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0 期



5135 $\frac{5}{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4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2 ~ 44)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112年5月5日(星期五)、112年5月9日(星期二)〕…………… (45 ~ 92)

委員會紀錄

內政委員會第14次會議

112年5月3日(星期三)

-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8 案；二、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三、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2 案；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5 月 3 日、112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93 ~ 316 ）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8 案；二、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三、邀請內政部部长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2 案；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

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5 月 3 日、112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317 ~ 41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112 年 5 月 3 日、112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413 ~ 470 ）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並備質詢（112 年 5 月 3 日、112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471 ~ 5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1 ~ 53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王委員就經濟部應加強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調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本部應加強水資源智慧管理及調度問題：

- (一) 本部水利署就水資源資料已朝智慧化及公開方向推動，目前已可掌握主要水庫即時蓄水量及入出流量、河川水位與流量及地下水觀測等資訊，並結合氣象預測資料，作為水源調度管理之決策參考。
- (二) 為因應目前南部地區旱象，本部水利署每日監看水庫水位、進出水量及集水區降雨量，隨時掌握主要供水水庫蓄水情形及公共與農業用水供需情形等資訊，並滾動檢討各項水資源調度措施。
- (三) 另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每日約 30 萬噸，主要由蘭潭—仁義潭水庫、地下水、雲林湖山水庫及臺南曾文—烏山頭水庫聯合調度供應，目前水源供應無虞。本部水利署將持續監看水情、滾動檢討節水調度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抗旱水源措施，盡全力確保地區供水穩定。

二、關於本部應加強推動各項水庫清淤工作問題：

- (一) 臺灣地質年輕且位處地震頻繁區域，地形陡峻加上重大颱風事件影響致集水區土石鬆動，易受沖刷產生水庫淤積砂源。本部近年以整體防淤策略推動水庫減淤工作，透過集水區保育、庫區陸挖、抽泥浚渫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加上各主要水庫防淤或排砂隧道工程改造陸續完成，除維持泥砂進出平衡外，更朝逐步恢復水庫原有庫容之目標邁進。
- (二) 受氣候變遷加劇影響，民國 111 年南部降雨量低於歷史平均 4 成，創下 30 年來新低。水庫水位下降雖使淤積泥砂裸露，亦係水庫清淤最佳時機。本部業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低水位時機，全力動員人力及機具加強清淤，111 年清淤量 1,794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平均近 3 倍。
- (三) 另為把握本（112）年水庫低水位時機，行政院已協調國軍協助曾文及阿公店水庫清淤，並請本部水利署第五及第六河川局透過開口契約廠商支援仁義潭、曾文及南化水庫清淤，各項工作已於本年 3 月上旬展開，目前加大力道陸挖中，預計可再增加清淤量 68 萬立方公尺。

三、關於評估於嘉義及臺南加速興建緊急海淡廠等設施問題：

為因應未來枯水期降雨偏少增加供水風險，本部水利署業於臺灣本島西部規劃推動海淡廠，其中嘉義及臺南地區推動情形如下：

- (一)臺南海淡廠：111 年 7 月 13 日通過環評，111 年 11 月 2 日已將臺南海淡廠（第一期）工程計畫陳報行政院，產水規模每日 10 萬噸，預定於計畫核定後 5 年完成，產水將併入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區域水源聯合運用。
- (二)嘉義海淡廠：110 年底完成初步規劃，產水規模每日 10 萬噸，並於本年啟動可行性規劃作業。在廠址、取排水管線、輸水管線及供水對象等規劃確定後，將接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各項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作業。

四、關於台電應加強電網韌性以穩定供電問題：

- (一)台電公司已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三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
- (二)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為中心，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以確保穩定供電。此外，除變電所及輸電線路等一般設施外，台電公司亦將透過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就可將停電事故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之主要設備，規劃設置其電驛保護措施，以消弭各項潛藏之風險。

五、關於應提前部署各發電機組之歲修排程問題：

- (一)台電公司相關機組新增及除役均依計畫進行，並妥適規劃機組大修：

- 1.有關電源開發規劃部分，台電公司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及淨零排放路徑，並考量現今內外環境條件，業滾動規劃最新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台電公司評估本年供電情勢時，業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時程納入考量；加以本年上半年用電需求較低，為因應下半年景氣復甦，相關歲修甚至提前進行。
- 2.核二廠 2 號機 111 年發電量約 75 億度（年均發電量），本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預估成長約 3.9GW，發電量預估成長 55 億度；加以本年新增大潭 8 號機及通霄小型機組等燃氣機組，合計 130 萬瓩上線運轉，大於停機之核電機組裝置容量，整體發電量較 111 年增加約 90 億度，已超過核二廠 2 號機 1 年之發電量。此外，111 年受國際燃料價格高漲影響而減發之汽電共生供電能力，亦已恢復正常。

- (二)另隨大量再生能源加入系統，系統供電壓力轉移至夜尖峰，調度策略亦需與時俱進。台電公司搭配儲能、慣常水力精準操作及夜間抽蓄水力調節等靈活調度作為，同時結合新需求面管理措施方案（如新時間帶調整方案、需量反應誘因加強方案、擴大用戶夏月電價期間及用戶自用發電機及產程卸載等），持續抑低夜尖峰負載（本年約為 100 萬瓩），期與民眾攜手減少電能消耗、縮短電力尖離峰差距。

(二) 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范委員就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立政治大學掌握相關政治檔案問題：

為瞭解前促轉會前請國立政治大學提供相關政治檔案等事宜，本部前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2071 號函請該校查復說明。經國立政治大學表示，該校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簽署協議，受託管理黨史資料及數位化，目前該批檔案已審定並移歸國發會檔案局；至其他相關檔案部分，本部將再函請該校提供說明。

二、關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應質量並重問題：

(一)為持續擴大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增進民眾對轉型正義之共識，本部擬定行動綱領，納入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包含政治檔案有關議題及不法案件平復等，並積極與各主管機關合作，如與國發會檔案局合作運用「檔案支援教學網」，推廣政治檔案教學素材及應用等。

(二)經查行動綱領業明定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範疇包含各級學校及現行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除須根據其性質擬具不同之行動方案及預期成果，並應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以評估及檢討推動進程與精進重點，期透過教育之過程及相關作為傳達轉型正義之重要性，並在轉型正義之反思過程中凝聚民眾對人權及民主價值之共識，以實現普世之人權關懷。

三、關於校園內威權象徵處置問題：

內政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承接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本部配合辦理部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威權象徵處置事宜。為促進轉型正義，本部持續鼓勵學校成立銅像委員會，循民主程序以公開溝通及凝聚共識之方式妥適處理。本部已於本(112)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會後就 111 年 9 月之盤點結果進行後續進度盤點，預計於本年 5 月前完成相關作業，期瞭解個別學校之推動困境，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陳委員就外送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外送員高風險違規駕駛部分：

- (一) 疫情期間因有大量就業人口投入外送平臺，為保護外送員行車安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均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與轄區外送平臺業者聯繫，持續宣導「安全駕駛」及「欲速則不達」等交通安全觀念，提升外送員行車安全。警政署並督促各警察機關依「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對機車族群「闖紅燈」、「超速」、「逆向行駛」、「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各項交通違規，貫徹執法作為，以維交通安全秩序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為有效降低外送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民國 111 年 3 月發布「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要求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者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上述指引第 10 點，外送員於從業期間半年內重大違規達 2 次者及依業者所定從業人員風險評估機制評估為高風險或高違規人員者，業者應將其報送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開班之高違規外送員教育訓練。
- (三) 經查自 111 年 3 月至本（112）年 1 月，半年內發生 2 次重大違規之外送員共計 120 人，其中已有 73 人完成課程，28 人因連續 2 次未上課已被業者停權，其餘未上課之外送員將陸續報名。另 111 年 3 月外送員於上線發生之重大違規事故係 388 件，至同年 12 月，已減少至 253 件，違規件數有漸減趨勢。外送員於上線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部分，111 年 3 月至 12 月外送員於上線時間發生事故（A1 類及 A2 類）件數係 5,397 件，較 110 年同期之 9,518 件減少 4,121 件，且 111 年 3 月至 12 月平均事故率為 0.3%，較 110 年同期之 0.67% 減少 0.37 個百分點，降幅達 55%。

二、有關外送員勞動安全保障部分：

- (一)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除規定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防護設施外，並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供業者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要求平臺業者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300 萬元，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嗣勞動部並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規範，除強化合理派單機制、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外，並新增「危害告知」事項，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11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擴大適用至所有外送作業，於同年 8 月 30 日將上述指引修正為「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 (二) 為督促平臺業者落實前開指引規定，勞動部除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臺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是否訂定外送防災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外，亦透過跨部會合作，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

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

三、有關研議機車運送貨物之基本運價規範部分：

- (一)目前貨運運價係依「公路法」第 42 條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運價訂定係考量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等 18 項成本，現行貨運費率訂定及調整已有其相關機制。另計程車之「各方協商，核定基本費率」，以臺北市而言，計程車費率係依「公路法」第 42 條及「臺北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審議計程車費率，地方政府審議委員會審核計程車費率係僅審核汽車運輸業運價。
- (二)又，現行兩大外送平臺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送訂單，每單報酬並非等同於運價，其運價僅係每單報酬結構因子之一。以富胖達公司為例，該公司外送員每單報酬係由取餐費、取餐或送餐加碼費、區域動態費、消費者回饋費、廣告費及額外加碼獎勵所構成；以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每單報酬結構係由基本費用、自動加成獎勵、送餐費用調整及回程費用組成，其組成內容多元，均與前開「公路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運價有別。
- (三)綜上，積極建立外送平臺安全及合理之消費環境，並兼顧外送員從業基本權益保障，向係政府努力目標。惟依前述說明，外送員報酬因組成內容多元，運價僅係其中一部分，故目前部分規範仍須由各權責機關依平臺經濟產業特性通盤研議。至是否會衍生影響消費者權益部分，行政院消保處自當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職權，主動關注並積極協調處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黃委員就行人地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行人地獄問題：

- (一)為改善我國人行及車行環境，減少交通事故，交通部已提出本（112）年道安精進作為計 3 大構面及 10 項改善對策，「形塑優質交安文化」一推廣停讓文化即屬其中重要對策。交通部將致力厚植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包括規劃多元媒體進行宣導，製拍各類停讓行人影片，並請地方政府透過有線系統台、戶外電視等地方通路推播。交通部積極製作單圖及懶人包，將安排車輛停讓行人與行人過馬路之實際示範演繹，經由網路、社群媒體平臺積極放送，並已協調警廣及 13 家民營廣播電台於節目中加強口播及用路提醒。貴院本年 4 月 14 日亦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汽車駕駛人

不停讓行人之罰則，罰鍰上限並由原先 3,600 元提高至 6,000 元，將有助落實路口停讓行人先行之安全觀念。

- (二)另為引導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落實路口停讓，提升其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本年 3 月 13 日已辦理「公車落實路口停讓安全連線大會」，加強宣示及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響應車輛路口停讓。公路總局本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已規劃辦理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計 27 場活動，內容包含結合教育訓練、邀請業者分享落實停讓作為、實車觀摩、由業者帶領所屬駕駛人響應活動、公會結合會員大會進行宣導等，積極加強汽車運輸業路口停讓之相關教育宣導。
- (三)目前公路總局已將無號誌路口及停讓觀念等相關考題，自本年 1 月 3 日起列為駕駛執照之必考項目，該局近年亦強化機車訓考作為，無論透過學科、術科或實地道路駕駛訓練，均將安全駕駛、路口停讓等觀念落實，致力提升駕駛人安全觀念。為有效增進運輸業駕駛人教育，公路總局已發函及修正相關補助規定，要求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申請補助計畫及請款時，應提報年度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含教育訓練課程教案、訓練方式、場次及期程等），經審核通過後，始予核定補助及撥款。
- (四)又，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本年 3 月 8 日已盤點全國都市計畫區內人行道不足處建議改善期程，內容係經統計 12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初步分析約有 46% 道路未設人行道，以未完成之道路長度除以目前每年可執行之人行道長度概估所得。營建署將依政府人力及財力先擇定重點地區、亮點計畫，比如車站、學校、醫院周邊，列為改善重點，並優先改善既有人行道及搭配重要節點新闢道路人行道，使民眾於人行環境更感安全。
- (五)此外，公路總局刻正與營建署共同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民國 111 年至本年），經費共計 50 億元，將透過道路改善，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致力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公路總局已輔導地方政府提報案件審議，並配合營建署控管經費及進度，督導趕工進，將加速於本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區外 21 所校園周邊道路及 134 處路口改善，以達「路口安全零傷亡」之目標。

二、關於電動車問題：

- (一)交通部自 100 年即透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推動補助電動大客車，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市區公車約 1 萬 750 輛，其中市區電動公車數 1,161 輛（占比已逾 10%），尚有已核定 773 輛打造中，俟籌備完成後，市區電動公車數將可達 1,934 輛。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已將「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草案報院，規劃目標為 2025 年市區電動公車數達 4,600 輛（占比 35%）、2030 年市區公車 1 萬 1,700 輛均為電動公車（占比 100%），該部亦視整體車輛技術發展進程，將逐步協助公

路客運推動電動公車。另行政院環保署已規劃自本年改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辦理營運補助，期促使電動公車優先於運量較大之熱門路線行駛，並增進民眾由私人運具轉移至使用大眾運輸動機，放大改善移動污染源之減量效益，以增進 2050 淨零排放運具電動化相關措施之推動。

(二)針對電動公車充電部分，目前公路總局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申請案審查作業時，均請地方政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共同參與，俾提供配套協助及建議作法。公路總局本年 1 月 19 日發布訂定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要求地方政府應檢送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予該局審查，內容包含充電站整體規劃，並由地方政府及台電公司協助客運業者。交通部及經濟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全力確保前述電動公車整體政策之順利推動。

(三)此外，鑑於鐵路、捷運屬供電後立即行駛，無移轉用電彈性，爰目前「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採各時段用電統一折扣；至電動公車因係先利用電池充電儲存電能，再透過電池供給行駛，具充電快慢及時間選擇彈性，用電特性有別，宜透過專用時間電價設計，引導用戶在離峰時段充電，以降低對電網之衝擊。為推動電動車之充電樁布建，減輕布建及電費負擔，並強化電動車充電管理，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實施「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其具有「低基本費、高價差、離峰長」三大特色，包含：基本電費大幅減少 80%，降低用戶固定費用負擔；拉大尖峰、離峰用電價差，每度達 6 元以上；考量電動車「先充電後用電」特性，具充電時間及快慢速度等彈性選擇，設計離峰時間 1 日長達 18 小時，為一般時間電價 2 倍。電動公車用戶選用上開電價，並於離峰時間充電，即可享有低廉電費之優惠。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黃委員就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問題：教育部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方案，係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能、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以下就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一)有關公共化幼兒園因調整師生比增聘教保服務人員及師資培育之相關配套措施方面：

1.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係以 3 學年度為期程，自 112 學年度起逐步實施，預計於 114 學年度可達成師生比至 1：12，並以調降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僅少部分幼兒園因

區域人口、供需情形及招生壓力，難以於期限內降低班級人數時，才以增置人力為輔助策略。

2. 因增置人力僅為少量公共化幼兒園暫時性輔助措施，大部分皆以降低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不致大量增聘教保服務人員；再者，教育部為配合近年擴大公共化政策，無論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管道，皆已增加教師及教保員培育量，後續年度亦會持續關注調整師生比方案推動情形，並適時調整師資培育量。

(二)有關準公共幼兒園 113 學年度合作要件及收費標準如何調整方面：

1. 自 113 學年度起，將師生比 1：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倘個別準公共幼兒園因園內幼生無人結業離園，無法立即調整師生比為 1：12 者，得於契約期間（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內，採分年達成師生比 1：12 之目標。
2. 準公共幼兒園係採一期 3 年之契約期程（契約期間不得任意調整收費），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為第 3 期程；教育部將廣徵各界意見，研商第 3 期程之合宜合作費用上限。
3. 有關準公共幼兒園因應師生比調整之收費標準調整方式，係由教育部依 113 學年加入準公共機制幼兒園之收費情形，計算各園為調整師生比需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所增加之營運成本反映於各園收費，相關費用由教育部協助家長支付；至於師生比目前已為 1：12 且 113 學年繼續維持者，則提供 2 年之獎勵經費，每年 10 萬元至 20 萬元。

(三)有關一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方案，協助家長分攤部分費用之具體規劃及是否設置落日條款方面：

1. 113 學年度起，採尊重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參與意願方式辦理；願意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之一般私立幼兒園，其所衍生之成本反映於收費。又為減輕家長負擔，所增費用，將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
2. 至於協助家長分攤經費及是否設置落日條款，教育部會再就分攤經費之方式及補助期程徵詢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後另行公告。

(四)有關推動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來源及經費規模方面：教育部刻正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預計 113 年至 119 年經費總計約 132.6 億元，每年平均投入約 20 億元。

二、關於下世代行動通訊人才培育計畫問題：

(一)有關推動策略方面：

1. 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成立跨校教學聯盟，配合技術推升及產業界需求，以跨技術領域之整合式教學銜接學用落差，預計自本（112）年成立下列 3 個主題之教學聯盟：
 - (1) 超高速通訊：著重前瞻寬頻技術，加強如高解析影像、AR/VR、全像投影等未來應用。
 - (2) 非地面網路：如無人機基地臺或低軌衛星通訊等下世代技術。
 - (3) 智慧節能網路：利用先進技術，強化行動通訊網路之傳輸，支援行動裝置智慧化應

用。

2. 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 B5G/6G 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培育具完整系統觀之行動通訊高階人才，預計全程成立 2 個示範基地。
3. 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團隊合作能力，預計 113 年起逐年辦理競賽。
4. 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補助大專校院配合技術發展進程調整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並納入本計畫開發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二)有關逐年目標方面：

1. 本年成立並全程持續維運 3 個 B5G/6G 跨校教學聯盟。
2. 每年新增發展/試教 3 個尖端技術課程模組教材。
3. 本年成立並持續維運 2 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全程發展並推廣 4 個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及其教材。
4. 113 年起，每年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
5. 本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至 115 年各辦理 15 件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案。
6. 每年預計培育人才總數 1,000 人次。

(三)有關教育部「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與國科會「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如何分工、如何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部分：

1. 教育部推動之「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112-115)，以人才培育為目的，從課程、教材、實作、示範基地與競賽等面向，協助大學校院建構 5G 與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量能，培育業界所需相關人才。
2. 國科會自 110 年起推動之「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以開發 B5G/6G 前瞻技術研發為導向，協助國內產業提早布局並爭取 6G 國際標準之關鍵專利。參與計畫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可透過參與技術之研發，累積未來得以貢獻於國內相關產業之研發經驗。
3. 在分工上，前開兩部會之計畫分屬人才培育之前後端，教育部之計畫透過課程模組之設計與開發，讓學生學習行動通訊領域所需之基礎及核心知識，並藉由計畫外溢效應於大學校院間進行推廣，屬人才培育之前端；國科會之計畫以技術研發為主，培育之博碩士生著重在研發經驗之累積，屬人才培育之後端。
4. 兩部會將規劃進行計畫資源之共享，國科會計畫研發之行動通訊領域前瞻技術，可協助教育部計畫開發前瞻技術數位微課程；教育部計畫發展之課程教材，可建構大學部學生之基礎核心知識，以儲備進入研究所階段申請國科會計畫之研發能量。兩部會共同協力培育下世代行動通訊領域所需之前瞻人才。

三、關於「臺灣精準醫療計畫」(TPMI)問題：

- (一)TPMI 蒐集大量人體基因資料，計畫內容涉及自行成立數據庫，亦有原計畫目的外使用，衛福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討論會議，TPMI 是類資料蒐集模

式應納入「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管理，並請中研院釐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是否影響參與者權利。

- (二)為完善巨量生醫資料管理與監督機制，以及因應大數據科技發展現況，衛福部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預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1.擴大生物資料庫範疇，明文生物資料庫得納入生物資料，包括基因、醫學影像等，並新增生物資料、衍生物名詞定義，並接軌國際資料安全規範。
 - 2.明定非依本條例之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或其他法律者，不得為生物資料、生物檢體再利用或提供。
 - 3.完善蒐集、利用或國際輸出國人基因資料之管理機制。
 - 4.新增生物資料整合平臺設立之依據、中央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Central EGC）制度。
- (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預告截止，衛福部已蒐集各界意見，刻正辦理草案內容修正。
- (四)至有關 TPMI 後續執行、整合或轉型規劃，係屬中研院權責，衛福部業以本年 4 年 14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3056 號函轉請該院研處逕復。

四、關於文資開放問題：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主要目的在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列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類文化資產類型多樣，其保存面向涉及多元思維，就個案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活化再利用應依據其屬性制定適宜規劃，就個案開放參觀方式及內容亦須依據其屬性，於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中擬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查文化部文資局現行已積極協助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就管理之文化資產應妥適保存，且就個別保存不力涉及破壞案件督促改善。
- (二)查歷史建築「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經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表示，現已修復完成由派出所使用中，刻正研擬開放參觀計畫。另「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經洽管理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表示，目前已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刻定期辦理環境維護作業。
- (三)查依據貴院預算中心 111 年「近年中央政府對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等政策執行概況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各部會經管之國有可利用文化資產中，尚有 68 處未開放參觀，為瞭解個案文資保存情形，文化部文資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請相關部會協助提供未開放參觀之文化資產個案名稱及現行管理維護情況。
- (四)案經文化部文資局彙整各部會回復資料，並檢視後，就其中刻正閒置或修復中無法開放參觀 24 處文化資產，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邀集管理單位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議，促請刻正辦理修復之個案，應於修復完成後積極辦理開放參觀作業；另就需補助經費辦理修復工程者，文化部文資局將積極協助。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1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黃委員就應檢討「電業法」第 65 條應提撥之對象及能源類別，並提出修正草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應檢討「電業法」第 65 條應提撥之對象及能源類別，並提出修正草案問題：

(一)利用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 (SRF) 之發電設施，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認定之廢棄物發電設備。考量此類型之發電設備得依「電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電能予電業，且其售電比例不以總裝置容量 20% 為限，最高甚至可達 100% 全額售電之情形，營運上已近似於發電業。因此擬提出「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9 條修正草案，對此類有燃燒行為且有銷售電能之廢棄物發電設備，課以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 (以下簡稱電協金) 之義務。

(二)「電業法」修正方向如下：

1. 業者身分選擇：廢棄物發電設備之設置者，得依「電業法」第 24 條規定登記為發電業，亦得依「電業法」第 68 條規定設置為自用發電設備，惟該等設備之設置者在現行「電業法」第 65 條之規範下，並非電協金之提撥主體，修法後兩者均需提撥。

2. 自用發電設備納管範疇：

(1) 廢棄物發電設備依法得銷售電能予電業，且不受「電業法」20% 之限制，營運上已近似於發電業，且因其燃燒行為會排放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為照顧周邊居民生活福祉，將廢棄物發電設備納入電協金之提撥主體。

(2)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義之廢棄物發電設備為：「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之發電設備。」因此，本次納管範疇包括行政院環保署依「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認定之 SRF，以及其他經處理之廢棄物作為料源燃燒且發電效率達 25% 之廢棄物發電設備。

3. 廢棄物發電設備納管規模：舊法僅規範發電業有提撥電協金之義務，此次修法為首次將自用發電設備納入電協金之提撥主體，故優先納管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裝置容量達 2MW 以上之廢棄物發電設備。

(三)「電業法」子法修法方向：

1.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協金辦法)修正重點：

(1) 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於自治條例或相關辦法中所訂之焚化廠回饋金，多係界於該廠半徑 1.5 公里至 2.5 公里內之區

域為回饋區；另參考電協金辦法第 2 條在同為燃燒行為之火力發電設施中，燃氣之發電設施以半徑 2 公里內之區域為回饋區。故擬明確定義廢棄物發電設備之鄰近地區為半徑 2 公里範圍內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二條）

(2)增訂廢棄物發電設施提撥電協金之比例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3)增訂廢棄物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提撥義務，應優先適用地方政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2.於「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新增廢棄物發電設備之電協金費率：廢棄物發電設備雖有燃燒行為，但因其本質仍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故該設備之費率應參照現階段同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最高費率，即為 0.018 元/度。

3.電協金提撥時點：

(1)發電業：

A.有電協金書面協議者：發電業之發電設施於電協金辦法修正前已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自用發電設備已取得工作許可函者，就電協金相關事項另有書面規定時，依個別業者書面規定執行。

B.無電協金書面協議者：於電協金辦法修正通過後，開始具提撥義務。

(2)廢棄物自用發電設備：

A.廢棄物自用發電設備於「電業法」修正後，應一體適用新規定，負擔電協金之給付義務。

B.公營或公辦民營之焚化廠，因設備更新而被認定為廢棄物發電設備時，若地方政府訂有焚化廠回饋機制之自治條例或相關辦法者，則優先適用之。

4.預計納入電協金對象：

(1)桃園市（7 案）：榮鼎綠能（29.78MW）、永成環科（4.5MW）、立方能源（20MW）、可寧衛能源（17MW）、立疆開發（32MW）、晟裕科技（6MW）、國瑞汽車（5MW）。

(2)新竹縣（1 案）：翰陽科技（22.5MW）。

(3)彰化縣（2 案）：揚堡彰濱（18MW）、豐埤資源（24.5MW）。

5.業者提撥電協金納入躉購費率之作法：

(1)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應納入電協金費率，故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本部能源局公告之廢棄物發電設備躉購費率即內含電協金費率。

(2)於本次「電業法」修法施行前，廢棄物發電設備業者已與台電公司簽署電能購售契約，因該業者於修法後始負有提撥電協金之義務，故其得向台電公司申請修改契約，將電協金費率附加於躉購費率中。

二、關於推動再生能源過程中，應避免規避相關環保法令之管制要求，並應避免同類型發電設施過度集中，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問題：

(一)廢棄物轉化成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趨勢，且「再生能源」及「由廢轉能」為政府推動之

重要政策，另為協助事業廢棄物去化並減少國內二氧化碳排放，本部、行政院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積極推動由廢轉能政策，輔導產業設置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運用 SRF 發電，以兼顧桃園市產業需求及避免造成環境問題。

(二) 考量廢棄物去化及兼顧廠商投資等環境及經濟因素，本部、行政院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開會討論，要求進駐桃園科技工業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業者，需將廢棄物在區外製成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標準之乾淨燃料後始能進廠使用，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需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不得超過桃園科技工業區環評規定。本部亦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督導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業者確實遵照環保法令規定運作。

(三) 以 SRF 為燃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僅具有再生能源效益，亦可協助解決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有促進投資之經濟效益，實為一舉三得，本部亦期藉此建立新再生能源產業鏈，持續為臺灣產業及能源轉型精進。

(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余委員就「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誘因不足、實施門檻過高，阻礙更新與供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都更條例誘因不足、實施門檻過高，阻礙更新與供給問題：

(一) 有關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在政策推動上，何者優先及如何求取平衡方面：

1. 我國推動都市更新策略，短期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及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人生活品質，爰於民國 106 年 5 月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並以 10 年為期限，以申請簡單、快速核准、獎勵明確等有效率方式，處理存在於都市內之危險因子及不符現代生活需求之建築物。至所提因危老條例無最小面積限制，造成都市零碎之土地開發一節，危老條例已於 109 年 5 月修正第 3 條條文，適時鬆綁危老重建基地與鄰地合併之限制，並新增規模獎勵，引導危老基地周邊地區整體重建，擴大土地使用效益。
2. 至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銜接部分，因危老重建須整合所有權人達 100% 同意，故於實務整合上，若有少數所有權人不同意參與危老重建，則可循都更條例規定，取得一定比率之多數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事業。而查都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已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符合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危險建築物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納為都更條例適用範圍。

(二)有關是否再提高一些都更容積率與建蔽率誘因，並降低都更同意門檻方面：

1. 都更容積率與建蔽率誘因部分，查都更條例第 65 條已於 110 年 5 月修正，針對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擇優選擇以原建築容積 1.2 倍或原建築容積加基準容積 50% 之方式檢討容積獎勵上限，另若屬於高氯離子或耐震能力不足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則再放寬容積獎勵上限，可逕以原建築容積 1.3 倍容積建築，增加都市中高樓層建築物加速重建誘因。另考量更新後因建蔽率規定使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同條第 4 項明定逕行更新地區或策略性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惟考量商業區建築基地因基準建蔽率本即較住宅區為高，基於都市防災及基地透水性之考量，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2. 至都更同意比率門檻部分，查現行規定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及實務執行經驗，在整合階段取得較高同意比例，有助於都更實務執行階段之順遂，爰都更條例第 22 條及第 37 條規定之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係依更新地區劃定原因之急迫性及必要性，適度修正同意比率最低為 50%、最高為 80%。

(三)有關推動都更上針對社會住宅、中繼住宅、租金補貼或現金補償等措施方面：

1. 按都更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2 條業已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載明拆遷安置計畫（包含建築物殘餘價值補償及合法建築物之拆遷安置措施），另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如現地安置、異地安置或以現金補償），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爰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案之拆遷安置計畫，係由實施者擬訂，依都更條例第 32 條及第 48 條規定，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審酌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作成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據以執行。因此，都更條例對於都更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違占戶已有安置措施，並由實施者納入計畫予以處理。
2. 另經濟或社會弱勢住戶之處置部分，查都更條例第 84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 1 年前，於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因其所居住之建築物拆遷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拆遷安置計畫或舊違章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應由地方政府依「住宅法」相關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因此，都更條例針對範圍內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已有安置配套措施，處理社會弱勢居民住居問題。

二、關於缺水問題頻繁出現，政府應盡全力推動海水淡化問題：

(一)已建立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提高供水穩定及韌性：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加劇、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經濟部已參酌 109 年至 110 年百年大旱抗旱經驗，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擬訂「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將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以提升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

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

(二)加速水庫清淤與自來水減漏：水庫清淤及自來水減漏已納入前述「流域整體經營管理」主軸工作辦理，其中水庫清淤部分，經濟部已透過集水區保育減淤、庫區機械陸挖、抽泥浚淤或水力排砂等，朝向清淤量體極大化與淤積零成長之目標前進，111 年清淤量達 1,794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平均近 3 倍，本（112）年度亦把握南部水庫低水位期間，擴大辦理清淤作業。另自來水減漏工作亦由台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持續積極推動中，統計至 111 年底止，全臺漏水率已降低至 13.1%，較 110 年之 19.5%降低 6.4%，長期以 120 年前將漏水率降低至 10%為目標。

(三)強化科技造水，提供保險水源：

- 1.再生水及海淡水建設乃前述三大主軸中「科技造水」之重要工作，發展再生水及海淡水可減少對降雨之依賴，兼顧水資源循環利用，亦不會排擠公共用水。
- 2.再生水部分，由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行政院已核定高雄、臺南、桃園、新竹、臺中等地區 11 座再生水廠建置計畫，目前完成之高雄臨海、鳳山再生水廠已可穩定供應臨海工業區每日 7.8 萬噸用水；臺南之永康、安平、南科自建廠，亦已提供南科臺南園區每日 2.8 萬噸用水，皆發揮穩定產業供水功效。其餘各廠將持續推動，整體完成後可供應全臺 28.9 萬噸再生水。
- 3.海淡水部分，經濟部亦持續推動中，臺灣（含離島）自 78 年起，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目前已完工營運中海淡廠計 25 座，其中 5 座供應工業使用，20 座供應民生使用，總產水量約每日 4.472 萬噸。為擴大推動本島海淡水，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桃園、新竹、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海水淡化初步評估，其中新竹及臺南海淡廠計畫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通過環評，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將新竹及臺南（各 10 萬噸）海淡廠工程計畫陳報行政院，將於核定後第 4 年起陸續完工產水；嘉義與高雄（各 10 萬噸）海淡廠亦於本年啟動可行性規劃；其他海淡廠將持續辦理細部規劃作業，並視用水需求適時推動。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羅委員就促進體育事務國際交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促進體育事務國際交流問題：

(一)外交部及教育部一向積極推動我國民間團體及體育代表團深化國際參與，並協助其赴海外參賽及進行各項體育交流活動，包括赴海外出席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及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以彰顯我國體育軟實力，拓展臺灣國際活動空間及能見

度。民國 111 年在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積極協助下，我運動代表團順利克服挑戰，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事爭取佳績，包括法國舉行之「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巴西舉行之「2022 達福林匹克聽障運動會」、澳洲舉行之「2022Virtus 大洋洲運動會」，並於 7 月參加美國「2022 年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勇奪我國史上最佳參賽成績。

- (二)至有關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明定依該辦法第 14 條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應提供國際組織之授權證明，且國際組織之認定應從寬從鬆，非僅限於中華奧會或少數國際運動組織等建議部分，教育部體育署將納入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要求通盤檢視國際體育交流相關之補助規範內容，併同修正。

二、關於製播多語言廣播頻道以促進資訊平權問題：

- (一)為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及保障權益，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已提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請補助，以辦理相關多元文化宣導（如製播廣播節目）。在補助全國及地方性之民間團體製播廣播節目部分，上開基金除支持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及英語等多國語言版本，宣導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福利、法令資訊及接收相關新聞資訊外，並致力促使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發展我國多元文化社會特色。新住民發展基金將持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補助辦理相關多元文化宣導，並藉由公私協力，讓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在臺均即時取得各項新聞訊息，確保資訊平權。

- (二)另通傳會為廣播事業之監理機關，持續依「廣播電視法」健全我國廣播事業之發展，經查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為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管機關文化部），目前廣播執照登載之服務地區為海外地區及大陸地區，尚無包含國內地區。惟考量央廣每日製播 14 種語言節目向國外播音，具多語廣播服務資源優勢，文化部自 111 年起已推動「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期未來增加央廣對國內之移民及外籍人士播音任務，藉多語言傳達臺灣文化及相關公共資訊，保障移民及外籍人士之廣播媒體近用權。文化部並積極尋求國內公民營電臺合作，購置直播車，弭平數位落差，增進偏鄉移工及新住民資訊平權，該部亦爭取社會發展計畫經費挹注央廣製作優質多語節目，服務在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建立友善留臺環境。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3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陳委員就如何解決行人地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如何解決行人地獄問題：

- (一)為降低交通事故，交通部已於本（112）年提出道安精進作為計 3 大構面及 10 項改善對

策；貴院亦於本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汽車駕駛人不停讓行人之罰則，罰鍰上限並由原先 3,600 元提高至 6,000 元。

(二)有關改善人行車行空間部分：

- 1.改善人行空間：包括改善人行道（含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清除占用騎樓及人行道障礙）、落實人行環境項目納入考評、建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公路設計規範」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以及於流量高之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及倒數行人燈等。
- 2.改善車行空間：包括減少路側障礙物、加強夜間照明或警示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 3.推動行人及高齡友善區：優先於醫院周邊、住宅或公園等行人常步行處，實施巷弄降速至 30 公里/時或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如減速設施、限速標誌、測速桿或放大行人號誌等）。

(三)有關透過推廣停讓文化形塑優質交安文化部分：

- 1.交通部規劃辦理「停讓運動我+1」記者會，安排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過馬路之實際演繹，呼籲及提醒各車種於路口時一定要停讓行人先行。
- 2.規劃透過多元媒體進行宣導，包括製拍宣導影片於電視、有線系統臺及戶外電視牆等進行播放，以及製作單圖及懶人包於網路及社群媒體進行宣導。另將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及 13 家民營廣播電臺於節目中加強口播，以達宣傳效益。

(四)另為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改善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公路總局刻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該計畫業針對人行環境、通學步道及道路交叉口等規劃設計進行改善，相關內容包括：

- 1.檢討路口路型與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如檢討斷面配置及車道瘦身、過寬路肩調整為車道、停車格或人行道，以及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慢車道，以使直行車及待轉車分流及提前減速，減少路口轉向及路段中弱勢用路人與汽車之交織衝突。
- 2.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如拆除造成巷道視覺死角之廣告招牌及違建物、增設自行車道及相關號誌或停車設備、增加行人庇護空間、延長行人秒數、行人號誌燈面加大及施作必要之管線下地工程等。
- 3.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改善接駁所需停車空間：如改善校園內外汽機車接送動線及臨時停等區之規劃，以及改善串聯校園至大眾運輸場站之雙向路段動線規劃設計等。
- 4.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改善，並已盤點出都市計畫區外優先改善校園周邊道路共 21 校及路口改善 134 處，預計於本年底前改善完成。

(五)又，交通部自民國 106 年起與地方政府協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應用路側設備如車輛偵測器、AI 影像辨識系統及 e-Tag 等蒐集路況各類交通參數，並以車上單元或手機 APP 等，針對交通熱點提供用路人或駕駛人提前警示功能。此外，該計畫並

結合智慧交通管理中心運算動態控制策略，優化主要幹道號誌系統，於計畫實施範圍內可對城市交通壅堵之紓解及事故發生頻率等問題進行實時監控，同時根據數據調整交通控制管理策略，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有效率及便利之交通生活體驗。

- (六)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業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基本市區道路設計原則及最低要求，供地方政府作為道路工程改善設計之依據。另考量市區道路之設計條件因都市地區地理環境及都市計畫等限制因素較多，故規範之要求均以較為彈性之原則性訂定為主。各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可參照前開規範精神，分別編訂適合區域特性之設計手冊或標準圖說。

二、關於道路標線不防滑問題：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辦理之「熱處理聚酯標線反光強度之研究」計畫成果，現地試驗結果顯示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鋪設初期反光功能較差，並於鋪設完成 1 年內將折減至 50BPN-55BPN，且 65BPN 標線價格約為 50BPN 標線價格之 3 倍，建議宜針對反光性能之影響及後續交通安全之研究評估後，再訂定因地制宜之標線防滑性能等級。嗣交通部運研所於 109 年辦理「探討道路交通標線之防滑特性」研究案，據研究報告所示，因標線材料需加入玻璃珠成分以提升標線反光性，玻璃珠含量越低，抗滑能力越高；惟反光能力越低（規範 50BPN 標線玻璃珠質量需達 30% 以上，65BPN 標線玻璃珠質量需達 18% 以上），尚無法兼顧抗滑及反光兩者之性能。考量標線於夜間之反光性能對於駕駛人行車引導及安全有重大影響，建議需同時考量標線抗滑及反光能力之需求。交通部運研所另參考國外標線抗滑規範及國內相關研究成果，建議可將標線抗滑係數規範值提升至 50BPN。
- (二)依據前述相關研究成果，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公告修訂施工規範第 02898 章「標線」篇，將原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標準由 45BPN 提升至 50BPN，並於上開規範內新增 65BPN 標線相關規定。經查各地方政府現行皆已依據該署要求，提升相關規範中標線抗滑係數標準至 50BPN，並由各地方政府視現況需求於交通流量較高且照明充足之路段選用 65BPN 標線。另自 110 年起，內政部補助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件，皆於設計審查階段要求需使用 50BPN 以上之標準設計，以維用路人安全。
- (三)此外，交通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修訂「交通工程規範」，明確要求所轄公路系統之熱處理聚酯標線，其抗滑係數全面提升為 50BPN 以上。復以標線需同時兼顧抗滑性及反光性，上開技術規範僅係最低要求，相關細節標準宜視當地公路特性，由各公路養護管理機關於其相應之手冊內另行規定，以符因地制宜。

三、關於有線電視頻道問題：

- (一)有關有線電視頻道缺乏選擇權部分：
1. 經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及位置異動，主要係由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雙方就商業合作模式、營運競爭條件、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及廣告收益等不同面向協商，俟雙方達成合意，談妥授權或上架條件後，由系統經營者向通傳會提

出申請，其屬商業談判及經營考量下之結果，通傳會原則均予尊重。

2. 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通傳會於審核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涉及基本頻道異動案件時，均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規定，檢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之規劃是否符合區塊化，並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等面向，以及參酌案關利害關係人及地方政府意見後予以准駁。
3. 另付費頻道（包含供訂戶免費收視之付費頻道）之上下架及位置異動，則採取較低度之管制，以提高系統經營者引進新頻道或其他小眾非主流頻道之意願。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完成數位化目標後，亦將自主規劃申報基本頻道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以提供訂戶多元選擇。
4. 又，通傳會為進一步落實「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保障基本收視權益」、「健全平臺產業發展」及「導引製播優質內容」等政策目標，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授權研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惟該草案牽涉重大興革，對於民眾之收視習慣及權益亦影響甚鉅。通傳會為求政策完整周延，尚需整體審慎規劃，並與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等多方溝通凝聚共識後，方能順利推展。
5. 綜上，為持續活化有線電視產業，通傳會與地方政府於有線電視年度費率審查會議時，仍積極推動多元分組付費政策。經查本年度各地方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議結果，已有 12 個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多元付費方案，實施多元付費之系統經營者已達 7 成，該等系統經營者之訂戶可依其需求選擇有線電視分組資費，期能藉由中央及地方之協力，賦予用戶更多收視選擇權。

(二)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應加強對有線電視業者監督部分：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有線電視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通傳會。行政院消保處持續透過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訂及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督請通傳會將「認識有線電視訂閱制」等相關議題納入未來之消費者保護方案中，期加強消費者知能。
2. 通傳會已依據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有線電視收視費調整、節目完整性、基本頻道減少、維修義務及機上盒與配件返還等重要權利義務事項均有所規範；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契約書，亦須符合相關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將適時與通傳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查核」，以檢視業者法遵程度。
3. 另據「廣播電視法」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每 9 年辦理 1 次換照審查，通傳會業制定相關評鑑作業要點及換發執照辦法辦理之。為保障公眾視聽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依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

照諮詢會議設置要點」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行政院消保處擔任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及屆期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之諮詢委員。行政院消保處代表多針對消費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定型化契約提供意見，適情請通傳會參酌。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應研議評估於五股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5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8-27)

林委員就應研議評估於五股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高公局為解決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壅塞問題，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北上出口匝道改善：以標線重繪之方式於主線增加 1 車道直接匯入北出匝道，提高出口匝道紓解率及儲車空間，降低對國道主線干擾；北出匝道匯入新五路前局部拓寬為 2 車道及銜接新五路處局部拓寬工程。
 - (二)北上入口銜接汐五高架匝道改善：將汐五高架主線及匝道各增設 1 車道及五楊匯入汐五高架設置雙白實線及開放路肩。
 - (三)南下入口匝道改善：原單車道匯入主線改為雙車道匯入。
 - (四)南出匝道改善：往新莊環道拓寬為 2 車道，高架或平面車輛可自由選擇動線。
- 二、另為改善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北入及北出匝道回堵情形，高公局刻推動「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採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除可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並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本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
- 三、至於五股交流道南入及南出匝道部分，高公局前已採匯出入車道由 1 車道調整為 2 車道等交通工程手段改善在案，另台 64 線南入匝道拓寬經評估，因涉及拓寬後地區道路（新五路及登林路）往外移設須辦理大量拆遷，且與國道北側五楊高架橋墩衝突，故拓寬不可行。
- 四、有關建議增設五股第二交流道一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依據都市發展情形及實際交通需求審慎評估，並針對增設交流道之區位、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經濟效益等辦理可行性評估並確認可行後，再向高公局提出申請。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林委員就應針對外籍人士分析交通事故成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應針對外籍人士分析交通事故成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法問題：

(一)經查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外籍人士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由 1,417 人增加至 1 萬 227 人，其中主要國家以越南較多，車種則以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較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與指揮，以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主。

(二)為保障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及推廣外籍人士對臺灣交通安全環境及法規之認識，交通部推動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1.有關教材文宣推廣部分：交通部已建置有提供 7 國語言版本（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之「交通安全入口網」，放置各項道安主題、相關教材文宣及繪製 QA 懶人包圖卡供各界瀏覽運用。另亦提供具有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 6 國語言之「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供渠等參考，相關內容除函請勞動部針對來臺外籍勞工進行宣導，亦請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資料置於網站，供有意來臺之外籍人士瀏覽。
- 2.有關宣導執行部分：經查勞動部勞發署業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提供多項交通宣導素材，向移工、雇主或仲介公司加強宣導；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及勞動部勞發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曾舉辦移工法令宣導活動，提升移工朋友交通安全意識；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亦由新住民組成交通宣導團，手持外語交通宣導牌，針對新住民、外籍人士及移工加強宣導本國道安觀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主動聯繫位於該市管理眾多外籍移工之長宏人力集團，針對移工常見之違規態樣錄製 4 國語言（菲律賓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相關宣導短片，並運用於外籍移工交通安全講座；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則舉辦「外籍人士人身及交通安全座談會」，盼有效降低外籍移工交通事故。
- 3.有關輔導考照部分：交通部於「監理服務網」建置有具 8 國語言之汽機車線上隨機模擬考系統，提供民眾作為考照前之模擬練習。另為提醒駕駛人瞭解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該部持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結合地方政府投入道安工作宣導，包括利用電視廣告、戶外 LED 電視牆及網路廣告等社群媒體加強推播，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關於擴大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問題：

目前交通部運研所除每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該部並會同內政部研擬「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草案，並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內容業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措施，期整體提升臺灣交通安全環境。

三、關於成立院級「道路設計諮詢小組」問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係由各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每月由部長親自主持召開會議，針對當前重要交通安全議題提供建議意見，並自 111 年起對道安改善重點縣市啟動道安提升行動小組機制，由道安委員結合學界專業能量，協助地方政府檢視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 (二)行政院關注道路交通安全議題，院長已多次於治安會報聽取道安改善報告，並責請吳政委澤成每月召開專案會議督導及協調，透過跨部會研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等相關議題。相關會議除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提供諮詢，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協同與會，以整體落實道安改善政策。
- (三)另交通部業研擬「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並已於本（112）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座談會討論草案內容，後續將持續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以加速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蔡委員就南投縣公共交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強化南投濁水溪線鄉鎮對外交通網方面：

- (一)竹山至高鐵彰化站直達路線，現有員林客運「【6701】員林—竹山」（經高鐵彰化站）路線提供服務，目前每日 8 班次；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刻正輔導業者規劃該路線與「【6700】員林—二林延駛大葉大學」及「【6702】員林—水里—車埕」進行路線整併，上開路線目前均行經高鐵彰化站，未來併線後研議增設「竹山—高鐵彰化站」區間直達路線可行性，強化民眾直達高鐵彰化站之公共運輸供給。
- (二)竹山往返往高鐵臺中站現有台中客運「【6188A】臺中市—高鐵臺中站—台 74-快官交流道—竹山」路線提供服務，原核定班次週一至週四每日 14 班次、週五至週日每日 20 班次，目前因載客績效不佳減班，週一至週四每日 8 班次，週五至週日每日 14 班次，後續持續督導業者視實際需求滾動檢討並調整班次。
- (三)竹山至斗六火車站，已有臺西客運「【7127】斗六一竹山」公路客運路線提供直達服務，每日共計 19 班次。

二、有關建設「新南投捷運（輕軌）線」之可行性評估方面：

- (一)依交通部民國 107 年頒修「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本（112）年 2 月 6 日補助南投縣政府 851 萬元辦理「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作業，南投

縣政府刻正辦理中，後續俟南投縣政府提送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後，交通部將依相關規定速辦審議作業。

- (二)有關南投輕軌個案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需於前述整體路網評估完成後，由南投縣政府依路網優先順序辦理個案捷運計畫規劃作業，交通部將持續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三、有關完善偏遠地區幸福巴士服務網絡與品質方面：

- (一)為完善偏遠地區基本民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起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專案計畫」（現稱「幸福巴士」），協助各鄉鎮公所規劃路線，並導入多元、彈性之運具及預約服務機制，因地制宜滿足偏鄉地區之運輸需求。截至本年 3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輔導 157 個鄉鎮共 414 條幸福巴士路線（含 60 個偏鄉，239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0.39%。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已協助南投縣政府於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中寮鄉、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埔里鎮及竹山鎮等 10 鄉鎮共推動 18 條幸福巴士路線（含 6 個偏鄉、3 個原鄉），改善當地基本民行。為精進幸福巴士服務及補足公共運輸缺口，臺中區監理所已再拜訪及洽詢南投名間鄉、竹山鎮公所及鹿谷鄉公所等，瞭解地方需求及研商評估增加幸福巴士服務供給之可行性，後續地方評估如有需求，將予以協助輔導提案及提供相關補助。
- (三)為完善偏遠地區幸福巴士服務網絡與品質，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責請臺中區監理所與南投縣政府加強合作盤點縣內運輸供需情形，針對縣內各鄉鎮幸福巴士運作現況持續檢視，滿足南投地區民眾行之需求。

四、有關增加台灣好行由南往北接駁路線，提供旅客更多路線選擇方面：

- (一)交通部觀光局本年 3 月 6 日核定南投縣政府本年度新增日月潭溪頭線、瑞龍瀑布線及雙龍線等 3 條路線在內之 9 條台灣好行路線，以及該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核定推動之 4 條路線，目前南投縣境內共 13 條路線，路網密度全臺之冠。
- (二)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項下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研擬台灣好行票價優惠、既有路線營運品質提升、增開班次、新增景點串遊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提升服務功能等措施，將輔導南投縣政府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案申請相關路線，倘路線順利開行，南投境內路網將更為綿密，並可提升旅遊便利性及紓解景區道路壅塞情形。

五、有關改善台灣好行路線沿途之軟硬體與體驗設施方面：

- (一)為完善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之旅運環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景點公車接駁服務，並定期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針對推動單位、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等，就其營運模式、資訊提供、識別系統及轉乘指標等各種面向實施考核評鑑，以維服務品質。

(二)交通部觀光局將輔導各台灣好行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同時配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優化台灣好行服務內容，提升服務功能。

六、有關「名間交流道外環道路紓解方案」之可行性評估方面：

(一)增設道路部分：增設區域道路屬南投縣政府權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業於本年 4 月 21 日拜會蔡委員討論初步方案，建議先由地方政府向該總局提案申請辦理可行性評估，該總局將協助辦理審議作業，後續將循生活圈計畫—先期作業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二)於台 3 線增設外環線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將洽南投縣政府，先會勘尋求解決方案，再依據道路定位，辦理後續事宜。

(三)在靠近紫南宮處新增交流道部分：名間交流道與竹山交流道距離僅約 6 公里，紫南宮位於上述 2 處交流道之間國道 3 號之東側，本路段國道主線於春節服務水準尚可在 C 級以上，且名間交流道及竹山交流道平日順暢，在假日尖峰時段時，最高交通量分別為 1,175PCU 及 1,366PCU，服務水準亦為 C 級以上，該 2 處交流道已可提供往南投重要風景區運輸需求，新增交流道因距離名間交流道及竹山交流道甚近，節省行車時間有限，效益較低。另考量新設交流道涉及設置區位（應距既有交流道 2 公里以上）、新增用地取得及連絡道需雙向 4 車道等議題，應由南投縣政府先取得地方共識後，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就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辦理可行性評估並確認可行後，再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

七、有關改善玉瑞橋增加道路安全、縣道 131（投 58）修建工程方面：

(一)原縣道 131 線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改編為投 58 線，玉瑞橋位於投 58 線，投 58 線為地方道路，係屬南投縣政府權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業於本年 4 月 21 日拜會蔡委員討論初步方案，建議地方政府向該總局提案申請，該總局將協助辦理審議作業，後續將循生活圈計畫—危險、瓶頸路段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二)有關投 58 線改善若涉及拆屋議題，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須知」規定略以：「提案若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 1 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將協請南投縣政府完成地方說明會整合民眾意見，提出可行方案。

八、有關啟動「車埕至日月潭纜車」路線評估，集集線觀光再升級方面：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先前規劃向山至車埕纜車系統案，設計 2 場站，日月潭端為向山地區，車埕端為水里大彎地區場站，長度約 4,000 公尺，後因車埕端場站位於環境敏感區致無法興辦。

(二)經評估向山與車埕兩端場域因涉及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位，未來開發空中纜車須辦理環評，依日月潭其他相關案例經驗，向山端場站位置，邵族表示為其祖靈地，未來可能面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議題之溝通協調。

(三)空中纜車之興建除應納入地方交通整體發展與需求外，尚須就涉及土地使用、徵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項予以考量，上述事項涉南投縣政府轄管，建議由南投縣政府推動該空中纜車鼓勵民間規劃、開發、投資興建事宜，並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予以協助，以收事權統一與程序整合之效。

九、有關提升中高齡長輩數位能力，替代役教育服務直接進民眾家方面：

(一)替代役役男現行服替代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特殊專長：外交、文化、體育及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其中消防役及社會役部分，為配合國家施政重點，前已請各需用機關分發役男至偏遠地區，以協助災害防救及社福照護等勤務。另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役男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家庭因素替代役以戶籍地服役為原則。據此，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役男均分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服勤。

(二)為增強役男資訊使用能力訓練部分，未來將請相關需用機關於役男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期間，增加資訊強化課程，並利用服勤時協助提升中高齡人口資訊使用能力。

(十三)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4 號）

沈委員就行政院環保署應就碳費徵收情形研議提出相關試算及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環保署應就碳費徵收情形研議提出相關試算及報告問題：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已於本（112）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為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該法增訂對排放源得徵收碳費機制，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及負排放技術與產業，以及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碳費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徵收對象先大後小，並依直接及間接排放源之排放量進行徵收。

(二)另碳費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國內產業競爭力，並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及自主減量情形等送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此外，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有效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量並達成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至有關碳費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配套，行政院環保署刻積極與各界討論相關規劃及構想，期於廣徵各界意見後於本年底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並俟民國 113 年送交碳費審議會決定費率。

二、關於建構碳交易平臺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問題：

(一)依氣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同條第 4 項規定，帳戶管理及額度交易事項由行政院環保署訂定，涉及額度交易事宜應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行政院環保署業與金管會成立工作小組，就建置我國碳交易平臺事宜參考國際經驗積極進行研議，以建構得與國際接軌之碳交易平臺。

(二)另有關歐盟執委會所提「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共識文本，已於本年 1 月經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採認，該會將再陸續公布正式法規及執行細則。經查歐盟 CBAM 將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115 年起正式實施。受管制產品包含鋼鐵、鋁、水泥、肥料、氫、電力及金屬扣件（螺釘螺栓）等，試行期間受管制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無須繳費；待正式實施後，需依產品碳含量繳納相對應之 CBAM 憑證。

(三)又，出口至歐盟之產品，若於出口國已繳交碳定價制度費用如排放交易、碳費及碳稅等，將可獲得 CBAM 費用減免。我國受 CBAM 影響之產業主要為鋼鐵製扣件業，本年 10 月 1 日起出口至歐盟，須申報產品碳含量。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掌握 CBAM 申報相關規定及格式，並與經濟部共同輔導受影響產業進行申報作業。

(四)我國氣候法規劃徵收之碳費，可獲歐盟 CBAM 減免，透過碳費徵收亦可以經濟誘因促進我國產業減量、降低產品碳含量及提高輸出歐盟之競爭力。因應 CBAM 將於 115 年正式實施，行政院環保署將儘速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以利產品輸出歐盟時減少應繳納之 CBAM 憑證，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

三、關於建議行政院環保署公開碳費執行成效問題：

依氣候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行政院環保署將定期公開基金支用情形及成果檢討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

四、關於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問題：

(一)我國自 106 年起積極發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亦制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陸續建構完善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制度。截至本年 4 月中旬，我國流通在外之永續發展債券共計 136 檔，累計發行餘額達 3,834 億元，說明如下：

1. 綠色債券 91 檔，累計發行金額 2,661 億元。
2. 可持續發展債券 30 檔，累計發行金額 899 億元。

3. 社會責任債券 13 檔，累計發行金額 239 億元。

4.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2 檔，累計發行金額 35 億元。

(二) 經查政府現行可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規定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買中心並於 110 年修正前開作業要點，新增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買制度，並明確規範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募集資金用途、適格投資計畫具體項目及發行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等，並須揭露資金運用情形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確保債券之發行及資金運用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以確實挹注有助我國減碳及氣候調適之相關計畫。

(三) 另為擴大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財政部積極配合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宣導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評估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資，並邀集有關機關（構）召開相關會議，就推動永續發展債券面臨阻礙及解決方案等進行研商，以凝聚推動共識。復為整合跨部會專業資源共同推動，財政部並擬訂推動計畫，包括透過研訂促進「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制度化規定，引導資金需求單位於預算籌編等先期階段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同時加強與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對於潛在發行案源之通報交流，掌握該等可能發行之個案並續以追蹤及輔導。此外，為持續開拓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案源，財政部藉由各項中央及地方雙向座談機會，偕同櫃買中心向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化模式籌措財政財源，俾於兼顧財政紀律下推進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四) 綜上，政府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簡化資格認可流程並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研議擴大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市場商品範疇之可行性，以協助公私部門永續轉型募集資金。

(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蔡委員就儘速完成人權相關法規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儘速完成人權相關法規檢討問題：

(一)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部分：

1. 有關不符兩公約規定之 263 案，截至本（112）年 3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92.4%），尚有法律案 16 案、命令案 3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未完成修正。

2. 有關法律及命令共計 19 案之檢討修正情形如下：

(1) 法律案 16 案（涉及 5 部法律）：

A. 「刑事訴訟法」：原已函送貴院審議，因第 9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由司法院續為研議；司法院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會銜行政院重行函送貴院審議。

- B.「集會遊行法」：原已函送貴院審議，因第 9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現由內政部檢視條文重新研擬中。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以報備制方向研擬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集實務機關逐條討論調查意見，110 年 3 月 21 日條文送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視，惟回復意見分歧無共識。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4 月、9 月及 12 月延請專家學者召開 3 場座談會，會中獲得「制度『本土化』設計」、「安全距離」、「車道限制」及「強制排除」等討論意見，經廣納學者專家及實務機關意見，並審慎考量集會遊行及一般公眾權利衡平，將儘速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C.「工業團體法」：原已函送貴院審議，因第 9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內政部於 109 年 1 月 7 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惟其中修正草案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放寬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資格等規定，因有貴院委員表示修正放寬無工廠登記證亦能參加相關同業公會組織，恐涉及相關利益衝突，爰尚須繼續研議。
- D.「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工會行使爭議權之實際作法有不同意見，勞動部為健全爭議行為法制，於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已針對罷工相關議題辦理 9 場次工作坊及 6 場次實務議題研討會，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勞雇團體及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對話，以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建議，並作為評估爭議權法制執行方案之參考，期順利整合各界意見及縮小認知差距。

(2)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工業團體法」因第 9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經內政部 109 年 1 月 7 日重送行政院審查。「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將俟該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儘速配合修正。

3.有關行政措施計 1 案之改進措施如下：

- (1)法務部為改善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業積極協調擴大緩刑制度之運用，並透過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及假釋等制度，加強宣導易科罰金，同時運用部分矯正機關空間推動擴、遷、改建計畫及提高收容空間，以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
- (2)111 年合計辦理舒緩超額收容移監共計 4,667 人次；截至本年 3 月底，辦理舒緩超額收容移監共計 771 人次，矯正機關核定容額逐步提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針對部分矯正機關仍處於超額收容之常態，法務部以新擴建矯正機關、採取移監措施及善用假釋機制等方式加以緩解，以紓解超收狀況並衡平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4.為督促各相關機關完成前開法令檢討事宜，行政院已請各主管機關將未通過之法案提列為行政院亟需貴院於第 10 屆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並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及改進行政措施辦理情形；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修正進度亦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另於各項法令修正完成前，各主管機關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積極維護人權。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部分：

- 1.有關不符 CRPD 規定之 462 案，截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447 案（97%），尚有 7 部法規及 5 部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原因包括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

正、尚在貴院審議或行政院審查及機關內部研議修正中（詳如附表 1）。其中「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貴院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 111 年 8 月 4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貴院審議，嗣經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復後，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送貴院審議。

2. 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針對未能依限完成修正之部分，各法規主管機關均已通函及公告相關因應措施，前揭資訊亦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以利大眾瞭解。另衛福部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0 月召開「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修正進度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修法程序，加強與立法機關溝通，就法規或自治條例部分，應儘速排入貴院或地方議會會期審議；就行政措施部分應儘速完成修正並公告，並於 111 年 4 月、10 月及本年 1 月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逐案瞭解辦理進度。行政院將持續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三)有關「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部分：

1. 有關不符 CRC 規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 75 條，截至本年 4 月 13 日止，已完成修正 64 條，尚有 7 部法規尚未完成修正，原因包括尚在貴院審議或行政院審查及機關內部研議修正中（詳如附表 2）。其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23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
2. 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針對未能依限完成修正部分，各法規主管機關均已通函及公告相關因應措施，前揭資訊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以利大眾瞭解。行政院將持續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視需要進行專案報告。

二、關於政府應以身作則保障勞動權益問題：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有前 3 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是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可依據上開規定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促使雇主恪遵法令規定。此外，勞動部亦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針對一定規模或財力之事業單位違反特定條文，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予以加重處分，已有一定程度之嚇阻效果。
- (二)另為強化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執法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整合各勞政主管機關裁處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告資訊，民眾可於該查詢系統中得知雇主於全國各地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以落實公眾監督。

附表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

主管單位	法規名稱	進度	列管原因
內政部 (5 部)	內政部組織法(第 13 條)	已送立法院	歧視性文字
	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14 條)	已送行政院	歧視性文字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8 條)	已送行政院	歧視性文字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建築師法(第 4 條)	已送行政院	影響權益
衛福部 (4 部)	優生保健法(第 1、11 條)	研議修正中	歧視性文字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 條)	配合母法修正 後方能修正	歧視性文字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第 1、2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	配合母法修正 後方能修正	歧視性文字
	衛福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 (第 1、2、3 條)	配合母法修正 後方能修正	歧視性文字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已送立法院	影響權益
工程會	技師法(第 11 條)	已送行政院	影響權益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附表 2-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

主管單位	法規名稱	進度	列管原因
內政部 (5 條)	入出國移民法(第 9 條)	已送立法院	影響權益
	入出國移民法(第 23 條)	已送立法院	影響權益
	入出國移民法(第 31 條)	已送立法院	影響權益
	入出國移民法(第 33 條)	已送立法院	影響權益
	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衛福部 (4 條)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研議修正中	歧視性文字
	優生保健法(第 10 條)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建議新增條文)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心理師法(第 19 條)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教育部	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法務部	民法(第 1085 條)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008 號)

賴委員就勞保年金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12)年 4 月 7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賴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即席答復外，有關何時可以組成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多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爰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額外挹注 300 億元，計撥補 1,470 億元。另 113 年已規劃提高撥補金額至 1,000 億元，未來每年度仍會視勞保財務及政府財政情形，編列預算持續撥補並提高撥補金額，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
- 二、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勞動部積極辦理依法調整保險費率、透過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並賡續參酌國外經驗研議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 三、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推動須有一定共識，勞動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周延規劃推動期程與方式，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

(十六)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蘇委員就綠能要永續，農地不能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綠能要永續，農地不能棄問題：

(一)關於光電養地 20 年，農地變建地部分：

1. 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及漁業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
2. 於農業用地設置光電設備者，應按其土地利用及案場規劃，分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審查辦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非都管制規則）辦理。

3. 於未改變用地類別下設置光電設備者，應依容許審查辦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書並取得容許使用文件後，始得設置。後續如有違反經營計畫者，原核定機關得依第 33 條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文件。
4. 於改變用地類別下設置光電設備者，應依農變要點及非都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又光電設備退役後，倘土地未依法變更其用途前，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二)關於化整為零，切割土地躲審查部分：

1. 為避免農地破碎化，針對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續於 7 月 28 日修正，對於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用地，除符合第 7 點之 1 但書條件，或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另修正現行 2 公頃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須徵得行政院農委會審查同意，賦予較嚴格規定。
2. 另就部分已完工、施工中或行政程序階段案件，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整合相關證明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持續辦理審查。

(三)關於非地主既耕農民難以與光電業者爭地部分：

1.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件，經財政部國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各分署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審查符合規定，申請人繳交保證金等款項及切結自行處理地上物等相關事項後，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該同意書性質僅供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籌設或許可，非土地實質提供使用之同意，申請人尚不得使用國有土地，亦無權移除地上農作物。
2.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後，如涉大面積國有土地者，依「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提供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其中屬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申請人須先取得承租人出具之拋棄承租權同意書，辦理原租約終止後，始同意委託經營；屬國有土地被占用者，則由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
3.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准否，涉及電業籌設許可及土地使用變更等事項，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審查，倘經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國產署亦將撤銷申請開發同意書。
4. 為確保養殖漁民權益及養殖經營之事實，行政院農委會與經濟部持續協調，透過地主、承租養殖戶及光電業者三方契約，確保既有承租養殖戶權益。
5. 另為避免光電業者非法侵害承租戶或是占用戶權益，經濟部業與法務部及相關機關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臺」（以下簡稱聯繫平臺），分工合作打擊綠能犯罪，倘承租戶或是占用戶遭光電業者勒索或其他不法行為，相關人可主動向經濟部通報，經濟部將主動移請聯繫平臺進行調查。

二、有關提升屏東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一)持續改善屏東自來水普及率：

- 1.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 106 年執行至本(112)年，已核定辦理屏東縣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13 件，經費 48 億 1,580 萬元，共改善 7 萬 5,906 戶飲用水品質，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由 105 年底 49.4% 提升至 111 年底 65.52%，共提高 16.12%。
- 2.為持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將積極再爭取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至 118 年)」。

(二)持續即時觀測警戒屏東地下水位：水利署已訂定屏東地下水位觀測站之管理警戒水位，並訂有抗旱水井啟抽操作機制；另抗旱井及地下水位觀測井水位等相關即時資訊，已置於水利署與屏東縣政府官網，供各界查詢。

(十七)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蘇委員就輔導養雞產業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輔導養雞產業升級問題：

- (一)為推動家禽產業升級，俾由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行政院農委會規劃本(112)年至民國 114 年內投入約 18.65 億元，透過養禽場升級改建計畫輔導養禽場設施(備)改善，輔導 198 場養禽場重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並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共 333 臺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共 523 臺，提升經營效率。另為減輕禽農投入設施(備)改善之資金壓力，並辦理農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開立畜牧業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用途證明得免進口關稅，針對飼養規模 5 萬隻以上養禽場改建提供專案農貸 2 年免息補貼，增進養禽業者升級意願。
- (二)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提升透明化資訊，於官網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提供蛋雞生產資訊(包括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等)及雞蛋供應量(包括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多元化資訊比對，供業者及國人掌握國內雞蛋產銷現況。針對白肉雞部分，目前白肉雞產業經垂直整合，契約養殖比例高達 95% 以上，契約型態包含時價、保價及代養等三大類，飼養業者可自由選擇契約型態，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官網建立臺灣地區家禽產地每日交易行情表，落實公開白肉雞產地價格。
- (三)此外，公平會持續依「公平交易法」查察前述相關業者有無聯合哄抬物價行為，嚴防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亦積極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

組」，主動監測雞肉、雞蛋等農產品，進行市況查核（含關注重要節慶），掌握重要農產品價格波動情形及原因，倘發現價格異常波動或疑有聯合行為跡證，將主動介入防杜業者聯合哄抬。

二、關於極端氣候及缺水常態化因應問題：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及缺水常態化考驗，行政院農委會循衛星影像判釋，臺灣早期坡地農塘約 1.8 萬座，其中蓄水面積小於 0.1 公頃 1.4 萬座、約占 77%。鑑於部分農塘欠缺維護而終至荒廢，導致農塘功能喪失，爰行政院農委會近年已積極推動農塘活化，並以位於易淹水潛勢地區上游及農業灌溉需水地區之坡地農塘為重點區，或具公共利益者，優先辦理。105 年至 111 年活化改善 187 件坡地農塘，增加滯洪蓄水 198.6 萬立方公尺，可受益農地約 2.98 萬公頃。至規模小、不具公益性、個別農園使用之一般農塘，則採補助方式活化，農民依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0118 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項目，向該會水保局所屬分局申請補助，可減輕負擔。

(二)針對氣候變遷導致農業灌溉缺水風險急遽升高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已研擬省水農業作業模式如下：

1. 為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致力改善土壤有機質，提高作物用水與用肥效率，辦理「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綱要計畫，於「開發負碳農耕模式」之研究主軸下開發土壤增匯技術。
2. 因應極端氣候，育成相關耐逆境作物品種，耐旱品種包含水稻嘉大臺南 1 號、2 號、臺茶 25 號，早熟品種包含水稻桃園 5 號、棗臺農 13 號、臺灣藜臺東 1 號。
3. 面對農業可用水資源短少 10% 情境，進行水稻及雜糧及蔬菜節水灌溉技術開發，包含水稻乾濕輪灌、稻麥輪作、利用早熟水稻延後插秧之節水灌溉技術。另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與「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綱要計畫，結合灌溉系統感測元件與滴灌設施，建立木瓜智慧化灌溉示範果園。發展雜糧、蔬菜、甘藷及馬鈴薯之噴灌節水技術，提升水資源利用。

(三)有關發展海水淡化並探討鹵水去化及再利用部分，鹵水去化及再利用係從鹵水中提煉出有價值之礦物資源，目前國際技術仍處於研究階段，未有成熟應用及具經濟規模開發之案例。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已於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辦理「水資源科技淨零計畫」，期提升未來我國海淡鹵水循環利用之研究發展與技術能力。另為減少對於降雨之依賴，強化供水韌性，水利署已完成桃園、新竹、嘉義、臺南和高雄等地區海水淡化初步評估，其中新竹及臺南二座海淡廠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通過環評，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將海淡廠工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業於本年 4 月 27 日核定，預計於核定後第 4 年起陸續完工產水，另嘉義與高雄各 10 萬噸海淡廠則於本年啟動可行性規劃。

(四)有關雲林離島工業區麥寮海淡廠興建案，說明如下：

1. 「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水利署送請行政院環保署進行審查作業，該署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召開環評委員會，決議海淡廠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海淡廠原水來源係取用麥寮電廠排出之未接觸冷卻水，且取、排水均於溫排水渠道中，無新增對浮游植物、浮游動物與仔稚魚之影響；鹵水排入約 800 公尺開放式渠道混和後再排入海洋，出海口處鹽度增量約 0.3psu 至 0.8psu，遠低於以專管直接排入海洋者，初估對海域生態影像輕微，無影響漁業資源。
3. 海淡廠將於排放口設置連續監測系統，另為進行鹵水混合效果之驗證，營運第 1 年於排放渠道尾端出海口前進行鹽度監測，以人工採樣進行每季至少 2 次、合計至少 8 次鹽度檢測分析，並遵照水中鹽度檢測方法—導電度法（NIEA W447.20C）執行。
4. 經濟部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要求，督促台塑公司須符合環評報告內容及依審查結論等規定辦理，並積極掌握進度，全力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追蹤、督察作業，以降低海淡廠對環境之影響。

三、關於臺西文蛤養殖及新興綠能開發問題：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108 年起即透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團隊及在地漁會辦理彰化、雲林等地產區長期駐點輔導工作，推廣科學化養殖管理技術，辦理益生（光合）菌養殖應用輔導、低密度放養管理、優良種貝培育、水質監測及各項措施。109 年度推動生產調節整池消毒獎勵，補助漁民進行完善魚塭環境整理作業，有效改善底質環境不佳問題。目前文蛤活存率低落部分已逐年改善，近年產銷供需狀況及價格亦維持平穩狀態，為增進雲林縣臺西產區養殖成效，漁業署後續亦將提高對該區漁民輔導戶數及次數。
- (二) 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促進工業區土地多元利用及照顧在地漁民生活，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6 日陳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在案，後續臺西區養殖漁民可在此方案下養殖魚塭結合綠能設施，創造漁業養殖與太陽光電共存共榮之環境。另依上開方案內容，未來臺西區發展，原則尊重地方發展意願，由業者洽地主自行整合土地，並由業者出資興建光電必要設施，規劃採使用者付費方式設置案場。
- (三) 又，經濟部已與雲林縣政府共同成立作業平臺，積極解決前述方案衍生之漁保資格及土地稅賦優惠認定問題，並針對土地使用樣態（純漁、漁電加值、電漁共生、純電）及推動執行細節，持續與雲林縣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研商中。目前有關臺西綠能專區內漁保身分資格認定部分，漁業署本年 4 月 6 日函釋示略以，行政院業核定「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方案範圍內由經濟部認定可採單純電業使用或電漁共生，或按現況繼續從事原有養殖漁業使用或採漁電加值方式發展。是以，臺西綠能專區內既有養殖漁民，依規定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漁保續保及投保作業。

四、關於善用科技精準掌握農業問題：

- (一) 現代農業時刻面臨挑戰，諸如氣候變遷與調整、後疫情時代供應鏈衝擊及區域政治風險等，行政院農委會推動各項施政工作過程，投入農業科技均不可或缺。行政院農委會各

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已積極盤點待解決之農業長期問題，針對尚需技術研發投入者，刻正由該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與學研單位加速技術開發；針對技術如已到位部分，則請產業主管機關/單位接續運用政策工具推廣產業應用。行政院農委會經初步盤點 61 項需科技計畫聚焦解決之農業問題，業於本年起納入相關計畫執行，將提出具體政策及誘因機制，系統化改善產業經營模式，並將適時尋求跨領域（如工研院、中研院等）之合作協助開發。

- (二)有關以精準農業優化蒜農產銷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已推動產銷預警制度，將大蒜種植登記資料配合農情及產地調查資訊，依產量、進口量、產地價格、市價等建立預警系統。另導入追溯及驗證制度，履歷安全溯源生產，建立國產與進口品市場區隔分流機制，並輔導業者發展多元加工品及落實產地消。109 年 4 月已輔導成立雲林縣大蒜產業策略聯盟，有助掌控前端源頭種植、物流及儲運、加工能量，以及消費端銷售管道，致力於農民、地方農會、合作社場、業者及銷售通路之整合。自 110 年起，推動大蒜產業一貫機械自動化生產，針對蒜頭播種機、乾燥機及採收機補助，111 年 2 月份成立雲林縣大蒜產業策略聯盟乾燥中心，建置 100 臺乾燥機，協助農民烘乾大蒜，行政院農委會已持續善用科技因應產業缺工，並精準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3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林委員就美國證實 TikTok 資安疑慮，臺灣應加強管制與示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國證實 TikTok 資安疑慮，臺灣應加強管制與示警問題：

-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公務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並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已函請各機關擴大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本院核定（備）。
- (二)數位部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另數位部為提升使用行動裝置與相關系統之安全意識，已整理「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注意事項」公布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 (三)大陸影音平臺包含於應禁止使用範圍（包含公務手機及平板等），且我國政府公務人員

亦禁止於公務時間使用具資安疑慮之網路影音平臺，以及於公務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二、有關純網媒主管機關不明確，權利義務應與傳統媒體同步問題：

- (一)關於大型數位平臺與國內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行政院已於 110 年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臺，其成員包括數位部、文化部、通傳會、公平會、財政部、經濟部及國發會等，以協助產業溝通及進行產業調查之工作。鑑於目前國際發展趨勢仍以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業者直接協議為主流，數位部、文化部及通傳會共同於 111 年 12 月召開 4 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平等對話會議，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並依第 1 輪會議結論，持續與數位平臺方溝通，於本（112）年 3 月底再次與文化部及通傳會召開第 2 輪對話會議。
- (二)依據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分工，前揭兩輪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平等對話會議，係由數位部邀請數位平臺方（即 Google 及 Meta），新聞產業方則由文化部及通傳會各負責邀請其分別主管之新聞媒體業者代表出席，且兩輪對話會議中，皆有純網路新聞媒體代表參與，提供意見及建議。
- (三)網路媒體係基於網路去中心化之分散式架構傳輸資訊並提供多樣服務，未使用有限之頻譜資源，亦無經營資格條件限制或許可經營之審理程序，世界民主國家面對傳統廣電媒體與網路媒體之管理做法，皆有明顯差異。
- (四)數位經濟時代跨國數位平臺巨擘崛起，各傳統產業均面臨市場不公平競爭問題，故各國均思索如何建構一個數位平臺與傳統產業健全及公開透明之合作發展機制。揆諸澳洲政府制定「新聞媒體議價法」，其前提即著眼於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之間存在協商能力不對等之情況，故希望透過強制議價方式，促使數位平臺積極與新聞媒體協商付費。爰此，本議題仍應聚焦如何促進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之間真誠協商，建立公平合理之分潤機制為要。

（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62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29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吳委員就普發 6,000 元現金而衍生詐騙網站猖獗，以及個資保護等問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普發 6,000 元現金而衍生詐騙網站猖獗，以及個資保護問題：

(一)防制「普發現金」詐騙訊息策進作為：

- 1.成立跨機關（構）防詐騙專案小組：財政部業與數位部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跨機關（構）防詐騙專案小組，24 小時即時主動監控偵測相似之偽冒網址或 LOGO，

如發現偽冒網站情事，皆立即透過 165 全民防騙網進行檢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局接獲通報後進行偵查處理，由該局進行置換警示網頁以阻絕詐騙，並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停止解析特定網域名稱，以防止民眾誤點受騙。

2. 設置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防詐騙專區：提供民眾防詐騙資訊、影片及懶人包等資訊，該網站亦提供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連結，供民眾檢舉使用。
3. 簡化檢舉流程：警政署已簡化 165 全民防騙官網及警政服務 APP「網路檢舉」功能，若民眾有收到詐騙訊息，僅須透過「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姓名、聯絡電話、註解說明（將訊息複製貼上）及驗證碼」等資訊，再將訊息內容截圖上傳後送出，即可快速完成詐騙訊息之檢舉。
4. 主動蒐報各類詐騙訊息：警政署將涉詐內容提供電信業者辦理詐騙簡訊攔截，亦將同步通報電信業者將發送門號執行停斷話；夾帶之涉詐釣魚連結經查證後亦將通報 TWNIC 執行網站停止解析，以避免再有民眾遭詐。

(二) 嚴密保護個人資料：

1. 普發現金登記網站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發放檢核使用，且數位部已設計嚴密之資料保護機制，包括資料傳輸全程加密、使用資料必須獲得授權並留下可追蹤之紀錄、資料存放以加密方式儲存等，確保民眾之資料受到嚴密保護不外洩，且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執行結束後 1 個月（預計於民國 113 年 2 月底前），本次專案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即會刪除，絕不保存。
2. 為因應資通安全威脅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各相關機關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即時通報及應變，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以降低衝擊影響，並確保各項事件發生時之跡證保存。

二、有關土城「司法園區計畫案」問題：

- (一) 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與平地交界處，大多屬山坡地範圍，以全區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執行範圍方式辦理開發。基地內部為山嶺及谷地間夾，山丘頂與谷底高差達 30 公尺以上，現況地形坡度分析結果約高達三分之一範圍坡度大於三級坡（坡度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地形條件具有特殊限制。
- (二)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已於本（112）年 2 月 16 日召開司法園區專用區及機關用地整地工程與建築規劃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會後內政部已依會議結論於 3 月 6 日檢送開發後之坡度分析成果予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作為後續建築配置參考。另內政部皆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解決遭遇之問題並管控執行期程。
- (三) 為配合民眾地上物拆遷後工區內土地管理空窗期，內政部已完成圍籬標工程發包，近期將就搬遷後之建物範圍先行施作圍籬並進行保全巡邏工作，以避免工區內遭違法傾倒垃圾。
- (四) 本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刻正由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審議中，另公共工程規劃

基本設計亦已報請行政院工程會審查中。預計於本年 8 月進行公共工程發包作業，於 113 年動工，115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驗收及點交作業。有關區內公園用地規劃設計部分，將參考新北市政府設計規範，朝森林親子特色公園之目標辦理，至設計內容將先傾聽民意需求，並與當地區長及里長討論溝通後，採後續擴充或另案發包辦理。

- (五)關於北土城交流道細部規劃是否已完成部分，本案建設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 30.7 億元（不含用地費），交通部高公局 11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設計作業，本年 2 月 2 日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完成「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與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界面協調作業，正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近期辦理工程公告上網招標作業。另北土城交流道高速公路用地（面積為 15.82 公頃）及森林公園（公園面積為 7.8 公頃），法務部所屬檢察及矯正機關遷建案將依整體規劃及作業期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三、有關台 65 線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新方案問題：

- (一)公路總局於本年 3 月 6 日與吳委員研商討論台 65 延伸初評問題點，並經檢討具效益方案及瞭解地方訴求後，初步研擬短期方案由台 65 線土城一交流道北側新增匝道跨河由大漢溪左岸延伸，利用環漢路增設上下匝道，另建議增設越堤道銜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新鶯堤外便道（預估 113 年完工）直達三鶯地區，全長約 2.2 公里，初估經費約 40 億元。
- (二)本方案將於台 65 線土城機廠路段新設東入西出匝道，其中東入匝道占用現有擺接堡路車道落墩，擺接堡路需外拓調整利用土城機廠部分用地，西出匝道需落墩於堤防上約 230 公尺，另路廊行經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需辦理濕地影響徵詢或濕地影響說明書，俾提送營建署審查確認能否開發。
- (三)上述新增匝道涉及落墩於堤防之布設及施工規劃、濕地保育及土城機廠用地取得等問題，公路總局將於本年 6 月底前彙竣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確認方案可行及獲共識後，委託顧問公司啟動本案可行性研究工作，預估 113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 (四)考量水利署尚無工程位址及具體資料等資訊，爰有關「河川區域內不得平行落墩」部分，建議應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辦理。
- (五)三峽通往龍潭之台 65 線銜接及延伸之新方案，公路總局尚規劃研議中，倘該案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該案轉送行政院環保署，並依法辦理審查。

四、有關電桿地下化及土城變電所旁 6,330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移交進度、變電所周邊綠化與變電所圍牆調整等問題：

- (一)關於電桿地下化部分：近年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避免天然災害使電桿倒斷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電桿地下化係進行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辦理防災型地下化工程，避免災後復原導致配電桿線及人力成本重複浪費，並視以下情況辦理電桿地下化作業：

1. 各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及新闢道路等工程時，配合地方政府需求及現場環境，適度辦理地下化作業。
2. 台電公司接獲民眾陳情或地方政府為美化要求辦理桿線地下化時，台電公司將於技術可行情況下，個案檢討辦理地下化作業，惟地下化所需費用仍須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分攤辦理。另辦理桿線地下化時，須將原電桿上之配電設備改設置於地面上，民眾多不願於其住家附近設置配電設備，且國內道路多數未留設公共設施帶，致台電公司在執行桿線地下化過程中遭遇許多外在困難，阻礙地下化工程推展；為利地下化作業順利進行，仍須請地方政府及當地里長協助協調配電場所位置。

(二)關於土城變電所旁 6,330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移交進度、變電所周邊綠化與變電所圍牆調整部分：

1. 土城區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台電公司板橋變電所改建屋內式，剩餘土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新北市政府並將商業區變更為捷運聯合開發區，捷運萬大二期 LG09 出入站體將設置於該區域內。
2. 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本年 3 月 7 日召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 站）案」會議提案討論，會中委員要求需修正協議書內容。台電公司刻正與新北市政府研商修正變更回饋土地協議書內容，俟協議書簽訂後，預計於 113 年底前將該公園用地交由新北市政府使用。
3. 變電所基地南側（延吉街）既設舊圍牆已拆除，刻正進行新變電所周邊綠化工程，預計於本年 8 月完成植栽養護及驗收，並於 9 月開放南側綠化空間供民眾使用。
4. 變電所基地北側（金城路）圍牆調整工程，預計於本年 5 月起進行施工調整，並於 7 月底前施作完成。

五、有關三峽長福橋改建工程問題：

- (一)三峽長福橋現況防洪標準不足，且右岸橋臺侵入河川治理計畫線內，經水利署檢討河川治理計畫，已將三峽河長福橋列為優先改建橋梁，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 4.5 億元辦理「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暨周邊環境營造」，期為當地帶來都市更新、提升觀光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及人文活動等。
- (二)「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暨周邊環境營造」預算編列符合目前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機制，總工程費 9.19 億元，包含工程準備金約 2,000 萬元，以因應未來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等因素。本工程於本年 3 月 28 日決標，預計 6 月開工，水利署將持續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利工程如期於 114 年完工。

六、有關北倉配水池興建案問題：台水公司辦理「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北倉配水池）業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工，已依照預定進度辦理。目前清水池第一區牆第 1 層澆置完成，清水池第二區底板與變電站結構體澆置中，預計可於本年底前完工。

(二十)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0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劉委員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為何未列入「國防」或「軍事」領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為何未列入「國防」或「軍事」領域問題：

- (一) 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需由領域主管機關執行，爰國防或軍事領域設施之盤點事宜，尊重國防部作業權責。
- (二) 國軍因具備國防軍事武力，為國內防護能量最高之武裝團隊，爰國防部所屬設施實體與資安警戒防護自行辦理。
- (三) 國防部關鍵基礎設施均列屬重要軍事防護目標，由國軍派遣兵力，於平時依「區域聯防」機制，實施反突擊、反滲透及反破壞；戰時納入作戰計畫，遂行安全防護，確保設施安全。

二、有關國防部未納入「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通報對象問題：

- (一) 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係供各通報機關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俾轉陳行政院各級長官即時掌握。鑑因國防部已納入國土安全應變之各應變組，且與各應變主政部會均建立通報聯繫窗口，爰未重覆列入國防部為受通報對象。
- (二) 劉委員於本(112)年 4 月 7 日邀集國防部及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研商，國防部同意納入通報對象及提供通報窗口，俾利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有關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與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及其延伸之國土安全相關法規，與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法規之競合及平戰轉換機制、戰時各關鍵基礎設施之主管機關、安全防護機制為何問題：

- (一)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與行政院動員會報及其各自延伸之相關法規，係就不同任務設置及規範，並無職權競合問題。
- (二) 各關鍵基礎設施於平時確保核心功能之維持，戰時除持續營運發揮功能外，依各主管機關之動員準備計畫，負有相關動員任務。
- (三) 平時及戰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
 1. 平時：於各設施主管機關指導下，擬訂防護計畫與辦理防護演練，建立自衛自救防護能力，持續強化安全防護能量與營運韌性，防止遭受滲透破壞，並與協防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共同應處突發狀況，提升應變效能。
 2. 戰時：依國防部規劃，由作戰區將關鍵基礎設施納入作戰責任地境防護範圍，統合警力及民防團隊整體人力，實施協防與修護相關作為。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臺灣目前僅開放加拿大 30 月齡以下牛肉進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開放包括 30 月齡以上的全牛齡美牛進口。台灣與加拿大 2 月已啟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談判，其中加拿大盼能比照美牛，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加拿大牛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4 月 27 日預告，將開放加拿大全牛齡牛肉進口。根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至 2015 年 12 月，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CIFA) 發布加牛檢出狂牛症，所有的跡象都指向牛飼料的污染，報告題為「加拿大第 19 案牛海綿狀腦病的調查報告」；2021 年 12 月，報載身為全球第 8 大牛肉出口國的加拿大，再度傳出有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 (BSE/俗稱狂牛症)，因此，南韓暫停進口加拿大牛肉，而中國、菲律賓等國也跟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如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稱，進口加拿大牛肉曾經風險評估程序，其是否踐行上述法文規定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程序，主管機關應澄清以釋疑。若其進行者僅是便宜行事之專家諮詢會，則顯非適法，其公告所依者，即失所據。再者，不論是風險評估諮議會性質，抑僅「專家諮詢會」性質，主管機關均應公開其會議內容及結論，並呼籲我國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治理的立法政策，積極建立更為完備的風險評估程序與機制，以符合透明、獨立和客觀專業的國際公認的評估原則，並在風險評估程序中，即應加強風險溝通，與社會大眾諮商；而非僅在預告後，再尋求公眾意見。根據消基會之新聞稿指出，加拿大牛傳出狂牛疫情，事才不過 1 年，「飼料」是否足夠安全的疑慮尚未釐清，現在進口全牛齡牛肉，真可說是未把消費者健康視為行政管理上最重要的事，也完全輕忽了消費者倚重政府為民把關的期待。爰此，主管機關應依據食品安全管理法回應是否已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並公布會議記錄，並應就加拿大於 2021 年發生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乙事評估，以保障民眾食品之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 本院陳委員素月，就「農友欲申請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但無法取得土地共管圖」陳情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農糧署「112 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申請溫室網室之補助條件之一為「用地要求」：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

惟時代變遷、舊人逝去，除對分管證明瞭解不多，怕損及權益而不願提供；現在土地繼承人日漸增加，農地共有人眾多，若規定要求找齊全部共有人，獲得所有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已難如登天。

以葡萄種植為例，因氣候變遷，氣候已不隨著節氣走，今年 3 月中旬，早晚仍為 10 度以下，也沒有雨水，導致露天室之葡萄種植收成受到劇烈影響，需改為溫室或網室才不影響收成。農友雖有種植之實，但因無法取得分管證明，致使最終無法申請該項設施補助。

再以投保農保為例，投保規定，屬公司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後經陳情，農委會同意，可以「實際耕作者」資格條件加保，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即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正因現在分管契約、分管圖取得日漸不易，農委會身為農業最高主管機關，應參酌現況，研議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本席亦曾接獲陳情，發文詢問分管證明等相關事宜，得到答覆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考量合法使用人應有舉證其應有部分非屬違規使用之公平機會。實務上，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例如：公所出具該筆土地前次申請農用證明的分管書圖文件；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可證明各共有分管區位，具足夠證據力之法院複丈成果圖等，但該文件須依農用證明辦法同條第 2 項規定，踐行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規定」。經本席服務處同仁與民眾至公所或地政事務所申請上述文件，均遭回絕，因現在並無法源或公文，授權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據以開立證明。

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與各農會合作，妥善宣導分管證明之用途，減少民眾擔憂，提高地主提供之意願；並考量現行相關設施補助，凡涉及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農委會與營建署討論協商，應提供相關法源授權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據以開立證明，抑或提供切結書或承租地主之同意書等兼顧農地合法使用與簡化現行補助措施之作法，以協助實際耕作之農友不因分管證明之取得不易，仍可獲取其需要之農作相關補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43 分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5 分至 10 時 57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邱臣遠 廖婉汝 蘇巧慧 江啟臣 陳椒華
林德福 王美惠 柯建銘 游毓蘭 溫玉霞 廖國棟Sufin·Siluko
李昆澤 湯蕙禎 李德維 鄭運鵬 吳玉琴 陳歐珀 林岱樺
邱泰源 沈發惠 林文瑞 陳明文 吳琪銘 謝衣鳳 張其祿
陳素月 劉權豪 賴瑞隆 莊競程 余 天 蔡培慧 賴品妤
孔文吉 林昶佐 趙正宇 王鴻薇 林俊憲 范 雲 林思銘
陳琬惠 羅明才 許智傑 黃秀芳 賴士葆 何志偉 張宏陸
高嘉瑜 羅致政 翁重鈞 王定宇 鄭麗文 林楚茵 羅美玲
蔡易餘 蘇治芬 陳秀寶 曾銘宗 吳秉叡 邱議瑩 吳思瑤
何欣純 林宜瑾 蔡適應 張廖萬堅 林淑芬 林靜儀 高金素梅
游錫堃 鍾佳濱 江永昌 王婉諭 陳以信 黃世杰 賴香伶
郭國文 莊瑞雄 林為洲 邱顯智 趙天麟 蔡其昌 蘇震清
陳培瑜 劉建國 陳亭妃 陳靜敏 邱志偉 楊 曜 賴惠員
陳 瑩 黃國書 洪孟楷 陳雪生 李貴敏 張育美 陳玉珍
呂玉玲 洪申翰 楊瓊瓔 傅崐萁 陳超明 劉世芳 吳斯懷
吳欣盈 徐志榮 馬文君 萬美玲 吳怡玓 魯明哲 費鴻泰
鄭正鈐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5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9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5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9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

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6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名稱修正為「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會主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罇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及部分附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CCC3824.99.99.42-2「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111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1億1,132萬6,000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外交人員

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基隆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中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5項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應試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九、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〇、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外幣配置及匯兌損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年金制度永續且健全運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友善遺族之撫卹申請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含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補償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HPV疫苗接種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討中央機關委託中

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離島地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保基金財政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遇市場波動之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強化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近年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機構結合長照2.0擴大服務體系之綜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提供站點之涵蓋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慢性疾病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藥物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進度與成效暨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準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展延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管理機制減少弊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媒體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重新入境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直聘中心形同虛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訓練師利用職務之便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女性參與職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職業訓練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預

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厲行節約水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青年相關就業措施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疫情影響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女性就業市場勞參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福移工人數減幅大於全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訓練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勞工必要法律扶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工資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女性失業率略高於男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原住民就業服務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或被看護者檢討縮短等待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歇業認定程序及積欠工資墊償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5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4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43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48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52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53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56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61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64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73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5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6項「地區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3項預算數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7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8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旅運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4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7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9項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衰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17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項「修理保養及保固」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3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4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9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2項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4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9項郵件投遞防疫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41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48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6項提升貨運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1項加速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完工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7項防止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8項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1項旅客人數銳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3項公司虧損仍編列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4項「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6項「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7項編列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0項營業成本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1項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2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3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0項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1項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7項檢視EMU900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3項檢討內部廉政違失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4項班表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5項規劃所屬鐵道車輛紀錄器完整建置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8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0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2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5項規劃推動相關附屬業務拓增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8項車勤及餐旅服務人員制服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8項改善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9項缺乏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0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項辦理行銷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4項轉投資港務重工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5項經營效能指標為近5年最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7項高雄港貨輪偏航撞倒碼頭起重機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8項「合併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9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0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8項提升港口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9項轉投資事業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8項電力設備系統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2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4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2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4項布袋暨澎湖國內商港港埠建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5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7項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0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4項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5項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6項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8項高雄港區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9項導人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7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7項自由港區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三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電動機車補助及低碳永續發展環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地區重大建設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花東地區開發與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近三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選址2.0策略推動」計畫期中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市場開發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地方政府進行節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推廣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4年光電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費執行說明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遷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營運關鍵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基樁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輸入性通膨影響利息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無法決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控管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綠島地熱發電開發之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重新核算111年度利息費用是否寬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供應穩定及發電區域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研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8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8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9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1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13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氣來源多元化暨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推動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

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長途管線IP檢測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8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8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9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9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小港區少康營區土地招商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廢棄物棄置案調查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行銷推廣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郵電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現行水價費率級距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彰化供水系統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基隆地區老舊水管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水價合理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小（微）水力及太陽能潛力場址評估與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逐步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多元水資源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4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59項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密）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軍事安全總隊迄未加發情報加給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升國軍心輔人力專業及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水電表裝設暨退舍整併及房間收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閒置整併推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訓練及基層初級防處知能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1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MDM辦理情形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Ⅲ級抗彈板測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TS-91B瞄準鏡裝備妥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Ⅲ級抗彈板測試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輕、重型狙擊槍產製及研發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T75K3手槍產製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年第4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第3目第3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及（四十一）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5案(共17項決議)，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1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22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4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等33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

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1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萬元等2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等1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等7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已逾18年未調整的勞退條例有關雇主提撥率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議題進行討論，族群主流化的核心目標是：建構多元族群的友善互動空間，確保各族群的平等與共存共榮，這種共同參與主流建構的族群關係，其多樣化、豐富性、永續發展，將成為全民共享的珍貴資產。此外，推動族群主流化將有助於發展臺灣特色文化及深化旅遊內涵及品質，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未來智慧化造成勞動取代議題進行討論，由於科技技術發展，過去未來自動化及AI應用將造成許多勞動空間遭取代，以高盛最新報告指出臺灣將會有大量工作被取代，其中以基礎服務業人員為大宗，依照金融時報及臺灣人力業者做過的相關統計，至少會有三成以上服務業人員在五年內被取代，特定項目更高達五成以上，大量職位減少恐怕將造成大量勞動力失業或遷移的情況，中央是否有先期進行研究及規劃勞工轉型進修等相關計畫，或針對勞動概念進行轉型，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少子化下，私立大專院校逐步退場，許多教職人員面臨失業困境。而教育部所設立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旨在協助教職員媒合轉業，但近年來成功媒合之人數有限。大專院校退場攸關學生求學與教師工作權益，如何提升媒合平台之功效並協助教師轉業為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內政部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符合資格者最早自民國111年10月起核撥補貼，然而，過去租金補貼均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其核撥補貼年度起始月份及核撥金額各地均有不同，由於辦理機關從各地方回到中央，造成111年度及112年度租

金補貼銜接機制產生漏洞。內政部為求方便，要求舊戶申請人應放棄原補貼始能取得112年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同造成補貼戶可能面臨權益上之損失，相關規定未從民眾權益保障進行考量，實有不妥，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儘速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110年急難紓困金遭追繳之民眾陳情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林祖佐等17人、委員張育美等19人、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32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18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五條、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2項附帶決議：1.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提供服務。2.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

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1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日前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衛生福利部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展開對話，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鑑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無家者及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顯示「社會救助法」確有大幅度修正之必要。為保障國民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增訂「無家者專章」，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5.根據臺北市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539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為避免人民為符合救助專案疲於遊走法院舉證、社工評估專案人力過於集中在同一家戶類型等實務問題，建議中央修法將更多元之家庭類型納入法定家庭審查機制，例如成年後無法排除原無監護權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非屬特殊境遇家庭致無法排除無扶養之尊親屬、早年未盡扶養義務之長者因扶養義務人(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等常見家庭型態納入法規保障，以因應家庭型態多元變遷，解決諸多型態家戶將因法規制度致排除於救助資源外之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各類家庭類型納入「社會救助法」排除人口機制，如何改善部分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之社會救助資源排除現象，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人人應有權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足生活，為健全我國社會福利體制，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惟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為深刻檢討我國「社會救助法」之不足與過苛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整理我國對於社會救助(貧窮線)資格標準、家戶所得計算與認列、五三九訪視評估條款之實際運用困境、擬制收入(虛擬所得)之設計、福利身分綁定戶籍地及實居地等相關問題。7.根據臺北市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539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應加強社會救助業務第一線專業人員之知能，加強法規與認定標準之宣導，以避免社會排除之現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使社工人員具備專案相關法規與協助救助資源連結之知能；提升評估一致性，使社工人員具備一致性之評估，避免造成專案排除現象，以及專案輔以個別化服務，重新檢視結構環境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與困境，以不同救助方式，例如照顧資源、經濟補助、就醫就學減免、脫貧方案、急難救助介入等面向，滿足國人多元需求，維護其尊嚴與生活，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為保障社會福利

事業機構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避免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或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各級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評鑑，其評鑑項目應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專業人力之勞動條件。9.衛生福利部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建請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完成盤點相關法規。10.為鼓勵長照機構(不含居家式)之興辦，降低民眾負擔，以利長照機構合理經營，請衛生福利部以具體長照計畫範圍內需使用之土地，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及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報請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是類土地適用該條稅率(10%)計徵地價稅。11.社會工作人員是推動社會福利的關鍵。惟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待遇長期低落，近來仍有部分民間機構團體對所進用之社工人員要求將薪資一部分提供其他員工，形同薪資未全額給付，又第一線工作人員面臨巨大身心壓力，影響其勞動權利及留任、職業發展。基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身心狀況、職涯發展、留任久用等處境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出策略性改進作法，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及生存權。並應於前述相關會議時邀社工職業工會及社工師公會代表參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12.根據內政部87年3月23日台(88)內社8717934號函釋，只要住在國外的台籍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當地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基於互惠主義，於臺灣合法居留的該國身心障礙者也可以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爰此，擬請衛福部於六個月內研議開放於台灣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以平等互惠原則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可行性。]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9人、委員吳玉琴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20人、委員蔡易餘等19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江永昌等20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均維持現行)

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劉權豪等18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鄭天財等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蘇巧慧等20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賴品好等19人、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部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1項附帶決議：1.鑑於民國87年精省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隨之廢止，導致各地方政府訂定各別管理辦法，造成全國3萬3千多名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管理、考核、勞動條件、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綜上，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薪給、考核、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福利、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2.鑑於我國組改工程已逾20年，行政院2011年、2012年、2016年、2018年都提出「環境資源部」，2022年卻大轉彎為「環境部」，未整合「氣」、「水」、「土」、「林」資源，沒有完整說明及配套方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橫向機關聯繫障礙之窠臼恐無解。綜上，因應「2050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共同提出如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

、改善各部會組織文化，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併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方案，藉由常設人力預算資源，強化跨部會管考協調能力，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3.環境部組織法通過後，成立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進行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管理，針對營建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請環境部明訂營建廢棄物管理方式並落實管理。4.有鑑於營建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困難，而且易混雜其他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不當傾倒於農地、魚塢或水庫集水區、河川流域，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會同營建署盡速建立管理制度並落實資源管理。5.有鑑於廣大水庫集水區、河川流域目前僅在水庫進水口進行水質檢測，請環境部升格後加強水庫集水區的環境（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質及土壤成分分析，以建立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流域之環境背景值資料庫。6.針對環保署進行組改，擴大編制及業務，而就營建土石方不當丟棄之管理，如何加強查緝與防制，請於組改完成後三個月內，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商，提出具體管理方案。7.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組改，擴大編制及業務為環境部，而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育，行政院早於民國95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訂長期推動水庫集水區（流域）配合組改成立管理局。配合環保署組改擴編，應加強推動水庫集水區之水質改善、巡查、防止廢棄物不當丟棄及環境犯罪，請本於權責辦理水庫集水區（流域）之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8.政府宣示要落實淨零碳排，能源使用效率為重要一環，但我國對於照明尚缺乏明確的規範，除了製造光害之外，亦造成許多能源損耗之浪費。請環境部盡速訂定光度光色減碳法規，以減少光溢散、提高照明效率、有效使用能源。請環境部邀請相關部會（營建署、公路總局、農委會、標檢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進行研商，請於組改後二個月內，提出我國光害防制法制化方案，以及落實管理減碳計畫。9.全國有三萬多名清潔隊員是環境維護的第一線人員，政府應妥為照顧，有關地方政府進用清潔隊員之人事管理事項，前臺灣省政府於68年11月23日訂有「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管理要點」，自臺灣省政府精省之後即停止適用，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辦理。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權益並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請環保署研議訂定清潔隊員薪資、福利、差勤、考核等人事管理規定之可行方案。10.鑒於船舶空氣污染為我國沿海區域大氣環境品質重要污染源之一，國際上也對航運燃油予以規範，以期改善船舶空氣污染情形。請環境部成立後三個月內，會同交通部、漁業署等單位，針對我國商船、漁船等船舶之空氣污染防制提出對策，訂定期程，逐步改善，以保障沿海區域國人健康與環境品質。11.環保署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組織調整成立為環境部，並聚焦於通盤檢討外界重視的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強化環境科研等環境議題，解決環保署現有業務範疇及組織量能所遇瓶頸，確有必要新增擴大職掌範圍。針對民間與外界爭議之自然資源治理議題，例如水土林治理分屬不同單位、溪流上中下游分屬不同單位業務主管整合等問題，造成各類資源管理存在斷點，建請研議於行政院下成立自然資源整合治理小組，納入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上位治理方針，並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小組運作與會議，以

及由合適之幕僚單位協助規劃與執行；小組運作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強化跨部會橫向連結，以利自然資源之整合永續治理。〕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楊瓊瓊等18人及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所送「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臺灣已將淨零排放或碳中和目標明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中華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長期目標，因此，政府宜有相對應的組織人力與相當預算才能達成目標等。綜觀各國多數已建構對溫室氣體環境監測的量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溫室氣體基礎監測設施與人力亦應增進強化、對大氣中溫室氣體監測量能應導入國際最新穎技術並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提高臺灣在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及貢獻。爰此，宜編列預算評估推動高精密溫室氣體監測，讓淨零排放之長期監測成果與國際接軌、共享。）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改善現行各部會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強度不一及管理權責分散情形，環境部暨資源循環署成立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全部回歸由資源循環署統籌管理，各部會應與資源循環署密切合作完成再利用機構許可及運作管理資料盤點交接。惟廢棄物產源事業之產業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之循環使用，仍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各部會應配合持續輔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健全再利用產品使用市場。）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國際上經常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繁多，面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高科技產業、工廠火災等特殊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且化學災害事故現場處理複雜艱難，若未妥善處理，危害層面廣。環境部的改制規劃，預計將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署，逐步擴大列管化學物質，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建置的毒化災應變體系包括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北中南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10隊，其經費約3億元才能維持，未來化學署成立後列管的化學物質增加，人力及經費應予以增加，化學署的財源除將相關經費納入常規的預算外，並應積極規劃徵收基金，以穩定財源；而在人力規劃方面，建議比照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作法，於化學物質管理署下設置防災中心，並評估將各區技術小組的隊員納入，以強化人員福利與保障，降低流動率，確保毒災預防與應變業務。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8年1月16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毒化物以外之化學物質評估並以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並以分級管理進行管制。考量化學物質之危害差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應依列管物質之危害特性或暴露等相關資訊，視風險程度採分群分級之管制手段，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3.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目前毒化物管理財源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應儘速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辦理徵收事宜，妥善管理及應用基金，以促進全面管理化學物質。4.化學物質繁多，在組織改造後，環境部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管制對象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發揮部會間橫向聯繫的關鍵角色，強化跨部會的溝通與合作，增進協調機制，並就國際間及我國民生關注使用的化學物質（品）等，強化部會間的溝通協調機制，依權責分工合作，打造健康無毒環境。〕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再造，新成立環境管理署轄管3區環境管理中心，為落實區域治理，請評估於該中心下就重要工業區或敏感地區等組織分隊，以掌握區域管理特性、整合調度、就近就地緊急應變及處置，並可評估優先於雲林等縣市重大工業區域設置。）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全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在雲林縣，同時雲林縣又是農業大縣，因此亟需有一專責環境研究機構，在雲林進行相關環境與污染研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優先考量在雲林成立國家級環境研究機構，就近研究雲林環境治理以及空氣、水質、廢棄物等問題，貼近民眾感受，深入環境污染核心，務實解決污染問題。）

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詐騙集團猖獗，常以求職高薪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予以拘禁、限制行動，迫其從事非法工作，若有不從即予毆打凌虐、轉賣，甚至摘取被害人器官販售情事，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防杜人口販運惡行，避免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導致救援困難，建請行政院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警察機關遇有失蹤人口報案應即通報境管單位予以註記列管並得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機先防處，杜絕詐騙犯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陳情目前高山發生外來種植物入侵，且可能已嚴重威脅本土原生植物物種並將導致高山生態危機。由於台灣歷經數次冰河期與複雜的地質結構，讓台灣具有高度多樣性的生態系統，而高山有許多冰河之後的子遺物種，這些物種有很多已經成為台灣特有種。然而因為遊憩、工程等因素等影響，生態學者發現有許多外來物種的植物開始擴散至高山地區，對於高山地區特有、稀有的植物造成影響。有鑑於此，為搶救本土原生物種避免高山外來物種入侵，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國家公園、林務局、水保局等單位，加強以下工作：第一、教育民眾不要把園藝栽培物種，任意棄置在荒野；第二、國內公路邊坡復育工程不能沒有生態環境概念，邊坡復育植物不能選擇外來園藝植物到處灑種，且應於合約明訂；第三、政府應加強監督及訂定法令，要求全台所有的水土保持/邊坡復育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公司，都必須聘有植物生態專長研究人員加入勘查及環評；第四、國家公園境內應持續委託生態學者長期觀測研究原生植物族群分布、存活，及與昆蟲傳粉者交互作用下之原生開花植物生殖存活率，以保育岌岌可危的高山植物生態體系，請於一個月內提送因應對策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安議題連環爆，食安漏洞百出……從好市多大賣場被踢爆引進含有A肝病毒的冷凍莓果，早已被民眾吃下肚；日本輸入草莓一再被驗出國內禁用的農藥，衛福部竟為迎合日本，主動降低農藥檢驗標準；到開放加拿大有狂牛症疑慮全牛齡牛肉進口，遭質疑赴加查廠僅看一家，把國人健康當賭注，換取外交籌碼。國內輿情譁然，消基會發起拒買行動、草莓農群起反彈、蛋糕業者叫苦連天、社會各界群情激憤，直指衛福部尸位素餐。爰此要求衛福部全面通盤檢討，提出「如何維護國人食安總檢討報告」（含進口量販業者應設立食安實驗室），並於下周針對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供國人檢視衛福部如何捍衛國人的食安健康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臨時提案，針對「商標法」修正後，為期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俾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爰建請「商標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訂定之管理辦法，應包括商標代理人有關倫理規範之規定，以健全商標代理人制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12年5月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有關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一案，各黨團同意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6人、國民黨黨團推派4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組成，名單請於5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案於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其結論先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再送院會處理。相關工作人員由本院總務處、公報處、議事處、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派員兼任之。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1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p>
7	<p>(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p>
9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p>
10	<p>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p>
1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p> <p>(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p>

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內政部組

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分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培瑜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7案均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琬惠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黃世杰 林文瑞 莊瑞雄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好 羅美玲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湯蕙禎 陳椒華 楊瓊璵 孔文吉 賴香伶 廖國棟 陳明文 張其祿
林岱樺 賴惠員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消防署署長蕭煥章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郭任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簡任技正盧家惠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陳義昌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暨相關人員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張麗雪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孫福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洪培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科長陳育靖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消防法」：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

決議：

一、「消防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十五條之五、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第十八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二條之四、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四)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第七條（含行政院、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及第三十八條（含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均暫行保留。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各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以使其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

為確保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請內政部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

意事項」等規定，落實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請各消防機關加強檢查。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陳琬惠

(七)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等 12 案：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及第六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三條，暫行保留。

[條文暫行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十四條，暫行保留。

[條文暫行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四)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分別提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提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五)第三十五條(含行政院、委員、黨團提案及修正動議)、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提案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含行政院、委員及黨團提案),均暫行保留。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應盡妥善管理及保存義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提案人:賴品妤 羅美玲 莊瑞雄 王美惠 黃世杰

2.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許多團體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仍有疑慮,爰要求消防署訂定相關子法時,應主動邀集有關工會共同討論子法內容,不得影響現有人員權益。

提案人:王美惠 陳琬惠 莊瑞雄 羅美玲 游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七)暫行保留條文及尚未討論條文(以上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人民請願案計 3 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8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

(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

(十)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十七)】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凍結 1%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2 案。
-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實施平均地權」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三十九)及(八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
 - (十)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8 案，以及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跟委員會報告，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因為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跟討論事項沒有相關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回單位辦公。議程所列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主席、在場的委員、官員。有鑑於近年我國國人遭人口販運、詐騙至他國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日漸增加，以致於國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更面臨被虐待、身心受創的危險。而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難以符合現況，而且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保護，同樣明顯不足。本席擔任本會期內政委員會召委，整個委員會修法打擊相關不法行為及強化防範、救援機制，即為本席優先排審議案的考量，所以本席參考國際公約規範的精神，特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人口販運的定義，並明定通報窗口、報案專線須建置 24 小時服務，同時授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移轉犯罪所得，得迅速查扣其犯罪帳戶，以斷絕金流並追緝源頭。以上部分條文的修正，我們期盼在本次修法以後，更能夠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嚴懲人口販運集團之不法行為，懇請各位委員共同來支持，強化杜絕我國人口販運之情事。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針對預算解凍進行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係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2 年度預算凍結提出專案報告，懇請予以支持並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依大院審議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所作成凍結預算的決議，共凍結 2 目 3 案，凍結金額合計約 225 萬元。以下謹就各凍結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會一般行政項下凍結百分之五部分，本會 111 年預算編列 37,178 千元，實際決算 32,768 千元，執行率為 88.14%。黨產處理業務 111 年預算編列 11,550 千元，實際決算數為 10,131 千元，執行率為 87.72%。本會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嚴謹原則籌編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0,147 千元。

二、本會 110 年、111 年各編列上開獎勵金 105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

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三、本會出國考察事宜，111 年疫情趨緩，本會視國際疫情、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前往西班牙參訪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相關機構及訪談相關人員，持續精進相關議題之研究。

四、以上為本會 112 年度預算凍結之報告，懇請各委員支持解除凍結，使各項業務能夠依規劃內容進行並順利推展，本會一定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筆預算項目。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內政部長針對專題報告、預算解凍以及法案部分一併報告。

林部長右昌：召委、各位委員先進。以下謹就專題報告、法案以及預算解凍案一併綜合報告。首先是關於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專案報告。由於臺灣飼養寵物的人數逐漸攀升，平均每四戶就有飼養一隻寵物，而且越來越多人把毛小孩當作家人看待，在法律上，犬貓也已經是特定的動物，全臺飼養的數量年年提升。按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原則上允許在公寓大廈中飼養動物，不過為了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情形，如有妨礙者，可以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制止，當制止不遵者，可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而管理委員會僅是執行區分所有權人的會議決議，不得自行訂定禁止住戶飼養動物的規定。這個條例在民國 84 年訂定，經過了 30 年，當時的立法環境跟現在飼養動物的觀念、習慣有所衝突，在特定的情形之下，容易遭受有心人不當利用，並且造成社區內部的紛爭，更有飼養人因為壓力而被迫棄養寵物，或者是搬家的案例，徒增社會的問題。法律應該隨著社會脈動的進步來做一些精進與調整，寵物飼養也應該成為現在社區管理的一環，透過社區自治所訂定的規約，明確規範社區友善的規定，以有效管理措施來維護社區內的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本部已經在 111 年 1 月 19 日訂定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的參考範本，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把資訊轉達給各公寓大廈，供其自行約定管理事項之參考，期在兼顧愛護與尊重生命前提下，維護公寓大廈環境清潔，提升居住品質。

接下來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下列的說明意見。

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及本部意見：

有關莊瑞雄委員等 16 人提案增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以錄攝影器材影響他人投票意願，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持續為之者之刑罰規定，其中，「影響他人投票意願」所指為何？未臻明確。因事涉罪刑法定原則，條文內容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亦即要符合明確性原則，因此建議就納入刑事處罰規範之違法行為態樣進行釐清後，予以明文列舉，以避免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時衍生相關疑義。另外，構成要件所列須經「警衛人員制止」程序一節，因涉及選務工作之執行，建議詢問列席的中選會代表意見。

貳、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為了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並且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因此行政院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請

大院審議，總計有 47 條。這次修法有四大重點，包含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本部在研議本法的修正草案時，均積極與相涉機關會商，剛才所提修法四大重點之具體內容在書面報告中，請各位委員參閱。

另外，大院非常多委員關心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吳委員玉琴、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瑞雄、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永昌、陳委員玉珍、魯委員明哲、許委員智傑、范委員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林委員宜瑾、馬委員文君、陳委員素月及何委員欣純，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草案版本總計高達 18 案。大院委員以及黨團的提案均係為嚴懲人口販運犯罪份子，以避免柬埔寨事件再度發生，並落實我國人權治國理念。各提案草案條文的內容跟行政院版本相近，本部非常認同各位委員的理念，也已經多予參採納入。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是一項國際矚目的人權議題，並且涉及跨部會的業務整合與協調，行政院更歷經 10 次詳加審查本案的修正草案，已力求周全妥適。祈請大院委員能夠支持通過。

最後是有關本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計 13 案，另外，報告事項有 22 案，相關議案關係文書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下謹就討論事項簡要跟大家做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首先，有關本部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4 目「地政業務」以及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解凍 100 萬元等 5 案。主要為：一、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這個已經依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將配合政策審慎推動。此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已修正，把包租業轉租案件納入申報實價登錄。二、本部已經辦理 6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並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等。三、對戶政資料外洩提出行政調查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證實是 107 年 4 月前部分舊的個人戶籍資料，並非由本部戶役政系統直接流出。

第二，有關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及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等 5 案，主要為：一、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統計列管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案件改善率已達 94.73%。「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 2 項子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二、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及減少爭議之發生，本部營建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在 112 年 4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補充草案版本併同審查。三、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 倍。另規劃隨到隨辦及放寬相關限制，簡政便民並加強宣導，以精進本專案計畫。四、截至 112 年 3 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 7 萬餘戶，包租代管累計媒合 6 萬餘戶，另持續推動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提供更多元居住協助選項。

第三，有關警政署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300 萬元，主要為：一、為提升犯罪所得追回比例，增訂查扣不法所得之核分及獎勵，鼓勵查扣不法所得，並且跨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及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二、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制，本部警政署將查緝先驅原料、混合式毒品分裝場等列為重點項目，持續向上溯源，並滾動檢討「強化應

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

第四，有關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凍結 200 萬元，近年來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案件增加，目前已經進行強化生活管理與品德教育措施。

第五，有關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主要為：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以降低移工發生失聯情形。二、本部移民署跨部會執行防堵跨國人口販運事件，另依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建立及執行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陸續與五國簽訂互惠協定，將持續推動並加強宣導。另外，為提升旅客訂位資料安全，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已經在 112 年 1 月 12 日送大院審議。以上討論事項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最後，非常謝謝大院對於本部相關業務的關心與支持，審慎督導各機關單位積極辦理，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本會應邀列席就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規定進行報告。因該條為刑事處罰規定，如何適用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認，故本會謹就法制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為 96 年 11 月 7 日增列，其立法說明謂：「刑法第 147 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故現行條文條文並無限制或縮小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範圍之意。實務上，爰以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第 108 條第 2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查辦。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

二、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擬具新增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架設錄攝影器材妨害投票秩序，罪名一節，涉及刑事政策，建請以刑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為研修之準據。

三、另法務部前擬議增訂第 108 條之 1：「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似與委員提案意旨若符合節，併請卓酌。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至(二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增訂「以攝錄影器材影響他人投票意願」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貳、人口販運防制法：

一、(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及(二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2 條

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修正「人口販運」定義，並明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內涵；第四章罰則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以期強化規範密度，周延法益保護，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草案第 11 條

是否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將影響受鑑別人能否受到主管機關之協助及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參照），對其權益影響重大。然本條雖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程序，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僅能提出異議，對於異議結果則無法再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似可進一步考量其救濟程序¹，建請斟酌。

(三)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未成年人）情形，建請敘明下列事項，以杜爭議：

1. 草案第 31 條

(1) 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是否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1 年 1 月以上 10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省略，下同）？

(2) 此外，成年人有無可能成立故意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罪？倘有，是否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4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 草案第 32 條

(1) 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摘取未滿 18 歲之人器官，是否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7 年 1 月以上有期徒刑？

¹另參考(二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所提草案(提案第 10033639 號)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受鑑別人審議委員會之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2)此外，成年人有無可能成立故意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摘取未滿 18 歲之人器官？倘有，是否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5 年 1 月以上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草案第 33 條

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及「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對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等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適用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五)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三、(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2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3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五、(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六、(十九)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3 款、第 32 條、第 34 條擬將現行條文「不當債務約束」修正為「債務約束」，惟關於「債務約束」之內涵，依草案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與現行條文「不當債務約束」似無不同，則有無修正實益，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七、(二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2 條

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修正「人口販運」定義，並明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內涵，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草案 4 條及第 13 條

1. 草案第 4 條第 4 款「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司法訴訟扶助……」及第 13 條第 2 項：「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司法扶助、就業協助、有資力審查規定時，應免除家戶資產調查。」前揭草案文字「司法訴訟扶助」及「司法扶助」所指為何？建請釐清。

2. 按我國法律扶助的目的，依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同法第 5 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定有資力標準。而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財源為政府捐助，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為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運用，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相關司法扶助，仍宜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通盤權衡各類事件之特定，訂定資力審查標準，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合理分配國家資源，均衡保障各類事件被害人。

3.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自 97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74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共 55 件，准予扶助率約 74.3%。

(三) 草案第 31 條

第 1 項刪除「意圖營利」，針對非意圖營利者亦設處罰規定；並於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四) 草案第 37 條

增列「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為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惟行為人遭受暴力脅迫而從事犯罪者，似可依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規定處理，有無在此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八、(二十三)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九、(二十四)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2 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二十五)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以錄影攝影器材影響他人投票意願之處罰規定。

(二)本部意見

若以錄影設備靜態拍攝他人進入投開票所投票過程，雖未有具體喧嚷、干擾勸誘之行為，但以錄影設備拍攝他人進出投開票所投票過程，對於他人投票自由意志將構成一定影響，為保障人民投票權行使過程不受到妨害，對於委員提案在投票所外 30 公尺內有錄影之行為，應加以規範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草案要件中「影響他人投票意願」，於司法實務上是否會因不易證明而造成無法追訴定罪，應納入考量，且本草案對於 30 公尺外之拍攝行為，仍無法處罰，建議參考本部 112 年 3 月 25 日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之建議條文，現行第 2 項不修正，增訂第 3 項「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亦同」。

貳、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並於必要時得申請再鑑別。
3. 增訂檢察署應設置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4. 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5. 修訂處罰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罰則及沒收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就檢察署應設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部分

刑事案件是否由專責檢察官偵辦，涉及各地方檢察署之人力配置及案件負荷等問題，宜由各地方檢察署視自身人力配置、案件負荷等實情酌情調整，若因法律硬性規定，致人力配置及案件分配失衡，反而使案件偵辦上易生延宕之情形，對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亦非無影響，建請衡酌。

2. 就罰則章之部分

(1)於現行法制用語，多使用「意圖營利」一詞，鮮少使用「意圖牟利」，且使用「牟利」一詞似易使刑事處罰之範圍僅限於行為人確因犯罪行為賺取利益之情形，而不包含減省成本之情形，建請斟酌。

(2)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

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3. 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增訂「脆弱處境」之定義。
2. 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3. 就第 32 條勞力剝削罪之規定，將「詐術」、「監控」自第 1 項移至與「脆弱處境」並列，適用較低刑度之處罰規定。

(二)本部意見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脆弱處境係「指依相對人所處之境況中，除忍受濫用外，實際上欠缺其他足堪接受之選擇」之用語，似易偏於主觀感受，不易有客觀、通案性之標準；同條第 2 項所規定「脆弱處境之認定，應考量相對人之智識水平、社會地位及經歷，不限於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或經濟方面的因素，亦包含相對人行政身分的不安定或不合法狀態、經濟上的依賴或脆弱的健康狀況」，於條文內容及性質上，宜規定於施行細則，建請衡酌；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就現行條文第 39 條增訂非法人組織犯罪懲罰之規定，並增訂第 39 條之 1 限制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四、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3. 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4. 提高勞力剝削之罰則。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

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 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
2. 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移轉犯罪所得者，得向法院聲請禁止處分命令，並於情況急迫時，得逕命執行之。
3. 增訂有關公布被害人資料之限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4. 增訂陪同人口販運被害人接受詢問者，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5. 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時，對被害人或證人採取保護措施，並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官。
6. 修正犯人口販運罪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免其刑。

(二)本部意見

1. 就金融帳戶禁止處分命令之部分

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是檢察官於偵查中，如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金融帳戶收付、儲存不法所得者，本得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該等帳戶，且無扣押期限之限制。而修正草案規定扣押期限僅 6 個月，恐有礙證據保全及案件之偵辦，參酌該草案立法說明「斷絕金流」之立法目的，建請斟酌。

2. 就被害人或證人保護措施之部分

建議新增文字為「『司法警察』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以資明確。

3. 就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本條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由現行「於偵查中自白」修正為「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說明欄並敘明係「參考其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增訂於審判中自白……」，惟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旨在避免被告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後，即任意翻異前詞，而違反立法者鼓勵被告自白認罪，及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意。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均無以「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作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體例。若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為「於偵查或於審判中自白」，可能導致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審判中卻改口否認，縱然被判有罪仍享有本條自白減刑適用之情形，此種心存僥倖之心態，是否符合本條鼓勵是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建請再酌。

六、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就現行條文第 9 條增列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為主動通報對象，由現行第 41 條原訂之行政罰鍰「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條文與刑罰無涉，非本部職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七、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並增列「提供服務」。
2. 修訂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之構成要件用語及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33 條所規定之「提供勞務或服務」，於解釋上「勞務」應已包含「服務」之概念，即有意涵重疊之虞，建請斟酌。
2. 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3. 就其他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3. 修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4. 對於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各態樣，依不法手段之強度，分就人流處置行為及剝削行為增訂罰則或修正刑度。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草案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1.修正草案第 1 項將刑度自「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罰級距「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體例不符，建請再酌。

2.再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本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實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宜予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勞力剝削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1.修正草案第 1 項將刑度自「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體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

2.再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本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實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宜予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對未滿 18 歲之人為勞力剝削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1.修正草案第 1 項將刑度自「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體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

2.再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本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實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宜予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二、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對未滿 18 歲之人為勞力剝削之刑度。

(二)本部意見

就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三、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不當債務約束」之「不當」2 字。
2.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款之立法說明敘及「有關債務約束係指犯罪集團創造出債務，利用債務逼迫被害人遵從犯罪者的命令。而所謂債務約束，並無『適當』與『不適當』的差異，爰刪除本款『不當債務約束』中的『不當』二字」等語，惟該款規定「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似仍以現行之「不當債務」為修正草案「債務約束」之意涵，與上開立法說明似有不符，建請斟酌。

2. 就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增訂受鑑別人得對於鑑別結果提出異議。

3. 修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4. 對於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各態樣，依不法手段之強度，分就人流處置行為及剝削行為增訂罰則或修訂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款刪除本部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且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立法說明亦記載：「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

刪除……」等語，惟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仍規定檢察官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似有矛盾，建請再酌。

2. 就其他修正條文部分，因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並於必要時得申請再鑑別。
3. 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時，對被害人或證人採取保護措施，並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官。
4. 提高處罰意圖營利性剝削之法定刑。
5. 修正犯人口販運罪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或以暴力脅迫犯罪者，減免其刑。

(二)本部意見

1. 就被害人或證人保護措施之部分

建議修正文字為「『司法警察』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以資明確。

2. 就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本部意見同五、(二)、3。

3. 就被告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現行第 29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是本提案修正草案第 37 條後段有關此部分之規定，似與現行第 29 條規定相重疊，建請再酌。

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3. 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

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4. 針對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等態樣，依不法手段之態樣，分就人流處置行為及剝削行為增訂罰則或調整刑度。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七、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將刑度修正為「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均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 就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八、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
2.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九、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
2.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審查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一、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尚無涉本會權責，惟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針對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強社會安全預防與陪伴關懷。

二、本會為避免族人受害，已要求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就業服務員、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廣播電台、教會活動等管道，加強向族人宣導；也與地方警政單位合作在相關活動中，現場宣導防詐騙資訊，避免有族人受害，並提供關懷協助與資源連結。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海巡署）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從機制面及法制面遏制人口販運案件，將有助提升類案查處成效，深感榮幸。

本會（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等有關事項，並戮力依法定職掌指導所屬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為強化所屬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效能，俾本會（海巡署）同仁偵辦類案有所依循，除 110 年 6 月 22 日頒訂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處置流程（SOP）外，為提高同仁查處類案敏感度，另於 111 年訂頒本署查處人口販運精進作法，俾先期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情事，即時介入查處。

為即時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本會（海巡署）業律定各巡防區為受理各機關（單位）通報人口販運案件之窗口，並於接獲案件後，指派轄內各查緝隊主責偵辦類案；將賡續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之分工，「無合法入境證件於『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由海巡署受理偵辦。

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增加對涉犯人口販運者之定罪、轉

介更多人口販運被害人至安置保護服務，及強化辦理人口販運人員之在職訓練、相關非政府人員於鑑別、轉介安置保護及案件管理過程中之諮詢腳色等有關作為，有關本次「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本會（海巡署）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會（海巡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繼續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期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並提升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本會支持修法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保障人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是政府不變且持續努力之目標；我國自 99 年迄 111 年，已連續 13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比為全球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列等第一級之國家，相關機關也不斷推動及完善相關法規與制度，期能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基於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規範趨勢，對於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修法方向，本會予以支持。

二、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為接軌國際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與行政院修正草案方向相同，本會敬表支持

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針對現行法就人口販運之定義修正、法規缺漏之補足及規範密度之強化，主要係接軌國際規範之人權標準，杜絕人口販運集團惡性犯罪，保障國人跨境求職及就業安全，同時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擴大處罰嚴懲不法；另增訂被害人倘送返原籍國（

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專案許可其申請「永久居留」,與行政院加強保護被害人之規劃方向一致,本會敬表支持。

三、行政院已函請大院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在案,本會將配合相關修法作業,以落實人權保障

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於 105 年修正過一次,考量現行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及「歐盟 2011 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第 2 條規範意旨略有落差,且有關被害人之鑑別機制、居留保障、收容處所等規範,亦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前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多次審查;嗣該部依貴委員會去(111)年 12 月 22 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原院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提報本(112)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業函請大院審議在案(本次第 14 案),力求落實我人權治國理念。

本會將繼續配合相關修法期程,適時提供意見,期使相關規範更加周延,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並持續深化對被害人之權益保護。

教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完備保護服務措施並增進人權保障

98 年起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本次修法以「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為核心理念,將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深化被害人權益、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以及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之內容作為四大重點,來更加完備我國人權保障。

貳、教育部贊同完備保護服務措施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向來以人權及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責任及法治意識。經查,本次主要為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增加被害人多元安置方式及保護服務措施,使基本人權獲更完善周延保護,本部敬表贊同。

參、結語

綜上,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措施引導學生法治的知能、提升法治的意識,並落實法治的實踐,茲本項提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外交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就本部對「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乙案提出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壹、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係政府當前之重要政策

防制人口販運係一全球性議題,在我國受到日益重視,但近年來似有惡化趨勢,因此受到全球相關國家執法機關更多的關注。國際間對人口販運係採較廣義之定義,亦即從寬認定被害人,以利對受害者之保護,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策略上除與其他國家同樣著重於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查緝外,最主要的是設計多種查核機制,如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面談機制與流動人口之複

查，藉此防止受害者遭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以各種名義入境，而執法機關建立完備的「預防」、「起訴」及「保護」防制機制，方能整合資源，有效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活動。

貳、積極協助主管機關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際義務。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在傳統政經領域外，積極尋求與無邦交國家簽署國際書面文件，強化雙方在司法等各領域之互助合作，實有助於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我國迄今已與菲律賓、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聖文森國、巴拿馬共和國、薩爾瓦多、諾魯、史瓦帝尼、瓜地馬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宏都拉斯、印尼、甘比亞及蒙古等國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強化執法機關間之實質合作，提升我善盡國際社會成員應負責任之正面形象。另針對檢察機關偵辦中或各級法院審理中之案件，倘有向外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時，本部亦將積極配合協助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日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 19 案，本部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此一情形之廠商參與採購。

為強化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時，落實防制人口販運作為，內政部爰參考國際協定與相關國家作法，限制違反人口販運罪名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本次大院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修正案通過後，本部將謹遵大院決議，依權責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提案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表達誠摯謝意。

本部對於本草案內容，意見如下：

一、本次修法擴大處罰並嚴懲人口販運罪行，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並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有助於人口販運不法行為之遏止，本部敬表支持與尊重。

二、草案修正條文第 45 條：「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係配合各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本部於戰時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是類案件，悉遵本法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謹就大院范委員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范委員等鑑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多與其家庭關係疏遠，無法獲得家人協助，為避免其後續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司法扶助或就業協助，而須審查資力時，無法提供家戶資產相關資料，爰提案於上開修正草案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定明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相關協助措施時，應免除家戶資產之調查。由於是否須作家戶資產之調查，係各該主管機關視其辦理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等業務之需要而定，本部僅係配合提供服務，爰本部尊重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本次行政院及委員提出上開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共計 2 條，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8 款，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經濟、醫療、租屋補助，司法訴訟扶助，心理治療與諮商，債務協助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為加重人口販運犯罪處罰及強化被害人保護二大面向，本會雖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犯罪防制面向，本會將配合執法機關，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執行臨櫃關懷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措施；另就被害人保護面向，如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經濟協助事項涉及金融機構運作，將洽請金融機構提供必要之金融服務。綜上，本會對上開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及提案委員考量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法必要，參考國際公約規範及精神，修正相關規定並優化被害人權益及保護，擴大處罰嚴懲不法。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為行政院版第 41 條、王美惠委員等 19 人提案第

39 條、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案第 41 條與林宜瑾委員等 29 人提案第 41 條，本會相關意見說明如下：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廠商，以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本會敬表尊重。

參、結語

藉由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落實我國以人權治國之理念，強化打擊人口販運，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本會敬表尊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9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條文意見

草案第 5 條第 7 款：

本條文明定本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遠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對於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罪者，在接獲相關訊息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快速跨機關通報，並將涉案人員移送地檢署或警察機關依法偵辦，對受害人協助辦理安置保護，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意願，必要時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調解或訴訟之協助，本條文本會敬表同意。

貳、結語

本會為我國籍遠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主管機關，對於此類船員倘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本會將本權責維護其勞動權益及提供相關協助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案之審查會議，謹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之人口販運問題，為目前國際社會與各國政府難以忽視之重大挑戰。為加強保護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我國政府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監理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報導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為尊重人權，本會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建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網絡，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及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法案確實很多，光是念條文就要很久，所以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6 分）部長早、署長早。今天有提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飼養寵物相關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是。

王委員美惠：剛才部長也有提到現在每 4 戶就有飼養 1 隻寵物，就本席瞭解，我們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訂好看的。署長，你是否覺得這個條例是訂好看的？到目前為止，你聽到地方上有什麼聲音嗎？針對本席所說的，站在署長後面的承辦單位應該比較清楚，請你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確實就目前而言，不一樣的……

王委員美惠：當然我是說目前的狀況，但未來要怎麼解決才是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是啦……

王委員美惠：我當然是跟你說以前發生的事情啊！

吳署長欣修：是，過去確實因為狗比較吵，或者是貓隨便翻別人的東西，造成大樓鄰居互相產生困擾，因此過去的確有大樓禁止住戶不能飼養狗、貓等等。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最重要的，剛才部長也說時代不一樣了，每 4 戶就有飼養 1 隻寵物。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現在大家都去認養浪浪貓、浪浪狗回家，那些都被當成是心肝寶貝在款待著。

吳署長欣修：是啦！

王委員美惠：有些動物看到陌生人走過去就拚命吠，因為牠怕陌生人。

吳署長欣修：對。

王委員美惠：有些卻不怕，走了一百趟牠也不吠，但將那些怕陌生人或者是被棄養的動物帶回家養，牠們會恐慌，一旦聽到什麼聲音就一直吠。

吳署長欣修：是的，確實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來自地方的陳情有夠多，為了寵物，鄰居之間吵架，有些人一輩子就只買了一戶公寓自住，卻無法安寧過日子，這實在有夠悲哀。

吳署長欣修：是。向委員報告，我們 110 年有給地方一個所謂的……

王委員美惠：對啦！你們有提供意見，剛才部長有報告……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有一個辦法提供給大樓住戶參考，就是在大樓裡面飼養貓、狗該如何管理，包括必要時必須為寵物戴上口套。

王委員美惠：署長，剛才部長所說的……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王委員美惠：地方都有提供辦法給大樓看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有提供指引。

王委員美惠：不過本席的意思是之前沒有這麼做，規定是規定，本席要說的是未來該如何協助地方，並和大樓管委會合作，不要讓這個條款只是訂著好看，你們應該和地方溝通，現在的問題在於自治會和管理委員會都沒有這樣執行。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王委員美惠：很多人都很喜歡小動物，現在四個人當中就有一个人飼養寵物，其他三個人可能也都很喜歡小動物，沒飼養並不代表他們討厭小動物，究竟未來公寓大廈管理的問題該如何處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雖然現在訂有法規，但也得要實際管理。原本想請署長聽一段影片中的聲音，但因目前影片播放有狀況，所以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接下來想請教部長有關人口販運的問題，近兩年發生許多相關案例，所以本席也有提案。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五條，院版寫得很長，當中涵括許多單位，可惜並沒有包括教育部。因為人口販運，以致於有人被詐騙到國外，甚至學校中的學生一個拉一個，針對這種情況，是不是應該在第二條當中將教育部納入？

林部長右昌：教育當然非常重要，藉此才能讓我們的下一代瞭解這件事情，因為相關部會總共有十三個，所以我們在最後一條條文以概括性的方式將其納入，也就是說，條文當中並不是將各部會逐一列出，不過教育的部分可以納進來。

王委員美惠：可以納進去？

林部長右昌：是的。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本席要和部長探討這個問題？當初修法時我們非常擔心小孩被騙，包括高中生、大學生等等，從去年到今年總共有六個人被騙去國外，結果只有一个人被找回來，所以我認為教育非常重要，剛才部長也認同將教育部納進來，教育小孩讓他們能夠更懂事，不然有人會騙小孩說：「現在不用日曬雨淋，我帶你去工作，可以領到很多錢，馬上就可以買豪宅給爸爸媽媽住。」結果有些小孩因此就被騙了。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最後一條條文規定「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所以相關單位都會把它納進來。其次，教育部也是會報成員，所以委員關

心的議題我們會重視。

王委員美惠：關心歸關心，但也要看實際上的成果，這一、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關在家裡，包括學生也都在家裡用網路上課，社會上有些人被騙得很慘，這些案件警政署要趕快去查，大人真的都非常煩惱。最近發生一個案例是某女大生因為男朋友而出國，她並沒有遭到囚禁或拐騙，那幾天她的家人都非常煩惱，結果在緬甸找到她之後，她竟然說不想回來，可見什麼樣態、什麼情形都有。人口販運的罰則一定要加重，這樣才能達到嚇阻效果，說難聽一點，現在都是叫未成年人出來擔責任，所以根本也沒用，也因此罰則應該要加重一點。將人口販運的罰則加重，我不相信他們不會怕，我認為行政院版本應該要與時俱進，剛才我所說的都是來自地方反映的意見，我相信各縣市都存在著這樣的問題。

剛才想要播放的影片現在已經處理好了，現在請署長和部長聽一下，影片中出現的聲音已經持續將近一年，結果到現在問題都還沒有辦法解決。

(播放影片)

林部長右昌：這是人發出的聲音，還是寵物發出的聲音？

吳署長欣修：好像是小孩子。

王委員美惠：這是大人發出的聲音。本席要說的是雖然我們有制定相關法規，但如果地方不執行，那也沒有用。剛才本席播放影片中的聲音已經持續將近一年，但地方完全沒辦法處理，影片中的那位大人不分晝夜想喊就喊，這還是在公寓喔！老實說，他的左鄰右舍真的很可憐。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這樣的情形，社政單位應該要介入，社政單位對於這些案例應該都有列管才對。

王委員美惠：這牽涉到很多層面，我只是想提醒部長和署長，法規訂定之後，地方也要能執行才有用，你看他的鄰居叫警察、叫衛生局的人去都沒有用。法規訂定之後，地方也必須配合才有用，在此本席要拜託部長和署長妥善處理公寓大廈管理的問題，因為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也不像感冒一個禮拜就好了，影片中的問題已經持續將近一年了！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9 分) 部長早安。今年元月份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新訂五項子法，為了精準打擊炒房，所以其中的子法有明定檢舉獎金制度，檢舉人必須採實名制，獎金比例為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三十，每一案的獎金不超過一千萬元，可是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部長。檢舉人是採實名制，當然為了防止胡亂檢舉必須採實名制。我想請教部長，檢舉人相對於建商及財團來講，就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現在對於檢舉人採實名制，那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措施保護好檢舉人的個資及人身安全？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我想對檢舉人採取實名制是絕對有必要的，因為有權責的問題，不管是在母法及子法裡面，其實都已經明定受理機關負有保密的責任，不會公開，也不會洩漏檢舉人的個資，所以民眾可以放心。第二個，因為這個有獎金制度，所以如果沒有實名制的話，到時候這個案件真的調查結果成立之後，獎金不曉得要發給誰。第三個，匿名檢舉的話，會造成其他的

問題。我們也瞭解委員提到匿名的檢舉線報等等，如果資料完整的話……

羅委員美玲：你們會不會受理？如果檢舉人認為自己的資料很完整，可是很擔心人身安全……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請他補正。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有提到被檢舉人違規的情形、時間、地點都要提供，如果他不願意，但這些都是很明確的違規事項的話，你們會不會受理？如果他是匿名者的話，可是事證非常地明確，你們受不受理？

林部長右昌：剛剛提到其實子法訂得非常清楚，檢舉人應該具名、據實提供人事時地物去做檢舉。如果像你剛剛提到是匿名的話，我們不會受理。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算是你們覺得整個都是事實的話，其實也都不會處理，不會因為他是匿名者，獎金發不下去……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可是因為被檢舉人很明確地違法，你們還是會去受理。你們不會這麼做？

林部長右昌：不會受理。

羅委員美玲：只要匿名，不管有沒有明確的事證，就是不受理，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右昌：子法是這樣子。

羅委員美玲：OK，子法是這樣子規定的。再來，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我有看到獎金的比例是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三十，可是有訂定最高的獎金額度是一千萬元。我有看到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裡面有提到，如果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罰鍰是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我看到五千萬元應該是罰則裡面最高的金額。當然這是小問題，我從法條裡面看到，檢舉獎金的比例是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三十，為什麼訂的最高獎金不是一千五百萬元，而是一千萬元，因為五千萬元的百分之三十是一千五百萬元？

林部長右昌：其實在討論過程裡面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也有人說不要訂……

羅委員美玲：也有人說不要訂，就是以百分之三十……

林部長右昌：對，不訂上限。不過經過各方意見的衡酌，我們認為還是要訂定一個上限。我還要再補充的是，這是每案，所以可能會是很多戶，幾案加起來的話，也有可能會超過五千萬元。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以一案為主嘛。

林部長右昌：對，是一案。

羅委員美玲：就是獎金是以案來算，並不是檢舉的……

林部長右昌：以檢舉案件。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訂一千萬元的標準在哪裡？天花板為什麼訂在一千萬元？我本來以為百分之三十算下來最高應該是一千五百萬元，結果是一千萬元。

林部長右昌：沒有，其實也不要把它當成是天花板。剛剛提到它大概是一個衡平的數字，如果訂得太高，實際上達不到也沒有意義，所以大概是訂在這個位置。剛剛在講的是每一案，有可能是一案、一案加上去，最後有可能會超過你剛剛講的平均地權條例的五千萬元。

羅委員美玲：對，不管是不是一案，其實本來我們就認為是一案、一案，也沒有認為檢舉人檢舉了

五個、十個案子，結果最高獎金還是一千萬元，我也不認為是這樣，只是當初你們有設定是罰鍰的百分之三十，可是又訂了一個天花板，我的疑問是在這裡。沒有關係，這是我看到的問題，當然內政部有內政部的考量。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於租金補貼的問題。行政院去年有推出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我發現內政部的說法是為了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戶，所以連違建、頂樓加蓋都納入補貼的範圍，甚至還準備放寬到工業宅的租客，我想要請教營建署，這個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補貼與稅款在法律上來講都是另外給的，並不影響原有的義務。所謂原有的義務是指原來在工業區也好、違章也好，本來就是違法，所以補貼是為了照顧這些人，跟這塊土地是不是違法使用其實是應該要脫鉤來處理的。

羅委員美玲：其實很多學者都在說這樣很可能會違反了都計法，這個部分有沒有解釋？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這不代表那個房子從此就會合法，都不代表這件事情。我想委員也瞭解，年輕人也好、一對夫妻也好，要住在大城市真的很辛苦，所以我們在這次也特別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是要解決住的問題，還是要堅持依照都市計畫法來執行？當然我們要先協助解決租屋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夠照顧更多的民眾，解決他們租屋的痛苦，才會在這次決定放寬，這跟現行土地合不合法是脫鉤來處理。就像違章要不要繳房屋稅？一樣要繳，因為這跟義務是脫鉤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才說租金補貼對看起來有一些規定，只要符合有部分或全部使用自用住宅的稅率去繳的話就符合；工業宅如果提出變更的話也是，看起來是這樣。可是很多學者就說，都計法的主管機關就是營建署，租金補貼的審查也是營建署負責，這會不會是一個大衝突？好像球員、裁判都是你們自己，你們說他違法，可是還是補貼他租金，所以大家會覺得非常地矛盾。

吳署長欣修：就跟違章建築一樣要課房屋稅的概念是一樣的。

羅委員美玲：對，只要有繳自用住宅就符合，租金補貼就縮到這樣子。

吳署長欣修：對，也不代表他就是合法。

羅委員美玲：可是都計法就不是這樣，像工業區就應該符合工業使用，不然你們還要罰、還要拆，這都是營建署要做的事情；可是現在沒有了，現在這些都好像不是問題了，反而補貼這些租金，所以大家就覺得有一點錯亂。當然營建署今天有說，其實重點是在於從減輕、照顧弱勢的觀點來做租金的補貼。我看了很多學者對這部分覺得營建署好像有一點角色錯亂的感覺，所以我今天也要提出來，像這個租金補貼的話，重點就是補貼弱勢。工業宅有很多弱勢團體在住嗎？都是弱勢家庭嗎？這個有調查過嗎？

吳署長欣修：應該也不少，尤其在新北，就我們瞭解還不少。

羅委員美玲：甚至有人還質疑你們是為了想要追求 KPI，所以不斷地擴大補貼對象。

吳署長欣修：也不是，因為的確在新北或桃園有很多過去在都市計畫還沒有之前就是做工業使用，後來工廠外移以後，他們雖然是工業區，但是事實上都是家庭自住，甚至有一些在城市找不到房子租的人也只好去租那裡。

羅委員美玲：都是在工業宅裡面？

吳署長欣修：是。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9 分）部長早，我要先向部長深深地致謝，因為我看到警專伙食的慘狀，所以我 3 月 30 日在這裡提出質詢，我要特別感謝部長親自去關心這件事情，而且他們是從 5 月 1 日就開始改善，對於這一點，我想所有的孩子和他們的家長都會感謝您。我也希望像我們這樣良好的關係可以帶到我接下來要講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已經是長年都存在，我知道部長一定有心要解決，在部長的支持之下當然也有機會。

從前幾天媒體的報導可以看到這幾張照片，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4 月 6 日，臺北市某個地方的警察機關在國道的中壢休息站偵辦販毒案件，進行埋伏並準備要逮人，結果國道警察上前盤問，敲車窗並要求在車上盯梢的臺北市員警下車，因此讓整個案子破功。現在警政署幾乎在我一提出問題之後，就會即時提供答案，所以本席在看到這個新聞之後就問了警政署，國道警察跟本席說他們從來沒有說過不想有人在這裡抓人、交通單位不需要刑案的績效，部長、署長，請問實際的情形是如何？因為報導中有很多現場的照片，媒體記者跟我說的內容和國道警察所講的不太一樣，國道警察說臺北市警察是事後才送出越轄通報，請問部長有沒有掌握到底是事前送出還是事後送出？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關於這一點，我請黃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國道公路警察局對休息站都有編排安全維護的警力，在當天也是一樣，他們有編排了一至兩輛車，是機動性的編排，都在車上觀察，發現有可疑之處就會進行盤查。結果臺北市中山分局警察同仁在那邊埋伏的時候被國道警察同仁盤查，國道警察同仁在當天確實也有盤查到 1 名通緝犯，主要就是因應當地的治安狀況而有這樣的勤務運作。關於通報這個部分，都應該要依規定進行通報，從國道公路警察局接到然後再到大隊的時間可能有一點落差，所以他們在盤查的時候才發現已經有通報了，就是這樣的情形。

游委員毓蘭：署長，我們知道犯罪偵查有很多的規範，如果查一下就會看到滿滿的規範，到底是不是像國道警察在澄清時所說的這樣？我知道其實這種事情就是一翻兩瞪眼，我希望你們內部還是要進行追查，譬如在警察執勤的時候，連國道警察也都有用密錄器錄下執勤的影像。我想國道警察真的也很努力，他們不希望在自己的轄區內被查到刑案，只求在文書紀錄上跟他們毫不相關，完全不在乎警察的本業就是犯罪偵查，或是怕被他轄查到。您有很多部屬也是我的學生，我知道這種問題是長期都存在的，請部長跟署長都能夠支持一下，現在因為犯罪的移動性是很大的，所以追究轄區的責任其實沒有什麼意義，可不可以請警政署在會後針對有關刑案被他轄破獲的轄區責任等規定進行檢討並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進行檢討。

游委員毓蘭：這種規定剛好也引發出打詐案件地域管轄的問題，最近我們都在打詐，部長在這方面

也花了很多心力跟其他部會來釐清一些責任，但是你們警察組織自己在這個部分有問題，我剛剛之所以說轄區責任要一併檢討，就是因為管轄權所造成的責任跟績效的壓力。現在詐欺幾乎是全球流動，甚至是多元宇宙的流動，所以用地域管轄是滿好笑的，部長日前有提到要將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本送給行政院加以強化，但是我們光是從剛剛這個很單純在休息站的管轄權問題就已經看到，居然是我們的孩子們自己在吵架，像這樣的管轄制度其實沒有辦法因應國際詐騙金流的飛速移動。由於電子金融的高度發展，詐騙案已經沒有地域性質或集團性，都是遍布各地，如果硬塞給地方警察局、分局，光是分管轄就已經耗費很多時間跟資源，花這些時間和資源真的是沒有意義。我們現在拼命宣導打詐國家隊，像後天我們也有一個全民反詐啟動日，部長有沒有瞭解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解決的對策？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我就這幾個部分來回應游委員。我覺得制度的設計還是要考慮到人性，就誠如你剛剛所講的，如果轄區可以破獲的話，原本的立意良善，所以應該是好的，不過在實際執行上要考慮到人性。像戶頭的事情其實也是一樣，現在已經改成以報案受理機關為權責單位，關於其他的細節，我請署長來補充說明。

黃署長明昭：誠如剛剛我們部長所說的，我們從 3 月 1 日開始改為以受理報案地為管轄機關，原來是以帳戶的戶籍地為管轄機關，可是這樣案件會被推來推去，就會產生民怨，所以後來我們就改正過來，以報案地為管轄機關，那當然其他的戶籍地……

游委員毓蘭：署長，其實我知道，但是我請你們還是要聽一下地方同仁的意見，好不好？因為如果是受理報案地，像雙北或臺中這些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就好像本席一直在關心的性騷擾案件，在大安分局或以前西門町的漢中街派出所，他們一個所 1 個月的量搞不好是其他縣市警察局 1 年的量，甚至都還超過了！所以如果是用案件受理地的話，會不會對他們形成其他的影響？我很希望打詐國家隊實際上在找對策的時候也能夠關注這個問題，請你們會後再去做，不用急著現在給我 5 秒鐘的回復。

現在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部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報導，這幾天聯合報在頭版還有第二版以全版探討我們的勤休新制，其實本席昨天也在院會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建議對勤休新制應該要做滾動式的修正，因為說真的，目前這樣的作法只是逼著警察同仁做假帳，真正有在工作的人因為不符合規定而無法報加班，我要問刑事局的李局長，你們內勤人員一個月可以加班多少小時？只有 20 小時，你們國際科在這幾個月加班多少小時？很抱歉，你也不用去問啦！因為都是日以繼夜，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我知道。

游委員毓蘭：如果你知道的話，就請你講出來，像這樣 20 小時的規定是不切實際的規定，警察是執法人員，他們卻被逼著知法犯法，我常常說如果再這樣下去，真的就是強迫我們的公務員去偽造公文書，因為班表排出來，他們加班費報不上去，主計人員會一直退回並要求修改。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從頭解決，因為他們在修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時候沒有顧慮到警察，他們是好心，但有時候好心是做壞事，現在是用保障健康權這樣的憲法大帽子逼警察，今天在講人

口販運的勞動剝削，但現在全臺灣最嚴重的就是在警察這邊，所以要怎麼做？

我在這裡特別要肯定消防署，他們不斷增加消防人力，都有照期程來，而且實施上也有規定勤休辦法，但是我不知道消防署這個規定弄到地方有沒有完全施行。可是警政署現在不是辦法，根據我的學生告訴我，要符合勤休新制的話，每一個值宿所最少要有 7 個人，班表才排得開，可是現在值宿所大概有多少人？署長是不是能夠簡單說明一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如果地方願意給人力預算的話，我們警力可以派補給他們。

游委員毓蘭：真的可以派嗎？

黃署長明昭：沒問題，目前我們還支援了 720 位……

游委員毓蘭：署長，你先停一下。我爭取過非常多次，要不然就是在加班費的核計上讓他們有夜間加成或是假日加成，因為只有在成本上讓用人單位看到成本，才有可能在量上面控制，我們現在有太多勤務的編排是過度浮濫。可是行政院已經打回票說不能夠夜間加成，因為很怕其他行業會比照，但是很抱歉，醫護早就有夜間加成了，護士夜間值班都有，你們居然每次都用衡平性，可是當警察同仁變成血汗警察、變成打黑工時，我真的覺得這個問題太大了！請部長跟署長好好去面對，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3 分）部長好。今天跟部長談土地測量，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很清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還有很重要的順序：第一是鄰地界址，界址在哪裡清清楚楚；再來是現使用人之指界等等。我們常常會遇到地籍重測的問題，尤其是一個部落，每一個住家都已經蓋了幾十年，但是重測結果發生大家的房子要切一半的狀況，很多問題都說是以前測量工具精度不準，現在較準，或是說以前的地政機關測量錯誤等等，甚至認為地殼變動、地震位移，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以實際狀況為準。

我以現正進行中的案子為例，這是在山上的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我們先看投影片黃色舊界址的部分，再看白色使用的部分，白色的是現在使用人的區域，從幾十年前他們的祖先到現在都這樣使用，旁邊的土地也都認為是在使用範圍內；而現在重測結果的測量線是紅色區域，卻把他們的土地切了一半。部長，這平常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知道範圍在哪裡，現在問題出在哪裡呢？旁邊的鄰地持有人把土地出售之後，從外縣市來買地的人要做測量，一測結果發現對方使用的土地有一半是他的。幾十年來大家相安無事，結果土地買賣就變成有事。所以不管怎麼測量，你們要以實際的使用做測量，而且這裡都有土堆喔！部長，你可能不知道鄉下都有用石堆、土堆清楚劃界，幾十年來都是這樣，這部分請內政部好好地指導地方政府以及地政事務所。

我們再舉一個案例，這個案例在花蓮瑞穗鄉的瑞良段，整個土地包括下面的範圍本來都是同一個所有權人，在民國六十幾年時他要出售，所以就進行分割、指界，以黃線最下緣處為界，他自己申請分割完之後出售，出售后買方甲方就蓋了房子，蓋在黃色線上方；結果重測之後變成紅色線的範圍，他的房子有一半以上被吃掉了，變成別人的，可是他們買賣時的範圍就是黃

色區域啊！你們當初在重測時應該要以原來的現況、界線為範圍，而不是說以前的不精準，所以現在他的房子被切一半、占用別人的土地。部長，這部分請內政部能夠指導相關單位，或者你們要有一個規範，從法條中再做解釋等等，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沒有問題，很明顯這兩個個案都是界址偏移的狀況，非常明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你。接下來有關營建署的部分，部長也聽過我上次質詢了一次，原住民部落土地應劃為建地，我特別舉例基隆，這些山坡地都可以蓋大樓，這些新北的山坡地坡度都沒有那麼大，也可以蓋大樓；但是我們部落土地很平緩的地方卻被列為農業用地，非常平坦的地方也都被列為農業用地，所以這種部落的土地就要劃為建地，不要再等什麼國土計畫，現在都在辦沒有錯，可是大家都還是搞不清楚，如果你們沒有一個大原則、沒有一個規定給地方政府去執行時，劃了老半天，花了那麼多時間，國土計畫法等弄了老半天，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部落的土地就應該是建地，署長可以嗎？我上次也質詢過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報告，這些案子我們都有請同仁列管，到時候會再跟縣市政府討論，像是一些原住民部落經過實地勘查，確實也沒有相關地質危害的危險性，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內通盤檢討，確實把這些地方盤點出來，我想同仁到時候都會跟縣市政府溝通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有一個指導規範讓地方政府依循，現在花蓮、臺東都在如火如荼作業，不然弄了老半天，結果還是不符合人民的需要。

吳署長欣修：瞭解，這部分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我們現在逐一跟每個縣市政府接洽，看看他們手中可能遇到哪些問題，我們會一個一個跟他們溝通、協調這些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老公務員要繼續管考追蹤。

吳署長欣修：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件事也質詢很多次了，上次是 3 月 30 日，本來以為大武火車站前面的那塊土地可以開發利用，所以就把人民的土地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作為停車場用地等，這些要趕快檢討，我們其實都有規範可以檢討，上次也質詢過，署長有承諾要去指導……

吳署長欣修：有，我們有去跟他們談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要去指導臺東縣政府跟大武鄉公所，部長也說要去指導，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一定會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指導的進度……

吳署長欣修：有明確的進度就會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22 分）部長早安。我一直非常關心基層公務人員相關的薪資福利，上次有就

教過部長，有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相關的調薪評估部分，因為三十幾年都沒有調整，之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問過院長，上次有問過部長，也問過人事長，我這邊列出來的是人事總處給我的一些回應。上次部長有給我正向的回應，說你們也滿關心的、要回去研議，我今天想要再來請教，不知道目前的研議進度怎麼樣？

人事總處回給我辦公室的公文提到「該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給福利待遇主要係比照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新進測量助理按學歷自本餉 7 級 150 薪點起支，約 4 年即可晉級至年功餉最高級（170 薪點）」，他可能從 23 歲進來做到 65 歲都是 170 薪點，他們的每月薪資跟技工是一樣的，而且這個職務無級可晉，所以嚴重打擊基層的工作士氣。還有特別提到「由於測量助理須在風吹日曬下至各地辦理測量，亦須兼具專門技術及實務經驗，方能勝任，倘調高其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因為他們的「頭家」是內政部長，所以我今天來問部長，我已經幫你估算過了，人事總處估算是 1 億 9,000 萬元，部長今天能不能給我們一個回應？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我請司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這個案子，人事總處在 3 月份有行文給我們，處長跟我兩個人有坐下來談這件事情，如果要跟工友、技工切割，測量助理的部分要另外訂定，現在全國的測量助理包括各縣市的人數，大概有二千多人，昨天測繪中心的主任也有跟我討論這件事情，如果要處理，我們要研議一個辦法，目前是兩級……

陳委員琬惠：對啊！

王司長成機：委員建議要十級……

陳委員琬惠：他們希望從兩級提高到十級。

王司長成機：對，到底要用幾級的部分我還要再跟人事總處協商，目前已經有初步的協商，如果我們脫鉤處理就由內政部來訂定，但還是一樣要報人事總處核定。

陳委員琬惠：報到人事總處之後你們再編預算，是這個意思嗎？

王司長成機：對，沒錯。

陳委員琬惠：所以今天算有往前進一點？

王司長成機：有。

陳委員琬惠：只是還不知道級數到哪裡，但已經在研議要用幾級嗎？

王司長成機：有在研議，謝謝委員。

陳委員琬惠：多久可以研議出來？因為這個會期剩下沒多少時間了。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非常謝謝你的意見，程序上要先做處理，第一個，我們之前是比照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所以是掛鉤在一起，人總對這部分有一些其他考量，是因為一旦動了之後就變成全國的技工、工友、駕駛，包括清潔隊員全都要動……

陳委員琬惠：沒有，部長沒有搞清楚，它是比照喔！

林部長右昌：是，你聽我講完，但是「比照」其實就是掛鉤了，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所以剛剛才講跟人總已經有初步共識，也就是這部分可以脫鉤，我們可以另外訂定之，至少方向上有往前，謝謝。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也謝謝內政部幫測繪中心的測助們在權益上多兼顧一些，多久可以給我的辦公室一份報告？一個月還是兩個禮拜？

王司長成機：一個月。

陳委員琬惠：一個月有點久，還是希望可以快速一點，謝謝。

下一題是部長本身非常熟悉的社會住宅部分，今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已經提出新的住宅三箭政策，包含租金補貼、房貸補貼以及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總量，这三件事情看起來都跟居住正義有關，我們之前不管在內政委員會或相關的記者會上都討論非常多。我今天比較想要針對總量的部分，我們有把數字整理出來，中央及地方在既有的、興建中或已決標待開工的總數加起來是 12 萬 6,098 戶，但蔡總統在第一任上任的時候是提出 20 萬戶的目標，我不知道這個 20 萬的目標是否算完成了？照你們來看，這是包含興建中、完工的，再加上包租代管嗎？這些數字請部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政策在一開始所指的完成數就是包括新完工、興建中以及已決標的部分，所以並沒有刻意灌水，這必須要先澄清。第二點，我上任之後，委員數度質詢，我也都非常坦白地跟委員報告現在完成的戶數是 2 萬 4,000 戶，如同你的表所列。到今年年底，大概可以完成 3 萬戶，其他正在興建中……

陳委員琬惠：3 萬戶？

林部長右昌：今年底會到 3 萬戶。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其實已經是很快的速度，因為這個政策推動不過就是 6 年的時間，要找地、要規劃、要設計、要動工，至少都是……

陳委員琬惠：非常了解。

林部長右昌：工程的時間至少要兩、三年，所以說實在的，我們的速度已經很快，但當然還沒辦法滿足大家對數量的要求，這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都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剛剛我問的問題是，20 萬戶是有含包租代管？

林部長右昌：是，有含。

陳委員琬惠：OK，現在我知道有些像私校退場的部分，內政部有沒有在從他們改辦的方向上跟他們做一些洽詢？

林部長右昌：私校退場的部分，政策上應該是先朝譬如說像社福等機構的方向去做轉型，然後院裡面針對這個事情也非常重視，所以針對私校退場之後的轉型有做整體的討論。

陳委員琬惠：我知道有些是希望可以把它跟社會住宅結合，這部分可能部長……

林部長右昌：它可能沒有辦法校舍直接變……但是它未來可以變成是社會住宅的儲備土地。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1 分）部長早。民眾如果購買房屋、預售屋，目前就這個部分，官方揭露的

資訊有哪些？消費者可以知道什麼資訊？例如？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這部分請司長來作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預售屋目前來講，簽約後一個月就要做實價登錄。

邱委員顯智：對，實價登錄。

王司長成機：實價登錄的資料裡面，建案、總戶數、面積等事實上都滿詳盡的。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除了實價登錄，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知道建商的建案曾經出現的工安事故，包括在建築過程之中出現的，比如說坑洞、事故、倒塌、坍塌等等之類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據我了解，工程在建設當中，這應該都是各縣市地方政府在管控，縣市政府一定都有資料，不過我的瞭解應該是並沒有做……

邱委員顯智：揭露。

林部長右昌：是，應該是沒有做正式性或者是經常性的揭露處理。

邱委員顯智：沒錯，所以我今天就是想要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公共安全，最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在竹北豐邑建設發生天坑造景，就是建案旁邊的馬路發生了一個大坑洞，這個坑洞上面停了一臺特斯拉，可以看到左邊的圖，這臺車就直接掉到坑裡，根據車主跟我反映，基本上這臺車整臺都報銷了，而且更可怕的不是車子毀損的問題，而是如果車主當時在車上的話，後果還得了？他其實是停好車 5 分鐘之後離開，馬上這臺車就這樣掉下去。其實類似這樣的例子，部長可以看到右邊的表格，豐邑建設已經不是第一次，林林總總，從 2019 年開始發生微幅沉陷、2022 年 6 月 14 日路面坍塌等事故，一個月後 2022 年 7 月 31 日又發生路面坍塌，這個坑洞長 10 公尺、寬 3 公尺，所以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那次是一輛路邊的小貨車掉到坑洞裡諸如此類的狀況，地方政府就是一下停工，一下又讓他復工，一而再，再而三，不是第一次了。

部長，我想請教類似這樣的工安事故，等一下再談揭露的問題，第一個，當然是就這個部分，地方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停工、復工，這個建商不是一次、二次，是連續五、六次，周遭居民惶惶不可終日，類似這樣的狀況，內政部有沒有什麼處理方式？

林部長右昌：現在營建署已經有一個建築管理系統，裡面有建築工程履歷項目，我們未來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把它加在工程履歷，加上去之後資料就會進來，資料進來之後，我們中央政府可以率先來做資訊的揭露。

邱委員顯智：就是讓消費者能夠瞭解。

林部長右昌：是。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層次是類似這樣的個案，一而再，再而三，一直沒辦法解決，其實建築法第二十條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像這個狀況，內政部營建署有沒有什麼處置之道？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些事情其實不是在今天第一次發生。

邱委員顯智：當然。

吳署長欣修：所以跟委員報告，以內政部來講，106 年開始就對於這些建案工地每年都有排督導，所以像今天這個案子出來，我們其實都是即時要求縣市政府把相關查處的資料先彙整過來，彙整過來以後，我們就會列入年度對縣市政府的重點考核項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確實在掌握它的進度。

邱委員顯智：署長、部長，但是從這個例子來看，已經這麼久一段時間，這麼多次，所以可見在過去這段期間以來，它停工之後復工是有很嚴重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瞭解。這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也是合理地在推測它的工法問題。第二個，在抽地下水的過程中有沒有做好相關監測，因為正常在抽取地下水的時候，現場一定要有水位的監測，以確保周圍土地的地下水位是不是有可能造成崩塌的疑慮，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縣府再補充資料進來。

邱委員顯智：署長、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以建築法第二十條去介入調查嘛？

吳署長欣修：有，他們現在也針對懲處建築師的相關資料在準備當中，所以這些都必須列入我們後面實地考核時，要確認這些處理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它本來是要蓋 13 樓，當地居民在 2019 年組成自救會一直在抗爭，也一直告訴它，將來會發生這樣的問題，結果這些自救會居民所擔憂的，現在一一都應驗了，部長，針對它本來應該蓋 13 樓，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要蓋成 32 樓，環評竟然也通過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去介入調查？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了解，因為正常來講，它應該可能是被要求要退縮更多，所以在相關容積的調整上有做了高層……

邱委員顯智：對啊，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容積可以這樣做？

吳署長欣修：當然退縮以後可以拉高，至於原來的建蔽率到底調整到多少？第二個，有沒有再引用相關容積獎勵或甚至使用容積移轉，這個我們都會再介入調查其實際狀況。

邱委員顯智：這個疑點重重，部長，另外一個剛剛提到的，像這樣的工安事故可不可以跟職安署去勾稽？剛剛你提到的營造履歷是不是可以跟職安署勾稽，或者是跟消保那邊去彙整，包括建案的缺失名單？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勞動部可以建立一個黑心建商工安事故揭露平台，因為現在如果你點進去看勞動部網頁的「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布專區」裡，相關雇主被處分的條文、違反事實、處分金額等等都一目瞭然，這其實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部長是不是願意支持這樣的方向？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針對公共工程的部分有跟職安署共同建立一個作業平台，對委員所提的這個要求，我們在工程履歷的建立過程當中也會找職安署比照公共工程的方式一起建立一個工作平台。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也當過地方政府的首長，我覺得地方的民眾都苦不堪言。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對這個方向是支持而且樂觀其成，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共工

程的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在管控，而委員剛剛提到的是私人建商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

林部長右昌：不過他們的建築行為當然也是政府管制的標的，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包括建築管理，或者是剛剛署長提到的工程履歷，我們會把它加進來。另外，關於工安、職安的部分，我們也一併加進來並予以揭露，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請你參考一下，事實上，勞動部也是針對私人公司，現在其實不只是勞動部，包括交通部針對這些違反規定的客運或業者，基本上也有公布對他們的裁罰資料，那環保署更不用講了。其實內政部可以比照勞動部、交通部或環保署建立一個管理建商的平台，讓大家能夠瞭解，因為類似這種建商的建案發生坍塌等事故已經不是第一次，所以應該要讓民眾可以透過這樣公開的資訊，掌握他們過去的工程履歷和狀況到底是如何，然後可以根據這些去做出決定。

林部長右昌：是，沒有問題，我想這個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剛才邱顯智委員說有民眾去抗議，結果 13 樓沒有變少，還變成 32 樓，署長，像這種問題你們要注意一下，我聽起來覺得沒有抗議還沒有蓋那麼多層樓，在抗議以後卻蓋了更多層樓，這實在是很奇怪。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2 分）關於剛剛邱顯智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部長也當過縣市首長，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所有的建設其實是訂定法規，但是監督、執行是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但是像邱顯智委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我也覺得有一點誇張，竟然可以造成這樣的結果，我們先不管容積率，就看施工這個部分，照理講，從一開始申請建照等等，地方政府應該都有明確的規定，包括對地質的調查、連續壁等等，都應該有一套 SOP，署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原來在施工的過程當中，在環評裡面就要載明施工法，按照這個施工法應該要做什麼樣的程序，其實都有很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懷疑它是不是在過程當中沒有做好相關的監測，導致持續的施工造成周圍的路基坍塌，我們現在也要求縣府提供資料來釐清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也說你在懷疑，其實以現在工程的技術、工程的方法，如果都照規矩來，應該不會出現這種問題吧！

吳署長欣修：沒錯，就像我們說的，如果是用所謂的逆打工法，應該是先往下挖並確認穩定以後才往上，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有可能是在中間的過程沒有做相關的監測，等到真的在打

樁的時候，就造成周圍真的坍塌了！

張委員宏陸：署長，如果是照你說的，你請新竹縣政府自己拿出資料，你覺得他拿出來的資料會是真的嗎？現在問題出現了，他們會把真的資料拿給你嗎？他們給你的資料不會先修改過嗎？他們所拿出來的資料全部都會讓他們公務人員自己都沒有任何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調資料，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被正式檢舉，所以現在所有的資料都在地檢署，我們還要等地檢署把相關資料卷宗都釐清以後，我們才能拿到那些資料來進行確認。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事情，其實沒有隔多久就會發生這種公安事件，尤其損鄰的情形非常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真的覺得你們應該要求縣市政府確實做到這個 SOP，不然每次要補助、要什麼就來找內政部，可是他們自己都沒有做，而且每個縣市首長的作法都不一樣，沒有全國統一，我覺得尤其在都會區真的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不然像這種事情沒有隔多久就發生一件，我覺得如果政府可以拿出魄力，民眾就能夠安心，署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關於整個建築法細節的規定，我們其實歷年來都有提供一些施工作業範本給縣市政府，因為畢竟建管的權責是在地方，所以我們署的任務就是把可能採用工法的相關細節統統都提供給地方，也讓縣市政府的建管單位去要求，但是如果在過程當中，不管是縣市人力的問題或是施工廠商沒有按圖施工、按照工法施工而造成這樣的困擾，我們在相關的建管查核裡面都會一一查證是不是有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都會去要求縣市政府。

張委員宏陸：都是很多環節出錯才會出現問題，並不是單一的，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其實每個縣市政府的首長作風都不一樣，要求也不一樣，就會造成每個縣市的情況不同，但是民眾的認知是法令就只有一個，全國適用的法令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去解決這一點。

另外，我們今天要討論「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這個議題，署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其實這也是社區自治的精神，我們都是希望讓社區自己管理，我想現在已經不太會有人去談所謂的禁養貓犬，但是怎麼管理的確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之前才會提供一個範本給公寓大廈的管委會，希望他們能夠依照這些範本來訂定並納入規約裡面，對每一個住戶做好規範，要不然如果還要透過法令去強制，其實是比較困擾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這個問題的面向很多，說真的，要你們營建署拿出一套完整的規劃，我看也是很難百分之百啦！不過現在國外其實也都有很多相關的規範，他們對貓犬在晚上幾點之後叫的聲音達到多少音量都有一個規範，我們可以去抄嘛！也不要說抄，就是拿來參考。但是我要跟署長說，寵物並不是只有貓犬。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有沒有遇過人家養比較不一樣的寵物？我看你在笑，所以我才問你，你是不是有遇過？

吳署長欣修：有，其實我以前在地方政府的時候，也知道有人是養大型的蜥蜴或一些看起來很溫馴，但是偶爾會有攻擊性的動物。

張委員宏陸：對，我現在就是要跟署長講，其實貓犬有時候只是噪音的問題，但是有些並不常見的寵物確實是有攻擊性，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著重在相關規範這一塊。主人如果完全都不知道動物的習性，忽然就心血來潮去飼養，養了也沒辦法管，對不對？如果動物偷跑出去，那要怎麼辦？我們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概括的規範跟管理？我覺得應該是朝這邊，而不是禁止，但是比如要養特殊的寵物，飼主是不是應該要去上個課，上了這個課之後才可以養特殊的寵物，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給公寓大廈管委會的範本裡面，包含針對喧囂、針對製造公共危險等都有訂定相關規定，最嚴重當然就是可以送給地方政府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進行裁罰。至於更詳細的操作細節，我們再回去檢討，如果有需要再增訂給他們參考，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

張委員宏陸：部長，針對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我大概的看法是這樣，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林部長右昌：有幾個部分，第一個，當然貓犬是特定寵物，但誠如你說的，還有很多其他類型的寵物，什麼都有，剛剛署長說到蜥蜴，其實還有很多，包括鱷魚、土撥鼠等等統統都有，樣態很多。不過我個人是覺得有一個原則，那就是飼主必須要負起管理之責，今天既然要養就必須要負起管理之責。另外剛剛也有提到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製造喧囂或是其他影響鄰居的行為，其實是有相關規定可予以制止，甚至予以裁罰。不過回過頭來還是講那一句話，既然要飼養寵物，那就必須要負起責任，除了對寵物有責任之外，其實對週遭的鄰居、分享公共空間的鄰居，同樣也有責任。

張委員宏陸：好，部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2 分）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我還是要針對最近幾天引起一些討論的司法判決來討論，進入那個主題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現在詐騙犯罪在臺灣可以說是各色各樣，竟然犯罪集團也用高科技，用假基地台去蓋台，然後發釣魚簡訊，當然我們警察同仁非常認真地破案了。但是沒想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這邊是不是也應該要祭出更先進的科技，才能夠將這些詐騙，甚至其他各式各樣的犯罪，包含今天我們要審查的人口販運，其實也都需要相當精進的科技偵查手段，才有辦法因應。以剛剛說的假基地台蓋台為例，前端當然是電信業者、NCC 及警察偵查大隊要查緝，但是在後端發生具體案件的時候，使用現在最流行的 M 化車作為輔助偵查工具，是現在實務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偵查作為。我想先就教於警政署，現在全臺灣各級警察機關有多少 M 化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M 化車在臺北市、桃園市還有警政署有 4 台，我們大概有 6 台左右。

黃委員世杰：全部有 6 台嘛！使用的頻率高嗎？

黃署長明昭：使用頻率滿高的，比方說囚禁人質，以及相關的機房、洗錢的水房，都是要靠 M 化車去定位。

黃委員世杰：但是據我所瞭解，前一次法務部要提出科技偵查法，也包含要將 M 化車納入管理及令狀，結果卻是胎死腹中，到現在為止再也沒有聽到這個消息了。前兩天有一個判決，我們先看最高法院去年 11 月 17 日在判決裡直接指出，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喔！它認為偵查機關使用 M 化車進行科技偵查行為，雖然有訂定要點，但是作業流程並非立法機關授權訂定，所以認為欠缺法律授權的基礎，甚至直接說警方依該作業流程使用 M 化車之強制偵查作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難謂適法！所以就把這個詐騙集團的相關案件發回。

再來是前幾天，4 月 19 日高院更一審判決維持無罪，更嚴重的是它很明確地區分，警方使用 M 化車偵測目標手機位置取得的直接證據，直接認定是違反法定程序，又沒有法律授權，沒有證據能力，所以未來使用 M 化車直接蒐集到的資訊都沒有辦法提到法庭上定罪。後來是接受了第二層，就是用這個偵查手法去蒐集到的資料，加上其他偵查手段取得搜索令狀，再去搜索取得的證據，這個就被認為有證據能力。可是它有一個但書，那就是必須要聲請令狀的這些證據裡面，M 化車的資訊是相對不重要的，也就是說，M 化車太厲害了，它在取得搜索令狀的時候表現太過突出，就是要靠這個才抓得到，反而因為毒樹果實理論的關係，造成後面所有偵查作為、所取得的證據都不能使用。這就很矛盾了，因為我們現在實務上非常仰賴這樣的新興科技偵查手法，去應對新興的犯罪手法，結果因為欠缺法律授權的關係，使用這些先進手段越是有用，取得的證據越是不能用。我要同時請教警政署和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你們在實務上遇到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向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高院判決，高院的判決當中認為，警方據 M 化車定位之後向法院聲請令狀搜索扣押這個部分是有證據能力的，而這個案件判決無罪最主要的理由不是排除證據能力的關係而判決無罪，而是認為綜合全部事證之後，不能夠證明被告有詐欺的犯嫌，所以判決無罪。

黃委員世杰：但是有可能就是因為排除了 M 化車直接取得的直接證據之後，造成其他證據證明力不足嘛！對不對？

簡副司長美慧：是，向委員報告，因此我們認為讓 M 化車科技偵查法制化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事實上在 109 年法務部所提出的科偵法當中，有把 M 化車定位追蹤的部分規範在當時草案的第五條，就是用全球的定位系統，或是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的科技設備及技術的偵查犯罪，在一定的程序下可以使用，當時因為提出的時候，社會各界在預告階段有一些疑義，所以我們現在持續就科偵法草案進行精進與檢討。

另外，法務部有先研議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裡面把 M 化車條款放進去，我們希望可以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組織犯罪的能量，就科偵法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今年度找檢察機關及學者來討論，我們希望朝向提高法官保留的密度，還有發動的門檻，以及相關技術驗證的方式，希望可以得到委員和社會各界的認同，讓 M 化車，包含像是 GPS 等一些科技偵查方法，特別是現在不管是組織犯罪或者是詐欺犯罪，因為某個程度上都已經質變成有一些暴力狀態，我們需要營救被害人，這都是跟時間在賽跑，我們希望提出之後可以得到委員的支持，讓這

樣子的科技偵查手法可以儘速法制化，讓執法同仁有最好的執法利器。

黃委員世杰：你的新聞稿就是我的簡報下一頁，就是你剛剛所講的，我的意思是說，你的三跟四就是法務部的新聞稿，我是覺得趕快把科技偵查法，你們現在叫作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要趕快提出來，我們當然會支持，因為現在應對新興犯罪，包含詐騙，這些東西多重要啊！你剛剛講營救人質，這兩年來，我剛才提到，今天要審查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業務也非常需要這樣的工具，我覺得之前的爭議是少部分人沒有搞清楚狀況，行政機關也怠於宣傳，也沒有去跟相關單位說明這個法的重要性在哪裡，等到法院打你的臉了，然後才說趕快來修法，可見我們要應對犯罪趨勢，這個法是刻不容緩，因為警方現在實務上已經在用，但是如果他的偵查作為沒有辦法成為最後定罪依據的時候，對犯罪集團來講，反而是一種鼓舞。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要負起責任，我要特別拜託林部長，因為林部長上任之後，對於警政還有很多治安的作為都非常積極，之前也有到各個數位平台去跟他們協商等相關情形，所以拜託林部長在行政院層級要儘快協調，讓法務部趕快把警察同仁在刑事偵查最需要的這些法制來把它完備，拜託部長跟法務部這邊來努力，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 分）部長，我看今天早上臺灣大咖的企業家郭台銘先生說，90 天可以讓整個詐騙集團消失，不知道部長覺得應該要幾天？李局長，你們常常兩岸共打，都在打擊犯罪，你們跟中共多少都有認識，中國詐騙集團的狀況跟臺灣比較起來，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詐騙是千古以來，從幾千年前一直到現在都存在的一種犯罪型態，你剛剛垂詢中國詐騙的狀況，實際上搞不好比臺灣還嚴重。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中國那個地方是一個集權國家，我不認識習近平，不然我就打個電話問他說：你們已經很集權了，怎麼林部長說你們那邊的詐騙也沒輸給我們。會想去騙就是人貪財才會騙，郭台銘先生講 90 天內讓詐騙集團消失的話，講得很有豪氣，但是就像剛剛部長講的，連中國這麼集權的國家——要 90 天把它杜絕，實在很難想像，但是科技日新月異，詐騙手法確實也不斷在演進，要 90 天就完全一件詐騙都沒有，我看集權國家也做不到，黃署長，90 天你做得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說實話，實在沒辦法、確實沒辦法。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要再努力，不然郭台銘一上臺以後，你們這些都永不錄用。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詐騙現在已經不是單純國內的案件，大家都知道詐騙已經變成是跨國的案件，而且很多詐騙集團的基地，其實根本就不在國內。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政府尤其是中央單位最主要就是阻絕源頭，儘量去徹查，加強宣導，政府也責無旁貸，我猜郭台銘可能是想：你們這些詐騙都來鴻海登記，你預計要騙幾年，假設騙 10 年，一年要騙多少，鴻海給你。這個好像也不太對，我想他不是這個意思，他是在講他的決心跟魄力，但至少有志於競逐大位的人發出這麼有魄力的豪語，也值得我們自己警惕。

本席要問新型態的詐騙及盜用、冒用帳號的部分，內政部為了打擊詐騙花了很大的心力，本席今天要提出一些案例，除了詐騙民眾跟盜取個資以外，還有帳號盜用、冒用的現象層出不窮，很多人問我，你在 Telegram 怎麼多了幾張相片，都是你的，我就跟他講那個不是我的。甚至我也看到部會首長，還特別傳簡訊說那是假的，你們警察局局長也有人傳這個給我，說那是假的，這就是被盜用。過去就曾經有職棒統一獅啦啦隊女孩「賴賴」，其 IG 帳號有好幾萬個粉絲，結果一天帳號無法登入後，文章都被隱藏起來，過幾天後，直接變成土耳其網路商家的帳號，私訊要討回這個帳號，被回復說要拿錢才能贖回。不少民眾會在 IG 上分享照片，最近詐騙集團衍生新型態的詐騙，專門盜用女生照片創立假帳號，然後寫上可以看私密影片，把受害者封鎖了，然後去追蹤受害者的朋友，從他們這些人先下手，仔細去看這些冒用帳號，他都會放上一個類似 OnlyFans 付費網站連結，誘使人家來刷卡購買觀看權，但這些網站大多是釣魚的，如果因為好奇點進去就會被拐，不管是被騙錢或者盜用信用卡，我的辦公室就接了好幾個陳情案。

我要講的是，局長，新型態犯罪在發生，郭台銘是因為不知道這個，生意人只是賺大錢而已，他被人拐也拐得不多，他的錢很多，但是連他都那麼有氣魄，實務上碰到這些，政府真的要有所作為，你看前陣子在社群軟體 Telegram 的手法更厲害，陌生人盜用完帳號以後，就像我剛才所說，私訊問怎麼會有二個帳號，請你截圖給他看，那不得了，截圖給他看以後，他就直接盜用了，所以內政部或警政署對這些新型態的詐騙樣態是不是有做過全盤分析跟討論如何因應？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的關心。詐騙這一塊，當然科技的變化，所以產生很多詐騙方式，尤其是網路詐騙，在源頭管理的部分，也有針對下架機制，之前很流行假投資的詐騙……

莊委員瑞雄：這我都知道，你們每次都講這些，我要講的是我現在提出來的這些怎麼辦，這麼氾濫，要怎麼辦？我要如何回答這些來陳情的人？

黃署長明昭：我們來蒐集這些手法以後還是要公告、公布給民眾知道，也就是宣導讓民眾周知這種手法。政府部門針對如果出現網站的部分，也可以採取用遮蔽的方式，這個都有在進行。當然針對相關網路的追查，還是需要跨國合作才能有效打擊，各種面向我們都在做相關的因應及處理。

莊委員瑞雄：好，你這樣回答，我就要問你，前陣子我就跟你講詐騙集團常常利用 Google、YouTube 等網路平台刊登假投資廣告或冒用名人肖像，來進行假投資廣告誘使民眾去連結詐欺釣魚網頁，引導至 LINE 群進行詐騙，這些你說要阻絕源頭？前陣子你也說會紛紛拜訪主流社群軟體公司，現在有什麼進展？

黃署長明昭：部長也有率我們一起拜訪像 Meta、LINE 等，或像 Google 到部裡來拜訪，都有取得相關的共識，比方說下架通道的共識，以及相關的綠色通道等加速下架，尤其在 Meta 的部分，下架率滿高的，幾乎達到百分之百。

莊委員瑞雄：Meta、Google 這些你們統統都有合作管道，但我上次有跟你們提過，有幾個你們就沒辦法了，就是抖音、小紅書啦！他們都不理你，你們要如何下架？

黃署長明昭：這是大陸的，所以……

莊委員瑞雄：是啊！他們會用這些平臺來騙我們。

黃署長明昭：這要靠宣導讓民眾知道。

莊委員瑞雄：宣導也不能只在立法院裡面講而已，你說在 YouTube 及 Google 的部分都已經焦頭爛額了，有人檢舉，你們就可以去請他們下架。但抖音及小紅書的部分，不能夠說你們就是管不到，那這些被騙的人要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從多面向來處理，沒有辦法從一個面向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剛才有提到，在這兩個多月的努力之下，已經做到過去所做不到的，就是從源頭的管理，Google 及 Meta 已經跟我們有合作的管道，而過去並沒有一個暢通的管道，這是這兩個月來的進展。Meta 的部分，只要提供給他們，它在 24 小時內就會將網頁下架，所以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Google 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取得詐騙名人的資料，我們直接 pass 給 Google，它會針對這些名單在前端進行管制。

第二個，我們現在要建立平臺的通道，也就是刑事警察局會跟他們成立合作的平臺，細節我不方便講，因為講太多的話，犯罪集團很容易知道，就又会做進一步的變化，不過我們已經將這個管道打通了；另外，LINE 的部分也是一樣。

簡單來講，現在打詐已經不是政府單方面的工作，已經是跨部會在進行，另外就是要跟民間業者連接，最終老百姓也要變成打詐的防護隊，因為方式層出不窮，且速度很快。我們目前也在宣導，希望有受詐的民眾分享經驗，如我們看到好幾個 YouTuber 也受詐，他將受詐經驗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整理出來並放上網，讓民眾能夠知道這是最新樣態的詐騙型態，這比我們警方接到報案後再去宣傳會快得多，所以這等於需要全民都一起動員起來。

莊委員瑞雄：針對帳號被冒用、盜用的部分，我建議內政部及警政署要即刻研議如何查緝或對於被害人的協助等，相關部分要再精進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

莊委員瑞雄：從過去的歷史來看，大家都說飢寒會起盜心，現在我看都不是，都是「要吃不討賺」，像是以前的維京人開船到處去搶別人，他們就覺得這樣比較快，搶一搶就可以回去了。但是現在社會改變了，我希望在打擊犯罪的部分，整個中央及地方，尤其政府部門要更加費心。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國籍法的部分，9 年前全家來臺定居的印尼籍臺灣新住民古帕辛，在本屆全中運高男跳遠決賽達標亞青，優於上屆亞青田徑賽金牌，為了加入國家隊，參加 6 月在南韓舉辦的亞青田徑賽，外界都非常關注他是否可以代表臺灣出賽，他本人對媒體說非常希望代表臺灣出國比賽，但 3 月初申請入籍的他，要趕在昨天成功拿到歸化申請非常困難。社會上對此就多所批評，認為內政部的行政程序太過於繁瑣及緩慢，內政部就表示，按照現行國籍法規定，自願歸化國籍者須為成年人，如果是未成年人只能隨同父母申請歸化，但內政部沒有收到全家歸化國籍的申請，因此古同學還未具備我國國籍。但就本席從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所得到的消息，不只父母沒有申請，連選手本人也沒有提出歸化申請，請問內政部，真相到底為何？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其實看到這個新聞之後，我們也在第一時間詢問並進行查證，我們問了

一圈，包括地方政府、教育部以及我們自己的戶政單位，都沒有接到任何申請案件。

莊委員瑞雄：所以當事人就是沒有提出申請，這個以後要快速澄清，都讓人罵一輪了、批評完之後才進行澄清，會造成社會上無謂的紛擾，所以對於新聞澄清的精準度真的還要再提高。

林部長右昌：是，在新聞出來後，我們需要經過確認及查詢，在隔天就有發布新聞稿澄清。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就白白讓人罵了，澄清新聞的精準度真的還要再提高。

為了吸引國際人才留在臺灣，從 105 年 12 月修正國籍法後，五年多來已累計 253 位各領域的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其中去年度有 36 名高級專業人才，以教育領域 15 名為最多，國籍則以馬來西亞 11 名最高，為我們的產業、醫療、教育及文化領域帶來多元的樣貌。本席從前年開始也不斷呼籲內政部應該在基於國安考量的前提之下，適時地精進高專人才歸化之限制，比如本來規定每年在臺 183 天，連續 5 年以上才可以申請歸化資格，相關年限可以做下修，並加上歸化之後對於相關行為約束的附款，以提供更多誘因吸引高專人才。我請教一下，目前歸化年限調降的修法方向是 2 年還是沒有年限門檻？院版何時可以提出？請簡單回答。

林部長右昌：我們正準備發文到行政院，請行政院進行審查，俟行政院審查完，院會通過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

莊委員瑞雄：速度上要儘快啦！因為大家都很期待。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這個禮拜會送。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7 分）上次本席提到警方或是消防局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的密錄器影音資料以及偵查中的影音資料不當使用或不當外流，目前處理情形如何？不是要一個月內提供報告給我？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已經核定了。

邱委員志偉：還沒收到耶！

黃署長明昭：我們已經核定了，很快就會送到委員這邊。

邱委員志偉：署長，請講一下目前你們的精進作為、改進作法，部長應該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黃署長明昭：在委員垂詢之後，另外委員在自由時報有刊載了一篇文章……

邱委員志偉：那篇文章我寫了很久，我很認真寫。

黃署長明昭：是。我要求各縣市在新聞處理方面，第一個，要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第二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內部有人說這個部分變成有 KPI，有一個績效的……

黃署長明昭：我們絕對沒有設定……

邱委員志偉：絕對沒有嗎？

黃署長明昭：沒有，絕對沒有做 KPI 的管考，委員可以放心，沒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沒有作為獎懲的依據？

黃署長明昭：我們沒有做一個 KPI 達標的依據，確實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獎懲的依據？比如新聞露出越多，這一個派出所或分局的績效就越好？

黃署長明昭：警政署沒有這樣的規定，但在地方的警察局有的是有說好人好事、忠勇、忠勤、忠義事蹟等員警的好表現披露出來的話，會有鼓勵的作用。

邱委員志偉：哪些縣市有這些規定？請再提供給我。

黃署長明昭：我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同樣地，消防署也一樣，這些消防人員、急救人員所提供的資料，為什麼急救過程中會有這些影像資料？我覺得很納悶，請消防署署長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請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時間稍微暫停一下。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事項處理完他就先離開了。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請消防署會後再給我資料。部長你也瞭解，為什麼急救過程中，救護車或者是消防局人員急救的這些影像會外流？

林部長右昌：是，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消防署。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嚴重侵害人民的隱私啊！

林部長右昌：不需要的影像我想不需要提供，也不需要流出去，特別是委員剛剛在講的，在急救的過程中，其實有一些畫面是不需要的。

邱委員志偉：對啊！我覺得不管是警政署或者消防署，都要特別重視這一點，一定要拿出精進作為。不要說所有的新聞打開、電視打開全部都是警政新聞，他就認為是不是臺灣的治安敗壞或者臺灣的治安問題很嚴重，當然會有這種不當的聯想，如果 10 篇新聞裡面有 8 篇是關於警政署，他就認為治安問題很嚴重，會影響到民心啦！所以請部長督促警政署及消防署，務必對偵查中的這些影像或者警方的密錄器一定要做嚴格的管理，林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移民署的部分，鐘署長，現在出境的人數越來越多，大概恢復到疫情之前的 8 成左右，每天出境的人數多，移民署對於行李安檢的編制，在看 X 光機的這些編制人員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這個是警政署。

邱委員志偉：這是警政署，好，你編制看 X 光機的，看行李有沒有違禁品這些。

黃署長明昭：這是由我們航空警察局的安檢大隊派員來做 X 光機的查看。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派員多少人？

黃署長明昭：這個數據……

邱委員志偉：編制有多少人？

黃署長明昭：大隊裡面編制還算滿多的，我手頭上沒有資料，我再補充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航空安全非常重要，對行李的查驗一定要非常專業、嚴格，任何小閃失都可能造成大

悲劇、大災害，所以第一個，人員一定要夠。

黃署長明昭：好。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他一定要專業。協助安檢你是外包，還是警政署的同仁？

黃署長明昭：是警政署同仁，這是我們標準……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你去看出境的時候，我自己出境，行李安檢都是外包的公司啊！

黃署長明昭：沒有，那個是保全公司，保全公司只負責稍微維護附近的秩序，但是實際在檢查行李或過 X 光機的部分，全部都是我們警察的安檢大隊，航警局安檢大隊。

邱委員志偉：我看大部分是保全，比方說一個行李查驗線，大概 7、8 個在看行李要怎麼樣弄，然後相關的，有所作為、在行動的都是保全公司。

黃署長明昭：如果是轉盤部分，那是海關。

邱委員志偉：不是轉盤啦！你出境的時候要行李安檢，個人行李安檢，你在看的時候，我想大部分都是保全公司的外聘人員嘛！那真的在看這個 monitor 的，就是你們警政署的嘛！

黃署長明昭：這是我們警政署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好像只有 1 位。

黃署長明昭：我去機場看的話，都是有好幾個人在那邊，可能是衣服啦！他們的衣服跟一般警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署長可能要親自去看一下。

黃署長明昭：有、有、有，我去看好幾次。

邱委員志偉：他們執行業務，這個很重要，因為疫情之後出國旅行的人很多，航空安全很重要，所以對行李的查驗一定要非常仔細、非常專業，要非常小心。

黃署長明昭：好，我再去要求一下。

邱委員志偉：人員編制一定要補足。

黃署長明昭：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香港人取得國籍的部分，這個應該是移民署的業務嘛！現在香港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跟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法律上，或者在適用上、標準上，有沒有不同的地方？

鐘署長景琨：有關香港的話，它是依據港澳條例以及我們港澳進入辦法來辦理，與外國人不同。

邱委員志偉：港澳跟外國人有沒有一樣？

鐘署長景琨：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嗎？

鐘署長景琨：是。

邱委員志偉：最近不是在討論港澳跟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標準要一樣？

鐘署長景琨：應該是陸委會他們在政策上還在研議，這個還沒有定論。

邱委員志偉：前幾天媒體很大的報導啊！

鐘署長景琨：是，這個部分還沒有定論。

邱委員志偉：本來是 1 年，現在要改成跟一般外國人一樣，改成 5 年，署長你不知道嗎？

鐘署長景琪：瞭解，目前這個還在研議當中，還沒有定論。

邱委員志偉：林部長，你贊不贊成港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跟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標準要一致？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是值得來討論，因為現在港澳的情形跟幾年前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你個人覺得還需要討論，應該是要一致化，跟其他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的標準……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講過，現在的情勢跟幾年前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您瞭解這個狀況就好，因為……

林部長右昌：是，瞭解。

邱委員志偉：因為現在的香港基本上是一國一制，我們也很擔心有敵對勢力利用這個途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要更加謹慎。當然有一些是很善良的香港人，我們也不能損及他的權益，最好的作法就是跟所有外國人一樣，標準要一致化，未來應該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正在研議當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莊瑞雄召集委員所提出的 30 公尺架設錄影器材妨礙自由，我覺得非常贊成，這個部分涉及刑事政策，內政部的立場怎麼樣？支不支持莊瑞雄的提案？

林部長右昌：這樣的行為當然應該被規範，不過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因為有些是超過 30 公尺之外，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也要一併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儘快把相關的辦法訂出來，如果明確是在 30 公尺以內，你就要有刑事的處罰，我想這個是未來修法的重點。部長，你可以支持嗎？

林部長右昌：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在方向上，這個事情我們一定要處理，至於它的範圍是在 30 公尺以內還是……

主席：這個我有提修正案，我今天有更精進的修正案，私底下再跟邱大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待會兒來拜讀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27 分）部長好。今天我想和你繼續討論幾個有關社會住宅的問題，部長應該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針對社會住宅給了內政部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從中央興辦的社宅帶頭示範輪候制，當時我會提出輪候制主要是因為目前社宅的中籤率很低，這是事實，很多年輕人抽不到社宅，他要入住只能靠運氣。而且我認為抽籤制最大的問題是，它背後透露的意涵是年輕人剛出社會，收入不穩定只是階段性的狀況，過幾年就買得起房了，可是我們都知道目前社會的事實不是這個樣子，這樣的制度也會讓年輕人覺得政府沒有真的理解他們的需求。

事實上，我剛剛也講了，其實我們不是出社會幾年就買得起房，所以當時本席才會提出建議，因為你有說社宅主要是看地方政府，但是中央也有興建社宅嘛！所以我提出是不是能夠由內政部去研究，由中央帶頭示範輪候制，讓這些相對弱勢，包括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在內，對社會

住宅需求比較高的群體能夠有更適合、更符合他們的入住方式。當時有獲得部長初步的承諾，說會研議這件事情，後來我們辦公室也在 4 月底的時候收到內政部的回復，可是本席必須要很坦白地說，我對這個回復真的是不滿意，因為你們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第一個，你們那時候有舉例，以林口社宅為例，林口社宅以抽籤入住為原則，如果抽籤沒有抽滿的話，就會改成隨到隨辦入住，看起來內政部是覺得這樣的方式已經具備輪候制的精神。可是我必須要強調，輪候制的精神是讓想承租的人能夠事先登記，當然每一個國家的評比或標準不一樣，但大致上都會依照家戶類型、工作地點、年所得、職業等等，來進行名單的排序，到時候蓋好就能夠依照順序入住，所以輪候制最重要的精神是依照不同的性質排序申請人的入住順序，讓比較符合需求的人能夠優先受到政府的幫助。對政府來說，能依照事先登記的資料，依照不同的區位特性，更有依據地去評估社宅的性質，我覺得並不是像你們回復的那樣啦！只要有排隊的行為，先申請入住的隨到隨辦就是具備輪候制的精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非常敬佩委員的意見跟關心，不過我想跟委員分享一下，其實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是社宅的數量還遠遠不夠。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清楚。

林部長右昌：所以不管是哪一制，是現在的抽籤制，還是委員建議的輪候制，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另外，社宅還有區位，就是說他選擇在哪一個區位的社宅，如果用輪候的話，有另外一種可能發生的狀況，就是排的人非常非常多，也就是說，符合需求的人也很多，他的需求遠大於我們的供給，比我們的供給還多，所以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把它納進來做一些規劃，不過必須要等到整個社宅的量上到一個程度之後，這個輪候制才会有它的效益發生，這部分要跟委員做說明。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再討論，因為我自己並不是這樣看，以國外的例子來說，很多的社宅是一開始數量還沒上來的時候就在做輪候制，所以數量這件事情，是不是因為數量不夠沒辦法做輪候制，我覺得這個還可以再討論。

林部長右昌：是。

賴委員品妤：因為事實上很多一開始就這樣子做了嘛！而且回過來想，如果今天我們要等社宅的數量上來，其實還是會遇到一樣的問題啊！當你社宅的數量越多的話，你要再去改制度，其實就會有更多的爭議，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再好好地想一下這個狀況。

第二個，部長也有講到，如果變成輪候制的話，也許輪到那個時候他就不需要，可是如果他真的不需要的話，我們就跳給下一個人啊！我覺得這個還是可以去……

林部長右昌：他有可能等更久。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我認為是可以……

林部長右昌：再討論。

賴委員品妤：在技術上面其實是可以檢討一下，看有沒有改變的方法。

接下來也是相關的問題，我當時的第二個建議是說社宅的抽籤制是不是能夠設下一個落日條款，由內政部這邊評估和設定到底在達到什麼樣的條件下可以改為輪候制，針對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說，不管是當時的總質詢或是後來我們收到的報告，內政部的說法我都不太能接受，因為基本上對這個建議，你們的回復都是以尊重各縣市政府來帶過，我認為這沒有回復到我的問題，因為當時我是說如果縣市政府暫時沒有要做這件事情，其實中央興辦的，住都中心興辦的社宅是可以來試試看的。

我的意思是說，在現行的住宅法規定下，各地的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是由各地方政府自己訂定，所以基本上中央能夠做的就是帶頭去示範嘛！說實在話，你反過來想，如果今天中央示範輪候制能夠做得好，更符合社宅的精神，更受到社會的肯定的話，其實地方政府也會有需要去跟進的壓力，也許會有更理想的自發性跟進，這個不知道，但我覺得會有壓力啦！如果不夠完美，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能夠去當作地方政府的借鏡。至於中央到底什麼時候開始輪候制、怎麼開始輪候制，這就回到當時我給的建議，希望內政部去評估和設定到底在達到什麼樣的條件下，住都中心興辦的社宅可以開始帶頭去示範這件事情。

其實不管是第一個建議或是第二個建議，我都是綁在一起看的，但是目前你們還是沒有針對這一題回應，部長，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地說明？因為聽起來，你覺得困難是數量沒有上來嘛！還是說有其他的困難？

林部長右昌：是，有幾個部分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地去思考、討論，剛剛有特別提到區位的問題，還有跨縣市的問題，如果今天他在 A 縣市登記了，可能過了一定的時間之後，他覺得他去 B 縣市更有需求，那他在做轉換的時候可能就會有問題，這是一個必須要研究、思考的點。

第二個是中央跟地方所興建的社宅，地方政府不太可能會交給中央政府來管，不過有一個方向我們可以去研議看看，就是如果是跨縣市的、大區域的中央社宅，它的 pool 會變比較大，也就是說，社宅的需求者如果他不選特別的縣市或者是特別的區位，是一個大的 pool 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些研議和思考。

賴委員品妤：當然啦！我剛才的意思也不是說地方的社宅要給中央來管，因為我們知道這不可能，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中央能夠有一些帶頭的示範，那大家的評價不錯的話，其實地方也會有壓力。最後，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儘速研究看看，到底在達到什麼樣條件的時候可以由中央開始去示範輪候制，因為我認為你們回復的那個其實不算輪候制，甚至可能是打了 3 折的輪候制吧！

還有一個建議，就是在實施輪候制以前，我希望內政部一併的來參考、研究看看，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會每年重複去申請社宅的人，代表他們對社宅的需求可能是比較高的，所以本席有一個建議啦！我可以理解這中間可能有一些條件希望去達成，但是在輪候制能夠實施以前，社宅的抽籤制是不是可以參考國外的作法？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我有去找名古屋市的市營住宅的方式，他們的方式、制度是什麼？是在社宅抽籤的時候，依照申請人過去抽籤的落選次數，會給比較多的中籤數，讓落選更多次的人可以有比較高的中籤機率，我想這樣子的制度其實

也是在維持抽籤制的情況下比較公平的方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內政部一起來研議？

林部長右昌：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把它納進來研議。

賴委員品妤：OK，那就是兩個問題，第一個，針對我前面的兩個建議，我認為 4 月底給我的報告是沒有回復到的，本席希望可以進一步的討論。第二個，如果我們現行還是有抽籤制的話，落選的次數越多，能夠有比較多的中籤數……

林部長右昌：是，瞭解、瞭解。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這個要研究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

賴委員品妤：我想我今天再一次表達了我的想法和立場，因為本席覺得內政部應該要再更主動、更積極一點，希望內政部可以針對今天討論的內容，重新再交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辦公室，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部長覺得需要多少時間？

林部長右昌：一個禮拜。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一個禮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38 分）部長午安。很謝謝前一段時間部長上任沒多久就到臺中來看我們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這個整建工程，因為這對我們來說，紓解當地的交通壅塞有非常非常大的幫助，可是也要請問部長，你知道前一段時間臺中淹水，這邊是黃水直接灌入民宅欸！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是，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嘛！

林部長右昌：是。

林委員靜儀：據我瞭解，內政部營建署已經有跟當地受災民眾開過第一次協調會，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對。

林委員靜儀：那後續會怎麼樣做相關的補償或是民眾這邊需要做什麼樣的準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在每一個工地都有類似的這一種保險制度，所以我們已經洽請保險公司這邊來辦。因為我們開過第一次會議，都有把住戶的資料留下來了，所以接下來會請保險公司跟他們接洽，相關的舉證部分，我們會在那邊協助。

林委員靜儀：這樣說啦！保險公司當然是他們第一線去做承辦，但是對民眾來講，畢竟路是你們在處理的，我還是希望你們積極主動地來協助。

吳署長欣修：有，我有請工務同仁一定要親自陪同，去瞭解他們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至少開足夠的協調會讓民眾的需求能夠處理，我們昨天已經有跟民眾講，請他

們把相關單據都準備好。

吳署長欣修：對，都儘量留下來，這個我們會協助。

林委員靜儀：單據、照片等等，災損的狀況嘛！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是 5 月，梅雨可能不會下太多，但是接下來夏天的西北雨會很嚴重，所以我們之前當然很高興，希望趕快驗收完這個道路，現在已經有部分通車了嘛？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林委員靜儀：讓民眾這邊在交通上可以趕快處理，但是問題來了，接下來夏天的豪大雨還會再淹水耶！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之前都有提醒，所以我們在去年年底有跟臺中市政府討論，由我們提供接到西屯路三段這邊的排水，重新做一個調整，因為舊的西屯路三段的排水溝並沒有考慮到這個西南向聯外道路接了以後，水量會增加。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它上面鋪柏油了嘛！變成是水道了嘛！

吳署長欣修：對，水量一定會增加，所以我們有協助他們，有提供經費請他們做排水的改善。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這樣，我們昨天去會勘，第一個，周邊側溝，就是你剛剛所說的，那個側溝排水量真的不夠啦！

吳署長欣修：對，不夠，以前的斷面不夠了。

林委員靜儀：再來，你們是不是在西屯路三段下面有做滯洪池？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箱涵式的。

林委員靜儀：箱涵式的嘛！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靜儀：這次淹水之後的滯洪池，你們有去看過嗎？

吳署長欣修：同仁還沒有去看，不過有請市府這邊提供相關的報告。

林委員靜儀：目前看起來應該是不足。

吳署長欣修：對啦！

林委員靜儀：目前應該是不足，所以第一個，側溝不足。再來，這麼大條的路下面，我們昨天去看了，希望下面大概要再做兩個截水溝。

吳署長欣修：瞭解。

林委員靜儀：道路下方做截水溝，至少讓整個水還可以從旁邊下去。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意思。

林委員靜儀：這是我們的第二個需求。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林委員靜儀：第三個，那麼多黃土，當然有些是從上面來的，但是你現在做的這些土，下雨之後都是黃土啊！清水進家裡……

吳署長欣修：主要是草皮啦！草皮還沒長起來就被沖走了。

林委員靜儀：是啊！署長，清水流進家裡跟黃水流進家裡，處理起來不一樣欸！

吳署長欣修：是，差很多。

林委員靜儀：這樣你要怎麼處理？快要下大雨了欸！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這個部分我有請工地這邊，就是儘可能把草籽還有稻草的部分趕快再披覆上去，儘量趕快披覆上去。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是這樣，我們最近都缺水，我現在很矛盾啊！下雨我很高興有水灌溉，可是下雨這邊就是黃水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林委員靜儀：現在這邊你確定在下大雨之前草長得出來，有辦法把地面抓住嗎？

吳署長欣修：不是，第一個是草籽，第二個是披覆的稻草還要再加密，這樣才能避免它還沒長出來之前就被沖刷掉。

林委員靜儀：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也交辦，明確的時間等我跟中工處確認以後，會馬上向委員回報。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變成住戶跟我都在「剝咧等」，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下大雨。

吳署長欣修：瞭解。

林委員靜儀：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好、好，這部分我會再處理。

林委員靜儀：最後我再請問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因為本席也很感謝你們願意幫忙，在經費上面再做一些補充，讓我們這邊來處理排水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要等你們這邊驗收完了之後，臺中市政府繼續往下做，還是現在就開始做所謂變更的工程？

吳署長欣修：對，現在就是變更設計的部分要。第二個，它那一部分的話，其實都已經請它直接進行設計了，這樣才會銜接得快。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嘛？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林委員靜儀：進行變更設計嘛？

吳署長欣修：不是，它那一邊是要直接做設計。

林委員靜儀：他們做設計之後，你們這邊要做變更設計嗎？還是原來的原案？

吳署長欣修：我們這邊只有銜接的那一小段要而已，其他不需要。只有銜接口，如果它設計出來，確定我們這邊也要搭配的話，那我們這邊當然要變更設計。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的進度是在等臺中市政府提出設計案嗎？

吳署長欣修：對、對。

林委員靜儀：不是你們這邊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要等它那邊先，那我們這邊確認有需要的話，當然我們也會加速，所以設計公司這些都還在，這些案件都還在，都不會停掉。

林委員靜儀：好，因為這個牽涉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跟水利局，我們會儘速地再召開協調會，請你們一起來把這個事情往進度繼續走，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林委員靜儀：因為今年這邊一定會再發生事情。

吳署長欣修：是啦！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只能請民眾在那邊放沙包。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這邊會加強披覆，我會儘量把披覆做好。

林委員靜儀：好，先幫我們把披覆做起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靜儀：我順便還要問，我們另外還有一條在大肚的自由路那裡，因為排水工程挖到下面地質太硬，經費預算增加，但是上次協調的時候，你們跟我們說擠不出錢。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部分我再來協調。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後續可不可以再幫我們追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這部分我會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讓我們臺中這邊，相關海線這邊的排水工程可以處理。

吳署長欣修：好。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個小事情麻煩部長，在民防的議題上，民防的守望相助，其實大家一直詬病的就是能夠做巡守隊的年齡太高，之前有這樣的說法，所以在現在的全動法之後，還有包含兵役恢復一年，很多的義務役他要回來幫忙守望相助，民防嘛！這個計畫案希望你們能夠跟全動署做一個好的銜接。但是問題來了，很多人可以來做這個都是退休之後才有空，退休 65 歲，現在你的上限是 70 歲，所以地方的民防大哥在跟我們講，說他們那一整批現在有很多是 69 歲，如果照現在的民防法，因為有一個年齡上限嘛！他可能退休之後來幫忙做民防，做 5 年之後就不能做了，這個要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過去我們的民防跟巡守大隊的年齡的確偏高，不過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新的想法，也就是未來比如說替代役退伍之後，怎麼樣跟民防這個體系來做銜接。至於有一些民防大哥他說他 70 歲身體還很硬朗，大概有這樣的一些意見，因為他們很熱心，不過我……

林委員靜儀：而且役男那邊還沒有補上來的時候，現在就是缺人啊！

林部長右昌：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二十幾萬個退伍的替代役男，只不過是過去沒有跟民防、巡守這部分來做嫁接，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規劃。至於民防大哥提到年齡的問題，我們聽見了，我們會來做相關的討論。

林委員靜儀：評估看看啦！好不好？評估看看，健全我們的民防，我相信是都要啦！這個部分也轉

達給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林委員靜儀：地方有這樣的需求。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靜儀委員，她很能幹，煩惱地方建設煩惱到人都瘦了，吳署長要支持她一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7 分）部長你好。人口販運可以說是現在國際社會公認惡性最重大，而且在臺灣非常猖獗的一個罪行，那現在已經有修正了人口販運防制法，你們說這個修正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可以確立「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兩大核心理念。部長，我想請教你，修正後的罰責，「擴大打擊嚴懲犯罪」，這個修正案有算嚴懲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這一次修法有增加一些犯罪處罰的條文。

孔委員文吉：對啊！

林部長右昌：比如說增訂利用使人從事犯罪行為，這個可以明確處罰。我們也增訂了意圖剝削的販運行為罪，這個也可以處罰。另外，有增訂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以及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

孔委員文吉：最高可處幾年以下徒刑？

林部長右昌：剛剛講的使人從事犯罪行為，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孔委員文吉：對啊！1 年以上 7 年以下，我覺得還是罰責過輕啦！沒有辦法嚴懲這些人口販運集團。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要看他犯罪的型態，譬如說剛剛提到的，我們增訂了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之加重結果罪，如果是屬於勞動剝削致人於死亡的話，是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倘因器官摘取致人於死亡者，這個是處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

孔委員文吉：對啊！現在人體器官的販賣，臺灣有沒有？

林部長右昌：沒有。

孔委員文吉：臺灣沒有嗎？人體器官販賣，刑事局這邊……

林部長右昌：沒有。

孔委員文吉：臺灣查無此例？

林部長右昌：沒有這個案例。

孔委員文吉：那個都是在國外嗎？在柬埔寨嗎？

林部長右昌：有一件未遂是在國外。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個罰責加重處罰，當然現在你們是加重，在第三十四條有加重，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再檢討啦！是不是真的算嚴懲，能夠打擊這些人口販賣的犯罪行為，這個還是再考慮，因為我們再怎麼打擊都比國外輕嘛！到大陸的話，甚至於被槍斃啊！在菲律賓是直接當場槍決

都有可能啊！

林部長右昌：委員，可能不能這樣子比，因為中國畢竟是一個極權國家。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就以柬埔寨來說好了，我們現在有掌握多少案例是被販賣或者被詐騙到柬埔寨？有多少案例？臺灣的。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請警政署來回答。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救回來幾例了？

林部長右昌：我請刑事警察局李局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掌握多少？然後在營救方面，上一次大家有質詢，你們說可不可以配合美國的 FBI，我是建議配合中國大陸，因為柬埔寨比較怕中國，對啊！有司法互助協議啊！趕快，你們連個柬埔寨的資料到現在都還在整理。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現在總共查到嫌犯 638 名，我們查獲 143 件。

孔委員文吉：查獲 143 件，那現在確定被販賣到那邊，想回來還沒救回來的有幾件？

李局長西河：我們救回來的，返國有 440 人，我們受理 701 件。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有幾件在柬埔寨？

李局長西河：在境外有 261 人，有求救的 53 人。

孔委員文吉：求救的 53 人。

李局長西河：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主要是透過什麼管道來進行營救？

李局長西河：因為我們有駐外聯絡官，我們在柬埔寨那邊有窗口，如果有求救的名單給我們，我們就會在那邊的窗口去介接，去把他救回來。

孔委員文吉：有一個尖石鄉的原住民，上一次到我辦公室來陳情，因為他的小孩子在柬埔寨每天就是用手機求救，我們找了刑事警察局的科長來，科長在嘛？我跟你講，他母親在前兩個月過世了，但是還沒有盼到兒子回來，尖石鄉的一個泰雅族年輕人，科長可以說明一下那個案例，你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泱輯：委員上次來找我們之後，專案小組有跟他的母親及家人進行聯繫，之前他是在柬埔寨，後來我們發現他有進行移轉，那我們也持續跟外交部在進行專案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母親上一次有到辦公室來，你有看到嘛？

李科長泱輯：有，我上次有看到他的家人。

孔委員文吉：他的母親兩個月前已經走了，也沒有盼到兒子回來，所以還是繼續努力，好不好？

李科長泱輯：是，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陳委

員椒華、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文瑞、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鈐、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林委員德福、劉委員權豪及王委員婉諭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4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通常一般人都不太敢去從事挖砂石這個行業，我們常常看到他是有需要雄厚的背景，膽子比別人大，這樣的經營者才敢去挖砂石。據新聞指出，營建署有表示，在中央與地方持續嚴格監控及積極查辦下，今年第一季違規傾倒廢土案件全國平均辦結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從 62% 上升到 73%，提升了 11%，顯示各直轄市、縣市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查處效率已有顯著的提升，營建署會持續與地方合作，來遏止不法行為，這個是值得肯定的。

我請問署長，部長也可以，因為營建署很努力地在抓，但是敵暗我明，亂倒廢土的行為其實是抓不勝抓、防不勝防，抓不完，原因不乏就是投資報酬率高，罰也罰不怕，因為他覺得那個是成本之一而已。以 3 月為例，家住頭份的一位男子，因為過年缺錢花用，竟起意到桃園承運工地建築廢棄物及棄土等，自行駕駛大型砂石車載運回苗栗縣頭份市北橫公路頭份大橋附近空地傾倒，地主發現報警追查，轄區頭份警分局尖山所員警花了九牛二虎之力逐一清查來往的砂石車，發現有一部遭吊扣車牌的砂石車涉嫌重大，經追查涉案徐某到案坦承不諱，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毀損罪嫌函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對於這樣的刑罰，我想署長你們應該也有在斟酌怎麼樣能夠遏止這些行為，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湯委員好。謝謝委員垂詢，理論上這是不應該啦！因為有聯單的機制在，會發生這個問題通常都是作假或者是跑單，所以才會發生這些違規棄土的行為。當然我們現在也很努力在做稽查，你剛剛提到的那個數字是我們營建署的同仁稽查之後的違規率，不過有一些人是罰不怕啦！

湯委員蕙禎：是，他當成本嘛！

林部長右昌：因為只是罰錢，罰錢他罰不怕，他就讓你罰，然後就跟政府拚嘛！就有一點走偏鋒、投機的心態，所以營建署其實也在研擬相關罰責的辦法跟其他的法源來做連結，比如說跟建築法如果連結的話，這就有刑責的問題，就不單單只是罰錢了事，所以這部分我們營建署已經有在做相關的研議和規劃。

湯委員蕙禎：我們常常看到人家說違法堆置，那我們有沒有合法的堆置場？現在有多少？

林部長右昌：全國當然有合法的土資場，大概有一百二十幾處。

湯委員蕙禎：有一百二十幾處，那為什麼這些不法之徒找到他滿意的地方他就倒了？為什麼他敢這樣子？

林部長右昌：殺頭的事情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他就是為了省成本、省錢，最後還是一個「利」字嘛！還是為了利益。

湯委員蕙禎：利益，因為土資場可能費用比較高，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啊！合法的土資場有非常清楚的分類，你什麼土要進去，都必須要做好分類之後才能夠進去，也就是說，我們對於廢土其實是有一套管理的機制，剛剛在講的是他鑽漏洞，他就是跟你拚嘛！他可能 10 件裡面拚過 7 件、8 件，他被你罰 1 件、2 件，等於他得到的利益大於成本，所以剛剛在講，我們其實已經在做一些研擬，不只是罰錢了事，可能還要連帶有其他刑責。

湯委員蕙禎：我想，很多警察同仁也非常辛苦，常常聽說已經有車子進場了，就要追蹤、要等候。所以我也希望後續能再查獲，也就是如果連續有貨卡進入，能夠查獲是哪一家違法公司。警察很辛苦耶！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向委員補充一下。其實在這當中，我們會分幾個面向，第一是沒有申報合法的拆除執照，第二是沒有申報經過審查的清運計畫。該進土資場的卻用過場方式，沒有真正進場作分類處理，這是第三種。第四種就是任意傾倒。我們接下來會把這幾種樣態對應到相關連結的法令，包含建築法、包含營造業法、包含再生資源法、也包含都市計畫法與廢清法。我們會加以連結，最嚴重當然就是勒令停工，另外，包含使公務人員為不實之登載在內，也都會涉及最嚴重的行政處罰與刑法。我們會加以連結，要求各縣市政府徹底執行。

湯委員蕙禎：是，法律還算足夠啦！

吳署長欣修：是。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 分）有請內政部林部長。部長好，您辛苦了。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了很多法案的審查，其中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我個人也相當希望人口販運防制法能夠得到更好的修訂，讓人口販運事件能夠儘快消弭。我自己其實也參與了柬埔寨救援行動，在這當中，我直接、間接帶回來的大概將近 100 位。我得說，這要歸功於我自己做了一個跨部會群組。我針對內政部刑大大隊長、國際刑警科、移民署、外交部跟受害人家屬成立了一個群組，我個人覺得成果非常好，因為可以即時提供受害者與他們家人之間的訊息，然後協助，有些是攔截，也有些可以看看要怎麼處理。另外，我其實也私下與柬埔寨政府做一些聯繫，所以前陣子協助我的副部長來到臺灣時，也特別跟我見面。總之，我在這個地方就是特別要表達，如果我們的部會聯繫能夠做好、重視這件事情，其實是有可能儘速讓這樣的事件傷害降低，希望內政部也加油。

我今天來到這裡其實是想請教部長，行政院有一個小組，不知道您知不知道，叫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你知道有這個組織嗎？知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這是由羅秉成政委主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109 年特別有這樣的小組，也就是加入人口販運、消除種族歧視的協調會報。我也要向部長報告，這個作法起源自聯合國，在 196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國際公約。部長，我要向您報告，關於婦女權益保障，我們國內已經立法了；關於兒童權益的保障，我們國內已經立法了；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我們國內也立法了。但部長，我要跟你說，偏偏就是沒有消除種族歧視的法案立法！偏偏就是沒有，直到現在！我進入立法院之後，在 2020 年 12 月、也就是第 2 會期第 20 次內政委員會會議特別安排內政部就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作報告。部長，我想請教一下，雖然當時您不是部長，但已經過了兩年半，請問內政部到底態度、進度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由於這是移民署所業管，所以我請本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當年我們已經簽署了。我國是在民國 55 年簽署，等於已經國內法化。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可能是國內另訂專法的部分，這方面涉及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立法，行政院另有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規劃？

鐘署長景琨：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兩年半前，內政委員會就安排你們來報告了，現在又在規劃？

鐘署長景琨：行政院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經納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不能接受「還在規劃」。1 個月內可以給我更具體的進度報告嗎？

鐘署長景琨：這是由行政院人權處負責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也要求啊！

鐘署長景琨：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為什麼今天關心這個問題？部長，我要向您報告，您是很多人喜歡的父母官，我要向你訴苦，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跟您說，三十多年前，鄒族一名 18 歲青年，名叫湯英伸—這起案件在當時非常有名，他因為遭到種族歧視，憤而殺人—殺害老闆，他也被判了死刑。三十多年後，去年臺中市一名國一原住民學生被同學取笑為「番仔」後，憤而打同學。學校說要記他大過之後，他在校園裡跟同學說：「是不是我跳樓了、我死了，學校就不會記我大過？」結果他真的跳樓。這禮拜的周末，在臺中一中—我們的孩子，竟然公然、集體、由班級共識決，拿原住民諧音、化學元素「烯環鈉」宣傳活動，所販賣東西的名稱包含「出草了」。對於這樣的事件，我要求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調查。該校是臺中市市立學校，結果主任出面道歉，也稱文宣已經下架。我再要求國教署關心，昨天校長也出面，用聲明書道歉。但昨天臺中市

原住民議員質詢時，臺中市教育局局長的回應竟然是「其實你們很多原住民都很優秀」！每一次都不了了之！我們作為國家人權方面的國際高等生，婦女權益保障了、兒童權益保障了、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了，但要談族群平等法、反歧視法，永遠不了了之。我兩年半前也曾來內政委員會質詢，當時我說，我國的反歧視推動小組能不能不要只是做國際公約的報告、能不能主動蒐集社會發生的歧視案件、並且能夠主動調查、要求？沒有人做。兩年半！

部長，我還要向你報告，臺中一中原住民孩子的家長向我投訴，在該校主任出面道歉之後，同學卻拉群組、設群組，把原住民同學拉進來，極盡嘲笑、辱罵，例如「看到你們炸鍋，我們好爽！」孩子退出群組，仍被強迫拉進去羞辱！而且這是跨學校群組，孩子的相片還被貼上去、被標註不雅的稱號。教育單位與政府一次、一次面對這樣的種族歧視事件，永遠都是說「我們會加強多元文化教育」，但我要再次強調，這種種族歧視、對身心靈的歧視不亞於身體暴力、不亞於性侵案！

部長，聽了這麼多，你可以告訴我嗎？我們的反歧視法、我們的族群平等法可以啟動嗎？我們至少要有申訴管道啊！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關於你剛才提到的這兩件案例，發生在學校裡其實最不應該，而且看起來又是一個還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年那位國一學生跳樓之後，案件不了了之，所以我不再抱有希望。這非常可怕，我不是要指責這些未來要成為國家棟梁的高材生、優等生，我不是要指責！我要講的是背後的問題，從校長、老師、甚至教育局局長，整個背後體系完全不知道做錯什麼事情，甚至覺得「有那麼嚴重嗎？」！

林部長右昌：不，所以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第一，我覺得這些事件發生在校園裡非常不應該，如果今天是我當市長，可能就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霸凌行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嚴重！結果相關人員只說文宣下架了、會加強多元文化教育，部長，你聽得下去嗎？

林部長右昌：在校園裡發生是非常嚴重的霸凌行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不斷延燒，所有嘲弄同學的孩子看到我們這樣反應，覺得更好笑。可以這樣嗎？

林部長右昌：我現在畢竟不是縣市長，不過我想向您表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要立法。

林部長右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要立法，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跟你報告一下，第一，這樣的行為不應該在校園裡發生。第二，發生之後，其實縣市長應該要非常重視這種事件在教育現場的狀況，這是非常嚴重的霸凌案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在 11 點開記者會了，臺中一中也說 12 點要開記者會。

林部長右昌：是。

第三，如果相關行為如剛才所描述，那就是很嚴重的霸凌行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本來不願意站出來，而是因為聽到身為一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的回應不痛不癢、言不及義，我很痛心，不是只有校長、老師、學生有問題，連教育主管單位也有這樣的主管，原來我們整個社會是如此看待原住民！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很多校園或是社會環境其實都有大幅提升，剛才我也一直提到，這種事件發生在這處校園裡很不應該。我回過頭來要講的是委員剛剛關心的事情，其實針對你關心的這個議題，在去年底、12 月，行政院已經在國家報告裡把這樣的課題納進來。至於目前行政院的規劃，就剛才本部同仁給我的回報，是預計明年針對平等法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明年？

林部長右昌：是，明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是要這個答案，這是有公報紀錄的。

部長，本席就向您訴求兩件事，內政部趕快啟動族群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的立法，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在行政院，大家已經開始重視人口販運，還有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拜託，每次開這項會報前，請蒐集一下社會上各種歧視案件，做出要求、做出報告，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這點我們會反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林部長右昌：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行政院預計明年要進行平等法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們都聽到明年要就反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的立法開始啟動。

林部長右昌：是，名稱現在預定是「平等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諸如章名、案名等等，我們都可以討論，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這類事件發生在校園，確實、也當然是一種歧視，非常不應該，不知道這所學校怎麼了。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文瑞、張委員其祿、李委員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社會住宅議題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 8 年（106 至 113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根據營建署公布資訊，第一階段 4 萬戶社宅目標，已於 109 年底達成，110 年累計達成 5 萬 4,554 戶，111

年累計達成 7 萬 1,112 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宅合計 7 萬 3,031 戶，正持續穩健成長，全力達成 12 萬戶直接興建社宅目標。

(一)想請問內政部長，最近面臨營造業缺工問題，請問如何協助營造商解決？(二)明年有辦法達標嗎，今年底預計達標幾戶？(三)倘若無法達標，將會採取哪些行政措施來協助達成目標？

二、高房價議題

台灣面臨高房價問題，內政部提出許多解決方案，像是房貸補貼、300 億元租金大補貼、青年購屋基金等政策方案。在今年 2 月有新聞指出「青年購屋基金」喊卡，但部長卻否認，表示正與金管會研議配套措施，將在行政院會專案報告。

(一)請問經過 3 個月，「青年購屋基金支持機制」未來會如何推動？與金管會初步共識為何？規劃配套是什麼？(二)內政部住宅政策仍有其他配套，像是持續推動研議「長期使用權住宅」，讓民眾可以更長期租賃社會住宅，但目前涉及住宅法修法，請問現階段研議情況、民眾相關意見為何？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電動車在淨零碳排政策扮演重要角色，而電動車需要進行充電之行為，但目前公寓大廈於停車格布設充電樁時，經常受到大樓管理委員會反對，內政部是否注意到此一情形？如何在響應淨零碳排政策下提升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之意願？後續是否啟動法制修正程序？

二、日前有大樓傳出孩童墜樓之案件，內政部是否研議公寓大廈皆應於一定樓層設置防墜網之可能性？或者在公寓大廈設置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約範本中主動納入相關條款？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內政部報告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則規定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公寓大廈可不可以飼養動物，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禁止或同意飼養動物是不是應該由住戶自行決定，而不應該立法來規定？

內政部擬具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說要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4 大重點，具有「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兩項核心理念。而為避免柬埔寨事件再度發生，新增犯罪份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的行為，最低可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之後真的能嚇阻人口販運嗎？

法務部報告說，考試院及游毓蘭委員、民眾黨黨團提案，考量洩題舞弊事件，已嚴重斷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也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因此，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增加對類此案件之違法舞弊人員究責機制，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擬具典試法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草

案，將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嚴懲違法舞弊人員。報告說，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業訂有瀆職罪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若修正草案再將刑法處罰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宜避免產生雙重加重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

法務部真的認為雙重加重不符比例原則嗎？

法務部報告也說，有關國家考試權的保護，應以憲法前開規定為範圍，國營事業人員之考試並非公權力行使，非在刑法第 137 條保護法益的範圍。法務部認為公營事業人員考試舞弊不用保護，不用處罰嗎？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

本席認為，高中大學入學考試、公費留學考試、公營事業及行庫人員甄試與中油、台電等考試，都應列入保護。

另外，參選立委的顏寬恒上週因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台中地檢署起訴。顏寬恒說：「檢察官羅織入罪攻擊顏寬恒，我要捍衛我的清白，接下來有任何的指控，任何的抹黑，任何的攻擊，我都會及時地做出反應。」台中地檢署起訴適當嗎？否則當事人會如此大動作反彈？

顏寬恒助理兼友人林進福公開薪資存摺，強調其帳戶除了繳納個人保費與信用卡費轉帳之用外，並無其他匯出、領出細目，並說顏寬恒早在 106 年 5、10 月買車並付款，怎麼可能以其 107 年 1 月起的助理費支付，駁斥檢方「墊付的購車尾款如何來自於助理費」說法。已經起訴就沒有偵查不公開，法務部能不能清楚釐清案情？本席認為，不能為了選舉就不當偵辦。

108 年經檢方起訴獲判無罪的有 6,706 人，109 年經檢方起訴獲判無罪的有 6,883 人，110 年經檢方起訴獲判無罪的有 5,957 人，111 年經檢方起訴獲判無罪的有 5,965 人，今年前 3 月經檢方起訴獲判無罪的有 1,728 人。短短不到五年就有 27,239 件冤案。檢方偵辦要如何避免人人於罪？要如何審慎起訴，避免危害人權？法務部如何監督檢察官偵辦是否有不當與違失？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針對討論事項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預算凍結案已處理完畢，與預算凍結案相關單位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莊瑞雄等提案：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勸誘或以錄攝影器材影響他人投票意願，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修正動議：

1、

立法委員羅美玲辦公室 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u>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一、若以攝錄影設備拍攝他人進入投開票所投票過程，雖未有具體喧嚷、干擾勸誘之行為，但對於他人投票自由意志將構成一定影響，為保障人民投票權行使過程不受妨害，應加以規範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者。</p>

提案人：



連署人：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百零八條 <u>無故在投票所外以照相、錄影或其他方法攝錄、紀錄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或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提案人：

王嘉華 王嘉華

主席：針對以上 3 項提案：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2，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林部長右昌：主席，我請本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對於無故在投票所外攝錄影這件事，我們覺得應該規範，因為規範是適當的。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向委員報告，以法務部的立場，也認同現行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目前只能規範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行為，規範確實有不足之處，所以對於委員提案把攝錄影這個方向放進第一百零八條做相關修正，法務部基本上是表達認同的。只是在修正動議部分，莊瑞雄委員版本把無故在投票所外以照相、錄影或其他方法攝錄影的行為規範在第一項，以及刑度是 1 年以下、10 萬元以下罰金這部分，我們建請委員再考量。因為如果只用「照相、錄影或其他方法」，這裡的「其他方法」就是指與照相、錄影相當的狀況，但將來有沒有可能有其他超過照相或攝錄影的方法沒辦法被規範？這部分可能要再審酌。

另外一點是在刑度部分，以第一項與第三項比較，第三項基本上其實已經針對投票所 30 公尺內，而且有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這樣的行為加以規範，這個行為比起在 30 公尺外、只是攝錄他人進出投票所的行為，從修正動議上看起來，第三項行為的惡性會比第一項要重。假設我們認為第三項的行為惡性比較重，那麼在刑度的設計上，第一項 1 年以下、10 萬元以下罰金與第三項的 1 年以下、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會不會失衡？我們建議就第一項與第三項刑度做相同規範。

同樣的，在羅委員的修正動議當中，對於攝錄影是放進第三項作規範，這部分我們也認同，只是刑度部分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這個刑度就會比第二項中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行為的刑度更重。我們的建議是要考量這部分會不會有比例原則與罪責相當性的問題以及兩項刑度要不要做相同的規範。以上。

主席：法務部這樣的意見聽起來也有道理啦！那就把修正動議 2 第 2 行「其他方法」之後的「攝錄影」槓掉，留下「其他方法」就好。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原來的提案內容是「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其中「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行為的範圍比照相及錄影還要廣，因為包含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建請委員參考。

主席：OK，第一項就修正為「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他人」——「他法特定他人」？這樣會不會看不懂條文是什麼意思？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我們建議修正為「拍攝、記錄或以他法」，其中「他法」就是與拍攝、記錄相類的行為。至於「特定他人」中的「特定」是動詞，也就是說可能透過攝錄影、拍照或用記錄為之。我們是要表達這些人做這些行為的目的就是想知道誰進去投票或誰從投票所出來，而這確實會對於選民的投票意志或投票自由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所以用這樣的方法並列，也希望用這樣的方法就可以避免掛一漏萬之虞。

主席：法律上有過這種名詞嗎？「特定他人」是這個意思嗎？其他法律有這樣的用法嗎？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沒有。我們現在用「特定」，也就是「拍攝、記錄或以他法特定」，至

於特定什麼呢？就是要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這樣的行為，我們要表達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沒有框住「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的話，將來除了我們現在想像得到的拍照、攝錄影或抄名冊等方式，也許會有其他方法，而這些方法的目的不外乎要知道誰進去投票……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但我的意思是什麼叫「特定」？從整個條文看來可以懂，問題是這裡用的「特定」我不曾聽過，一般用法都是「特定人」等等。這點要想想。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如果把「特定」這兩個字拿掉的話呢？這裡的「特定」指的是什麼？指選民嗎？「特定他人」是指來投票的民眾嗎？

主席：不是喔！

羅委員美玲：那是指什麼？

主席：現在講的「特定」是類似框住，比如說你站在旁邊，窺視或想知道是哪些人在投票所這個地方進出，是這個意思喔！只是我們不曾聽過，會覺得哪有法律名詞用「特定他人」？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才說如果改成「他人」的話呢？

主席：沒關係，討論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大概可以理解法務部的意思，是不是標定的意思？

主席：其實是在講標定，沒錯。若用「特定」，我會覺得怪喔！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否請呂司長說明？

主席：請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我們贊同本部部長剛才用的「標定」這個詞。我跟大家報告，如果用「特定」這個詞，畢竟法律不是只給法官、檢察官這些司法人員看，而是要讓一般民眾也能看得懂，若用「特定」真的不太容易懂。為了好望文生義，是否可以採用部長的方式，改為「標定」？

主席：「標定」？其實條文意思都處理得差不多了。

王委員美惠：還是要寫明白一點，讓大家都懂，不會只有法律人懂。本條就是因應大家選舉時進入投票所時怕得要命才訂的。

主席：沒關係，反正法律上本來就沒有「特定」，我們就想一個方法，讓大家看到這個字馬上知道意思。部長講「標定」，其實味道也有了。還有更好的嗎？

法務部再說明一下。

簡副司長美慧：我們要表達的是此處的「特定」就是動詞。

主席：當然。

簡副司長美慧：所以「特定他人」不是連在一起的詞，「特定」是個動詞。我們也贊同內政部剛才的建議，如果改為「標定」，大家會覺得比較好理解意思的話，那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們也贊同。以上。

主席：沒錯，味道更接近。那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想法？

內政部建議用「標定」，那就把修正動議 2 改為「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於第三項的刑責與罰則就跟第一項一樣，這樣可以嗎？第一項與第三項罰則一樣就是了。

法務部有沒有意見？這樣可以吧？

簡副司長美慧：沒有意見。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在執法部分，除了警衛人員以外，恐怕還要再補上「或警察人員」喔！因為若在投票所 30 公尺範圍內，警衛人員基本上大概都會處理；但在 30 公尺範圍外，警衛人員恐怕就很難處理，可能要靠警察人員處理。

主席：OK，應該改為「經警察……」，但我的版本就有了，你們都亂修，若是聽我的、不要亂修，這些問題就都沒有了。所以這部分就按照我的版本，我的版本就提到警察了啊！「警衛人員或警察人員」就有了，沒錯。

第三項照羅美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羅委員版本的第三項跟您的修正動議第一項就是要處理同樣的問題耶！

主席：沒關係，重寫，不要拼拼湊湊。

羅委員美玲：主席，您的修正動議第一項是我版本中的第三項。

主席：沒錯。

羅委員美玲：那主席現在的意思是要怎麼修？

主席：重寫好不好？重寫好了。

這部分處理完後，等一下就要宣讀了，可能要花快兩個小時喔！我是指人口販運防制法，今天沒辦法審，明天還要來一次。但今天不念，明天還是要念。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是「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是「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或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好，那就照委員莊瑞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參閱附錄）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單位人員繼續留在會場以外，其餘各單位可先行離開。

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宣讀。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7 分）

主席：繼續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二十二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29685號)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29686號)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29446號)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29687號)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p>◦</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u></p> <p><u>（一）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u>相類</u>之方法。<u>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u></p> <p><u>（二）不法作為：</u></p> <p>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u>相類</u>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u>性交或猥褻行為</u>、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p>	<p>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u>受性剝削</u>、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p>

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

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他人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以履

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

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受性剝削、從事勞動、提供服務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債務約束：指以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受性剝削、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件相較顯不合理。

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脆弱處境：指依相對人所處之境況中，除忍受濫用外，實際上欠缺其他足堪接受之選擇。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脆弱處境之認定，應考量相對人之智識水平、社會地位及經歷，不限於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或經濟方面的因素，亦包含相對人行政身分的不安定或不合法狀態、經濟上的依賴或脆弱的健康狀況。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

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

，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

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

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

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

、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

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

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

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

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

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

	行。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u>救援、鑑別</u>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p>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之協助提供。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

之協助提供。

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經濟、醫療、租屋補助，司法訴訟扶助，心理治療與諮商，債務協助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

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

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事項之執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p>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p> <p>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居住</u></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人口</u></p>	

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協助，及經濟、租屋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協助、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

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協助。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與協助、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

、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福利服務等工作成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救援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福利服務等工作成效。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

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

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

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

	<p>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法院、檢察署應設置專庭或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u>安置保護</u>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u>每年應經六小時以上</u>相關專業訓練。</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u>前項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六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u></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p>	

	<p>相關專業訓練。</p> <p><u>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人口販運防制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u></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九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u>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u>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或<u>從事業務</u>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u>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u>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u>業務</u>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p>	<p>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 29446 號)：</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u>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u>、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p>

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

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
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予保密。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
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予保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
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予保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十一條</u>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u>二十四小時</u>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u>二十四小時</u>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十二條</u> <u>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u>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u>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u>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p>	

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

人之鑑別。

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司法警察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檢察官或法院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之。

鑑別人員於鑑別中，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受鑑別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

人之鑑別。

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司法警察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檢察官或法院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之。

鑑別人員於鑑別中，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受鑑別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

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

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

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本法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內之期間，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

）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

	<p><u>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u></p> <p><u>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u></p> <p><u>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u></p> <p><u>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鑑別其為非被害人之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三十</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鑑別其為非被害人之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p>	

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經鑑別為被害人，但檢察官、司法警察有事實足認受鑑別人有違反人口販運罪嫌疑重大、影響訴訟程序、或影響其他被害人安危情事者，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移送日起三十日內做出再鑑別之決定。

受鑑別人審議委員會之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經鑑別為被害人，但檢察官、司法警察有事實足認受鑑別人有違反人口販運罪嫌疑重大、影響訴訟程序、或影響其他被害人安危情事者，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

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移送日起三十日內做出再鑑別之決定。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受鑑別人對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或前條審議委員會之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行政

	訴訟。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司法警察、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民間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司法警察、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民間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受鑑別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提出救濟程序者，主管機關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依第二十二條對受鑑別人提供相關協助。</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三 受鑑別人提出救濟程序者，主管機關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依第十七條對受鑑別人提供相關協助。</p>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章 被害人協助</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p>	

	<p>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十七條</u>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提供安置及<u>相關協助</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十八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u>協助</u>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u>協助</u>。</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u>協助</u>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提供<u>協助</u>。</p> <p>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司法</p>	

	<p>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p>	<p><u>扶助、就業協助，有資力審查規定時，應免除家戶資產調查</u>。</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p>	
(刪除)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十九條</u>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提供安置保護。</p>	

	<p>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u>第十二條</u>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p> <p><u>如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未能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主管機關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分別收容之裁定。</u></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刪除)</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刪除)</p>	<p>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u>第十一條</u>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u>第十七條</u>規定提供協助。</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刪除)</p>	
(刪除)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二十條</u>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提供協助，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香港澳門</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刪除)</p>	

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有關收容之規定。

依前條協助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或依第十三條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為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協助。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停居留身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保護安置，十五日內協助其申請居留，十五日後由其自主決定繼續接受安置或在外居住。縱被害人選擇繼續接受安置，其事後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為在外居住。

選擇在外居住之被害人，地方主管機關應前往訪視並提供相關協助服務。

前項相關訪視及協助服務提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刪除)</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刪除)</p>		
<p>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p> <p>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p> <p>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一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延長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p> <p>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p> <p>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p>	

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
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
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
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
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
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
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
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
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
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
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
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
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

	<p><u>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u></p>		
<p>第<u>十五</u>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七、<u>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u>二十二</u>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u>十七</u>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p> <p>二、必要之醫療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p>四、法律協助。</p> <p>五、<u>心理諮商</u>、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p>	

接受詢（訊）問。
七、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租金補助、債務處理。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服務、職業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職業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依前項第十款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租屋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

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p>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p> <p><u>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u></p> <p><u>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u></p> <p><u>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u></p> <p><u>十、安置服務。</u></p> <p><u>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u>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三條</u>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十六條</u>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用，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p>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u>支付費用</u>之各級主管機關或<u>勞動主管機關</u>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u>中央主管機關</u>核發<u>居留許可</u>後，有擅離安置處所、<u>行蹤不明</u>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u>勞動主管機關</u>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u>居留許可</u>。</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u>居留許可</u>後，應<u>通知</u>司法機關。</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u>居留許可</u>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u>勞工主管機關</u>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u>居留許可</u>，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p> <p>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u>中央主管機關</u>核發<u>居留許可</u>後，有擅離安置處所、<u>行蹤不明</u>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u>勞動主管機關</u>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u>居留許可</u>。</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u>居留許可</u>後，應<u>通知</u>司法機關。</p>	

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u></p>		
<p>第<u>十八</u>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u>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u>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u>二十五</u>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u>且符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被害人者</u>，優先適用該條例提供安置及服務；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u>十八</u>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u>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之被害人者，其安置保護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u>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或猥褻</p>	

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有關個人資料保密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p>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第二十条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三、<u>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u></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u>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条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u></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条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三、<u>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u></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p>	

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

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被害人資料公布之限制和相關規定，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

	<p>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u>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u></p> <p>三、<u>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u></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u></p>		
<p><u>第二十一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八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p>	

，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

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

	<p>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九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陪同之人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並不得於陪同時進行錄音、錄影等侵害被害人隱私之行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

，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

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p>，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三十一條</u>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u>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u>第二十六條</u>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六條</u>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u>身心創傷程度狀況</u>，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u>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u></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u>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p> <p><u>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u></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譯文，送達被告或告訴人。</p>		
<p>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
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
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
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
，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三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
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
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
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
，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
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
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

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
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
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
，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p>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p>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一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後，送返原籍國（地）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或有重大困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

、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

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p><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u></p>		
<p>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七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七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u>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u>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u>。</p> <p>前項被害人有<u>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u>，<u>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u>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u>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p>	

，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

	<p><u>(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未滿十八歲者，且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得許可居留。 前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以上，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申請歸化，且不受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p>	
<p>第四章 罰 則</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章 罰 則</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章 罰 則</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四章 罰 則</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p>

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 意圖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利用前項方法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之遭受性剝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5 號)：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p>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p>

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意圖使人從事勞動，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條 意圖使人從事勞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利用前項方法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詐術、監控、債務約束，使人從事勞動。

二、利用他人脆弱處境，使之從事勞動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6 號)：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之提供勞務或服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之提供勞務或服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使之提供勞務或服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一條 意圖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項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第 29687 號)：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上

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似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

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

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p>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三項罪，依下列規定處罰：</u></p> <p><u>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u>相類</u>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u>意圖摘取他人器官，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招募、運</u></p>	<p>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p>	<p>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u>相類</u>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u>八年以上</u></p>

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三條 意圖摘取他人器官，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而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牟利，以前項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

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

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意圖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p><u>罰金。</u></p> <p><u>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u></p> <p><u>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罰金。</u></p> <p><u>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p>

<p>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金。</p> <p>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p>

<p>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四十六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第三十六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四十七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或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等 18 人提案：</p> <p><u>第三十六條</u>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第三十七條</u> 犯人口販運罪者，<u>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u>，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p> <p><u>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五條</u>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u>加害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u></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u> 犯人口販運罪者，<u>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u>，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p> <p><u>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或賠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或賠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

	<p>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p> <p>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p> <p>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p>	<p>。</p>	
<p>第三十九條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u>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u></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u>宣傳品、出版</u></p>	

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

	<p><u>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p> <p><u>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第四十條 <u>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u>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自然人對於人口販</p>	

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

運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對於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科罰金時，如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犯人口販運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

	<p>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自然人對於違<u>犯罪</u>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自然人對於<u>犯罪</u>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p>	

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

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p>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二條</u>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u>第四十三條</u>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u>第五十一條</u>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四十三條</u>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p>	<p>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第 29446 號)：</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p>

<p>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u>人口販運罪</u>，及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適用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u>十二條</u>之罪適用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u>第四十四條</u>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第五章 附 則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章 附 則</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第五章 附 則</p>	
<u>第四十五條</u>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本條刪除)</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p> <p><u>第四十三條</u>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五條</u> 本法規定，於軍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五條</u>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p>	

	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五十三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u>第四十六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u>第四十六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u>第五十四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u>第四十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 <u>第四十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二、修正動議：

修 1 (販運)

修正動議

§ 2、§ 7、§ 9、§ 16、§ 17、§ 20、§ 28、§ 30、§ 31、§ 32、§ 33、§ 34、
§ 34-1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5/3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p> <p>(二)不法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摘取他人器官。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及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六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u>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u>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p> <p><u>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p>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媒合、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十二、其他必要之協助。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p>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p>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及前一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p> <p>第二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p> <p>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p> <p>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p>

	前項申請許可、 <u>撤銷或廢止許可</u>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u></p> <p><u>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居留期間之計算。</u></p>	<p>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u>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條 <u>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u></p> <p><u>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u></p>	<p>第三十條 <u>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u></p>
<p>第三十一條 <u>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三十一條 <u>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三十二條 <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u></p>	<p>第三十二條 <u>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u></p>

<p><u>定之行為者</u>，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u>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u>，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u>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u>，處<u>三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u>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u>，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u>，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u>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u>，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u>犯第二項之罪者</u>，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u>，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三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刪除)</p>	<p><u>第三十三條</u> <u>意圖營利</u>，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三十四條</u>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八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u>，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u>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u>，處<u>十年以上</u></p>	<p><u>第三十四條</u> <u>意圖營利</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七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u>，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u>，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七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新增條文。</u></p>

提案人：

陳淑惠

邱有造 游毓蘭 鄭天財

修 2 (販運)

修正動議

§ 5. 7. 11. 11.1 ~ 11.4. 15. 21. 22.1

4/3

為強化被害人保障，特別是非我國~~國~~脆弱族群之被害人，並為建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之制度，以符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偵查、審理個階段之權益保障，爰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p>	<p>一、修正行政院版第七款之規定。</p> <p>二、為提升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動力剝削之保障與防制，並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112-113 反剝削行動計畫，修正行政院版第七款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惟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有關非我國籍船員設籍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能量。本修正動議與行政院版不同，在於行政院版僅界定我國籍漁船經營者，顯有不足，應包含我國籍漁船、我國籍權宜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三類，以周延保障。</p>

<p>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u>我國籍漁船、我國籍權宜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經營者所僱用之外籍船員，屬人口販運被害人</u>，其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	--	--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每年應經六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為增進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查緝起訴及被害人保護工作，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之立法體例，明訂相關人員每年須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p> <p><u>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司法警察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檢察官或法院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之。</u></p> <p><u>鑑別人員於鑑別中，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u></p> <p><u>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受鑑別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u></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p> <p>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p> <p>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p> <p>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p>	<p>一、行政院版係以本條規範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之救濟，以異議為之，而非採司法救濟。本修正動議則以本條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至四，建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以及司法救濟制度。</p> <p>二、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複雜性，多有因犯罪事證不足而無法起訴之情事，或因檢察官變更起訴法律，而使當事人原有之被害人身份被迫變更為非被害人，隨即取消被害人接受本法第三章規定之被害人保護諸事項之資格，亦缺乏救濟機制，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保留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之鑑別之權，並刪除檢察官為被害人身份鑑別之發動主體，並增設人口販運被</p>

	<p>位)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p>	<p>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為鑑別暨救濟機制。如於他案之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發現或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資訊送由人口販運鑑別審議委員會進行鑑別。</p> <p>三、又查獲或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於第一時間進行鑑別，且鑑別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之協助，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u>第十一條之一 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鑑別其為非被害人之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u></p> <p><u>經鑑別為被害人，但檢察官、司法警察有事實足認受鑑別人有違反人口販運罪嫌疑重大、影響訴訟程序、或影響其他被害人安危情事者，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移送日起三十日內做出再</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比照訴願法明訂救濟程序，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非被害人，但對此結果不服者，受鑑別人可於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三、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濫用協助資源，或意圖於接受協助過程中影響訴訟程序、事證或其他被害人安全，第二項明訂於特殊情事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向人口</p>

<p><u>鑑別之決定。</u></p>		<p>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提出申請，對已經鑑別為被害人者進行再鑑別。</p> <p>四、第三項明訂審議委員會於受理後做出再鑑別決定之時限。</p>
<p><u>第十一條之二 受鑑別人對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或前條審議委員會之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結果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如受鑑別人不服審議委員會所為之鑑別結果，得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p>
<p><u>第十一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司法警察、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民間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u></p> <p><u>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訂鑑別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資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p>
<p><u>第十一條之四 受鑑別人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之二提出救濟程序者，主管機關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依第十五條對受鑑別人提供相關協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受鑑別人所受之保護、協助等相關權益，不因在提出救濟程序間中斷，爰明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主管機關仍應依修正第十五條提供相關協助。</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p>	<p>一、修正行政院版，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二、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p>

<p>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提供。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或費用。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u>擇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處所時，應依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之。</u></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p>	<p>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害人提供安置協助時，包括地點或形式（機構式安置或社區式安置）等，可參酌包括社工或曾協助被害人之民間團體人員之建議或被害人之意願等，綜合評估被害人之最佳利益後為之，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	---	--

<p>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證人、鑑定人之住居所資料，除有必要外，得以服務機關、公司或事務所地址代替；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時，應將證人、鑑定人之住居所資料以適當方法為遮蔽。</p>	<p>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一、本修正動議對照條文為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條次，並非現行條文之條次。第一項、第二項未予修正，增訂第三項。</p> <p>二、實務上犯罪偵查、審判，法官或檢察官依職傳喚社工、醫護、教師、警察、消防、村里幹事等等人員，就執法或執行業務所見所聞，以證人身分到庭釐清案情。依目前現況，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製作證人或鑑定人筆錄時，均會記載受訊（詢）問人的住居所資料，在被告或辯護人閱卷取得筆錄資料而知悉後，可能衍生騷擾報復等行為，恐引發證人或鑑定人之困擾及影響人身安全。</p> <p>三、為保障受訊（詢）問人權益，相關的筆錄應尊重受訊（詢）問人的意願，選擇於筆錄記載服務機關、公司或事務所地址，僅於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始例外記載住居所資料，並於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時，將證</p>
--	--	---

		<p>人、邊護人之住居所資料以適當方法遮蔽，以充分保護權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譯文，送達被告或告訴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爰增訂本條，使不通曉我國語言之外籍被害人能獲得通譯協助，相關單位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處分書譯為當事人通曉之譯文。</p>

提案人：

游毓蘭

陳淑惠 鄭天財

修正動議

修 3 (販運)


§5.17.10.24 賴品好等 } 人提案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動議」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法務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u>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u>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u>勞動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u>海岸巡防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u>大陸事務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u>外交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u>農業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u>教育主管機關</u>：各級學校、青年群體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知識教育、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九、<u>交通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之交通運輸工具之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布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白皮書。</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法務主管機關</u>：<u>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u>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u>衛生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u>勞工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u>海岸巡防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u>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u>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u>大陸事務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u>外交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u>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人口販運防制專業訓練課程，相關時數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u>全時段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及救濟平台或報案專線</u>。</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u>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u>。</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u>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u></p>	<p>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提案人：賴品妤 王美惠

連署人：

修 4 (販運)

修正動議

§ 5

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對照表

5/3

委員王美惠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p>

委員王美惠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p>助事項。</p> <p>八、<u>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九、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提出人：王美惠
 連署：張品如、王心華、蔡淑娟

修 5 (販運)

修正動議

§ 5, 14, 22, 23, 38.1

另

2023 年 5 月 3 日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第五條</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一、為提昇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力剝削之保障與防制，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基於海洋漁撈船隻、船員行政管理業務，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二、惟有鑑行政院提出草案，擬制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僅就「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事項」，實有不足。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管理權責及於前述對象外，尚包括我國籍權宜船、與停泊於我國港口之外國船上之外籍漁工。爰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我國籍權宜船」、「外國籍漁船」經營者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為權責所及者。以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停泊我國領域與特定停靠區之船，無論船隻登記國籍，凡為我國籍人所有，以及進入我國之外國籍船，情節屬實者，應予以協助。</p> <p>三、增列本條第二項增列主</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u>我國籍漁船、我國籍權宜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經營者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屬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u>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福利服務等工作成效。</u></p>	<p>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公佈並檢討相關工作事項之成效，以資精進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p>
<p>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p>	<p>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p>	<p>一、行政院提案主張本條刪除，本修正提案以本法原條文為據。</p> <p>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銜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p>

<p>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p> <p><u>如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未能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主管機關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分別收容之裁定。</u></p>	<p>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p>	<p>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又「……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p> <p>三、鑑於現行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未具文明訂期限，以致暫時收容處分有逾期之虞，爰新增第二項，如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分別收容期間，未能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主管機關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分別收容之裁定。</p>
<p><u>第二十二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u>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u>，不適用之。</p>	<p><u>第二十二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四、行政院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等文字。</p> <p>五、本條第二項規定排除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陪同權。惟考慮得陪同在場之人，若尚未被列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疑似涉有犯罪之事實，或者在場發生干擾訊問或詰</p>

		<p>問程序進行時，則本項規定未能排除之。</p> <p>六、參酌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等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u>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譯文，送達被告或告訴人。</u></p>	<p><u>第二十三條</u>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使不通曉我國語言之外籍被害人能獲得通譯協助，相關單位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處分書譯為當事人通曉之譯文。</p>
<p><u>第三十八條之一</u>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政院提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規定：執行人口販運防制職務或業務，知悉人口販運被害身分資料</p>

		<p>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但無訂定違反本項規定之處罰。</p> <p>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對於違反該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提案人：

吳君儀 王美惠

蔡明川 王明

修6 (販運)

立法委員羅美玲辦公室 修正動議

62

6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u>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u>收付對價或其他利益以取得對受控制者的控制權</u>，或其他相類之方法。</p> <p>(二)<u>不法作為</u>：</p> <p>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p> <p>2. 使他人從事有<u>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3. 使人為奴隸或<u>類似奴隸、強迫</u></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p>	<p>議定書第三條(a)之節錄係指收受支付對價或其他利益，以取得對受控制者的控制權（如以對價向人蛇集團買受豬仔之控制權），惟系爭不法手段依現行法難以含括，為避免法律漏洞，故增訂「收付對價或其他利益以取得對受控制者的控制權」於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依我國法律}</p> <p>4. 摘取他人器官。^{有刑罰規定}</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人體器官移植條例}</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p> <p>，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四、<u>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u>： 指<u>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u></p>	<p>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光升

李俊卿

李麗敏

修 7 (販運)

修正動議

§ 2、39、39-1

5/4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u></p> <p>(一)<u>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u>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u></p> <p>(二)<u>不法作為</u>：</p> <p>1. <u>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u></p> <p>2. <u>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3. <u>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u></p> <p>4. <u>摘取他人器官。</u></p> <p>二、人口販運罪：<u>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u></p> <p>三、不當債務約束：<u>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u></p> <p>四、<u>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u>：<u>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u></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u>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u></p> <p>三、不當債務約束：<u>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u></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p>

<p>、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限。</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本條新增。</p>

提案人：

傅源忠

李德詒

鄭天財

修 8


85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

74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行政院版本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p>

<p>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u>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九、<u>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	--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世雄 蔡文隆


三、附帶決議：

附 1 (販運)

§15

附帶決議

5/3

本次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協助，又修正第五條並新增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負責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雇用非我國籍船員時，其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然而，據美國 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之「優先要務的建議」指出，除上述非我國國籍船員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逃離工作環境虐待而失去簽證之外籍勞工、外籍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等，亦屬非我國籍之脆弱族群，有待加強鑑別及保護，而本次修正草案未能全部涵括，對潛在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機制尚有強化空間。爰提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盤點檢討現行非我國籍之被害人保護機制是否完整，並於本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

游毓蘭

陳淑惠 劉天財

附 2

5/4

附帶決議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涉有非我國籍人，礙於語言之隔閡，並為確保案件偵辦以及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

蔡其雄 黃世杰 王凡明
賴品竹 楊統倫

附 3

附帶決議

5/4

人口販運議題國際相當矚目，且新型犯罪樣態不斷更新，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關注國際犯罪情勢發展，每年定期檢視防制成果並做成檢討報告及公開。

賴品妤

董世雄

郭水山

吳石岩

游統倫

主席：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這次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及提案版本就有 19 個這麼多，還請署長針對有爭議的部分再溝通一下。我知道前面大家都在辛苦地溝通，今天請再努力一下好不好？應該要打的電話就再打去表達一下，明天就要進入逐條審查了，這是一個大工程，請行政部門再溝通一下、再努力一下。

本日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3 分）

附錄：

委員莊瑞雄等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或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莊瑞雄 王美惠
黃建仁 江心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人口販運防制法」法案之審查，條文昨天已全部宣讀過，包括修正動議共 19 個版本，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請就座。各位列席官員請就座。

今天有這麼多案子，是不是就用院版為主版本。

處理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章名應該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沒關係，有意見慢慢說，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雖然我沒有提版本，可是我看到第二條，因為行政院版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看起來是參酌這個議定書來做修訂的。在「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特別提到「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方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可是我在院版裡面並沒有看到「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這個字眼，我在院版裡面沒有看到。我想「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裡面提到的文字會比較明確，就是你利用什麼手段，就是說某一方他接受了你的酬金或是利益，然後他去做，比如說他去招募、去運送、去轉移或窩藏或是接收這些人員，其實我們並沒有強調這個部分，所以我建議院版既然要參酌的話，是不是要完整一點？請說明。

主席：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人口販運罪基本上是一個綜合型的集合性名詞，它泛指包括本法，還有刑法、勞基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我們這次新增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其他相關之罪。剛剛委員指教的那部分，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的「買賣、質押人口」基本上也在人口販運罪的內涵裡面，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有包括在其中。

至於定義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坦白講定義真的很不好寫，我們討論了非常多次，這些文字是我們經過多次的討論跟精煉，可能沒有辦法將所有的態樣逐一具備，但是我們希望透過文字的論述……

主席：坐著講沒關係。

黃組長齡玉：目前大概可以含括三種剝削的態樣，這一次還直接增加了一個「使他人實行依我國法

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我們將這部分也納入，主要也是針對柬埔寨的類型做一個回應，這個部分就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看起來院版的涵蓋面是比較廣一點。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今年所提出來的院版，我覺得已經有很大的改變，還有定義也越來越清楚，包括將不法手段、不法作為分開，而且未來在刑罰上又有層次化的罰則架構，所以我覺得這樣是清楚的。我們民間團體在討論的時候，覺得「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是該刪除，可是這一次行政院版似乎更擴大它的範圍，就是「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內涵也擴大了。我覺得行政院這一次對於定義的部分，顯然在跟民間團體討論的過程中有吸納了很多民間的意見進去，所以基本上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就是這次的定義是更清楚的，包括不法手段、不法作為甚至所謂的不利處境，都已經很詳細的描述，未來在刑罰上也有層次分明的罰則，我覺得這都很清楚，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版這一次的修訂。謝謝。

主席：修正 6 是不是請羅美玲委員再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針對不法手段這個部分，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剛剛我所講的，在不法手段這部分的第 7 行有提到「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因為前面提到脅迫、強暴，就是強制性，可是並未提到譬如你給對方類似對價的價碼或是你用其他的利益，比如說利誘他去做這些不法的行為，然後取得對受控者的控制權，這個部分我們在不法手段裡面並沒有看到。我們在不法手段當中看到的就是強暴、脅迫、恐嚇，就是強壓性的手段，可是對於譬如給予對價關係，或是給他一些利誘，這個部分法條沒有提到。利誘其實就是當事者可能願意接受這樣的對價關係，我願意接受你的價金等等之類的，所以我願意去做這件事情，相較而言，前面講的是脅迫，我這部分是說因為你給我相對的一些價碼，所以我願意去做。主席知道我的意思嘛，這部分行政院版並沒有提到，其實在「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裡面是有這個部分，我們是把這個部分給拿掉的。

主席：請行政部門針對修正 6 說明。

黃組長齡玉：是，謝謝委員指教。請委員看一下我們的「(二)不法作為：」，裡面有寫到「從事招募、買賣、質押」，所以我們在「不法作為」裡面是有這樣的文字出現。至於「不法手段」，坦白講，因為態樣太多了，可能真的沒有辦法全部都能夠吸納，所以我們也加了一個「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所謂「其他相類之方法」，必須跟前面的手段類似具有相當程度的強制力，我們就可以把它認定為是「其他相類之方法」，用這個方式來予以總括。

主席：不然這樣，我們在立法說明，這個也不算列舉，就是類似的，我們把這個也放進去。

黃組長齡玉：寫在立法說明？

主席：對。

黃組長齡玉：是。好。謝謝。

主席：羅美玲委員，這樣可以嗎？說明欄裡面給它舉例，當然是點點點點，當然這個也不算列舉，就是有一個說明它就是這些手段。好嗎？

黃組長齡玉：是。好。

羅委員美玲：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看行政院の説明裡面有一個「相類之方法」，不然就是把它放在「相類之方法」裡面啦！

主席：再具體一下。

黃組長齡玉：是。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對法律不夠專業，所以我剛剛有請教內政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是規定「不法手段」的定義，但書是規定：「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我自己念了很多次，不要規定「於」字會不會比較好？就是規定「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不要有「於」這個字，這樣會更精準。

主席：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委員覺得這樣子念起來容易造成誤解，我們建議修正為：「但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

吳委員玉琴：把「於」字拿掉。

黃組長齡玉：是，把「於」拿掉就好了。

主席：好，「於」字就去掉。

第二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有意見嗎？請行政院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三條是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的權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只是酌作文字修正，在第三款增加了「救援」，吳玉琴委員跟范雲委員的版本是在第四款規定「安置保護與協助」，就是增加「與協助」3 個字，我們予以尊重，以上。

主席：大家的意見都有納進來了，我們到場委員對第三條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條是明定地方政府的權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一樣配合前面的條文酌作修正，增加了「救援」的文字；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是增加「與協助」，我們也予以尊重；范雲委員的版本在第四款增加了「心理治療與諮商」以及「債務協助」等文字，跟院版有別。我們要說明的是，其實與被害人相關的權益在院版的第十五條中都已經有逐項明定，所以似乎不需要在這裡再寫這樣的文字。特別是債務協助的部分，基本上債務有時候可能是個人因素所造成的，很難去斷定與販運之間的因果關係，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列「債務協助」，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請司法院說明。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范雲委員提案的第四條以及有連動的第十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除了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經濟、醫療、租屋補助」之外，還有規定「司法訴訟扶助」，在第十三條一樣也有規定「司法扶助」，關於其所指為何，建請釐清。依照我國現行法律扶助法第一條規定，法律扶助的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民

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因為考量到我們國家的資源有限，而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主要財源是政府捐助，為了使資源合理配置運用，在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申請相關的司法扶助時，宜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通盤權衡各類事件的特性來訂立資力審查的標準，使得法律扶助的資源可以真正用於扶助弱勢，合理分配國家的資源。另外還要補充一點，為了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人權以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0 年起就有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會給予法律上之協助，從 11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為止，申請的案件有 74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的一共有 55 件，准予扶助率大約是 74%，以上補充。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們照院版就好了。

主席：好，我們照院版就好了！在場委員對第四條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五條是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各項權責，我們主要是配合本草案第十一條刪除檢察官進行鑑別的權責以及法制事項，所以關於法務部的文字有做修正；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是配合機關名稱修正；勞動主管機關也是配合文字修正；第四款是配合增訂「救援」；第七款增訂了「農業主管機關」，主要是鑑於近年來外籍漁工的勞動剝削案件頻傳，所以我們希望在這裡強化它的權責事項，以資明確，以上。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提出第 5 案的修正動議，在第五條第七款「農業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增加一些文字，請農委會等一下回應。第七款是「農業主管機關」，原來我們只有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於我國籍漁船所僱用外籍人員的相關勞動權益來做協助，但是我們參考內政部移民署「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它是明定農委會相關的任務或角色，除了我國籍的漁船之外，還包括我國籍的權宜船，那外國漁船在進到我們的港口之後，如果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規定，它的漁工或外國籍船員是人口販運被害人，關於他們的勞動權益，因為主管機關是農委會，農委會漁業署就應該要來協助，所以我針對第七款提出文字的修正。在我的版本裡面本來就有規定第二項，就是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等工作成效。

主席：漁業署的人員有來嗎？

劉簡任技正啟超：謝謝各位委員的提議。有關第七款主管機關的部分，就我國遠洋漁船，大家所關切的是其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在民國 105 年 7 月我們公布遠洋漁業條例的時候才納入由農委會管理。至於我國人經營的權宜漁船（FOC），還有外國漁船進到我國港口，他們僱用外籍船員，基本上它是外國漁船，所以依照國際法慣例是由船籍國管轄。因此在執行面上，這些 FOC 漁船，因為它本身也是外國籍漁船，如果它在國外海域或外國港口的話，我國因為沒有管轄權，沒辦法執行。

另外，就防制法相關的必要協助義務，如果 FOC 漁船或外國漁船進到我國港口，我們要做本法所定的協助義務之時，如前所述，如果發生人口販運的情事，其勞動權益或必要協助事項，

我們建議宜由內政部移民署統籌跟相關機關會商處理，不適合的協助事項再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上說明。

主席：沒關係，討論一下。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關於第七款，這些外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什麼的，其實其他法令應該有規定了吧！我們今天審查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法，有必要把它放到裡面來嗎？

主席：移民署的看法如何？

石科長村平：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論是哪個國籍，只要進到我國，我們都會處理。這一款當初研訂的時候院裡面也很重視，一開始包含我國籍漁船、我國籍權宜船，但第一個，權宜船的話，就像剛剛漁業署講的，它會有領域跟國土、國家之間的問題，所以就勞動權益我們不太可以直接介入，不過我們在協調會報會透過行政方式處理。因為這是法律明定，是不是就委員的提議，我們將來在行政院的協調會報好好去加強，但法律上面我們還是管轄我國籍漁船，這樣的話，不管是漁業署和勞動部，因為現在對於這種我國籍權宜漁船，他們針對勞動權益都是聯合檢查，有案子發生就檢舉，或者主動稽核的時候有所發現，是兩個部會一起去聯合檢查。以上做這樣的報告，是不是可以？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再請教一下。

主席：好，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像剛剛講權宜船，可能在海外航行，不在我們境內，但我提的第三個情況是，其他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漁船有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這個事情移民署要不要處理？如果它已經進到我們的港口了。

石科長村平：如果進入到港口的話，只要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刑事案件，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勞動報酬顯不相當或者強迫勞動，這會涉及到就勞動面去判斷，刑事司法的審查我們會介入，司法警察都有權，包含海巡署以及警政署有一些港口的部分。因為就這一個條文，主要是希望讓它的範圍廣大一點，包含其平常就要注意勞動權益，所以是就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屬於所有勞動權益的，因為當初院裡面是認為我們還是鎖定在我國籍漁船，權宜船可能會包含國際上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先建議是這樣子，但是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在院的協調會報都不斷地檢討、加強，用行動計畫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針對第五條我是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但剛剛漁業署的說法我也予以尊重。監察院在 110 年 5 月通過我國人投資經營之大旺號、金春 12 號 2 艘權宜船的勞動剝削糾正案，持續監督行政部門。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的協調會報為此也多次討論，但行政院版的條文內容只有「我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關心本案的民團認為必須擴充，改成我國籍級漁船、我國籍權宜船以及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但因為漁業署昨天已經來本席辦公室解釋過了，「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這部分，遠洋漁業條例是規定由農委會主管，其餘二類尚難採這種方式去做，因為法律規定的主管機關不同，所以我對這一條的修正並不堅持。

但是本席針對第十五條有提出附帶決議，除了船員外，另外針對三類非我國籍人口販運的被害人，要求應有完整的盤點檢討、協助之機制，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本席的附帶決議。另外，雖然這三類漁船中有二類不是法律上所規範的，但如果進入我國漁港的時候，我建議我們還是要主動積極地查訪，至少中華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上面，最近這幾年來做得紅紅火火地，我們這一塊人權立國的招牌也不應該讓不肖業者利用。好不好？即使這一條是尊重主管機關，但本席認為有一些作為我們還是可以做的。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說明，附帶決議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在場委員，這一條可以了吧？

吳委員玉琴：第二項沒有回答。

主席：好，針對第二項再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人口販運沒有委員會，或是在法規裡面沒有，所以我才會加第二項，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公布相關資料。請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是，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先說明，行政院目前有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由羅政委主持，裡面也包括產官學各界。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國家每年都有人口販運的成效報告，我們所公布的成效報告也都會放上網站，本署網站都有定期公布歷次的會議、國家報告，以及相關統計和最新資訊，所以目前事實上我們是有在進行。我們覺得這個規定的事項是否比較像是行政院跟各部會之間的行政事務協調事項，建議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在施行細則的部分再去增訂？

吳委員玉琴：施行細則……

主席：可以嘛！好，謝謝說明。那第五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謝謝主席。有一件事情，這部分我有跟教育部那邊溝通，也希望相關部會跟教育部回應一下，因為我自己的提案還沒有進到委員會，所以我先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我的提案跟院版這邊最大的不同是增列了教育、交通二個主管機關，明文入法，同時也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應定期發布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白皮書。

我說明一下狀況，我加入教育部的原因是在於，去年我有協助處理一些海外人口販運的事件，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有很高比例的受害者是年輕人，而且這些年輕人為什麼會受害，根據我們觀察的結果，基本上他常常是因為校園衍生的人際網絡，相互拉去海外進行詐騙，然後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尤其這些年輕人其實有一個狀況是他的經濟條件和家庭背景普遍都比較弱勢，變成沒有能力支付贖金，迫於人口販運集團的威脅，再去誘導自己的同儕、朋友來「抓交替」。

針對校園網絡而產生的詐騙鏈，其實去年我也有促成教育部提出主動式校安通報機制和校園宣導計畫，另外就是針對中離生和畢業生，我上個會期還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成員，當時我有提出一個預算決議案，要求青年署要協同勞動部成立工作坊，在企業說明會的就業資源中加入宣導，青年署的全國「青聚點」以及他們接觸的社會團體也都有宣導，也就是說，在人口販

運防制這件事情上，教育部其實扮演著滿重要的角色，所以我會舉這個例子。而且教育部自己在今天的報告中其實也有說會透過教育措施去提升學生的法治意識，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相關機關也應該納入教育部。

納入交通部也是一樣的原因，因為像之前這種柬埔寨人口販賣事件，我們也有跟民航局來回討論，當時有做出一些針對國籍航空業者航空器保護措施的支應，比如說機長可以決定要不要飛這個航班，或是受害者如果求助的話，機長可以停飛等等。我覺得在相關的詐騙案當中，航空器（也就是飛機）會是最後一道防線，有許多受害者在國內一直受到人身控制，飛機已經是他能夠脫離控制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可以納入交通部，讓交通部在人口販運事件中，針對各種交通工具都能有相關的作為。

總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教育部和交通部？

主席：對於賴品好委員的意見，是不是也請行政機關回應一下？

黃組長齡玉：跟各位委員回報，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我們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有考慮到，目前行政院協調會報裡面已經有 13 個部會的基本成員，如果當次會議還有相涉其他相關機關，我們還可以邀請它再加入，比如說可能是客家或原民，我們會看議題。所以如果要把所有機關的權責都寫在這裡，可能會讓這個法律的條文變得很長，所以當時才會想擇重要、主要的主責部會進來做分工，確實沒有每個機關全部都寫進來。

剛剛委員講的確實很重要，就是教育部和交通部的部分，其實也有委員提到通傳會或文化部，這樣寫一寫可能就十幾個，所以我們在想，因為第八款有「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的規定，所以其實並不是沒有寫到的就沒事，只是各部會依照行政院協調會報，每個都領有它的分工，每年我們也會出一份國家報告，各部會都要動員，所以各機關其實都依照權責在處理，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關切，我們建議將來在施行細則裡面，再把部會分工做詳細的說明，這樣是否妥適？

主席：如果是施行細則，這樣要怎麼處理？不然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了。你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這樣本條就……

賴委員品好：我自己在想，要明文入法就是要對行政單位有約束力……

主席：當然。

賴委員品好：我剛剛講到交通部和教育部，交通部是一定會碰到嘛！因為我們這個人如果要被拐出去的話，一定會透過飛機，他們通常也不是坐船嘛！所以我是覺得交通部滿重要的，就是它等於是一定會經過的一關啦！教育部的話，我的考量就是因為被詐騙出去的被詐騙者來源真的大部分都是通過校園的人際網絡。所以我為什麼會特別講這兩個部會，就是因為我覺得這兩個基本上是都會經過的路徑。看主席覺得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這有兩種，一個是附帶決議，一個就是大家想一下是不是要修正動議，哪一個比較好，我們這邊做個決定嘛！如果要修正動議，就慢慢寫，這一條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主席：好，這樣……

游委員毓蘭：我再狗尾續貂一下，這個部分我倒是滿贊成賴品好委員的說法，因為剛剛大家都想得

太單純了，教育部當然要放進來，原因是不要忘了，過去這幾年臺灣被國際間訕笑，最大的案子就是烏干達學生打工案，有好幾個黑工案教育部統統都毫無概念，我質詢時，他們完全不知道！不好意思，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從 2006 年 11 月開始，本席就在那邊，十幾年當中，外交部每次坐在那邊的，我不知道是誰，但是絕大多數都認為：那是你們移民署的事情、那是你們警察的事情，跟我們無關。如果把它寫進來會增加他們自己的責任感，我覺得就把它寫進來吧！而且這也沒有什麼所謂掛一漏萬的問題，該做就做！

張委員宏陸：游委員，我們大家都有共識了啦！現在就是用附帶決議或修正動議，就是要去處理而已了啦！

主席：這樣啦！你們先寫，這一條先保留一下。

吳次長容輝：是不是這樣？我們先寫，因為剛剛賴委員講的交通和教育主管機關比較重要，我們把它放進來，其他包括 NCC 或文化主管機關，我們就放到最後一款。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

吳玉琴委員有提出一個增訂，這個部分沒有行政院版，請吳委員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新增的主要是針對人口販運的案情常常比較隱諱，或是犯罪分工很細緻，所以我們希望法院和檢察署能夠設置一個專庭或專股來辦理人口販運的案件，這比較是在參考美國紐約州皇后區的刑事法院在 2004 年特設一個人口販運干預法院，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設置這樣一個專庭或專股，來協助處理人口販運的案件，還是現在的既有機制已足以處理相關的案件？

主席：請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齡玉：這可能要請法務部和司法院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先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做法。基本上人口販運的案件我們目前是由婦幼專組的檢察官偵辦，而且我們婦幼專組的檢察官每年都有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但是我們其實沒有那麼建議一定要用專股，原因是以我們地檢署來講，我們會鼓勵檢察官要有偵辦各式各樣案件的經驗，因為他們在偵辦過程當中所累積起來的經驗，其實在其他類型的案件都會派上用場。例如偵辦性侵案所培養的就是檢察官的細心和耐心，如果是重大案件和毒品案件，培養檢察官的就是要有膽量去做強制執行，像搜索、扣押，那都需要精準判斷。透過各式各樣案件培養出來的敏感度和偵辦能力，他才有辦法在各式各樣瞬息萬變的案件中加以因應。以目前的運作來講，我們儘量都是用婦幼專組來處理，但有時候地檢署會看狀況，如果案件非常重大，他們就會分給經驗比較老到的檢察官辦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會變得好像有點違法，但就我們的實務來講，確實有這樣的需求，以上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劉法官說明。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關於設立專庭或專股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案件的專業性，可能需要由比較有專業經驗知識的法官來處理，但因為設立專庭必須考慮案件的類型、數量及整體司法資源，所以在現行司法資源的負荷及分配上，設立專庭可能比較不可行，設置專股則是比較可行的方式，以上。

吳委員玉琴：現在有專人嗎？或是法官有這方面的專業訓練嗎？

劉法官又菁：剛剛所提到的婦幼專組可能會有，但可能沒有只專門針對人口販運上課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剛才說以司法資源負荷來講不可行，我沒有很堅持，但我希望未來上課時還是應該要有這樣的訓練。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章章名，這應該可以吧？

黃組長齡玉：是。

主席：第二章章名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六條是配合第三條及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也就是「安置保護」等幾個字，其實委員的版本和我們的版本一致。

主席：針對第六條，如果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那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黃組長齡玉：第七條院版是酌增「安置保護」等相關文字，有幾位委員的版本提到每年須經六小時以上專業訓練，他們要將此明定在條文當中，在此說明如下：其實現行各司法警察機關都已經有辦理教育訓練，特別是針對新進人員。因為本條規定涉及查緝、偵查、審理、鑑別、保護、救援、安置等所有人員都要受六小時專業訓練，加上保護工作可能會委託給民間團體，所以事實上除了公部門之外，也會拘束到民間團體每年都必須接受六小時的教育訓練，我們覺得如果訂定這項規定，強制力可能稍微過了一點，因此建議關於訓練時數及課程，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在訂定施行細則時先與各部會討論之後再來妥適處理？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裡不用再特別規定要受六小時專業訓練，因為所有的行政機關及公務員每年都有他們本來就要做的事情，現在我們又把它寫在這邊，我覺得完全沒有必要。

主席：這十幾個版本我都一一拜讀過，每一個委員的辦公室都很認真，可是要修正應該是把那些與行政院有不同看法的部分拿出來修正，結果現在卻不是這樣，很多都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來修正，這邊加一段、那邊弄一段，這部分我等一下再來處理。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其實民眾黨黨團要提的也是希望能夠有六個小時的專業訓練，我想不只我們在做第一線服務，包括律師公會等相關團體也都希望能夠有這樣的專業訓練。我知道主管機關可能有一些既定的課程，但是我要就自己過去從事人口販運防制的經驗來說，其實十年前和現在所發生的樣態是不一樣的，他們也在與時俱進，所以我覺得基本的受訓時數，讓相關人員瞭解樣態的變化，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所以我還是建議在這裡明定六個小時的專業訓練，這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是一樣的。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是修正動議第 3 案，與院版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因為我認為協助

被害者的專責人員需要具備的專業項目很多元，這一點在剛才說明的時候也有提到，且內容可能會隨著時代變遷以及犯罪集團的手法不同而有新項目要訓練，我為什麼會寫每年應該要接受訓練課程，其實就是因為它會一直變，所以每年都應該要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其次，我看到幾位同仁所提的版本是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的規定，提案每年接受六小時以上時數的課程，我的想法大家可以一起討論看看，其實本法第七條是規範專責人員，包括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等，其所牽涉的工作範圍很廣，所需知識項目很多元，可能包含法制、社工知識、心理學、犯罪學、談判技巧等等，我覺得它和性侵害犯罪的樣態其實不盡相同，所以本席建議要有訓練，但時數是不是應該由主管機關訂定才會比較有彈性？這部分希望內政部等下一併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版本比行政院版本提早五、六年提出，這部分是針對團體對於相關人員的訓練，條文中只有規定「相關訓練」，卻沒有規定每年要訓練，因為人口販運的型態常常在改變，所以希望所有參與人員都能上課。剛剛我問司法院的法官有沒有上課，結果發現他們也沒上，如果他們有相關課程，尤其司法院平常的課程應該要把人口販運相關資訊或狀況加以更新，我想司法院應該會有例行的相關課程才對，所以……

劉法官又菁：委員，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真的要把「六小時」放進去，我們參考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相關人員每年都要有六小時的上課時數，其實對於一個專業人員或相關人員而言，每年六小時並不是很高強度的訓練，所以我建議大家能夠採納，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有一個看法，公務人員本來每年都有該上的課，如果每一部法令都這樣規定，除了這部規定要有六小時，之後每部也都規定要有六小時，那麼所有公務人員以後每天都去上課就好了，這點我們必須加以考量。如果把這部分放進去，以後其他法令也都這樣放，所有公務人員每天都在上課，那能替人民做什麼事情，這點我們真的要考量啊！公務人員從事這項業務，他們對這些本來就要有專業，而且他們的升等都要從這邊去考量，如果我們強加這樣的規定下去的話，我真的很擔心以後所有公務人員每天都要上課，因為這部法令規定六小時，那部法令也規定六小時，甚至是十二小時，全部人都在上課，那麼公務人員要替人民做什麼？

主席：各位在場委員已經溝通過了，現在折衷一下，這部分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是，第八條院版未修正，委員版本的文字也跟我們相同，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的話，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

黃組長齡玉：第九條提到有關警察、移民等等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要有通報義務，本條院版未修正，幾位委員有提案，包括吳委員、王委員、民眾黨黨團、伍麗華委員，原則上他們提案主要是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人員要入列。根據我們瞭解，目前勞動部主管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

第一項第十九款已經有明定，就業服務人員如果遇有相關的人口販運案件，也應該負通報責任，因為就服法已經有定了，我們認為目前執行上也並沒有窒礙，所以似乎不需要在這裡再增訂。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按照剛剛內政部的說詞，如果定下去也無害。

黃組長齡玉：如果委員覺得要定，我們也尊重，文字的部分可以請勞動部再看一下。

吳委員玉琴：移工那一塊、尤其外籍移工的部分，其實就是私立的就業服務機構、我們簡稱仲介公司是最關鍵的，所以應該一併列進來。

陳委員琬惠：民眾黨黨團也希望是這樣子，把它列進去。

主席：把修正條文寫一下。

黃組長齡玉：是。

主席：建議修正後的條文內容，你們自己唸。

黃組長齡玉：全部一起唸？

主席：沒關係，唸一下。

黃組長齡玉：第一項：「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鐘署長景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還是……

黃組長齡玉：「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

鐘署長景琨：還是要改成「從業人員」？上面也有「從業」。

主席：第九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條。

黃組長齡玉：第十條是酌作文字修正，將「勞工」改成「勞動」，有委員提案應該在「檢舉專線」之前加「二十四小時」等文字，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本席的修正動議是修正動議 3，我主要加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全時段」，剛才內政部已經說沒有意見；再來是「線上檢舉及救濟平台」。

第一個，關於「全時段」，前面也有講，這種跨國犯罪的形式是非常多元的，受害者被騙、被抓走不會分白天、晚上，可能在晚上、夜間的時候也有發生需要即時求救的重大狀況，因為很多在國內的時候就已經被控制人身自由了，其實這種人口販運事件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我覺得全時段的檢舉通報窗口是需要的。

第二個，我特別逐一去查了各地政府宣傳人口販運案件的網站，大部分的通報窗口，第一個是移民署的專線 2388-3095；第二個是勞動部的專線 1955，提供外籍移工、雇主二十四小時的電話；還有內政部警政署的報案專線 110。可是隨著時代變遷及國外的人口販運事件頻傳，我覺得

除了電話以外，線上檢舉的救濟平台真的也至關重要，譬如有一個專責的網站或 app。尤其大家可以回想一下，去年海外人口販運事件最高峰的時候，真的依循這些專線獲得協助的有多少人？等一下也希望警政署一併說明。據我所知，無論是海外或國內的事件，有更多的受害者都是通過線上通訊軟體、社群平台去取得協助，所以如果官方有一個專責、定期宣傳、高知名度的線上平台，我覺得對人口販運防制的工作基本上會有一定的幫助。以上。

主席：你們有什麼意見？

石科長村平：感謝委員關注到各種報案的方式，但是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包含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其實就是設立電話線而已，所以事件發生之後，相關部會設了各種方式去處理，等於就是專責在處理。平時如果要隨時負責網頁二十四小時的設置，可能人口販運案件的量不是那麼大，各部會會花很多資源下去，現行的話，是不是可以留著還是維持二十四小時？至於哪些通報窗口、哪些報案專線，其實就是各部會會竭盡心力去配合可能的需要，趕快設置出來。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不好意思，我建議一下。第一個，全時段應該沒有爭議。第二個，關於線上檢舉的部分，我可以提供一些想法，我覺得基本上它只是一個窗口，就是有一個可以使用的網路窗口，你們在這個窗口會花多少人力，取決於這個窗口到底怎麼設計，這個窗口也有可能是收到檢舉或報案的話，可以馬上分工。也就是說，它不一定是一個高度、有人二十四小時一直在 run 的狀況，它可以設計成是一個窗口，把案件分到需要負責的單位，這也是一個方式，我覺得重點是要讓人家知道有一個官方的網路平台可以去做這件事情，這是一個還滿重要的東西，我的想法是這樣子。

主席：你們行政部門……

賴委員品好：甚至它可以一開始是一個 AI 的客服，現在很多 app 都是這樣，至少給他們看看遇到這些事情到底可以怎麼做，有一個最簡單的是讓他們知道可以幹嘛，譬如被綁架了可以如何、如何，讓他們可以照著做，而不是都要去問……

主席：你們覺得如何？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石科長村平：跟在場委員報告，為尊重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改成「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跟委員說明一下，「救濟」這個字眼在這邊是屬於報案的性質，用「救濟」在文字上比較好像會有一點不很相符，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線上檢舉平台」？

主席：OK，所以那個「二十四小時」現在是怎麼樣？

黃組長齡玉：可以，我們現在已經有二十四小時了，那個是可以的。

主席：這樣可以，你們都在做了，這樣子讓它更完備。

黃組長齡玉：對。

主席：這個提案很好。本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一條是有關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時候要進行鑑別，如果被害人對於這個鑑

別有疑義，譬如他被鑑別為非被害人的時候，可能當下必須被收容，也無法享有被害人相關權益，所以我們在這邊增加了一個他可以救濟機制，就是如果他提出異議的時候，他可以在二十天內提出異議，由原來的司法警察機關報請上級機關再做第二次鑑別，如果原來的上級機關認為他應該是屬於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他就可以獲得救濟，在救濟過程中，我們也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有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以及專業相關人員加以協助鑑別，原來的文字是「得」，我們這一次改成「應」，也是在強化被害人的保護。

有關鑑別異議的部分，我們也明定受理異議的機關或單位必須要在 10 日內附上書面理由給上級機關作決定，目的都是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做出被害人鑑別的決定，以確保被害人的權益，以上是院版的修正，至於委員的版本，吳玉琴委員及相關委員有提到他們希望能夠在中央也就是內政部單獨設立一個鑑別審議委員會，我們的回應意見是基本上被害人的鑑別需要即時有效並且具有經濟性，所以我們希望被害人在提出異議的當下，可以急速得到一個救濟的機制，如果全國各地的案件全部都要移送送到中央由我們來召開會議的話，恐怕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希望依照院版的規劃，應該是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就其內部的體系進行直接的救濟，這樣會比較快，我們也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院版的提議，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提案其實不是只有第十二條，其實到第十六條整個都在敘述這件事，包括怎麼鑑別及鑑別的申訴，所以剛剛內政部提到我的鑑別其實還是由司法警察來進行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鑑別，但是在申訴的時候，我建議成立一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審議委員會來作鑑定，確實會有內政部提到的問題，就是成立委員會的時效，我覺得這次行政院版本非常清楚地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甚至是第八項，都是我們民間團體在討論的過程中很重要的鑑別時效，比如再申訴不能超過 20 天，有異議的話，經原鑑別機關再報其上級機關，所以某個程度上流程是有加快，我覺得行政部門有回應我們，我們本來是希望申訴是由外部機制來執行，那你們現在是用上級機關，如果是派出所或分局，上級可能就是縣市的警察局來處理，我認為要有一點監督跟不同的系統來看，我覺得這是我們比較期待的。

另外我們也擔心犯罪被害人在鑑別或申訴鑑別有異議前就被遣送回國了，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在第八項也都有列舉，所以我覺得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有解決了我們在討論鑑別的時候會碰到的一些不利處境，都有把不利處境考慮進去，時效也有加快，所以基本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後面討論到第十四條的時候可能還要再跟你們討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程序，雖然這邊有一個時效，我等一下再提問好了，所以基本上我的第十二條到第十六條，我沒有堅持，因為我覺得行政院這次的修正是比較完整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有夠厲害，真的是很專業！第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吳玉琴委員提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我看這些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二條是針對疑似被害人的情況做一些規範，基本上現行的法條有明定疑似被害人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予以收容，但是我們認為被害人予以收容其實並不合適，因為基本上收容就是限制他的人身自由，所以文字其實只有刪除後面「或予以收容」等字，其餘文字沒有更動。

主席：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三條我們也是酌作條次跟文字修正。

主席：第十三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都是要刪除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都是要刪除的，我想請問內政部移民署，刪除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有沒有後遺症？這是我想釐清的部分，因為原來的第十四條在談的是有合法居留證的就依照現在的第十五條來安置保護，但沒有合法居留證的可能就是移民署現在的收容，它是分流處理的，我們現在好像都回到行政院版第十五條，被害人還有疑似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都放在第十五條，關於這個部分我疑惑的是，疑似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他在疑似的狀態裡會如何被處置？因為第十五條的安置是他可以住外面，不是收容喔！那這個部分對你們在偵查或在辦案過程中有沒有疑慮？因為我不知道，我覺得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來是採分流照顧或保護的，但是你現在把它拿掉，到底會不會有後遺症，這個你們要想清楚，因為刪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後，我覺得有點擔憂，不曉得會是什麼情境，可能要請移民署說明。

石科長村平：移民署這邊回應一下，主要是針對疑似被害人，第一個，疑似被害人其實也還是被害人，所以性質上不適合去分別收容，另外一個問題，這一次疑似被害人最主要是一開始就會做剛剛講的第十一條要做好鑑別，如果鑑別後他不是的話，有後面的部分可以因應嘛！同樣回到第十五條，接下來可以算是一個暫時權利的保護救濟機制，他也可以依對被害人最好的核心理念，有一些疑似被害人可能性質上可以安置在我們的機構接受庇護，但是有些性質上不適合，就會有多元處遇方式如居住在外面，所以我們第十一條的部分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救濟期間內不能強制他驅逐出境，這樣的話就不會有剛剛委員擔心的後遺症，也就是我們是否讓被害人都沒有任何救濟，很快地就被強制出境，同樣的道理，鑑別方面將來會有異議，所以目前現行法感覺上好像沒有一個書面程序給疑似被害人，將來在做鑑別之後，不管是或不是，都會像跟蹤騷擾防制法有一個書面的程序給疑似被害人，讓他清楚他的權益，他可以趕快採取救濟方式，決定是否要在 20 天內申請異議，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還是再釐清一下，因為我看過你們人口販運的表單，司法警察在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時可以藉由表單勾選確認是或不是，如果「是」的話，當然就是被害人，「否的」話當然就不是，可是那個「疑似」是什麼？因為沒有一個證明啊？

主席：請行政機關再說明一下。

石科長村平：如果是「否」的話，就是已經進入人口販運鑑別程序，所以他其實就是「疑似」，將

來就會跟他說他如果是疑似被害人的話，他有權利去救濟，因為現行是勾「否」，跟委員報告，因為現行是「是」或「否」，所以他只有說「否」，將來鑑別表單跟鑑別參考原則這個部分會修正，所以剛剛說你是疑似被害人，我跟委員再說明一下，因為勾否的時候，就已經都進到人口販運鑑別程序，所以還是會認為是疑似，我們會儘量不用否的字眼，變成就是疑似。

主席：你們這個可能要讓它再更完備。

黃組長齡玉：關於疑似被害人，因為我們現在有這個救濟機制，而救濟機制有時間，可以在 20 日內提出，機關又有 10 天，這段時間其實我們是把他當被害人在安置，不會把他放在收容，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要把分別收容拿掉，等到鑑別出來他是或否的時候，再做後續處理，原則上如果是寫否就是進收容，以後這個表單我們會再作比較細緻的修正，配合我們這次的救濟機制，整個做通盤檢討跟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拿掉沒有問題？

黃組長齡玉：沒有問題，不會影響他的權益。

主席：好，就這樣子，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是可以，但是剛剛吳委員提到的問題都是很寶貴的意見，你們那個表單確實要更精進，再去研議讓它更妥善，好不好？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刪除。

接下來也還是第十四條。處理第十四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四條是針對被害人在被鑑別為身分確立之後，依照現行條文，我們是給他六個月的停留許可，但是這個停留許可基本上沒有健保，而且找工作也不容易，所以我們把它修正為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必要時可以再延長，一次延長一年，我們覺得這樣對被害人的保障更周全。這一條也是經過現行的第十六條跟第二十八條加以整併出來的，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謝謝說明。第十四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五條是明定各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該提供下列協助，本來被害人的相關協助有八項，我們這次增加到十一項，主要是增加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因為有些被害人可能在臺有一定的生活網絡，也許有親友，或者在外工作或者有就學需要等等，所以他不一定會進到公部門機構式的安置，因此我們增加了多元處遇的方式；也增加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等等，原則上各委員的意見跟我們相類似。

主席：第十五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行政院的版本確實增加非常多項服務，而且很重要，針對被害人跟疑似被害人都有涵蓋進來，所以我剛剛一直在釐清，因為前面的鑑定非常重要，即使是疑似，我們都要提供這些相關服務來確保他在臺的情形，所以我是支持行政院這次大幅度的修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六條是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我們只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七條原則上我們也是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十七條也還好，沒有什麼。第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

黃組長齡玉：對，增加行蹤不明，即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

主席：第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八條我們也是酌作文字修正，主要是配合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性交易改成「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所以兩款都配合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十八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十九條是對於被害人隱私的保護，我們有明定增加照片跟影音，主要是考量現代科技很進步，對於我們已經打馬賽克的照片還能夠加以還原，這樣對被害人的個資隱私保護有所缺漏，所以我們增加了「照片、影音」。

主席：第十九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條是針對宣傳品、出版品等等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的相關個資，我們為了周全，增加「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

主席：第二十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一條是現行法第二十三條，我們調動條次到第二十一條，只有條次變更。

主席：第二十一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二條也是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增加「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主席：第二十二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修正動議第 5 案，是針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就是在「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之後新增「，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這個部分參考的是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這個部分的建議是擔心犯罪嫌疑人可能陪著受害人，可能會干擾受害者，比如叫他不要講話或是扯他衣服等等一些干擾訊問的情形，因為在 112（今）年 2 月份剛通過的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也都有類似規定，所以是不是建議新增這樣不宜陪同在偵查現場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這個是不是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非常感謝委員替我們想到這一點，當初我們在修法過程中倒是沒有想到這一點。基本上如果真的有列入，對我們在偵辦上來講真的是最好，但是這也要尊重內政部的權責。

另外，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規定，可能也可以回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以上補充。

主席：這一條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的文字 OK。

主席：可以嗎？再看一下。第二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晚來了，我可不可以再……

主席：現在是第二十二條。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第二十二條我也……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游委員毓蘭：抱歉，我剛剛在其他委員會質詢，可否讓我講一點？

主席：游委員無須陳述理由，你在本委員會是非常崇高的。

游委員毓蘭：我要反映一件事。我剛剛聽說鑑別委員會已經被否決掉了？還是過了？在這裡，我要幫警察講點話。警察在第一現場，他們說如果院版決定把鑑定全部丟給第一線的司法警察負責，那麼會出現一種狀況。由於最近出現新的人口販運被害類型，譬如青埔寨或柬埔寨之類的案件。本席長期協助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早期時我跟陳琬惠委員都在婦援會幫忙，那時候沒有人口販運這名詞，可是我們還是處理了很多這類事情，譬如協助被迫來臺賣淫的大陸妹或什麼的。那時候很少臺灣人被害，所以當時我們面臨的是通譯問題！但現在不只如此！現在連本國人民也被害！其實在人口販運裡有種情況很特別，因為譬如被害人自己以前可能就是從事非法行業，之後遭人口販運集團箝制，這點長期從事相關工作的都知道，所以你們點頭了。現在不管青埔寨案或柬埔寨案，都有很多臺灣被害人，這導致情況有點尷尬，因為他們早期不學好，有些還經常出入派出所或警察機關，所以我的神探學生告訴我，老師，我眼睛稍微瞄一下就知道這個不是好人！我最怕聽到這種話，因為這是鑑別所不希望出現的狀況！我們去美國看人口販運案件中對被害人所做的鑑別時發現，為什麼一定要社工、一定要 NGO 人員陪同？因為擔心這些刑事司法體系的人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我知道你們剛剛過得很快，我也非常感謝主席願意排審這個重要的法案……

主席：是很仔細，不是很快！

游委員毓蘭：對，火車過站了，但是我希望……

主席：你講那個很快，那是很仔細，所以我稍微修正一下。

游委員毓蘭：是很仔細，所以我很佩服主席，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法條，而你願意來處理，但這些確實是實務界所面臨的問題，尤其是鑑別委員會。一開始我是接受了一些民團的意見，但對於我自己的警察學生我更瞭解！因為他們平常接觸的業務太多，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儘可能請大家再重新思考，讓更多的 NGO 人員或社工、心理師來加入，謝謝。

主席：謝謝……

游委員毓蘭：抱歉，我又倒車了！

主席：謝謝游委員寶貴的意見，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組長齡玉：謝謝游委員的關切，游委員以前也是我們的委員。基本上，所謂司法警察是指廣義的，所以移民署專勤隊、海巡，都是第一線人員，也因此，不會所有的案子都到警察局去，我先做以上說明。這次我們在定義上做了非常大的修正，屆時有關鑑別表及相關指引、SOP，我們會做通盤整理並建立系統，讓第一線的同仁在鑑別上能更精進，這是我們後續一定會做的。

此外，就執行來說，本法從 98 年通過迄今，各地司法警察機關經過十幾年的長期訓練，對於人口販運不會毫無概念，甚至可說越來越純熟，因此，需要被害人提起救濟的案件相信會越來越少。目前我們設計了兩層救濟機制，包括從原機關送到上級機關，至於上級機關這部分，將來另定在施行細則，必要時可邀集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參與第二次複審，所以基本上不會從頭到尾都由警察自己做判斷。至於審查人員的組成、過程與相關指引，都會在施行細則另定。

主席：若在場委員對第二十二條沒有其他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三條僅作條次修正。

主席：第二十三條僅有條次修正，應該還好……

黃組長齡玉：吳委員有修正動議。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修正動議是在我提案的第 4 頁，即我新增條文的第三十二條，主要係針對「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譯文，送達被告或告訴人。」簡單說就是強化翻譯，如果都是外國人的話，他可能不熟悉我們的語言，所以這是需要的。由於觀諸所有文字並未提到通譯，在法裡面沒有看到通譯的部分，但實務上是有在做的，對不對？司法院也有設置通譯，但並未訂在法律中以提供必要之服務。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的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跟吳委員講的一樣，因為院版沒有這部分規定，而修法目的本就為強化保護被害人。2022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 TIP report 點出臺灣四種脆弱族群被害人：一，非我國籍船員；二，私立大學招募的外籍學生；三，逃離工作環境虐待而失去簽證的外籍勞工；四，外籍看護工與家事勞工。他們對我們的語言並不是很熟悉，也因此，通譯協助與文書翻譯是有必要的！以中州大學烏干達學生案為例，教育部最後是以專案處理，並提供 16 名烏國留學生往後就學等等方面有關其就學權益之中英文譯本說明。本席認為應將司法程序裡有關通譯協助與司法文書譯本明定入法，如此，對被害人的保障才算充足！這跟吳委員意思一樣，吳委員放在第三十二條，我是第二十二條之一，這點麻煩放進去，好嗎？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游委員修正動議 2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提到，將法院文

書、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譯文送達被告或告訴人，關於這個部分，不曉得這個條文的規範對象是指誰，文書要如何翻譯，如何確保它的正確性，這個部分如果是要由法院來做的話，事實上，在現行的訴訟程序中，法院是沒有提供翻譯的，我們的司法量能是不是有辦法把整個判決書做翻譯，也是會有困難的。再來，以目前的資源可能的作法就是，是不是要藉由通譯，因為訴訟法是有規定通譯的部分，所以有沒有可能是由通譯來使被害人知悉裁判書的內容，這可能是目前的狀況下比較可行的。以上補充，謝謝。

游委員毓蘭：現在有一個東西叫 ChatGPT，比我們都厲害，現在有很多軟體，我不知道，但司法院講起來好像還要到世界各國去……

主席：你不要隨便相信它，我已經試過很多次了，有時候它都亂翻譯。

游委員毓蘭：不是，他們翻譯軟體其實是還不錯的，有心要做絕對有辦法，這個事情，其實我在上面也寫了，人權兩公約都已經實施多少年了，這個是全世界各國都尊重的。你是臺大法律系畢業的高材生，也是名律師出身，我覺得這個不難啦，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因為在臺灣沒有這麼多外籍的被害人，所以要用到這樣資源的機會不會太多，但是我覺得應該要給他們一個司法文書的譯本，如果教育部可以做到，那他們是怎麼去做的？有些東西其實是可以累積起來，可以累積起來，而不是每一個都要從頭做。不知道在行政院調會報裡面有沒有辦法去把這些需要的、有一些資料本來就把它準備好，變成一個資料庫，它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啦，所以法官大概是有點擔心，但是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中華民國之所以異於其他集權國家最亮麗的地方，應該要讓各國來臺灣的人都能夠享受到我們司法、法制的保障，謝謝。

主席：再說明一下。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其實現在目前實務上，在我印象中，有一些文書確實有翻譯，就是有聲請的話會翻譯成英文。我就講一個我們現在辦案時常會遇到的問題，如果是英文的話，普遍上臺灣的英文都還不錯，所以要把司法文書做翻譯，因為司法文書涉及到法律的專門用詞用語，所以用英文翻譯還 OK。可是我們有時候在訊問的過程當中，像我之前辦案的時候有問過坦尚尼亞人，結果一個坦尚尼亞人跟他的夥伴，兩個人所講的坦尚尼亞語就不一樣，一個是講土語，一個可能是講非土語。其實像我們在遇到外籍漁工、船員，或者是外籍人士時，如果是英文都還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如果遇到的是那種當地，像我們以前辦案有遇過菲律賓跟印尼，他是只用他們家鄉的土語，我們其實在通譯的過程當中，也是要花很多的時間跟大量的時間去跟他們做溝通，其實在訊問的過程，我們一定都會找通譯來做，但是文書這一塊，如果把它規定到法律裡會有這一些困難點。

吳委員玉琴：我直接建議啦，因為要符合兩公約的原則，對於當事人訴訟權益的保障，通譯其實是語言的翻譯比較容易，有些是有語言，但不一定有文字，所以譯文可能有困難，是不是通譯部分我們還是保留，譯文的部分，文字我們再來修正。

主席：實務上真的是沒那麼容易。

吳委員玉琴：可是通譯在司法院那邊其實有相關的……

主席：是啦，其實那一部分現在也沒做好啦，因為是案件少的關係，否則通譯也會出問題，如果今

天約旦來一位，明天其他國家也來一位，這個是行政部門量能的問題，有時候確實是遇到不太一樣的國家時，只是說現在幸好都有語系啦，像有一些國家雖然是很多種，可是國家裡面可能就一個語系，就是講英文的，或者是講拉丁文的。

現在在實務上，通譯部分我們的建置是怎麼樣？有幾種語言的？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其實目前臺高檢署有做一個特約通譯的名冊，我們基本上會去使用那個名冊找人，現在名冊上比較多的應該都是，例如像東南亞的越南、泰國，這種的應該是都會有，但是基本上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其實我們在辦案時還是會遇到那種只講土語的，應該不要講土語，這樣好像有點太那個，就是……

主席：如果講族語的話就更麻煩了。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對，其實像這種狀況，我們也會透過警政單位去尋求他們有一些在地的團體。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叫來的通譯，通常在法院誰用到的比較多？我看最多應該是講英文的。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對，英文。

主席：中文的就不需要翻譯了。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像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這個是我們最常遇到的。

主席：泰國、印度，現在再來一個俄羅斯，拉丁語系國家，講英文應該也能通啦。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大部分如果英文可以通，我們就是使用英文通譯啦，但是我們還是會去考量，像性侵害案件裡面有家事移工，有的時候他是比較特別需要的。

主席：建置的部分還是要再讓它更完備啦。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是。

主席：這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

吳委員玉琴：應該要寫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本來是想說，把後段拿掉，譯文的部分拿掉，就是「應備通譯協助之。」通譯是因為有一個被害人來到臺灣這個土地，然後他不懂任何語言，我覺得應該要……

主席：那就寫一個附帶決議，這部分等於是要求……

吳委員玉琴：要他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黃組長齡玉：因為通譯部分事實上他們也有在作業，能做，是可以寫進來啦，但是譯文就先不要。

主席：就另提附帶決議做處理，條文不要放。

黃組長齡玉：是。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四條是條次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主席，我的修正動議 3 有講到，這部分我跟院版不同的地方是我加了第二段，就是有緩衝的時間，我先釐清一個原則，在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中，彈性越高，有更多的處置空間，這

個應該都是大家可以認同的方向，所以我覺得為了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而且他遇到時其實有時候是一個身心受創的狀況，如果有需要立即保護的人，我認為授權司法人員立即採取相對應的措施，在事後可能譬如再提報等等，這個可以討論啦，事後 7 日內向法官或檢察官提報即可，我覺得這個是應該去給予的一個空間，那也是應該明文入法，讓司法人員、被害人，還有家屬有可以依循的部分，這可以再討論一下。

黃組長齡玉：委員，你的部分是第二十四條。

賴委員品好：對，第二十四條，這是我的再修正動議，也就是修正動議第 3 案。其實我的提案就是多了那個緩衝時間，而那個緩衝我覺得是一個必要的措施，只是說需要幾天，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來，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有關委員建議要增加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被害人的部分，第十五條規範的相關權益裡面也有提到他的人身安全，所以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有關證人保護的部分，目前有證人保護法可以適用，包含核發證人保護書，或者是司法警察的隨身保護，或是禁止他人或是接觸等等，或是短期的安置也都有，院版的第二十一條也已經有準用證人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是覺得應該尚屬周全，不曉得這樣子是不是妥適？

主席：邱委員也同樣是這個案子嗎？

邱委員臣遠：是。

主席：聽一下你精闢的看法，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黨團也非常重視人口販運防制的工作，而且認為政府應該與時俱進，相關法律要適時地修正，所以我們在第三會期的時候就參考民間社團提出相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時，去年爆發柬埔寨跟國內詐騙案件，柬埔寨當然有非常多臺商來陳情，我們這邊收到非常多陳情案件；人口販運後續還涉及犯罪組織與地方治安的問題，包含刑法及人口販運多種犯罪的情事。

我們知道現在修法非常急迫，包含行政院版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新增規定，擴大勞動剝削的樣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提高勞動剝削的刑度；以及第三十三條增訂對於從事招募、運送與媒介擴大處罰等等。

本黨團也針對新的犯罪樣態提出修正動議，感謝內政部針對原來的版本已經有部分納入，也有派人來溝通了，同時黨團這邊也同意。所以本席除了第七條、第九條之外，其他條文我代表黨團也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尊重召委的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邱臣遠委員！這一條條文看起來也還好，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五條是條次更動，內容沒有修正，委員的意見也跟我們相同。

主席：第二十五條條次更動而已。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的第三十二條要宣告一下。

主席：好。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三十二條，請吳玉琴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提案的第三十二條會寫成附帶決議，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好，吳玉琴委員提案第三十二條會寫成附帶決議，不予採納。

針對第二十五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六條是針對被害人，目前我們已經提供他一年的居留許可，未來我們會設計不論是大陸、外籍或港澳地區的人，如果有人身安全之虞，可以提供專案居留，強化對被害人更周全的保障，以上。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七條條次更動，文字沒有修正。

主席：第二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二十八條是被害人如果要返回原始國的時候，我們會協助他安全送返，對於被害人返回原籍地之前，因為他可能有案件在繫屬當中，所以草案文字本來是要經司法機關同意，我們改成「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也就是說，我們是改成「通知」，而不需要經司法警察機關「同意」才可以送返。

主席：第二十八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之一，這一條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

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我們討論到跟罰則比較相關的部分了嘛！還沒有？那等一下……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章章名，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吳玉琴第三十七條，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提案的第三十七條，我要跟移民署再做溝通，因為我自己在細讀行政院版罰則的時候，你們有分層次嘛！分不法手段、不法作為，甚至不利處境，都有不同的處罰；行政院版裡面在性侵害或是猥褻這部分，性交或猥褻行為是沒有處理我的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不法行為與不法作為，只有在第二十九條去處理不利處境、不當債務約束。我要問的是，為什麼沒有不法手段與不法作為的處理？這個是第一個問題，因為後面的邏輯裡面，我看到行政部門在罰則的處理層次裡面，第三十條會處理不當手段勞務的處理；第三十一條是所謂的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然後有相關的不利處境、不利作法。雖然院版的層次還滿清楚的，但是在性交與猥褻行為的部分反而沒有不法手段、不法作為，這個是我疑惑的地方，你們只有在第二十九條有不利處境的一個處罰，所以這個部分請行政部門再做說明，因為後面的罰則我沒有很堅持，但是邏輯應該一致，不然怎麼只有這邊沒有規定？是有其他法律規範了嗎？還是你們漏掉了？所以這個可能要請說明一下，我提案條文後面之罰則不會堅持，因為刑度不太一樣，那個邏輯應該要一致

，謝謝。

主席：這樣你們知道什麼意思嗎？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我是不是可以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罰則的部分，可能要整個一起來看，包括從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四條，基本上我們當時在設計罰則的部分，因為裡面有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勞力剝削因為原來的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也不夠嘛！所以我們就做了層級化的處理，並且在第二十九條也增加了強制勞動，就是讓它層次可以出來，所以原則上我們對於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都有不同的條文在處理。

至於剛剛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我請石科長來說明。

石科長村平：報告委員，就像委員所說的，也感謝委員很重視這一塊，把性剝削的部分看得非常詳盡，因為當初「人口販運防制法」在訂定的時候，包含刑法，還有未滿 18 歲的部分，現在也叫做性剝削，已經各別有兩個法律了。行政院在處理的時候參考委員的版本，考量到底要不要像委員所有的架構全部都拉到法律裡面來？還是維持當初 98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訂定的，還是要有一點補充的性質？就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那邊未滿 18 歲的已經完全定得非常清楚了，那麼成年滿 18 歲的部分，在強暴、脅迫的手段，刑法已經都有定了，而且規範的樣態也不少。所以我們那時候在處理第二十九條的性剝削，主要還是在維持人口販運當初在 2000 年的行為樣態，包含脆弱性的處境、不當債務約束在這邊把它寫清楚，因為刑法那時候沒有辦法跟得上一起修法；我們把現行的意圖營利，因為參考類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意圖營利應該是加重要件，所以把現行的第三十一條本來規定，意圖營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脆弱處境去從事性剝削的時候，本來是要「意圖營利」才構成犯罪要件，將來不是，將來變成只要有所謂的利用脆弱處境、不當債務約束使他人從事性交易、猥褻這種行為，就先構成基本的處罰，而有「意圖營利」會再加重處罰。當然不是說這個法律沒有，因為整個人口販運是由這三種法來針對性剝削，包含所有滿 18 歲與未滿 18 歲的都把它補充好，構成一個完整的保護網。

黃組長齡玉：所以簡單來講就是……

主席：我們來處理這一條，第三十七條我們就不予採納，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釐清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刑法的補充，或是其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補充，若那邊有規範的，就是不再重複規範，所以這邊是針對沒有規範的，即特別脆弱處境的部分，我們在這邊特別予以規範。

主席：好，謝謝吳玉琴委員。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說明一下。

石科長村平：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版本有關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立法意旨，剛剛我們已經先做過說明，就是將來不需要到意圖營利的程度，只要有不法手段這種情節，就會先構成所謂的處罰；若為意圖營利，則要加重處罰，其他委員版本真的都跟我們院版非常相近。至於刑度的部分，大家可能就有點差異了，因為刑度有一些所謂各法律體系之間的衡平性，當初在司法院跟法務部代表協助之下，我們也做了一個更動，所以我們有調高到譬如說新增第二項意圖營利犯前項的話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所以還請委員支持我們院版的條文，以上報告

。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針對罰則的部分，就是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四條，其實我有個修正動議，但我們的版本可能還在路上，還沒進到委員會。再來，現行法規三類的人口販運行為，包括勞力剝削、性剝削跟器官摘除等，不過在柬埔寨事件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民眾被騙去從事電信詐欺，國際則有很多被騙去販毒的案例，這類行為已經成為國際人口販運的主流，所以這次修法主管單位也做了非常多的修正，在販運類型增加了使人從事犯罪行為，這部分本黨團是非常贊同的。

另外就是現行人口販運罪是達到實體犯罪的程度才能夠處罰，但是從柬埔寨的詐騙事件發現，很多人是被廣告招攬詐騙，有些在機場被勸回或是後來被救回，所以加害者可能是運送未遂，而過程中運用媒介、引誘、運送的部分並沒有獨立的罪名，根據現行法可能沒有罪，因此我們修法增訂意圖剝削行為的販運行為罪，也就是把處罰前置化，希望可以威嚇和嚇阻意圖犯罪的不法分子。

有關罰則的部分，本黨團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十九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行政院版的層次越來越清楚，我剛剛在研究罰則的時候，覺得人流處置那一塊好像都沒有特別去寫，後來發現你們是寫在第三十三條，新增了一個條文，可見你們是把人流處置的部分單獨處理，所以我就沒意見。因為在定義的部分看到你們有分層次，怎麼到了罰則的部分就沒有特別處理，因為我的提案針對人流處置的部分有把罰則一併加進來，而你們是單獨在第三十三條去做整個規範，人流處置有違法的就全部在那邊罰，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版做這樣一個層次的處理。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第二十九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本條是新增的。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條是新增條文，主要是著眼於目前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有所謂的強制勞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罰金。但是勞基法處罰的對象限於適用勞基法的行業，「雇主」的對象是有局限性的，但是我們有很多外籍漁船或家事工等等，目前並沒有適用勞基法，其保護恐有不足，所以我們另外在這裡新增強制勞動的處罰規定，就是如果有以下強制手段的話，可以處五年；如果是意圖營利的話，我們會加重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未遂犯罰之以上。

主席：謝謝。第三十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跟在場委員及委員會報告，今天非常榮幸，我們在審查法案當中進來了幾位人士，大家開開心心的。跟大家介紹馬來西亞的國會議員邱培棟邱議員。邱議員不簡單，他不只會講華語，他也會講臺語，也就是閩南語，真的很棒！他是麻六甲市區的國會議員兼民主行動黨全國副組織的秘書及麻六甲州的副主席，很歡迎我們的邱培棟邱議員！

接下來要跟大家介紹的是謝琪清謝議員，他是國會議員，不簡單，帥成這個樣子！第三位是

陳泓賓，也是國會議員，第四位是鄒宇暉鄒議員，還有隨行的趙子路機要秘書。我們內政委員會對四位議員到訪表示最大的歡迎！

我講話應該不用翻譯。在此表達我們內政委員會對各位的誠摯歡迎！我們昨天已經一起喝過酒，今天晚上如果要繼續喝也沒關係，就來吧！我會邀請一些官員和你們一起喝，大家拚一下。今天我就代表內政委員會，我們這麼多委員都在這個地方，還有內政部次長、移民署署長，大家都在這裡。你們來的人都很年輕，我們也有年輕又漂亮的，我們賴品妤委員，你們看到沒有？還有陳琬惠陳委員。不分黨派，我們內政委員會都是「籠面」的。「籠面」你們就聽不懂了吧！它的意思就是無論蔬菜、水果，放在最上面，一掀開就知道那是最好的，這叫做「籠面」的，這樣聽懂了吧！

我們內政委員會對各位議員表達我們最誠摯的歡迎！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其實你們也可以參考，臺灣的法制算是進步的立法，而且我們也不斷讓它再精進，我們今天審理的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草案，這也是國際上幾乎每個國家都非常注意的。因為我們要讓我們的會議繼續進行，你們請自便，這間會議室隨便你們走動都沒關係。

我們還有咖啡嗎？都沒有咖啡可以請人家嗎？好啦！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謝謝、謝謝。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報告，我也不知道有沒有符合我們立法院的體制，但是有朋自遠方來，我們就開心啦！內政委員會也算立法院，所以他們來訪我們一定都表示歡迎，剛好在審理當中突然跑進這麼多國會議員來跟我們交流，也是人生難得的經驗。誰來我們都歡迎，只有共產黨我們不歡迎而已。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一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一條主要是針對現行勞動剝削的部分做強化，因為現行的勞動剝削只有講到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而我們剛剛在定義的部分已經加以擴充。此外，本條強化了幾個重點，第一，我們把意圖營利的部分加重處罰，第二個是對於「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難以求助」的部分，我們新增了一個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的要件，再來就是增加了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這主要也是反映目前柬埔寨案的事實；對於利用未滿十八歲的，我們一樣是不需要不法手段，我們就加重一到七年，意圖營利的時候再繼續加重，然後未遂犯罰之。所以本條是現行法案第三十二條跟第三十三條的整合版，也是做一個層級化的處理，以上。

主席：請司法院也說明一下。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一條有法律適用上的問題想要建請釐清，就是關於被害人是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情形，如果今天是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那是不是適用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還是適用

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一年一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第一個問題。

此外，關於成年人有沒有可能成立故意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罪，如果有的話，是不是適用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還是適用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補充更正，剛剛委員垂詢關於法官有沒有接受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訓練跟研習，經我們進一步查證的結果，從 105 年到 112 年都有辦理，原則上就是 2 天，今年度的還沒有舉辦，課程內容已經有包括柬埔寨的人口販運案例。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特別感謝剛剛司法院的說明，105 年開始就有人口販運的一些講習，不過平心而論，國際間對我國在人口販運的起訴以及判刑上面，他們都覺得我們的刑責偏低，顯見我們的法官們恐怕對於人口販運真正的本質並不是太理解。這部分你們在規劃課程的時候，我建議有一些比較跟人口販運相關的影片跟電影其實是滿合適讓大家去瞭解的，雖然現在包括青埔寨案或柬埔寨案的犯罪都已經開始進化，演化的類別很多了，但是有一些基本的原理原則，利用人的脆弱境況讓他不能求助，或是不知道當地的法令，造成無法求助的這種困境，我覺得法官可能必須要更深入的瞭解。因為你們剛剛說每一年都有辦，我不知道受訓的人有多少，以前我們在推警察的人口販運訓練的時候，像臺北市也用過 E 化學習園地之類的方式，有一些電影真的拍得滿好看的，必要的時候我也可以提供一些影片的片單給你們，希望大家多多來關心這個議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剛司法院表達刑度的部分，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石科長村平：有關刑度的部分，其實當初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確實司法院都有跟我們一起會商，把這個刑度定好。司法院代表剛剛所問的應該是屬於法律適用的問題，以後怎麼適用、法律怎麼解釋、法官怎麼樣從事，還有不同法律的問題，我想我們是不是到時候應該以尊重所謂法官審判的部分去處理，因為我真的也不太好置喙，把司法院的問題解答，把各個法官的審判回答清楚。

主席：再讓你們對話一下。

劉法官又菁：想要補充一下，這是適用法律的問題沒有錯，但是因為現在立法會產生適用法律的疑義，人口販運防制法如同我們剛剛舉的例子，適用本法的話，它的刑度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那如果要加上兒權法的話，它會變成是一年一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我們現在是把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為一個特別法，那是直接用這個加重條件去，還是說我們是用原來的的第一項，然後再去透過兒權法去加重？這個是在立法上的設計，會導致將來我們適用上的疑義。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石科長村平：其實我們可以理解司法院是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所有的法定刑期，如

果被害人是所謂兒少的部分，會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正常而言是這樣子，但是因為這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解讀，就是立法的權責機關應該是衛生福利部，將來適用會是法官，司法院代表想要表達的是說，如果我這邊講的對於第三項所謂利用未滿十八歲的這種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也就是特別刑期的話，那以後就不用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了。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其實有很多這種類似的法律，我們特別訂了未滿十八歲的，如果可以的話，包含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實也有所謂法定刑期，那不曉得司法院跟衛生福利部對未滿十八歲的兒少性剝削在被害的時候，在已經有法定刑期的時候，還有沒有特別再運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們是建議由衛福部來回應一下，我個人認為應該是不用了，因為有法定特別規定。

主席：確實我們在修法、立法的時候，法官是這樣，他認事用法，事實出來他去涵攝法律的要件，我們現在還要考慮他們看到一個案子，還要再去測試法官的功力，到底要依照哪一條、哪一個是優先適用，這個確實也造成實務上的……，我們乾脆讓它比較明確，不然你說要留給法官，每一個法官如果在適用法令的時候，到最後會產生分歧，這樣也不好。衛福部有沒有來？但是這不是大家都有辦法，只是我們還是尊重，衛福部有沒有要說明一下？請說明。

潘科長英美：報告與會長官，這一條在兒權法的訂定應該是基於整體兒童權益的保障，至於認事用法真的就是像主席說的，應該要尊重司法審判是運用哪一條法條來做處理並考量怎樣加重可以衡平，我們都尊重。

主席：是，你們這樣說，對司法院來講，法官都認為大家有講等於沒講，就是你們都隨便我選，那不就要抽籤、擲茭？

潘科長英美：但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如果照我們的認知應該屬特別刑法的概念，因為它是針對兒少性剝削拉出來的刑責有特別一定的規範，但因為它的刑事犯罪手段很多元，可能等一下要請法務部或司法院代表可以補充說明，因為有時候我們看到有些判決書可能會涉及刑法的什麼條文或兒少性剝削的什麼條文，綜融之下去做一個判決及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行政部門的看法是請法官自己去選一條就好了，法官現在是問你們是哪一條要讓我先選？像這個就變成法律的競合，你說特別法當然是優先，但哪一條特別？當然是構成要件，我現在是怕……

是不是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你們會碰到的疑慮會怎樣？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只是提出我們的疑問，今天我們如果認為人口販運防制法是一個特別法，我們適用它就不用再去考慮兒權法，現在這個刑度上就會變成好像比較輕，如果我們立法……

主席：反而變得比較輕？

劉法官又菁：對，就是我們現在直接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對未成年人做人口販運的行為規定，就會變得比較輕，如果用第一項再去加兒權法會比較重，我們只是要釐清一下到底我們要用比較輕的、還是比較重的？如果我們認為本法是特別法要優先適用，可是適用的結果可能就會變得比較輕，有沒有符合大家的立法目的？以上補充。

主席：不然這樣，這一條先不要卡關，先保留一下，我們等一下再回來。

請各位委員看到第三十二條，處理第三十二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二條是針對第三個類型，即器官摘除的部分，條次變更，處相關的罰鍰也提高，對於意圖營利的部分，我們列為加重處罰，刑度也提高，以上。

主席：第三十二條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司法院有意見，請說明。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第三十二條也是和剛剛第三十一條有相同的狀況，即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摘取未滿十八歲之人的器官，是要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還是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處七年一月以上有期徒刑？另外，成年人有沒有可能成立故意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摘取未滿十八歲之人的器官？如果有的話，是適用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還是一樣適用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要加重處五年一月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建議，剛剛司法院代表已經連續兩個條文都提出來，我們現在有兒權法，有比較重的刑罰，我建議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正應該從重從新，條文要怎樣修可以望文生義，代表我們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決心，請他們提出來，好不好？否則我們在這邊好像破唱盤一樣，不斷跳針……

主席：問題的提出是好事，這一條也先保留，司法院表達意見，但不能請司法院來寫，如果我們這邊能討論好……

石科長村平：我們等一下再跟司法院……

主席：等一下你們再對一下，第三十二條也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三條是新增，因為本次是因為著眼於柬埔寨事件，很多國人都因為販運遭送出境外實施犯罪行為，但是販運時，可能有些人是在國境線上就被攔截、被救援回來，對於販運行為，我們認為應該要單獨成立一個意圖剝削的販運行為罪，所以本條是新增，只要它有前段的販運行為，毋須達到後面的結果發生，我們就加以處罰，這是新增的部分，以上。

主席：有意見嗎？請司法院說明。

劉法官又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於第三十三條，一樣在第二項也是有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為這一條的犯罪行為，所以一樣有剛剛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跟兒權法競合的問題。

主席：好，一併保留，確實一樣是相同的問題。

處理第三十四條。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四條也是新增，基於前面各項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我們已經有處各項之罪，但是如果因犯前項之罪而致被害人為重傷或死亡者，我們再繼續予以加重，所以本條是新增加重結果罪。

主席：謝謝。司法院有意見嗎？我們要弄清楚，不要一個法律訂完以後讓用法的人產生不明確的狀況，也失去我們這一次修法的目的。這一條司法院有意見嗎？沒有，第三十四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第三十五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黃組長齡玉：第三十六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第三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石科長村平：第三十七條主要是對於人口販運罪經依法沒收的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必須由法務部撥交內政部，作為補助被害人之用，我們最主要是把現行補償修正為補助，相關的補助種類和額度都會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委員的版本和院版的部分大同小異，其中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比較會傾向於到底是用補償或賠償，以上說明。

主席：第三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新增第三十八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本條是新增，我們考量到人口販運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果有需要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要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是因為他們可能沒有資力，所以我們明訂一個「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以提高求償的機會。

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三十八條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請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要新增一個條文。

主席：有一個新增的修正動議，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不知道我的條文要增加在哪裡，我的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主要是針對違反第十九條，知悉業務或相關執行業務的不一定是公務人員，有可能是服務過程中知悉這個業務的服務單位，這些身分如果有洩密的情形，整個法檢視下來好像沒有罰則，我建議應該要有相關的罰則。這個部分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若有違反第十九條之保密規定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這個部分請內政部參考，我檢視相關的條文發現就缺了這一塊。

石科長村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條次放在第三十九條，因為吳玉琴委員版本裡面提到的類似被害人的隱私保護，放到第三十九條，就是現在討論的條文，因為我們對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所謂的個人隱私時，下架及處罰的規定是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雖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是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可是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的是執行業務之人，是否可以

它降低為三萬元至三十萬元？因為對這麼大的媒體裁處六萬元至六十萬元，如果對執行業務之人的裁處也是六萬元至六十萬元，似乎有點失衡。

吳委員玉琴：瞭解。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條也是條次變更，處罰對象新增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實務上我們有碰過經許可立案，但是其本身不具有法人資格的養護機構，可能聘僱逃逸或失聯移工，對移工加以勞力剝削，所以我們認為非法人團體的部分應該也要納入成為處罰對象。

主席：針對第四十條，在場委員及各個部門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新增的部分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關於第四十一條，基本上，有鑑於世界有些國家像英國、美國，他們的政府採購對於廠商涉及人口販運罪的部分都有一些規定，我們也參採他們的立法體例，明定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上。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處理第四十二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二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針對第四十二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三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針對第四十三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四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五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針對第四十五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疑惑，因為 102 年之後軍事審判法已經修正，軍人犯罪都回歸一般法院審理，這一條為什麼……

石科長村平：戰爭的時候還是有可能適用。

吳委員玉琴：是在戰時準用？好，瞭解。

主席：針對第四十五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六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針對第四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四十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針對第四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賴品妤委員所提的第五條，這個是合理的。

第五條以及剛剛我們保留的幾個條文，包括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請行政部門及司法院針對刑度的部分討論一下，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位在場委員及列席官員請就座，我們現在重新再回頭處理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剛剛 3 個條文經保留，我們中場有與司法院代表進行溝通，他們同意在立法理由的部分再加強說明，我們已經達成共識。

主席：把內容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

石科長村平：跟委員及在場機關報告大致上補強的立法說明，我們直接看第三十一條，有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是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時候相當於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屬於特別法，因為被害人的年齡已經寫得很清楚了。至於第一項和第二項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的要件裡面沒有所謂被害人年齡的問題，但是它有不合法手段，不管是比較強暴的或比較脆弱處境的，這時被害人如果是被使用這種不合法手段的時候就會落到用這兩項去處理。這兩項因為被害人未滿 18 歲，所以會有所謂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的適用。我們扼要說明，司法院不曉得有沒有不同意見或要補充的，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做一個協助，謝謝。

主席：司法院表達一下看法，可以嗎？

劉法官又菁：原則上尊重主責機關的說明，還有一點，如果透過第一項、第二項加重以後，因為他有不合法手段，則第二項加重以後，有可能跟第三項沒有任何不合法手段的情形，比較之後，反而第二項還比第三項輕。這個部分可能會落入法規競合是不是要從重的一個問題，以上補充。

主席：對啊！就我剛提到的法條競合的問題呀！競合就從重。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以立法理由說明，再來就依法理去做法律上的適用了。

處理第五條，請先宣讀修正動議 7 及修正動議 8 等。

修正動議 7：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u></p> <p>(一)<u>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u>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u></p> <p>(二)<u>不法作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u>法人、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p>

<p>、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限。</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本條新增。</p>

提案人：

傅源忠

李德詒

鄭天財

修正動議 8：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行政院版本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p>

<p>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u>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九、<u>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推動及督導。</p> <p>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	--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李進春 蔡文隆
黃文輝

附帶決議 2：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涉有非我國籍人，礙於語言之隔閡，並為確保案件偵辦以及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

吳玉琴 黃世杰 莊瑞雄 賴品好 游毓蘭

主席：第五條在修正動議 8，我們請賴委員品好說明一下。

賴委員品好：條文本身剛才才有溝通，就是加入交通跟教育的主管機關，不過剛才我有跟相關部會討論一下，原來我這一條中還有一個「白皮書」的部分，剛才他們是表示其實一直都有人口販運的檢討報告，如果已經定期有檢討報告，就希望條文本身不要特別再放「白皮書」。我同意就放在立法說明裡面，但是因為要確定主管機關還是要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談成在立法說明中放入，是否再加一個附帶決議？把這件事情寫一次，這樣就好。

主席：這樣再寫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品好：就是定期地。

主席：再寫一下，合理啦！也讓它更完備。

第五條就照委員賴品好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附帶決議撰寫當中，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 1，關於第十五條這個請你們看一下，文字上看一下，有意見嗎？好，附帶決議 1 就照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2 吳玉琴等提案，沒意見，附帶決議 2 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補宣讀修正動議 6。

修正動議 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人口販運</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u>不法手段</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u>收付對價或其他利益以取得對受控制者的控制權</u>，或其他<u>相類</u>之方法。</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p>	<p>議定書第三條(a)之節錄係指收受支付對價其他利益，以取得對受控制者的控制權（如以對價向人蛇集團買受豬仔之控制權），惟系爭不法手段依現行法難以含括，為避免法律漏洞，故增訂「收付對價或其他利益以取得對受控制者的控制權」於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不法作為：</p> <p>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p> <p>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p> <p>4.摘取他人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四、<u>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u>：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p>	<p>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u>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u>，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	---	--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李德維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 3。

附帶決議 3：

人口販運議題國際相當矚目，且新型犯罪樣態不斷更新，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關注國際犯罪情勢發展，每年定期檢視防制成果並做成檢討報告及公開。

賴品好 黃世杰 莊瑞雄 吳玉琴 游毓蘭

主席：附帶決議 3 若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 協商結束 ）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一章章名、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二款句末「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的「於」字刪除，補充立法說明；第三條、第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照委員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八款、第九款，文字分別為「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原第八款遞移為第十款；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增訂第六條，不予採納；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句中「觀光業」後面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等文字；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文字為「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增訂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三，均不予採納；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二條，不予採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不予採納；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七條，不予採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理由；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新增第五項，文字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的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的法制用語就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來做整理，也請內政部將本次審查時有需要補充的文字說明，儘速送到委員會並列入公報紀錄、納入審查、提報院會。

行政機關補充資料：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又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應酌予修正；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處所多元處遇等作法；此外，增列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

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圍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

八、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九、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一、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二、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人口販運</u>：<u>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u></p> <p>(一)<u>不法手段</u>：<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u>人口販運</u>，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u></p> <p>(二)<u>不法作為</u>：</p> <p>1. <u>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u></p> <p>2. <u>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u></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人口販運</u>：</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u>而</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u>或以前述方法</u>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p>	<p>一、現行第一款人口販運定義文字冗長，且重複贅述，不易閱讀理解，爰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架構，修正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者，並詳述如下：</p> <p>(一)「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人口販運定義，於該規定開宗明義即揭示剝削之用語，為求與系爭揭示事項相呼應，爰第一款序文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剝削意圖或故意係指行</p>

<p>3. <u>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u></p> <p>4. <u>摘取他人器官。</u></p> <p>二、<u>人口販運罪</u>：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人體器官移植條例</u>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u>不當債務約束</u>：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四、<u>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u>：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u>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u></p>	<p>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u>人口販運罪</u>：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u>不當債務約束</u>：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u>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u></p>	<p>為人為損害被害人利益，或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並進而從事第二目所定不法作為之意圖或故意；此外，「剝削」宜解讀為對被害人進行榨取，且明顯可感受限制其生活方式，而不僅指涉及經濟面向之剝削；至於個案被害情境是否已達剝削程度，則於實務上依事證考慮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身體、心理、情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p> <p>(二)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b) The consent of a victim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o the intended exploitation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irrelevant where any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have been used (如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手段，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和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無關)」，足見國際上</p>
--	---	---

		<p>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現行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規範不盡相符，爰予刪除，並為免掛一漏萬，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p> <p>(三)關於「相類之方法」，參考現行第一目有關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情節，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至「相類之方法」具體不法手段，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應屬之。另「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規定所指有關加害人透過收受對價或利益以取得對被害人有控制權之某人同意，以權利對於被害人為控制者，亦屬之。</p> <p>(四)現行第一目後段規定「從事招募……容留國內外人口，</p>
--	--	---

		<p>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為明確上述係不法作為之內涵，爰移列至第二目之1至第二目之4規定。</p> <p>(五)參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原規定之「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此外，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亦以意圖營利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文字呈現性剝削，爰現行第一目所定「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列為第二目之2。</p> <p>(六)現行第一目所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僅係「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所稱強迫勞動(我國通常以勞動剝削稱之)範圍之一，且依第二款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罪，爰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勞</p>
--	--	---

		<p>基法之強迫勞動及現行規範「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上均列為勞動剝削之內涵；又「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剝削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故一併參酌納入；爰現行第一目所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並列為第二目之3，以期明確。</p> <p>(七)有關「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係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用詞增訂，其意涵係指加害人利用被害人從事依我國法律應受刑事處罰之行為，並具有剝削意圖或故意；又增訂此類人口販運樣態，係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衍生之新興樣態，故應與涉及持續剝削勞動力之犯罪樣態或不法行為有關，方屬之。本類樣態之內涵不應關注被害人行為具體刑事</p>
--	--	--

		<p>責任，而應關注被害人是否違反應受處罰之犯罪行為，否則，未達刑事責任年齡之兒童實施犯罪行為，抑或不具備違法性或其他不具備責任能力之狀態下實施等情形，即無從涵蓋。</p> <p>(八)現行第二目有關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為必要，配合體例修正列為第一目但書。</p> <p>二、考量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已就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以無償方式為之者定有刑事處罰，爰修正第二款增列該法律名稱。</p> <p>三、因第三款係針對不當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為定義性之闡明，爰刪除有關使他人從事性交易等不法作為之文字。</p> <p>四、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之情事，不全然僅限於認定報酬與工時長</p>
--	--	--

		<p>短顯不相當，為明確起見，並參酌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明定勞動剝削內涵之作法，爰增訂第四款。</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p> <p>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p> <p>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有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業務包含被害人救援，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為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使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工作事項更為明確。</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p> <p>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p> <p>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p> <p>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p>	<p>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p> <p>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p> <p>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p> <p>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u>救</u><u>援</u>、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p>	<p>第二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救援之辦理事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p> <p>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p>	<p>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p> <p>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p> <p>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p> <p>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u></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法務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u>、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刪除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第一款刪除法務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該鑑別法制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p> <p>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會司等）之部分業務改隸衛生福利部，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p>

<p>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三、<u>勞動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u>海岸巡防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u>大陸事務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u>外交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u>農業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u>勞工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四、<u>海岸巡防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p> <p>五、<u>大陸事務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p> <p>六、<u>外交主管機關</u>：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七、<u>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u>，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p>	<p>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為其職掌事項。另被害人如屬於人口販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者，其安置保護等事宜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併予敘明。</p> <p>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第三款「<u>勞工主管機關</u>」修正為「<u>勞動主管機關</u>」。</p> <p>四、第四款海岸巡防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五、近幾年，各界非常關注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遭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爰增訂第七款，明定農業部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昇有關境外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議題之防制工作及能量。</p> <p>六、鑑於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與船隻、航空器等交通運輸工具具有高度相關，爰增訂第八款，明定交通部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強化對於被害人保護網絡及其他防制工作能量。</p> <p>七、近年來，各界相當</p>
---	---	---

<p><u>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u>八、交通主管機關：</u> <u>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u>九、教育主管機關：</u> <u>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u></p> <p><u>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u></p>	<p>辦理。</p>	<p>關注外籍學生來臺後就學權益及避免遭受勞動剝削之保障與防制，又校園衍生人口販運案件疑慮，亦趨明顯，爰增訂第九款，明定教育部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各級學校重視人口販運防制教育及宣導，避免學生落入被害或成為加害人，以強化保障學生之生命安全。</p> <p>八、現行第七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十款。</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u>宣導、偵查、救援、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u>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u>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u>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安置保護」用詞，將現行「保護、安置」修正為「安置保護」，以求用詞一致性。</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u>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u>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u>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u>社工人員</u>或</p>	<p>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u>社工人員</u>或</p>	<p>本條未修正。</p>

<p>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u>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u>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p> <p>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一、由於時代變遷，民眾多數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仲介平臺進行線上或實體場域之工作媒合，為落實民眾求職及就業安全，避免發生人口販運被害之境遇，爰於第一項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u>勞動主管機關</u>應設置<u>二十四小時</u>檢舉通報窗口、<u>線上</u>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p>	<p>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一、有關「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二、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線上檢舉平台，期被害人或他人能透過多元方式向相關機關檢舉；另為立即處理被害</p>

		<p>人或他人報案事項，修正有關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應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p> <p>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p> <p>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p> <p>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p> <p>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p> <p>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p> <p>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一、實務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行者，如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p> <p>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非本國籍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對於我國司法程序陌生，一旦接受司法警察等詢(訊)問時，多有情緒不穩定情事，且常難以配合偵審程序，為加強安撫及保護，使其有效理解我國</p>

<p><u>議。</u></p> <p><u>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u></p> <p><u>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u></p> <p><u>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u></p>		<p>司法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務措施，並求偵審程序進行順遂，實應由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陪同在場及協助辦理被害人鑑別，又本國籍疑似被害人於少數案件中，亦有上述疑慮情事。由於現行第三項規定之鑑別程序，係明定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實務上，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事判斷，過於寬鬆，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之情事，爰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俾強化對於疑似被害人之保護。又因已規定對於被害人鑑別應請求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後段有關疑似被害人得請求上開人員協助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為加強保護疑似被害人受鑑別權益，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書面告誡之救濟程序，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已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p>
---	--	--

		<p>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其受理異議之處理程序，俾及時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護。</p> <p>五、為明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程序，對於四大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之鑑別實務及其上級機關(單位)組織體例，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鑑別單位分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直轄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司法警察單位)、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機關)，其上級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2、各縣(市)分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司法警察機關)。3、各專業警察機關(例如刑事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等)之權責單位
--	--	---

		<p>(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各專業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p> <p>(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查緝隊、岸巡隊、海巡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各地區分署(司法警察機關)。</p> <p>(三)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鑑別單位為各直轄市調查處、福建省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司法警察機關)、各縣(市)調查站(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警察機關)。</p> <p>(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鑑別單位為各地方專勤隊、港口國境事務隊(司法警察單位)，其上級單位為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司法警察單位)。</p> <p>六、增訂第七項，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p> <p>七、為保護疑似被害人之權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疑似被害人經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p> <p>八、第四項未修正。</p>
--	--	--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p>	<p>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或予以收容」係對於外來人口之行政處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暫予收容處分係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為要件；疑似被害人係遭受不法迫害，不適宜收容，且亦不符合暫予收容處分要件，為避免誤解及影響疑似被害人權益，爰刪除「或予以收容」等字。</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p>	<p>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已刪除「安置保護」文字，且同項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爰本條後段「安置保護」配合修正為「安置及相關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之；且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為避免誤解，爰刪除本條。</p>

	<p>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p> <p>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p>
<p>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u>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u>，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u>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u></p> <p><u>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u></p>	<p>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u>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p> <p>第二十八條 <u>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p> <p><u>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u></p>	<p>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為本條。</p> <p>二、現行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現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由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p>

<p>期間。</p> <p><u>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u></p>	<p><u>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u></p> <p><u>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u></p> <p><u>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u></p>	<p>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復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對被害人安置保護模式，除採取「機構式處遇」外，並增加「社區式處遇」（即允許非本國籍被害人得選擇與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在外居住），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此外，透過居留機制，除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及工作等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外，因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長，更能使司法機關確實掌握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p> <p>三、增訂第二項。對於具合法有效居（停）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抑或原本係合法居（停）留，但經救援時屬於逾期情形者（如極少數依親居留來臺或合法移工等），本得依其原經許可在臺居（停）留原因或事由申請延期居（停）留，例如合法移工得依</p>
--	--	---

		<p>就業服務法申請轉換雇主者，將獲得更長居留期間或其他權益，爰明定依較有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法律規定，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佳保障。至該被害人如依其他法律無法申請延期居（停）留時，仍得依第一項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p> <p>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另因工作許可之撤銷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為之，無規範必要，爰第五項刪除撤銷工作許可，不列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p> <p>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另有關廢止居留許可之條件，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p> <p>六、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p>
--	--	--

		<p>居留係因遭受不法迫害，屬於特殊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居留事由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圍，以資明確，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來與國人結婚後，以依親事由來臺，主張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爭議。至於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申請者，其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依該法律之規定。</p> <p>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p>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勞工主管機</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u>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u> 八、<u>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u> 九、<u>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u> 十、<u>安置服務。</u> 十一、<u>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各級主管機關、<u>勞動主管機關</u>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u>勞動主管機關</u>定之。</p> <p><u>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p>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各級主管機關、<u>勞工主管機關</u>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u>勞工主管機關</u>定之。</p>	<p>關」修正為「<u>勞動主管機關</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u>勞動主管機關</u>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致被害人均必須進入民間團體之庇護處所（「<u>機構式安置服務</u>」方式），始得獲得政府編列預算及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醫療協助等措施，對其權益保障未臻周延，如其因親友可提供適宜住所、得以學生身分在校或因工作需要在外住宿等，即未必適宜進入「<u>機構式安置</u>」。</p> <p>四、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選擇「<u>機構式安置</u>」以外其他適當之安置處所，倘經相關機關對其安全性、隱密性及適當性等進行評估，並持續提供該被害人如陪同接受詢（訊）問、通譯等服務措施，應能儘早協助其脫離被害情境及穩定其情緒，且加速融入社會，俾回復正常生活，爰刪除</p>
--	---	--

		<p>第一項序文「安置保護」等字，並增訂第十款「安置服務」規定，第二項「安置保護」並配合修正為「安置服務」，俾處遇方式更加多元及得以彈性運用。此外，實務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項目，尚包含職能謀合、學習技藝、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轉介，以及聘僱專家指導就業技能或職業訓練等措施，爰增訂第一款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至於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十一款。</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伙食或其他緊急必要金錢援助，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將來若未進入「機構式安置」（即指進入「社區式安置」），仍宜維持提供適當伙食費等基本生活補貼，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核發房屋租金費用之辦法，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p>
--	--	--

		<p>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使其生活不致落入困境。</p> <p>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一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給予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服務協助事項或內容，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規範，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u>支付費用</u>之各級主管機關或<u>勞動</u>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u>勞工</u>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u>勞工</u>主管機關」修正為「<u>勞動</u>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協助，不以其受安置保護為前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改由支付相關協助費用之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p>

<p>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p>	<p>第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p> <p>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p>	<p>納。</p> <p>四、第一項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p> <p>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所定服務措施並不以安置為前提，並考量非「機構式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仍有需要與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庭作證，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第一項增列行蹤不明為得廢止居留許可之情事；另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依第一項廢止居留許可後，其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境）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之文字。</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平衡，爰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遣送出</p>
---	---	---

		<p>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此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除應通知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俾利司法機關為及時之必要處分，以確保偵審作業順遂無虞，並應副知原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行為樣態之一，本條各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u>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p>	<p>第二十一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u>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政府機關公示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照片及影音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實務上常見透過馬賽克或變音等方式處理後，揭露於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或社群媒體</p>

<p>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p>	<p>等，即認已採取去識別化處理而不致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爰第一項增列照片及影音為應予保密之資料，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u>宣傳品</u>、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三、<u>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u></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u>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u></p>	<p>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對於避免不法揭露被害人隱私之文宣物體係使用「<u>宣傳品</u>」文字，爰第一項序文「<u>廣告物</u>」修正為「<u>宣傳品</u>」；另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為求規範一致，爰第一項有關「<u>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u>」修正為「<u>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另第一項但書有關例外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訊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p>

		<p>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另參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款。</p> <p>三、由於現行第一項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之課責義務主體，僅限於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非屬於上述主體以外之第三人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情形，尚無課責義務及處罰規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p>	<p>第二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p>	<p><u>第二十四條</u>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等文字。</p> <p>三、考量第一項得陪同在場之人，若尚未被列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疑似涉有犯罪之事實，或者在場發生干擾訊問或詰問程序進行時，現行第二項規定未能排除之，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條第二項增訂有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第一項得陪同在場之人，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第二十五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p>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 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修正。為響應防制人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逐出國、反收容、反使失能之國際趨勢，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可，應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且兼顧人道關懷；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受害後，通常已在國內配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定期間，爰刪除協助偵查或審判等字，明定被害人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專案永久居留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由，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有別，爰明定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係接近準國民身分，參照臺灣地

		<p>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無須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資衡平。</p> <p>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同屬於特殊事由，有別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範圍。</p>
<p>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p>	<p>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p>	<p>一、條次變更。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並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須配合司法偵審進行而限制其出境之規定；現</p>

<p><u>(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u></p> <p><u>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u></p>	<p><u>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u></p>	<p>行條文有關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或其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機關認為須先取得司法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公文，方可協助送返原籍國(地)，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遷徙自由之疑慮。為保障被害人返鄉權，爰刪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為使案件真實發現、偵審順利進行及被告訴訟權保障，並顧及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以促請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避免案件偵審延宕。</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p>	<p>第三十一條 <u>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u></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人口販運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綜合涵蓋人性尊嚴、</p>

<p><u>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u>，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身體完整性、自願勞動、性自主決定、自由遷徙等基本人權，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尚無須以意圖營利為要件，復以國際人口販運文書要求會員國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事法律予以重懲，亦未限定限於營利，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意圖營利」文字。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增訂第二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p> <p>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2業將「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前項」並配合修正為「前二項」。</p> <p>五、有關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剝削結果罪，對於以強暴、脅迫、詐術等強制手段，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已定有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且使未滿十八</p>
--	--	---

		<p>歲之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之刑事處罰相關規範，亦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明定，併予敘明。</p>
<p>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考量勞基法有關強迫勞動之刑事處罰，似限於勞基法所稱「雇主」範圍，實務上易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尚無法適用；又不法手段未包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範之監控、藥劑、催眠術或詐術等，亦無未遂之處罰，與「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規範，尚有落差，為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經通盤考量後，爰為本條規定，擴大處罰範圍，以周延保障被害人。</p> <p>三、第一項所稱「使人</p>

		<p>提供勞務」，係指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p> <p>四、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涉及人口販運罪之刑事處罰，均要求應有未遂之處罰，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六、有關利用不當債務手段使人提供勞務，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其提供勞務，可透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予以管理及保護，如勞基法法定有關於童工之管理規範及處罰，就業服務法亦定有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或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等規範及處罰；又美國、澳大利亞刑法或其他國家刑法有關強迫勞動之處罰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之，亦未明定刑事處罰，併予敘明。</p> <p>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本</p>
--	--	--

		<p>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條之罪規定如有符合上述情形，應有適用，附此說明。</p>
<p><u>第三十一條</u>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u>，依下列規定</p>	<p><u>第三十二條</u> <u>意圖營利</u>，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u>，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三十三條</u> <u>意圖營利</u>，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整併修正。現行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規定，爰予整併，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有關摘取器官體例之項次順序規範之。</p> <p>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七)，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亦規定剝削而使人實施受刑事處罰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罪之樣態，並考量該樣態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剝削樣態相近，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擴大處罰</p>

<p><u>處罰：</u></p> <p><u>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前<u>四</u>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範圍，並加強保護被害人。</p> <p>三、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p> <p>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刪除，第一項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p> <p>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不留重要文件」，該重要文件倘屬個人自由移動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經扣留時，為國際上綜合認定勞動剝削罪之參考指標之一，爰第二項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俾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由原僅屬參考指標之性質，提升為處罰要件，以擴大處罰範圍，並強化保護被害人。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之意旨，所稱「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留置」其重要</p>
---	--	---

		<p>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所稱「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護照或旅行證件等證明文件；旅行證件，係指護照以外，由他國(地區)核發提供持證人於國際旅行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印度核發予無國籍人之「身分證明書」。</p> <p>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有關於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用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增訂第四項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並加重處罰規定，並</p>
--	--	--

		<p>刪除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營利」等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p> <p>八、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整併移列第五項，定明未遂之處罰。</p> <p>九、本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剝削不相當之工作等罪，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處罰規定。至於刑事案件涉及被害人未滿十八歲時，倘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予以加重，造成本條各項規定彼此之間處罰刑度輕重比較或競合適用關係時，依法理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p>	<p>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刪除「意圖營利</p>

<p>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八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u></p> <p><u>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七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等字，並增訂第四項，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第一項刪除「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p> <p>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運送、買賣、質押、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不法作為時，應予處罰，已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明定獨立之處罰條文；考量本條係剝削結果之處罰規範，處罰要件宜有所區別，以避免法規適用上疑義，爰刪除第三項招募、運送等文字修正。</p> <p>四、為使罰金額度符合責罰相當原則，經通盤衡酌本章有關刑事處罰之法定刑度高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罰金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提高至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p> <p>五、第四項移列至第五</p>
--	--	---

		<p>項，「前三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為「前四項」。</p> <p>六、器官摘取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療法及醫師法等法律已有規範，依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併予敘明。</p> <p>七、本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處罰規定。至於刑事事件涉及被害人未滿十八歲時，倘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予以加重，造成本條各項規定彼此之間處罰刑度輕重比較或競合適用關係時，依法理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國對於打擊人口販運採取刑事處罰之作法，除規範使被害人從事性剝削、勞動剝削或摘除器官之犯罪結果</p>

<p>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罪之。</p>		<p>罪外，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更強調涉及招募、運送、交付、容留等之人流處置作為，應明確納入刑事處罰。上述人流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實可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復因國人遭犯罪集團以綿密分工作業方式，對於謀職工作者透過詐騙等不法手段誘使離開我國領域後，在境外落入人口販運之境遇時有所聞，亦應透過刑事處罰予以防堵，因之，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與「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以及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亦就此類情節明定處罰規範，爰為本條處罰規定，期更加接軌國際趨勢，以嚴懲人口販運罪加害人，並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之情事。</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意圖剝削，係指</p>
---	--	---

		<p>意圖使他人從事涉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2至第二目之4規定之不法作為樣態，包含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或摘取他人器官。</p> <p>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意圖剝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販運行為罪，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處罰規定。至於刑事案件涉及被害人未滿十八歲時，倘係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又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予以加重，造成本條各項規定彼此之間處罰刑度輕重比較或競合適用關係時，依法理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p>		<p>一、本條新增。 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p>

<p>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加害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及被害人生命或對被害人造成特別嚴重傷害等情事時，要求會員國應加重處罰之，參酌上述精神，就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罪者，衡酌相關條文法定刑度高低，針對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加重處罰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p>	<p>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u></p> <p><u>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u>第三十五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p> <p><u>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p> <p>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p> <p>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各特別刑法規範之沒收制度競合複雜，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對於整體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至第二項有關為保全追徵得扣押財產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併予刪除。</p> <p>三、依據「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本國法律制度包含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可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之各項必要措施，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受損害，雖可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請求加害人賠償，惟被害人遭受迫害後，常需相當時間調養身心回復正常後始能謀職，但被害人獲救後之此類損失，難以透過民事求償程</p>

		<p>序獲得賠償。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衡平性，以及經費來源之考量，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補償」修正為「補助」，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符合相當關聯且能適當修復填補被害人損失，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至於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五、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六款已放寬重傷之定義範圍，使因該法所定犯罪行為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又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亦</p>
--	--	--

		<p>入補助對象及擴大補助種類，種類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訴訟與非訟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以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補助種類及給付額度等，將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補償與補助項目及內容有所區隔，俾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補充性且特殊之補助，具體補助種類如「待業金」、「慰問金」或「其他必要之費用」等，於授權辦法另定之。</p> <p>六、基於提供福利資源或補助之衡平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人口販運案件之保護重要目的之一，在避免被害人遭受經濟剝削，且被害人最期盼獲得彌補事項，係能從加害人處獲得實質有效之經濟賠償。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冗長，又本法所定人口販運罪名之多數被害人</p>

<p>望者，不在此限。</p>		<p>係屬外籍人士，可在臺停留時間不加長。因此，考量加害人常以拖延方式，企圖等待外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後，因跨海訴訟煩累而不願意請求賠償，以及部分加害人於犯罪後迅即隱匿財產，企圖使外籍被害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爰於第一項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p> <p>三、有關被害人或其家屬恐因經濟條件不佳，於請求民事賠償，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無法提供擔保金，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免提供擔保，以鑑別通知書替代釋明之方法，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並於但書規範適用之限制。</p>
<p><u>第三十九條</u> <u>廣播、電視事業</u>違反<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u></p>	<p><u>第三十八條</u> 違反<u>第二十二條</u>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違反修正條文<u>第二十條</u>第一項被被害人資訊保護之處置規定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將廣播、電視以事業為處罰對象列於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宣傳品、出版品、</p>

<p><u>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p> <p><u>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增訂於第二項，並就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等媒體業者不法公開或揭露部分，增訂令其移除內容、下架等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有關衡酌社會公益即可報導死亡之被害人，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p> <p>三、<u>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性侵害人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應處罰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法公開或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應予以處罰規定。另考量對於媒體業者以外行為人之處罰應有統合機關，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u></p> <p>四、<u>增訂第四項，明定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u></p>
---	--------------------------------	---

		<p>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五、增訂第五項，對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身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上述人員如未依法盡保密責任，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並審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廣電或媒體業者等處罰額度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基於裁罰衡平考量，爰明定本項裁罰額度為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 <u>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u>法人、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u>非法人團體</u>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u>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u>、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情事。由於現行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規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p>

		<p>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恐失處罰之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零一五年修正之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冊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不將合約授予投標或決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修正條</p>

		<p>文第四十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上述所指「政府採購」係包含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主體辦理之採購。另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應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因犯人口販運罪不得參與政府採購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另機關誤決標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至加害人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參加採購之期間，發生機關禁止參與採購之爭議，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請求釋疑、異議、申訴等程序機制，併予敘明。</p> <p>四、考量不得參加政府</p>
--	--	---

		<p>採購之廠商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實務運作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每月定期經由法務部取得人口販運罪判決之相關資訊，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利各採購機關統一查找。至所稱「其他必要資訊」係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地址、判決確定日期及字號等。上述判決有罪確定者相關資訊，一併同時刊登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網頁中。另自判決確定時起，依第一項規定即發生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效果，縱有於判決確定之日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間投標，抑或機關誤為決標者，仍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以書面通知被刊登者，當事人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令救濟之。</p>
<p>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p>	<p>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p>	
<p>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有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之適用範圍，配合罰則章有關刑事處罰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修正草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要不要經過黨團協商？不須經過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莊召委瑞雄補充說明，也請內政部再把這個案子巡過一遍。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邱臣遠 劉世芳 林靜儀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賴香伶 陳椒華 溫玉霞 鄭正鈴 孔文吉 張其祿 林思銘 廖國棟
湯蕙禎 林楚茵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3 案。

（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1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詳如附件 2）

決定：以上 8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中共複合式威脅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邱臣遠、林靜儀、劉世芳、陳以信、王定宇、溫玉霞、趙天麟、馬文君、蔡適應、陳椒華、張其祿、賴香伶、湯蕙禎、何志偉及江啟臣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2 案。（詳如附件 3）

決議：以上 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6 案。（詳如附件 4）

決議：以上 16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抖音、TikTok（國際版）及小紅書等被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公部門電腦等網路設備已限制無法下載相關軟體。然公務人員所配發的「公務手機」，及政府機關所提供的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仍可連接相關危害國家資安之軟體。爰請國家安全局應向相關單位反映，避免政府單位所建置的熱點提供網路連接時，可下載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研討公務手機加裝載具管理系統（MDM）可能，以杜絕相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利用我國公務機關所建置、購買的軟硬體破壞我國既有之民主與自由。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羅致政
陳椒華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3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59 號
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2 號
3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3 號
4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4 號
5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5 號
6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6 號
7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7 號
8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8 號

9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69 號
10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71 號
1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73 號
1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74 號
13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9 號)	112 年 3 月 10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874 號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8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二) 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A 號
2	112 年度 (三) 第 1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B 號
3	112 年度 (十) 第 3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I 號
4	112 年度 (十三) 第 3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L 號
5	112 年度 (二十二) 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U 號
6	112 年度 (二十四) 第 4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W 號
7	112 年度 (二十九) 第 5 目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b 號

8	112 年度(三十一)第 6 目 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 立 議 字 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d 號
---	--	-------	--	---

附件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2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70 號
2	112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0 號)	112 年 2 月 18 日 韌穩字第 1120001272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16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一) 第 1 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 號
2	112 年度 (四) 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C 號
3	112 年度 (八) 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G 號
4	112 年度 (九) 第 3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H 號
5	112 年度 (十二) 第 3 目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K 號
6	112 年度 (十五) 第 3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N 號
7	112 年度 (十六) 第 3 目項下「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O 號
8	112 年度 (十九) 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R 號

9	112 年度（二十一）第 4 目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T 號
10	112 年度（二十八）第 5 目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a 號
11	112 年度（三十）第 6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c 號
12	112 年度（三十四）第 6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g 號
13	112 年度（三十五）第 6 目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h 號
14	112 年度（三十七）第 6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j 號
15	112 年度（三十八）第 7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k 號
16	112 年度（四十）第 7 目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m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遺漏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 1.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2.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2	112 年度(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3	112 年度(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4	112 年度(五)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5	112 年度(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6	112 年度(十)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7	112 年度(十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8	112 年度(十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9	112 年度(十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10	112 年度(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11	112 年度(二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2	112 年度(二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3	112 年度(三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4	112 年度(三十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5	112 年度(三十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6	112 年度(四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17	112 年度(五十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18	112 年度(八十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19	112 年度(一二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20	112 年度(一二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21	112 年度(二)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
22	112 年度(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二項之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兩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報告兩項專題，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報告，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以及外交部報告相關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首先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以上兩項專題跟預算的解凍案，時間 8 分鐘。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代表外交部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總統出訪瓜地馬拉、貝里斯及過境美國成果進行口頭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的資料。

規劃高層出訪向來是外交部的重要工作，總統這次出訪是為回應瓜地馬拉以及貝里斯兩國元首的盛情邀請，展現我國對友邦的重視並達成許多訪問的成果。

首先是彰顯邦誼友好、增進高層互動與情誼，規劃訪問瓜、貝兩國元首，在訪問的期間，瓜、貝兩國元首都重申堅定支持我國的立場，並且感謝我國長期協助推動各項合作計畫、促進國家發展以及提升民生福祉。瓜國賈麥岱總統更特別頒贈總統「五火山勳章」，表彰我長期以來對區域統合進程的貢獻，蔡總統更是第一位獲得本項殊榮的外國元首。

第二，深化民主夥伴間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拓展我國的國際空間，在這次訪問期間瓜國總統和貝里斯總統都曾經分別向總統強調，瓜、貝兩國作為我國忠實的民主夥伴，堅定支持我國，將信守共同捍衛民主價值的承諾，並且將持續協助我國推動、擴大國際參與。

第三，提升我國和友邦的雙邊合作發展，促進互惠共榮。總統訪瓜期間，訪視由我國協建的 Chimaltenango 公立醫院雙邊合作計畫；在貝里斯也見證 San Pedro 綜合醫院的象徵性捐贈儀式，展現我國透過直接、效率且透明的國際援助模式，協助友邦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以及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第四，總統這次出訪，發揮我國作為全球經濟的關鍵角色，促進我國和友邦的經貿往來，共創互利前景。此外，總統這次專案過境美國紐約和洛杉磯，成果也相當豐碩，共計和 27 位美國兩院（眾議院及參議院）跨黨派領導階層議員會晤，其中不僅在雷根圖書館和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會談，並且和多位跨黨派議員進行雙邊領袖會議。在過境紐約期間，會晤美國眾議院民主黨領袖傑佛瑞以及三位跨黨派的聯邦參議員，並接受 Hudson Institute(哈德遜研究所)頒贈全球領導力獎，這次過境美國的各項行程，不僅彰顯美國各界對臺灣的跨黨派的強勁支持，各主流國際媒體也高度肯定「蔡麥會」的歷史和政治意涵，以及我方冷靜沉著應對中國軍事威脅的低調作法。未來我們外交部會持續推動高層出訪，鞏固邦交、爭取友邦以及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們的國際參與，向世界傳達我國堅定捍衛自由民主價值，持續成為國際社會良善力量的決心，實踐我國以「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精神，促進共同發展的承諾。再次感謝大院各委員會的繼續支持，並請大家指教。

接著是關於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進行口頭報告，書面報告一樣請大家參閱。

印太區域是當今重要的地緣戰略區域，受到美方高度的重視，多次採取實際行動展現對臺海及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支持。拜登政府已經發布多項政策文件，包括「印太戰略」、「國家安全戰略」、「國防安全戰略」及「對中政策演說」，明確指出中國是全球唯一同時具備意圖和實力重塑國際秩序的國家，也是步步進逼的挑戰。中國利用灰色地帶衝突製造區域緊張，已經引起美國和區域國家的高度關切，對此，美國持續對內投資，對外聯合盟友，對中競爭，同時強調維持美中溝通管道暢通的重要性，確保美中競爭不會演變成衝突。拜登政府也安排美中高層雙邊官員的互動，希望能夠建立溝通的管道，以建立「護欄」避免衝突。在短期之內美中關係不會脫離「競爭」及「護欄」二大主軸。

近期幾項國際事件確實對美中關係造成相當的影響，第一個是今年 2 月初，中國高空偵查氣球飛越美國本土，並且遭到擊落，雙方關係因此緊張，國務卿布林肯訪問中國的行程也因此暫緩；第二個是中國 1 年內在臺海二度發動軍事演習，以武力脅迫手段威嚇我國，破壞區域和平

穩定；第三個是中國在太平洋等地區的影響力持續擴張，引起理念相近國家的關切，美國各界目前更加嚴肅看待中國對其帶來的挑戰，拜登政府投入相當的資源，以具體落實美國印太戰略的各項行動計畫。面對持續變化的國際局勢，外交部會密切關注，並且因應美中雙方高層官員互動的情形，推動及深化臺美在安全經貿等議題的合作和交流，強化臺美全球夥伴關係，爭取更多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國、拓展國際空間，持續捍衛國家主權與權益。謝謝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和指教。

最後是關於預算部分，承蒙大院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2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非常謝謝主席，我們一共有報告案兩案及討論案 22 案，一共是 6,480 萬元，真的非常感謝大家讓外交部能夠持續運作，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兩個專題，時間 8 分鐘。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專題報告，謹就蔡總統出訪各方評論與觀察，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國際部分

一、聚焦臺美互動持續升溫

(一)過境行程凸顯美「友臺」立場堅定：蔡總統過境美國期間，美國會由共和黨眾議院議長麥卡錫領銜會見蔡總統訪團，與美國會議員高層會晤行程滿檔，展現美兩黨對臺支持；外委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4 月 6 日至 8 日接續率團訪臺，持續加強對臺之堅定支持。

(二)肯定臺美民主夥伴關係進展：蔡總統謹慎而堅定之政策路線獲得美方廣泛支持，蔡總統執政 7 年來努力強化與共享民主價值國家關係，不論是外交、經濟及安全層面，臺美關係都在向上發展。

二、友邦重申與臺邦誼

(一)瓜地馬拉肯定臺瓜互惠合作：瓜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4 月 1 日會見蔡總統後公開表示，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臺瓜兄弟邦誼堅不可破，2 國係策略夥伴關係，肯定雙邊合作計畫，重申支持並尊重臺灣主權及領土完整；賈總統隨於 4 月 24 日至 27 日率團回訪，並於立院演說時強調，無條件支持臺灣捍衛主權及參與國際社會訴求，展現對臺堅定支持決心。

(二)貝里斯期待與臺深化夥伴關係：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no）4 月 4 日表示，肯定臺貝共同簽署「技術合作框架協定」，由臺灣提供羊隻品種改良、衛生合作援助，以及各領域技術及專業知識，支持貝國發展，並協助疫後經濟復甦、社會安定，貝國對臺致力強化兩國夥伴關係、促進該國年輕人發展計畫表達誠摯謝意。

貳、中共部分

一、官方 4 機構發表聲明譴責：中共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國臺辦、國防部、外交部等 4 機構於 4 月 6 日發表聲明，妄批美嚴重違反 3 公報、掏空「一中原則」、臺灣「倚美謀獨」、美「以臺制華」，詭稱臺灣議題為中共內政，不容外力干涉，並稱「將密切跟蹤事態發展，堅決

有力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二、藉軍演企達威懾效果：中共於 4 月 5 日啟動「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共軍山東號航艦赴西太平洋展開首次遠海航訓，8 日起實施「環臺島戰備警巡」及「聯合利劍」演習，對臺進行軍事威懾。

參、出訪成效評估

一、蔡總統此訪成果獲國內外普遍肯定：國際對蔡總統外訪聚焦關注臺邦誼維繫艱難及中共對蔡總統過境美國反應，並肯定蔡總統拓展對外關係；國內則歡迎臺美深化實質關係，各方觀察呈現「國際肯定、中共批評、國內樂見」等特點。儘管中共於蔡總統行前操作宏都拉斯與臺斷交，謀削減此訪成效，然在美國會展現跨黨派對臺支持，以及友邦重申邦誼堅定之下，中共反制效果有限。

二、蔡總統此行展現固邦成果：在我宣布與宏都拉斯斷交後，瓜、貝兩國元首均公開表達對臺堅定支持，且瓜國賈麥岱總統於蔡總統結束出訪兩週後，隨即率團回訪，顯示蔡總統出訪深化與友邦交流，達致固邦成果；惟習近平在 20 大及「兩會」後權力更形集中、拓展外交更為積極，不排除續對臺採複合式威懾作為，並挖我邦交國，壓縮我國際空間，我未來固邦工作仍面臨考驗。

肆、結語

國際多肯定蔡總統此行有效增進邦誼、強化臺美關係，我宜續強化與友邦互惠合作，突出共享民主價值，並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交往，以拓展我國際空間；惟本局將密注中共後續對臺在軍事、經濟、外交等領域之威懾及打壓作為。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接著進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專題報告，謹就美「中」關係要況、對我影響評估與因應，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美「中」在競爭態勢下建立「護欄」

一、各自布局軍事安全協作網絡

(一)美深化印太友盟合作：美為遏制中共軍事擴張威脅，除以航艦打擊群常態巡弋西太平洋，機艦在南海、臺海航行自由任務外，並深化與印太盟邦安全夥伴關係，開展聯合軍演、共同訓練與海事合作，如推進美海軍陸戰隊第 1、2 島鏈作戰能量、增設美菲 4 座共同基地，強化美韓、美菲、美日等安全協作，落實維持印太安全之承諾。

(二)中共增強反制布局：中共在拒絕與美防長危機熱線溝通下，持續外擴航艦編隊、機艦遠航活動範圍，增強應對美日等外力介入戰力，並藉俄羅斯、北韓等傳統盟友戰略協作，尋求以軍事、科技、經貿、能源等誘因，拓展中亞、中東、非洲等地緣政治版圖，升高與美等盟邦戰略競爭態勢。

二、雙邊外交互動信任不足

(一)雙方互信薄弱：美國務卿布林肯原規劃 2 月初訪問大陸，延續 G20 拜習會後美「中」高層交流互動，惟「氣球事件」使布林肯推遲訪問行程。布林肯藉 2 月 19 日出席慕尼黑安全會議

，向中共外事辦主任王毅提出中共偵察氣球侵犯美國主權，此舉絕不能再發生；王毅則批美處置「氣球事件」為典型的武力濫用，若美執意借題發揮，「中」方將奉陪到底。凸顯美「中」互信基礎薄弱，雙邊藉「氣球事件」表達強硬立場，維護各自利益。

(二)各拉友盟且中共伺機分化：美國防部印太事務助理部長瑞特納 (Ely Ratner) 4 月 15 日與日、韓舉行第 13 屆「防衛對話」，重申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另美與 G7 外長 18 日亦發表共同聲明，呼籲中共停止威嚇、脅迫等作為，反對中共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反映美持續聯合友盟遏制中共擴權、共維區域穩定。中共則邀法國總統馬克宏、巴西總統魯拉 (Luiz Inacio Lula da Silva) 4 月上中旬訪陸，另菲律賓總統小馬可仕訪美前，中共外長秦剛 4 月 22 日亦先行與渠會晤，尋求以經貿利益誘拉重要國家，反制美對「中」圍堵作為。

三、美「中」進行事務性對話以建立「護欄」

(一)事務官員保持接觸：白宮在「氣球事件」後仍有意重新安排官員訪陸，布林肯重申會在「時機成熟」時赴訪，美亦試圖在事務性方面維持交流，建立美「中」護欄，如財政部副助理部長卡普羅斯 (Robert Kaproth)、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華自強 (Rick Waters) 分別於 2、3 月下旬訪陸，會晤中共官員與智庫，討論雙邊關係議題；商務部顧問易明 (Elizabeth Economy)、副助理部長泰特洛克 (Scott Tatlock) 4 月中旬訪陸，與中共商務部官員討論雙邊經貿關係；另氣候特使凱瑞 (John Kerry) 與中共氣候變化事務特使解振華於 4 月間舉行線上會談，凱瑞並獲中共邀請訪陸。

(二)平衡安全與經貿利益：美商務部長雷蒙多 (Gina Raimondo) 3 月 11 日指稱，美與印度強化科技合作並不代表美欲與中共技術「脫鉤」；財政部長葉倫 (Janet Yellen) 4 月 20 日表示，美堅定捍衛國家安全，然亦尋求與中共建立具建設性與公平性的經濟關係，雙方應坦誠討論棘手議題，並攜手合作；貿易代表戴琪 (Katherine Tai) 21 日亦稱，美對中共貿易制裁旨在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美無意與中共經濟「脫鉤」；國安顧問蘇利文 (Jake Sullivan) 27 日則強調，美對中共實施出口管制，係出於國安考量，美無意終止與中共經貿關係。美雖在科技、網安等領域遏制中共，然期望中共作為符合公正透明貿易規範，無意全面與中共經貿脫鉤。

貳、影響評估

一、美「中」缺乏互信但尋求管控分歧：綜觀近期美「中」關係發展態勢，顯示美「中」緊繃關係仍未趨緩，2 國互信明顯不足，雙方持續戰略競逐；惟美「中」外交互動雖冷淡，但仍維持事務性交流，對話溝通以經貿、氣候等領域為主，為美商務部長、財政部長日後可能訪陸進行鋪墊，以利建立「護欄」、管控分歧、避免衝突；中共亦需要穩定的對美關係，俾創造有利的外部發展環境，緩解內部經社壓力，雙方續維持競大於合、爭取優勢之互動關係。

二、國際持續關注臺海和穩：當前臺海議題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焦點，除美、日、韓及 G7 均發表聲明，呼籲中共停止威嚇、脅迫等作為，中共駐法大使盧沙野提出前蘇聯國家無主權之言論，使歐盟提出須重新評估與調整對中共戰略，均反映美歐對中共利用軍事恫嚇、認知作戰、經貿手段，對臺進行複合式威懾加大關切。在國際疑「中」態勢升溫下，我須突出臺灣在民主、人權、經貿、科技等領域戰略價值，強化與民主國家陣營合作，建構中共威脅共同圖像，以

利協作因應中共日增之安全挑戰。

參、因應作為

一、加強注蒐美「中」涉臺事務動向：美「中」各項領域發展及涉臺相關決策均攸關我國家利益，本局將密切追蹤掌握情勢變化，並與國安團隊合作，共研影響我國家安全的重要變數。

二、強化與國際夥伴合作力度：本局將在現有情報合作基礎下，持續深化與國際夥伴合作力度、增進彼此情報互享，加強蒐集中共在印太地區作為等相關訊息，俾獲取對臺有利之第一手情訊，提供決策參考，以維護我國家安全利益。

肆、結語

當前國際高度關注美「中」關係發展動向，以及其對全球、區域情勢穩定之影響，本局將廣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工作，增進對美「中」互動趨勢研判能量，襄助政府決策及各項應變準備工作，共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此外，國安局蔡局長因為 10 時至 12 時因公請假 2 小時，期間由陳副局長列席代理。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6 分）部長，目前我們中美洲的邦交國巴拉圭大選剛結束，對於穩定臺巴之間的關係有一個正向的方向，外交部應該持續關注，且我們相關的危機管理還是要做好，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討論一個議題。關於中美洲銀行（CABEI）的部分，尤其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針對 CABEI 總裁 Mossi 資助涉違害人類罪，打壓民主的尼加拉瓜奧蒂嘉（Daniel Ortega）獨裁政權，列出相關的爭議包含資金高度集中於尼加拉瓜，比例高達 26%；資助尼加拉瓜國家警察，間接侵害人權；即使銀行財務惡化，2022 年仍執意在尼加拉瓜首都設立辦事處；CABEI 資金管理與分配資訊不透明；投資低信評國家（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影響銀行信用評級。

其實在 2021 年有 9 個國家發出聯名的抗議信，我們知道臺灣其實是作為 CABEI 銀行主要持股的國家，有高達 11.42% 的比率，累計投資也有到七億多元的臺幣。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狀況關於媒體的報導，還有 CSIS 的訴求，尼加拉瓜的 Ortega 政權受到國際許多人權組織 NGO，甚至是臺灣關係良好的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的批評，請問這件事部長是否知情？這個案子目前狀況如何？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來，這件事我們都知道，不只是媒體的報導或者是 CSIS 的報告，甚至 CABEI 目前有放貸給信用不好的一些國家情況，都已經轉達到我們這邊，所以我們一定會確保由臺灣來的資金不會去協助任何殘暴的威權體制。而且接下來有關於 CABEI 內部的運作，我們也會發揮影響力，要確保 CABEI 的運作能夠促進區域的繁榮發展，而不是去資助威權獨裁的政權。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握，尤其現在臺海關係緊張、美中大肆地對抗之下，我們要一直爭取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國家，共同價值認同與民主陣線共同的守護，如果在我們相關外交的援助上面過程不透明，甚至是資源錯置的狀況，我想這是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尤其我國推動實質外交，在支持民主、保護人權的國家建立民主同盟，這個範圍像尼加拉瓜，但這一次我們看到可能有傷害人權、打壓民主的獨裁政權，這個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包含 CSIS 主張臺灣作為 CABI 最大的股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 CABI 相關的資訊要公開透明，並且阻斷 CABI 對尼加拉瓜不合理的金援，請問部長贊成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贊成，這個要求非常合理，我們也會在 CABI 當中發揮我們的影響力。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張信，2021 年 CABI 的 9 個會員國，包含阿根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及巴拿馬，其實都針對資訊不透明、總裁 Mossi 銀行治理不善、財務狀況惡化等等，要求 CABI 改善，並抵制第 9 次增資。臺灣作為最大持股成員國，到底有沒有具體反應？尤其我國駐中美洲銀行有一位陳長庚董事，是不是有向財政部與外交部回報具體的細節，或是我們當時對 CABI 相關的要求有沒有具體反制，還有相關訴求的一個動作？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在內部都有提出相關的看法，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國組司司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尚年：報告委員，對於 CABI 增資的部分，其實我們在裡面財政部派的一位陳董事……

邱委員臣遠：是陳長庚先生嗎？

吳司長尚年：是陳長庚董事，都有把我們政府的立場完整而且確實地在相關的會議上表達出來。

邱委員臣遠：但是 CABI 看起來並沒有改善，還是繼續用這樣子的方式。

吳司長尚年：所以我們跟一些相關的會員國都表示非常地關切。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個也會間接影響到民主同盟國，對於我國對外援助甚至價值認同的質疑，我覺得這個是牽一髮動全身，外交部的態度應該要更正視、更嚴正，甚至也要向國人說明清楚，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同意，甚至接下來 CABI 的內部經營階層改組方面，我想臺灣也應該發揮影響力。

邱委員臣遠：對，包含 CABI 在 2021 年駐臺國家辦事處也正式成立營運，一年支出經費包含位於臺北 101 大樓 83 樓的辦公室，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既然臺灣作為 CABI 現在最大持股的國家，也有 9 個國家發出抗議，在它相關的資金運用及內部財務狀況，都應該向我們做適當地揭露、公開透明。我希望外交部除了內部要求 CABI 之外，其實對外也要向國人還有我們的這些民主同盟國家表達我們的態度，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這個要求非常合理。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我對外交部提出三點訴求，第一，請外交部正視我國盟友提出的呼籲，審慎掌握中美洲銀行運作的情形，不要只是單向將錢投入，這個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而忽略了監督經費流向的重要性，我們給予提醒；第二，我國外交資源相對大國來講是比較缺乏，而且我

們也不跟中國大陸進行金援外交的競逐，所以資源必須精準地投放，有效地表達我們的立場，這樣對國人來講才是一個正向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是，接受委員的這個提議。

邱委員臣遠：所以如何將資源確實用到提供融資、技術協助、促進中美洲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另一方面也可以帶動我國產業，或當地臺商跟產業聚落的提升。能夠把有效的資源做最大效益的發揮，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也符合中美洲銀行當時成立的目的，還有我們持股主要的功能，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針對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和討論，希望外交部在兩週內提供本席辦公室跟外交國防委員會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針對 CABEI 對尼加拉瓜援助的案子做一個更細緻的說明。這一段時間我也希望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向國人還有我們的民主同盟的國際友人表達我們嚴正的態度，做到這樣子的一個訴求，請問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的這些訴求，我們都接受。

邱委員臣遠：好，這一次蔡總統的出訪，也達到剛剛你談到的幾個具體指標，但是不可否認的，中國大陸文攻武嚇、經濟制裁對於區域的不穩定性是與日俱增，對於中美洲的巴拉圭，雖然目前大選結束，但是我們還是要有情勢上相關的掌握。尤其中國大陸對我們中美洲邦交國的挖腳或金援的競逐，其實也對美國相關的外交情形有所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也要向美方表達相關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邱委員臣遠：臺灣是世界的臺灣，我想從印太地區還有整個世界經濟來看，臺海都是重中之重。另一個部分，今天國防部代表沒有來，沒有關係，蔡局長不用上台。我還是要表達，對於軍購的部分，目前有延宕的，包含刺針飛彈、魚叉、沿岸布防系統，不管是任何美國的國會議員，還是相關的國安單位，甚至是武器軍火商，我們都要明確表達現在的急迫性，對於他們交付武器的進度和態度，我希望大家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問題，雖然有關軍售的主要責任是在國防部，但是我們外交部只要有適當的機會，也會同樣做這樣的表達。

邱委員臣遠：我們立法院在做相關的國會外交，也會適時提出，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35 分）局長早。有幾件事先請問，上禮拜我才問過，我們的退役將領到中國，那時候我們跟退輔會談過，退輔會有要求退役將領到中國還是要強調我國的主權、遵守我們國軍的國格，可是這樣其實在中國，他可能違反中國香港國安法。回過頭來，有另外一件事情影響到更多的人，就是現在中國的反間諜法，這個反間諜法出來之後，現在就我瞭解，很多外商企業都人人自危，除了我們的退役軍人到中國之後，他可能會被羅織入罪的問題，甚至一般民眾是不是在這個部分也會有所影響？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我們必須要特別注意，中國人大常委會現在正在修改所謂的反間諜法，在法律的內容上針對間諜行為開始出現一些新的規範，包括投靠到特定的組織、網路相關的間諜活動，以及可能涉及到相關的經濟利益的行為，都可能被納入反間諜法的相關規範作業過程當中。所以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是有沒有影響到所謂外商或是外國記者或某一些人士。

林委員靜儀：還有台商。

蔡局長明彥：對，外商，包括台商、外國籍的記者，還有維權人士到中國大陸可能產生的風險，這部分會不會對兩岸的交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必須要持續密切關注。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以他們這樣修法完，不論是之前的香港國安法或現在的反間諜法，臺灣這邊的民眾或者曾經擔任軍職或擔任公職，或是在臺灣有一些相關社團活動的民眾去那邊，光是手機內的一些照片、言論都可能被羅織入罪，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在這個部分，也真的要請民眾到對岸去進行交流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到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一點，包括手機裡面的內容，可能在進出中國海關的過程當中，就已經被中國海關相關安全人員進行檢查，所以這部分也要特別小心。

林委員靜儀：所以中國是用這種兩面手法，它一邊讓馬前總統去那裡備受尊崇，讓他做一些表演，然後另外一部分它正在緊縮臺灣或其他外國人在中國的這一些相關言論或自由，而且不是在中國內部的言論自由，而是他在其他國家做完這些事情進去之後就會有危險，不是嗎？

蔡局長明彥：對，這次我們要特別注意到的是，中共一方面提出各種交流計畫，希望推動兩岸的促統促融，但是另一方面又加強中國對內的一些控制，也很擔心外國的這些交流活動會去動搖到共產黨在內部的統治基礎，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推動兩岸交流過程當中要特別注意到的。

林委員靜儀：好。另外一個事情之前我也詢問過，就是在反滲透法實施之後，當然我們擔心的就是介選，上一次質詢我問過您，包含一些 YouTuber 影片等等這些境外資金和外來資金的介選。我們修完反滲透法到現在，只有一個案子是有被起訴的，所以我們所說的這些資金來源不明，或者是以自由在網路「donate」等等這些資金，事實上都沒有辦法在這個過程中處理，而它跟我們接下來的選舉介選及反滲透法之間會不會有所關聯？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也是上禮拜我跟委員特別報告的，因為在這種資金的流動上，確實是我們在查處相關案件面臨到最大挑戰的地方，資金供應端跟資金接受端進行的這些通匯的作為，有的是地下通匯，有的是像委員所提到的網路「donate」，有的還要透過虛擬貨幣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對。

蔡局長明彥：接收者可能不在臺灣，他有可能是散布在世界各地，連查他的相關 IP 都非常困難，所以這確實是我們遭遇到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會整合國內的情報機構和視同情報機構在這方面的相關資訊，一有證據，我們就移送檢調單位來查察，另一方面，我們會透過跟國際合作的機制來查這些國外 IP 相關運作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還有一件事情很麻煩，就是共諜案裡面，我知道國安局已經花了很多精神在努力蒐集，甚至我們有很多的人員都很辛苦在蒐集，可是現在出來的共諜案判刑的刑度非常的低，你嘆

了一個氣。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持續跟法務部做溝通，或者至少做一些在國安方面的教育和溝通課程嗎？

蔡局長明彥：對，委員提到的就是在偵審過程當中，包括檢方跟院方在法律工具的運用上跟認定上的問題。我記得以前也曾經跟委員報告過，這部分我們也透過非正式的管道跟檢方跟院方針對國安案件的查處來交換意見，怎樣在偵查的過程當中可以比較有指標化，並且指標化可以有利於案件移送送到檢院時比較容易成案，這個部分，我們有透過私下的管道，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前提之下進行專業意見交流。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尊重司法獨立啦！因為我以前在做性別議題的時候，其實也遇過在法官判案時，他們對於性別的概念比較缺乏，所以也花了好長一段時間在跟法界做所謂性別教育的部分，所以也麻煩國安局可能在部會之間要想辦法看看是不是來進行所謂的法界國安教育和概念上面的一些認知或是瞭解，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我覺得那個不是介入，但是至少不論是在法界的人或是一般的民眾，我們有所謂國安跟國防概念，我想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是，這很重要，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再問一件事情，就是在巴拉圭總統大選前，國內有一些資訊說親中派的會當選等等，結果跟臺灣比較友好的總統還是當選了，所以如果以這樣的資訊，你們再看它是不是有相關的一些境外勢力在協助，對內做出一些資訊轉內銷或內銷轉外銷的動作？

蔡局長明彥：確實有這樣的問題，事實上在選前我們自己所做的研析報告，歸納了國際的媒體和巴拉圭國內機構所作的民調，大概有 7 個機構的民調顯示的都是由執政黨紅黨大概有相當幅度的超前跟領先。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掌握到其實……

蔡局長明彥：完全有掌握，但過程當中，我們跟巴拉圭友方在交換資訊的期間，有注意到中國在當地的介選活動非常厲害，第一個部分，包括到中國在當地企業像是華為，他們有進行一些當地的支助活動。第二個部分，他們也動員當地比較小眾的媒體，散布一些錯誤的訊息，包括在野黨可能勝選以及勝選之後可能立即跟臺灣進行斷交，這種媒體操作過程當中，我們都注意到是有中共操作的痕跡在裡面，我們看得到。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局長。

再麻煩一下吳部長，部長辛苦了，我們剛剛提到巴拉圭這一次選舉，還有瓜地馬拉，大家在整個邦誼上面的建立還算不錯，而且我上一屆去巴拉圭時，他們有提到牛肉進口臺灣的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牛肉的問題全部都解決了。

林委員靜儀：現在看起來還不錯啦！整個我們對於他們的……

吳部長釗燮：甚至有關於豬肉，我們也開放他們進口，只是豬肉的部分，我們自己生產的應該是我

們自己……

林委員靜儀：我們自己夠啦！有個事情要麻煩外交部，之前有一個案子是澳洲在臺灣的交換學生，消息出來好像是吃到了我們講的抗凝血劑俗稱老鼠藥這一類的東西，後續有一些爭議，在國內的媒體報導中是說他是因在夜市吃小吃，但是所有的證據都認為這基本上不可能。後來這個學生清醒之後，他給的資訊也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看了一下國外的報導其實並沒有提到他是在國內吃小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是這個部分外交部有沒有掌握到在國外的資訊有提到臺灣小吃這個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國際媒體這部分，可能要請國傳司看看這邊有沒有掌握，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自己之前所整理的這個部分倒是沒有提到。

林委員靜儀：這個資訊是他們家屬自己指控懷疑，外國媒體說是臺灣小吃的問題，事實上是國內的新聞，不是國外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國外新聞對這個報導是不多的。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我們自己查了一下，大家看到的資訊，在國外其實並沒有提到在臺灣吃小吃到住院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剛剛國傳司司長也跟我講，我們整理了，甚至連是不是吃到老鼠藥，這都沒有報導。

林委員靜儀：都沒有報導，所以它的整個新聞事實上只有在國內，在國外並沒有出現對於臺灣觀光或臺灣小吃造成傷害的一些資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應該不會有影響。

林委員靜儀：這樣就請你們持續關注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林委員靜儀：因為如果是自己內部媒體的問題，我想只是對我們內部有影響，但是如果已經到了造成國外誤會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會來澄清。

林委員靜儀：好，麻煩外交部，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5 分）部長好。我們到今年已經連續第 7 年都被 WHA 排除在外，這個問題對國家的影響很深遠，我也曉得外交部很努力，但是現在的情況到底怎麼樣，今年有沒有收到邀請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垂詢，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邀請函，但是我們每年都是一樣，必須要努力到最後一刻。我們的努力方向也在這邊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即使我們知道要順利地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不容易，在還沒有取得觀察員身分之前，我們有很多努力的方向要走，尤其是動員這些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們，這個部分是我們全力推動的目標，到目前為止，成果也都非常好。

吳委員斯懷：雖然部長說成果非常好，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達標，去年有 13 個邦交國幫我們提案，今年我們只剩 12 個邦交國，這樣持續下去，蔡總統已經執政 7 年了都不能參加，並且外交部也在努力找邦交國、找理念相近國家支持。但是這件事情對國家的實質影響一直存在，而且越來越嚴重，每年我們都有派人在場外製造一些新聞效果，外交部在執政的最後一年有沒有具體的作法，能夠讓我們實質上參與這個活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們希望其他的國家能夠支持我們，除了在大會上表達支持或者提案，或者是致函，或者是 joining DeMarche，或是做私底下個別的 DeMarche，每一個事情我們都在做，而且看得出來有越來越多國家、層級越來越高在支持我們臺灣，這一點是我們努力不懈的目標。另外是其他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去年就有三千多個歐洲地區的國會議員表達支持臺灣的態度，這些都會影響到他們的國家，除了歐洲之外，還有美洲，甚至是亞太地區都表達支持臺灣。

吳委員斯懷：部長，施政的目標是結果論，但努力了 7 年都沒辦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應該要一步一腳印。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一步一腳印是能夠有實質效果的。巴拉圭的部分大家討論很多，我只關切一個問題，第一個，他們的執政黨候選人連任了，之前他們曾提出希望臺灣加碼 10 億美金……

吳部長釗燮：委員，這個事情要講一下，他們的總統、總統發言人及政府發言人全部都出來澄清這個議題，沒有這件事情。

吳委員斯懷：沒有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件事情，他們的總統來臺灣的時候也沒有提這件事情，公開地、私底下都沒有提這件事情，他們還不斷感謝我們在過去這幾年跟巴拉圭合作的這些項目。

吳委員斯懷：這件事部長在這邊這樣子回答了，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希望真的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真的玩不起金錢外交，我們跟中國大陸這樣搞下去是沒有條件玩的，我們必須需要有一定的國格，一定要有外交的程度。所以他們 8 月份的就職典禮，目前的規劃是賴副總統去，還是蔡總統親自去？

吳部長釗燮：如果規劃完成了，我們自然會對外面說明，現在還沒有具體的規劃。

吳委員斯懷：有沒有持續掌握他們的邀請方向？

吳部長釗燮：目前都還沒有具體規劃的結果，如果有結果的話，我們會對外面做說明。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再問很及時的問題，部長在進入委員會之前的媒體訪問，你講了一個很務實的答案，就是臺灣必須靠自己來自救。

吳部長釗燮：我的態度一向是如此。

吳委員斯懷：不確定哪一個國家會來協助我們，如果臺海發生戰爭。

吳部長釗燮：在這件事情上面，委員的態度與我的態度是一致的，就是一定要自救，否則沒有人會來救我們。

吳委員斯懷：對，我在這裡還更延伸部長的回答，也對所有的媒體說清楚，有些好朋友包含美國在內為主的很多友好國家或邦交國，不是想不想來救我們的問題，而是來不了。美國最近從官方

、軍方到議會有很多篇言論，包含智庫的報導，他們最操心的是臺海一旦發生戰爭沒有辦法及時，不要說派兵了，連後勤補給都沒辦法，這是最大的隱憂，包含近期三、五次兵棋推演。第一個，美國包含日本在內的這些國家有沒有意願跟中共面對面挑起戰爭，這是一個意願的問題。第二個是能力的問題，它即使想來也來不了，所以我認同部長的說法，我們不要期待別人，而是要靠自己，但是靠自己現在的準備夠不夠？當然是還不夠！為什麼軍購到現在這麼多年都不給我們？世界各國這麼多重要政要來了都提到臺海危機，也都提到美國軍購要儘速補充，甚至要加碼。但是我們看看美國政府的作法，F-16 延後，刺針飛彈來不了，此外還有很多品項，將近兩百多億美金，我們的軍購都已經簽約，也已經訂好了，甚至付了頭期款，但是到現在卻來不了，外交部有什麼可以努力的方向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有關於軍購的部分是由國防部主政，但是外交部只要有任何可以協助的地方都會協助，有關於軍購延宕的問題，我們在任何的高層會談裡面都會提出來，也會協助國防部來力爭。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在外交的領域告訴美國政府，臺灣民眾大多是信任美國與我們的情分堅若磐石，但是我們信任你，你要做到實質的動作，不能讓所有人包含布林肯都說軍購要儘速、儘速，包括中研院院長、前任國安官員每一個都這樣說，波頓最近又說了，但是說了以後政府的作為在哪裡？你要把動作做出來，讓我們感覺到你是真正要幫助我們，而不是你說一套，它做一套，這樣臺灣民眾的信心會漸漸失去的，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會努力，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請教國安局局長，2021 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就曾提到臺灣是全球最危險的地方，之後這幾年下來，歐洲、美洲、東南亞及澳洲智庫都有出現類似的評論，現在在兩岸關係上、在國際關係上，臺海到底是不是一個戰爭的熱點，你們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事實上我們的評估是短期之內臺海發生戰爭的可能性及風險非常低，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戰爭的成本太大了，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很多國際媒體或政要也都提到，假如臺海出現一些緊張狀況的話，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將是災難性的，我相信在這個過程當中，中國也會受到相關的傷害。

吳委員斯懷：你們的評估都是泛泛、都是媒體報導的，最近這半年以來，各國政要尤其是美國、歐洲議會也好、政要也好，不斷地密集來臺參訪，媒體報導指出這些人回去都是有軍火利益，這些人回去要選舉、要跟國內交代、要跟國內的執政黨做一個蹭抗中的聲量，對我們有多少實質的幫助，國安局要有一個詳細的評估，不是所有人來我們都歡迎的不得了，來這邊要發槍、要發刺針飛彈、要全民皆兵、要推銷空中巴士、要推銷高鐵火車車廂、要我們買武器，這樣子的朋友到底你們的評估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就政府的立場來看，假如國際的友人可以來臺灣進行訪問，也表達對於臺灣的自由民主支持的話，我們都非常歡迎，因為在過程當中，他們的訪問可以增加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也能增加國際媒體對於臺海安全問題的關注，這大概是比較正面的效應。我要跟委員報告的

是，以我自己曾經出使歐洲的經驗來看，很多來的政要真的都是跟臺灣理念相近的好朋友。

吳委員斯懷：你的說法我只能接受一半，理念相近、支持我們、是我們的好朋友，我認同。但他的目的在哪裡？實質上他來做生意、來推銷軍火、來要求個人的聲量，我們付出的代價跟臺灣實質得到的幫助有多少，我覺得國安局應該要評估，而不是一味的來者就是客，臺灣的實質損失在哪裡老百姓都看不出來，這是我們的錢耶！我們這樣搞下去對國家安全真正有幫助嗎？我希望你後半段的評估要務實，你在這裡不方便說，但是你要務實的評估給高層做取捨之間的參考，這才是真正對國家有幫助、真正對臺灣有幫助，是一個好的國安政策，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請你參考，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6 分）部長，給你看個畫面，這是立法院周邊這一、兩個禮拜來的情況，都已經包圍我們立法院的研究大樓了，坦白講真的是不忍，看著我們同胞在烈日下，只能找個不是椅子的地方坐下來，一坐就是半天或整天，這個能看嗎？部長，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其實從今年年初開始，我們都不斷地在調整作業內容，情況已經比之前有改善。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我發現最近的情況更嚴重耶！如果你稍微去附近看一下，坦白講，我的辦公室就接了不少電話，還有選民跑來說：「委員，你那邊有冷氣，可不可以到你辦公室坐坐？」、「可不可以到立法院，開個辦公室讓我們吹個冷氣？」其實如果碰到我的選民，我一定拉到我辦公室去坐，不會讓他坐在路邊在那邊吃便當，還好這兩天沒有下雨。部長，你們現在申辦的人數，你看昨天下午 6 時 42 分的時候，都已經是下班時間了，還有八百多人在等件，我剛剛也看了一下，現在還有 658 人在等件，如果這些人統統不在你們裡面，而是在外面的話，現在大概也是滿的。我知道領務局的同仁很辛苦，我知道，但不是勞力密集而已，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這涉及到領務局的 capacity，如果我們的 capacity 能夠擴大的話，這個情況就會改善，目前我們已經有多一個處理護照的地方，另外，針對預約的名額也適度的擴大，所以過去這一段時間的確是有改善了。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有改善，但是民怨才不會覺得說他只要等 4 個鐘頭或 6 個鐘頭叫有改善，部長理解我意思吧？

吳部長釗燮：我瞭解意思，但是如果領務局的 capacity 只有這樣子而已的話……

羅委員致政：我舉一個例子……

吳部長釗燮：那不斷地再擴大的結果，也只能處理到這樣，我不是說兩手一攤……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部長，我不是說你兩手一攤。

吳部長釗燮：我們持續不斷地在改進當中。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講說有沒有其他的方法，我舉個例子，你現在講說希望旅行業者改用網路預約等等，正常情況是 10 天左右，可是現在很多旅行業者的反映是通常都要拖 2 至 3 天，不是 10

天。我舉個例子，現在你的收件櫃台就 12 個，網路預約只有 12 個櫃台，然後鼓勵民眾網路預約，可是一天就是 2,200 個，那網路預約可不可以增加？這 capacity 做不到嗎？局長，我請問一下，因為太細的部分部長不用去瞭解，每天只有 2,200 個名額，不能開放預約多一點嗎？我們 server 不夠大嗎？還是什麼？收件可以快啊！給可以慢沒有關係，但收件可以多啊！你們的 capacity 只能到 2,200 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震寰：謝謝委員，這是我們將來主要要化解、舒緩人群最重要的一個方向，我們就是朝擴大的目標去努力。

羅委員致政：是啊！那你什麼時候可以？

何局長震寰：要擴大這個人數，它其實涉及到很多，譬如櫃台現在不是 12 個，是 13 個，那我們從 12 個勉強再找出一個空間多出一個櫃台，一個櫃台一天大概是受理 180 至 200 個人，等於說要擴大這個人數的話，其實就是要擴大櫃台數，擴大櫃台數就需要空間。

羅委員致政：我回過頭來講，局長，我們之前不是有去地方政府，民政單位可以協助辦護照，對不對？

何局長震寰：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這個量有沒有增加？

何局長震寰：地方政府的部分也一樣都在增加。

羅委員致政：對嘛！你要盡量擴大收件，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在收件，後面當然還有製造、生產、審核的問題沒有錯，但大部分都在申辦，現在在外面等的大部分都是申辦，領的比較少啦！領的很快嘛！大部分是申辦的部分嘛！這些人在那邊等，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讓他們不用在那邊風吹雨淋？

何局長震寰：委員，我可能要說明，這兩天是因為 51 勞動節……

羅委員致政：勞動節，我知道，很多人放假來辦嘛！

何局長震寰：我每天都去看每天結束收件的時間，昨天是七點半以前就已經結束了。

羅委員致政：但是在那邊坐一整天或半天是事實嘛！有沒有更好的環境？我舉個例子，你就把濟南路租一半起來，搭個棚子讓這些人在那邊等，總比到處亂竄要好一點吧？

何局長震寰：是。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以前我們這邊常常被封啊！這些又不是來抗議的，我昨天也看到警察封路耶！在林森南路跟濟南路口，他們就封一半起來，因為人太多溢到馬路上，他們在做處理，那為什麼不封一條路起來，搭個帳棚，讓這些人不要風吹日曬、不要到處亂竄，甚至提供一些電扇也沒有關係，提供涼水也可以，要是我一定這麼幹。部長，我們資源全力來配合，你要預備金或是要什麼我都沒意見，我坦白講，選舉到了，這都是民怨，要現實一點，國民黨、民進黨都一樣嘛！減少民怨，讓這些民眾在等待的過程當中，稍微覺得政府還有考量到他們申辦過程的辛苦，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確是花了很多時間、精力，甚至在行政院都有做很多的協調了，所

以經費的部分應該不成問題，甚至連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都可以提出來。但是如果領務局的空間就只有這麼大，我們的人就只有那麼多，但是申請的人有那麼多的話，我們的確是有一些困難的地方。至於在等待的這些人，我們已經有設計你拿到號碼牌告訴你需要等多久，就先去別的地方，等到時間到了你再過來，如果大家還是希望要在附近等的話，那實在是一個比較困難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部長，如果我今天是從林口來的，或是從北海岸來的，你說你先去別的地方逛，但他就是不想去別的地方逛，他就是想在附近等，然後你就說那是你家的事，我覺得這個也不是我們處理的方式，我們盡量體諒啦！部長，我沒有說你們做得不好，也沒有說你們不努力，你們都很努力，但多做一點點，拜託，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多做一點。

羅委員致政：我總不能說我開放羅致政委員辦公室讓大家來吹冷氣，坦白講，如果下午我們委員會是空著的話，我建議倒是可以開委員會，讓大家進來吹冷氣。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拜託、拜託我們召委同意，請外交委員會提供辦公室給我們一般民眾，因為反正我們是外交部的後盾，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部長，正、副總統第一任出訪，幾乎所有國家都去了，第二任出訪，目前看來還有很多國家沒有去，外交部有沒有計畫，希望能夠全部都有機會可以出訪？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希望的是總統、副總統能夠到我們所有的友邦去訪問，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當然會安排。

羅委員致政：因為時間也有限，所以未來只要能夠把握的機會，希望都能夠出訪，尤其是南太的部分，第二任幾乎都沒有。但是我們看到幾乎都來訪了，他們其實幾乎都來過了，所以沒有太大的情況，第二任目前只有海地還沒有來過，沒錯吧？所以互訪的部分，我希望還是把握機會，只要能夠出訪就出訪。剛剛吳委員問到巴拉圭總統就職的部分，部長，我只問一個問題，你當然說還在規劃當中，但是我們是要等邀請函才要規劃，還是主動說我們願意派人去？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主動來規劃也會跟對方討論，當然最重要的應該是我們整個決策是要由誰來參與，這個部分還沒有定案。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那些細節等等要層峰去決定，我只是問我們不會被動的等邀請函，我們才去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會主動跟巴方講，為了表達對他們的總統就職的尊重，我們希望不論是總統自己也好，或是派特使也好來代表出席，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當然。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這樣提出了？

吳部長釗燮：當然。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國安局蔡局長 10 時因公請假 2 小時，12 時回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6 分）部長，有些問題我還是要持續 check，還是同樣的原則，如果涉及國家利益，我都可以尊重你不方便提，但是我覺得越透明的讓國人知道外交的狀況，其實就我們的經驗，得到的支持會越高，對納稅人透明其實是要盡量做到最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是，可以講的，我會盡量講。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在 7 月份跟布拉格有直航，就是到歐洲，所以我第一個詢問是，我們跟歐洲的關係，這幾年來，我們外交人員同仁的辛苦努力、國際局勢的改變、俄烏戰爭等等，確實有看到跟以往不同的突飛猛進，特別是在過去俄烏戰爭發生這一年多。有關歐洲，不管是我們跟捷克的直飛，或者到今年底之前有沒有可能有政府較高層級的人，不見得只是總統，而是包括較高層級的人出訪，或者參與這一次直航？因為時間快到了。

吳部長釗燮：目前有在做一些討論，但是必須要把握一個原則，臺灣桃園機場跟布拉格機場之間的直航，到底這是政治的，還是商業的？如果全然是政治的，華航去飛這條航線一定是虧本虧得一塌糊塗，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條航線是 *unsustainable*，所以我們一定必須要從商業的考量，就是說這一條航線……

王委員定宇：它有商業上的模式才能支撐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所以如果是商業的，我們只能夠從旁來協助華航，而不是有什麼樣的高層去參加首航等等。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瞭解你的意思，所以未必是直航，我是說各種的情形，我們跟歐洲關係包含你也突破到相關的國家做了一些演講，我現在問的就是，直航是一個機會，事實上所有的國跟國之間的商業模式，也脫離不了外交跟政治範疇，我們也沒有那麼 *naive* 這個東西就是分開來的。我的第一個問題，我們跟歐洲在今年底之前有沒有較高層級的訪問計畫？

吳部長釗燮：目前都有在做相關的討論，但是如果還沒有成熟，我們就希望……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必須主客兩便。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那一邊的國家表達出希望，或者樂見高層次的拜訪？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提出，但是……

王委員定宇：我講高層級是比你還高，因為你已經去過了，比較不稀罕了。

吳部長釗燮：這不叫高層。

王委員定宇：我說更高層級的，你算國安高層，但我講的是比你更高層級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來討論，但是有些事情如果還沒有成熟，如同以前蘇院長講的：飯還沒熟，不要把它掀起來。

王委員定宇：蓋子不能掀，所以討論、計畫中，但是現在還不宜進行過多的說明。

第二個，我要問 APEC 今年 11 月份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舉辦嘛？

吳部長釗燮：San Francisco 舉行的叫做經濟領袖會談。

王委員定宇：從 APEC 以來，我們的領袖跟各國領袖不太一樣，我們民選的總統從來沒有出席過，對於我們有機會讓國家元首第一次參加亞太經合會議領袖級會議，你們的態度樂不樂觀？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一個相當高難度的啦，外交部會跟相關的國家來進行討論……

王委員定宇：主辦國跟會員國當然是重點，所以這個難度還相當高？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OK。第三個，剛才我們很多同仁問到巴拉圭，巴拉圭總統他們怎麼選舉是巴拉圭的內政，我們反而應該是恭喜、祝福巴拉圭人民完成了一次民主的選舉，不管誰當選都是我們的朋友。但是 8 月份總統的就職確實是一件大事，我先請教部長，我們派去的慶賀團，當然一定會派，如果不派事情就比較特別了，這個層級應該是總統層級，我講總統層級未必是指總統，而是要到那個 level 的人去恭喜他，因為 8 月份我們立法院跟行政院也休會，所以從院長以上到總統以下，大概這個 level，我們目前是不是鎖定這個層級的慶賀團？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討論、有做相關的規劃，但是規劃都還沒有定案，我想……

王委員定宇：飛機包機定了沒？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那個時間還很長。

王委員定宇：沒有，8 月份，很快！

吳部長釗燮：時間還很長，他們的……

王委員定宇：而且那時候是暑假熱季……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 transition 是將近 4 個月。

王委員定宇：我認為以外交部成熟處事的能力，你們飛機應該訂了吧？至少在談了吧？如果你們現在還沒訂，summer vacation 他要怎麼喬一個位置讓你飛？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們都知道，如果我去訂飛機機票，外界就都知道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應該有一些前置作業在做了？

吳部長釗燮：有在討論，但是任何的規劃都還沒有成熟。

王委員定宇：這個團的規模會不會達到專機的規模？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講。

王委員定宇：好，我尊重，但是我想巴拉圭是我們在南美很重要的友邦，這個選舉的結果全世界也在討論，我相信美國也會派相當層級的訪問團去，那是美國很重要的鄰居，我們不要講後院。所以這一次巴拉圭 8 月份就職典禮，其實是臺美以及我們在外交上很重要的一個外交舞臺、外交場域，所以我們派去的層級勢必也要跟國際的盟友討論，我想這是必然的，部長也點頭。所以我們希望大概在 6 月、7 月的時候，鍋蓋應該就可以逐漸掀開來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如果討論成熟，一定會對外面來講。

王委員定宇：到時候應該也會邀請立法院隨團訪問嘛？

吳部長釗燮：理論上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對啊！我們這裡好幾個委員，不過改選年不知道會不會去，不分區的像吳委員比較有機會，我們區域的比較不敢跑，我們樂見巴拉圭在 8 月份祝賀團出訪，這是友邦國家的喜事，也是我們國家大事。

部長先請回，國安局長現在不在，我本來要請教他，因為他是外交出身的國安局長，現在我請教陳副局長，國防軍事的部份，我會問國防部，而我現在問的是我們國家在這方面情資的掌握，你知道無人機應用在戰場跟灰色衝突上的情況越來越多，因為 unmanned 無人的意思就是它不會有人命的損失，所以產生一個新的可能性的衝突。我以這個為例，這是 3 月 14 號美軍的 MQ-9 無人機在黑海的上空，俄羅斯的蘇愷-27 把它撞下來，我坦白講，因為那是無人機，那一架如果是 F-18 或 F-16，撞下來事情就很嚴重了。可是我們倒過來講，因為它是無人載具，所以把它弄下來，那個結果的衝突規模是可控、可預期的，也一如預期，美國並沒有在這個部分升高衝突。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因為無人載具沒有人，所以過去不敢挑起的衝突有可能就敢去挑釁了，比方以前如果是有人載具的戰機或船艦進到我們的領空，事情很大，你要不要把它打下來？它踩到這條紅線會不會產生很難逆轉的衝突？可是現在無人載具不一樣了，我飛過去，你把我打下來，最多是雙方譴責一下，因為沒有人命損失嘛！所以我去看中國無人機最近的量跟距離，越來越接近臺灣，也越來越頻繁，而且東西南北都有，無人載具反而容易升高衝突，因為後果可控，沒有人命損失。另外一面，在印太地區，不管東海、南海或臺海，誰開了「硬殺的火」，如槍、炮、飛彈等，就不只是臺灣的問題，也不只是中國的問題，而是全球股市及經濟可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如果無人機勇於挑戰過去有人載具所不敢挑戰的底線，而我們要用 Counter-Drone 系統對抗這種無人載具時，如果沒有擁有非傳統火炮的處理能力，衝突可能會迅速升高，甚至究責原因會在受欺負的一方身上。

我現在要問國安局，第一個，你們有沒有相關情資，即中國有計畫性地用無人載具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或踩到過去不能穿越的紅線，比如 24 海里或領空線？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注意相關狀況的發展，但目前還沒有發現具體的……

王委員定宇：有的話就不用問你了，有的話就是直接處理的 SOP 了，我現在問你有沒有這樣的情報、情資？

陳副局長進廣：目前還沒有發現這樣具體的情資。

王委員定宇：盟友的情資分享有沒有相關部分？

陳副局長進廣：目前還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我們國家有沒有傳統火炮之外的應處能力？之前前線遭商用無人機侵入，你看到小兵丟石頭也覺得不可思議嘛！我現在講的是軍規的大型無人載具，就你們的瞭解，我們有沒有傳統火炮以外的攔截或處理能力？

陳副局長進廣：這個部分是國防部對於……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知道這應該要由國防部……

陳副局長進廣：但是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列為後續在整個應處上的狀況想定，與合作友方共同掌握相關預警。

王委員定宇：灰色地帶衝突是美國跟臺灣目前軍隊協訓很重要的計畫，而對於灰色地帶衝突，無人載具可能是一個升高衝突卻可控的後果。且在烏克蘭已經發生了，國安局在這方面的情資分享及情資掌握可能要強化。

陳副局長進廣：是，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強。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副局長。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7 分）部長好。我們都知道在外交上是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放諸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例外，尤其是民主國家，要對人民負責。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朝野各政黨在審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預算時，該給的就會給，但相對地，我們也必須跟外交部講，該要求的我們就應該要求，因為這是國家利益，而國家利益就是全民的利益。因此我認為在國家利益上應該守住的，或是在外交籌碼上的應用，我們該拿的、該得到的回饋應該要是實質的，比如大家一直在談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從年初聽到現在，政府對外的講法改了又改，到現在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簽，部長，所謂的早收協議會簽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會。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簽？

吳部長釗燮：以我們的瞭解，應該是快了。

江委員啟臣：多快？

吳部長釗燮：A matter of weeks。

江委員啟臣：因為鄧振中昨天又提到，臺美雙方均正面看待貿易倡議，目前結構沒問題，而後續有些手續以及對國內的溝通還要時間，若確定要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時會宣布。所以你是說很快？

吳部長釗燮：A matter of weeks，就是在幾個禮拜之內……

江委員啟臣：幾個禮拜之內會簽？

吳部長釗燮：會做最後文字的確認，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部分年初的時候鄧振中就講了，所以我覺得很多事情你們要做文宣可以，但不需要過度文宣。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沒有在做文宣。

江委員啟臣：過度文宣有 over promise 的問題，會 damage 到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人民對於雙邊關係的信任、信心，可能因為你的 over promise 而受到 damage，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我為什麼要提到國家利益及籌碼問題？我們開放美牛、美豬，當初都說開放這些是為了能夠簽訂經貿協議，從 FTA 到 BTA，到現在已經退到貿易倡議，甚至 IPEF 我們都沒有參加；另外，開放日本核食，說是對於我們簽訂參與 CPTPP 有幫助，結果到現在也沒有進展；再來，最近在談開放加拿大 30 個月齡以上的全月齡牛肉的問題，也是一樣都同步連帶到一個貿易協議、經貿協議即 FIPA，這是臺加之間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但到目前為止，看到的是我們單方面都給了，該吃的也吃了，人民的健康風險也因為國家利益而提高了，但實際上當初所承諾人民的是，這樣的開放有助於加入 CPTPP、有助於臺美的經貿協議，甚至有助於臺加之間經貿及投資的協議，然而我們真正拿到的有多少？

包括軍售也一樣，說臺美關係史上最好，但你知道軍售延宕了將近 200 億美金耶！到現在 F-16V 我們都付了多少錢了，它還是說要延宕，外交部、國防部及相關單位難道都不能對美國施壓嗎？難道都不能對這些跟我們談判的國家施壓嗎？我們是拿國家籌碼在跟他們交換耶！今天立法院可以扮黑臉，但是你們行政部門應該要好好運用國家的籌碼，而不是說給就給，這在國內是經過很多 struggle，為了讓你們在外交上能夠運用籌碼，結果最後沒有拿到任何回饋。在外交利益上、在國家利益上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回饋，就連在國家安全上最基本的軍購問題都被一延再延，不要說無限期、起碼是一延再延。

我手上這張 list 就是所有我們被延宕的武器清單，而且都是一延再延的，我不曉得外交部及國防部施了多少力，怎麼會連 F-16V 都還在延宕！現在 F-16V 的製造公司也在臺灣，25 家美國國防部承包商來臺灣，他們也在其中，外交部及總統要不要對他們施壓？要來臺灣做生意，起碼已經收錢的 F-16V 要趕快交貨吧！今年本來要交貨，現在又要延，更不用談刺針飛彈及魚叉飛彈也一樣，這都是大額的軍購，但全部都延宕了。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請教部長，你要讓人民如何對臺美關係有信心？如果你說不能懷疑美國，人民會問說為什麼不能懷疑，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很多雙邊關係應該要很誠實、很務實地跟大家講，到底困難在哪裡、問題在哪裡？不要過度地承諾，過度承諾其實對於雙邊關係是沒有好處的，比如有關武器的事情，你們能夠幫美方承諾何時交貨嗎？立法院該給的預算都給了，沒有刪一毛錢，而且是快速的就給了，你不覺得這對我們很不公平嗎？我們的籌碼都給了、該吃的也吃了、健康風險也提高了！

部長，我認為外交部有一件事情很不妥，就是你們一天到晚講 Taiwan Can Help，但你卻忘了講 Taiwan needs help，我們也需要幫忙啊！我們可以去幫他們，但我們在經貿、國際組織參與、在安全上，都需要其他國家的協助，你們應該講大聲一點，否則大家一直把我們當「盤仔」（傻瓜），邦交國也這樣、非邦交國也這樣，我們的籌碼全部都付出去了，但 in return，我們得到了什麼？邦交國斷交了，美國幫我們講話也沒用；武器採購的錢付了，卻無法交貨。一些口頭的 support 只要 enough 就好了，口頭支持、口頭承諾人民聽多了啦！聽了那麼多但看不到任何具體 result 的時候，人民一定開始懷疑嘛，我們這些籌碼到底交換了什麼？

所以我回到最開始說的，外交就是國家利益，在野黨願意為了國家利益支持一些你們的政策，可是你要讓我看到結果，否則人民也會反彈、也會不滿，覺得你把我的利益都拿去交換，但

我換到什麼嘛？部長，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我在這邊不是要追究你的行政責任，可是我必須告訴你，人民對於這一些籌碼的運用跟換得的東西具有高度疑慮，甚至現在會懷疑、會擔心，因為我的籌碼都給了，結果換不到任何東西，最後我們自己要承擔，這部分到最後就是政治責任了！

部長，我必須很嚴肅跟你講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代表人民、我們在這邊審預算、我們給行政部門錢、我們給預算，包括今天的預算解凍都必須對人民負責，所以也請行政部門拿出東西來交代，對不對？這或許不是外交部單一部門能負責，可是這件事情你必須在國安高層會議跟總統報告、跟國安或談判相關單位討論，尤其是談判的單位，你不能把我的籌碼都給了，然後我都換不到東西啊，這非常諷刺！部長，關於這件事情，我作為一位立法委員必須代表人民說出對於當前很多對外關係的心聲。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剛剛提到巴拉圭這件事情，不管誰當選巴拉圭的總統，我們都必須尊重人家的內政跟民主，但現在基於雙邊的關係，你剛剛也回答我們正在組慶賀團，但是你不確定總統會不會去，對不對？我在這邊強烈建議，基於鞏固雙邊關係還有強化未來的邦交，總統應該要親自去，為什麼？因為 107 年 8 月 12 日蔡總統出訪巴拉圭跟貝里斯，那時候的就職他有親自去，如果這一任他沒有親自去的話，人家會怎麼想，現在這一任比較不重要嗎？所以除非有什麼特殊原因，否則這種邦交國的事宜，尤其巴拉圭現在是我們在中南美唯一的邦交大國，如果總統自己也不重視的話，你要叫別人怎麼樣重視我們呢？到時候如果外交上又出現危機的時候，我們的總統自己也沒去，你要叫美國出面的話，美國憑什麼出面？我在這邊強烈建議，既然你都要組慶賀團，那應該就是總統出面，除非你有什麼特殊的原因跟理由，或者當時有什麼樣特殊的狀況。

我在此提出這兩件事情要請外交部特別注意，因為這都關乎人民對我們對外關係的看法，非常實際地，不然你可以到街頭去問，街訪一下就知道了啦！國家利益還是最重要的，部長，謝謝。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剛剛的垂詢，有關經貿協商或者是軍購部分，我們外交部會藉由任何機會來盡力推動，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全力推動。

江委員啟臣：部長，現在這些公司的代表都在臺灣，他要來臺灣做生意，可以啊，但你們要向他施壓！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具體的說。

江委員啟臣：起碼我們國會有給予壓力啊，你不方便講的話，就講說國會有壓力啊！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否則我們怎麼給預算呢？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有關巴拉圭的總統就職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參考，非常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9 分）部長好，好久不見。我延續剛剛召委的問題，這幾年來我們不斷地有

很多軍購案，尤其在川普政府的時候，也包括現在的拜登政府，雖然有一些做了修正，可是我們按照期程付了將近 6,000 億的錢卻都沒有拿到東西。就像剛剛召委講的，有很多的廠商在臺灣，現在來的 25 家都是美國重要的軍火廠商，但現在延宕的也都是這些廠商，包括像我們的刺針、魚叉、F-16V，還包括舊的海龍、海虎潛艦之戰系提升，這些都動輒延宕 2、3 年。

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舊的還沒有辦法來，我們應該透過外交途徑，因為當初我們要採購時，尤其是在美方同意我們採購的時候，外交部其實都有站出來大聲地、快速地宣布這些訊息，可是當我們付了錢以後沒有拿到東西，這個部分外交部要如何做相關的努力？尤其他們原先應該要給我們的都還沒有給，現在又要來賣新的，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跟他據理力爭！這部分外交部可以協助什麼嗎？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好久不見。非常謝謝委員垂詢有關軍購的問題，雖然我們不是主政機關，但是只要有任何機會，我們外交部會全力來爭取，不管是臺美的高層對話或是有美國的訪賓，我相信他們已經非常清楚我們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面的強硬態度。

馬委員文君：我們會特別提出來是因為其實這幾年在我們對美方的很多談判、協調過程或者其他接觸機會當中，外交部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在目前已經落後的情況之下，外交部也應該要站出來講話。

吳部長釗燮：我們全力在推。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看到新聞，剛剛部長在接受外媒採訪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們要自救。但是我們這些武器都沒有到位，不但軍購嚴重延宕，國防自主的部分也都沒有做出來，我們的 12 艘沱江艦現在只做了 2 艘，另外還有很多飛機、船艦進度也都落後，其他的就更不用講了！在現階段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自救？

在去年之前，我們聽到政府給我們人民很多信心，都說理念相近的國家有很多，不管美國也好、日本也好、澳洲也好，甚至歐洲國家都會給我們很大的支持，但現在聽起來顯然不是。尤其我們看到最近美國也要求我們在漢光演習時要演練撤僑，這個已經有很大的警訊，如果美國沒有相關的情資，他不會有這樣的動作！

關於他要演練撤僑，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詢問剛剛提到的我們要如何自救？這個部分雖然不是外交部的主要業務項目，既然部長這麼說，也不確定其他國家會來救我們，老實說，我也很懷疑其他國家能來救我們嗎？現在以中國的軍力來說，他的部署可能也都是拒止，就是不希望其他國家介入，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來請教如何自救？在外媒採訪的時候，除了這樣，還要如何提升我們的戰鬥意志？因為我們的武器裝備不到位嘛，關於撤僑的情況，就我們所知，除了日本、菲律賓、印尼都曾提出來，現在美國也提出來了，是不是有其他國家曾經對我們外交單位提出協助撤僑的要求？

吳部長釗燮：針對委員提出的幾個問題，我就簡單講兩點來回應，請委員給我一點點時間，第一個，有關軍購延宕，我們的確看到了相關問題，也透過各式各樣我們所能掌握的機會來協助國防部推動，現在連美國國會議員見到我們的時候，他們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因為他們收了錢，

可是武器還沒有辦法交付，連美國的國會議員都在幫我們全力推動，這是有關於軍購延宕的部分。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外交部一定是盡全力協助國防部處理這件事情。

第二個，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撤僑，之前有媒體報導關於撤僑一事，我們一個一個打電話問，沒有一個國家有在演練撤僑，甚至印尼的政府官員都出來否認，並且關於這次漢光演習，國防部也出來否認。這個事情跟委員說明一下，每一個外館，包括我們自己在其他國家的外館都有一個緊急應變計畫，不管什麼事情都要有一個緊急應變計畫，這個緊急應變計畫 1 年一定要拿出來盤點一下，看裡面有什麼需要修改的項目。之前美方所處理的是因為看到有地震，如果臺北地震時，他們的能力夠不夠處理，就是這樣子而已。所以關於撤僑，並沒有這件事情，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這是美方要求國防部，國防部出來否認，但不是否認美國有這樣要求，而是澄清在漢光演習中沒有演練撤僑的項目，因為漢光演習要做的是我們自己的作戰訓練，沒有辦法演練撤僑，所以美方提出來的不是假的。可是這麼多國家都有這樣的需求，他們當然不好說是戰爭，只能說地震，地震通常不會是全國性的，就連南投最嚴重的 921 大地震，發生在我們那裡，有其他國家撤僑嗎？沒有啊！其實最重要的大家都心知肚明，一定是在兩岸有高風險發生時，他們必須怎麼讓他們的人民離開，可是我們現在要考量的是我們要怎麼協助其他國家，因為他們會對外交部提出需求。而臺灣就這麼小，我們的機場和港口很有限，他們要撤僑當然是開飛機和船艦過來，但我們的港口和機場在當下都會有很重要的作戰目的，我們有辦法容納這些嗎？我們要怎麼協助？我想國安單位可能要配合瞭解相關狀況，如何演練？不要把他們都送走，然後我們自己在這裡承受，因為我們無路可逃。

我要再延伸到剛才部長接受訪問的部分，我們要避戰，追求和平才是臺灣所有人民最大的訴求，一個有為的執政者就應該要讓人民安居樂業，不可以受戰爭的威脅，因為我們無路可逃，其他的國家都已經開始在想要怎麼逃了，甚至要求我們國家幫助他們，讓他們的人民可以離開，可是我們的人民要往哪裡走？有很多高官顯要到時候可以跑得了，就像阿富汗那時，很多人吊掛在飛機外面，而可以坐在裡面的有哪些人？

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和平，在兩岸局勢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應該要做哪些動作？我也要請教一下，馬前總統在上個月底受邀到希臘參加論壇時，他針對亞洲地緣政治發表談話，現在亞洲地緣政治攸關臺海局勢，最重要牽涉到的就是臺海現在的關係，他說要讓更多的國家、更多的人可以聽到，讓更多的人瞭解我們現在地緣政治的風險在哪裡？這對我們臺灣是有幫助的，可是我們自己國內在乎的到底是什麼？名稱，從開始的臺北前總統、臺灣前總統，然後在出席前夕又改成臺北前領袖，最後又改成中華臺北國民黨前主席，許多轉折。行政院院長陳院長在受訪時表示，馬英九是中華民國前任總統，主辦單位以不適當的名稱稱呼很不禮貌、不尊重，絕大部分的人都會因此取消演講；陸委會邱主委說，期待國家所有的重要人士在國際上受到尊重，如果被矮化的話，可能自己要做一個決定。在這裡我要請教部長，如果按照行政院陳院長及陸委會邱主委的說法，馬前總統是不是不應該出席這個論壇，因為他的職銜不適當？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馬前總統參加 Delphi 研討會的事情，外交部對外已經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

只要是涉及名稱不當者我們會全力爭取，從第 1 天我們知道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爭取，這個態度應該不會改變，不管是現在的政府或是之前的政府，甚至是未來的政府，只要涉及不當的稱謂的話，我們都會全力爭取。

馬委員文君：這我們當然是一致希望所有人都受到尊重，可是因為陳院長和邱主委在沒有能力做任何改變的情況之下，他們又要求別人應該要怎麼做。我想請教部長的是，照理說如果名稱被矮化的話，那「中國臺北」這個名稱有沒有被矮化？

吳部長釗燮：關於任何矮化我們的名稱，我們都隨時會掌握，而且隨時會提出抗議。另關於參加亞銀年會的事情，我們會不斷地抗議，因為把我們改成一個……

馬委員文君：部長已經知道我要問亞銀了喔？因為我們要去的名稱就是「中國臺北」，如果按照陳院長和邱主委的說法，我們連去都不應該去，因為這個名稱更矮化。

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希望能見度提高，也希望臺灣是備受重視的，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怎麼在外面可以抬頭挺胸，這當然大家看法都是一致的，可是我們希望不是只在內部自己講。陳院長如果敢講，就對希臘說；如果邱主委敢講，就對希臘說，對其他矮化我們的國家說，這次亞銀我們不要去，請不要有雙重標準，當他們要求所有的人民都跟執政者一樣時，標準也要一樣，這是我們現在要特別提出來的，也希望外交部據理力爭，不要有雙重標準，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全力力爭。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副局長好，中華民國臺灣的行政院跟各個國家開始在禁抖音，的確它有吸收個資，透過關鍵字、輿論操弄一些議題及選舉，我過去一直在追，從我們的國防部、外交部一路到行政院，甚至是我們國家領袖、各級機關都被盜用圖檔、盜用局徽，我們先看一下 Power Point，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我們一直在追一些關於國安局的東西，過去外交部、國防部等都把他們的帳戶給撤掉。我先就教一下，就從 TikTok 抖音有我們國安局的帳號，還有在我們 Facebook 臉書上有 3 個帳號事件來看，我覺得在 TikTok 上是還好，但是臉書上有幾百個人在上面打卡，各個帳號發訊息它還會回應，請教一下國安局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情況我們都有掌握，但是它和臉書及其他如 Twitter 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受中共所掌握，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下架。

何委員志偉：我們之前跟國防部好幾個單位很順利的把 TikTok 帳號，在我們質詢、追蹤之後的一個禮拜內讓它下架了，它也的確真的下架了。在臉書的部分，我為什麼要特別標註出來，因為它上面的 ID 還是政府官方、政府機關，請教一下這些狀況，我們有目前有掌握嗎？回到剛剛上一個問題。

陳副局長進廣：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掌握，只要是假帳號，對於臉書跟推特，我們都會跟相關的公

司提出，請他們做下架動作，我們現在不斷地做清查……

何委員志偉：在 109 年的時候有一個國家安全作業中心出來，它的目標是為了什麼？目的是要協調整合、部署執行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處有關事項，今天這個質詢其實是重要的，因為不僅僅對境外勢力而已，其實我們發現國人過去最常被詐騙的是，他可能假裝法官或檢察官，然後進行詐騙，透過 LINE、透過 Facebook、透過 Messenger、透過 TikTok 等等的在做這些事情。

我們的投資詐騙從 2020 年、2021 年到 2022 年，被騙走的金額從 10 億元、20 億元到 30 億元這樣子一路在攀升當中，我們就問，像這樣子的粉專、這樣子的帳號，有沒有詐騙的風險出現？其實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國安局現在也是受害者，我一直在追蹤所謂名嘴、所謂的政治人物等等的假帳號問題，似乎到現在這類事件每次都發生了，發生之後我們再來要求移除，發生之後也可能衍生出相關的詐騙及被害人等。我想就教一下，從國安局這個重要的單位，大家的 intelligence 很多，這樣的問題該怎麼解決？機制上面其實這不是新的問題，是老的問題了。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就是建立一個通報的機制，進行相關的假帳號與機器人溯源的動作，然後相關的通報完了以後，各相關機關會進行澄清、說明，再由警政署進行相關的防堵查察和後續偵辦的作業。此外，警政署也不斷地進行相關的宣導，以防止國人受騙。

何委員志偉：好，現在這幾個帳號包括臉書有 3 個、TikTok 有 1 個，我們接下來要怎麼辦？它存在多久了？

陳副局長進廣：這個部分我們跟臉書及 Twitter……

何委員志偉：你剛才說有掌握，已經有作業了嗎？

陳副局長進廣：有做相關的通報作業。

何委員志偉：你們這樣的作業時間需要多久？

陳副局長進廣：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看臉書和推特後續的作業。

何委員志偉：因為現在包含商業用的、投資用的，像投資用的是我非常重要的提案之一，我們跟整個行政院動起來，投資類的一定要進行實名制了，這是監理機關必須做的，不能隨便丟給網站或創造假的證書等等。但是我覺得像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平常時期關一個它就開一個、關一個它就開一個，這個機制你說公司是在海外，TikTok 是中國的、臉書是美國的，這樣怎麼辦呢？目前機制還沒有完成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國內是用偵辦的方式……

何委員志偉：如果是美國的政治人物，如果今天我是拜登（Joe Biden），他們處理的速度會是怎麼樣？如果今天是他們的議長（Speaker of the House），那麼這些狀況會完全不一樣。既然它是商業的一個平台，我覺得涉及到各個國家本體的安全，甚至是他的 reputation 等等的，我們不能這樣子發生了放在那邊，剛剛我講的臉書這個帳號，存在已經可以用年做計算了，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時效……

陳副局長進廣：是，我們會再跟相關公司加強。

何委員志偉：時效要加到最快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是。

何委員志偉：你們今天的報告有講到新冷戰、灰色衝突、認知作戰，這些就是認知作戰的平台了嘛！這些平台查察的效率是否可以加快？以及我們剛剛講到的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要協調、要整合，但是這個問題我的期待是協調、整合、作業都要加快，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國安局有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承諾？這兩個帳號（accounts）在多久時間以內會下架？以及在未來的時間再出現的話，我們其他單位應處時效上面如何處理，因為我們目前並沒有看到國安局針對這幾個假帳號所做的澄清，目前還沒有看到。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澄清部分都由相關部會來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要求下架，此外，除了這兩家公司之外，我們針對其他的公司也積極正在協調當中。

何委員志偉：這個回應似乎有點重複了啦！

陳副局長進廣：因為有些地方是操之在臉書與最後的推特上面，這些公司有審查的機制，並不是我們要求它就馬上辦理。

何委員志偉：我曾經處理過一個假的帳號，也是一個服務案件，我們在一、兩天之內很快就讓它下架，這些帳號在上面已經存在用年代當單位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變成你的 Logo 或者你的發言等等，假消息讓沒有的東西都可以創造出來了，更何況它有一個實體在那裡，這個 ID 未來會做些什麼事情？那裡面的內容目前看起來還沒有一些攻擊性，也沒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但是以後一定會發生。所以我的期待是，只要攸關國家重要的這些 entity，是否應該要產出一個藍勾勾的認證機制，這已經都有了；第二件事情是，時間和效率也要加速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後續處置的狀況，是否跟我們辦公室……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會跟委員回報、說明，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對，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51 分）因為蔡局長不在，我要請教陳副局長，我是以一位安全的老兵在這個地方質詢，有一些意見本來是要親自跟蔡局長請教，但是要麻煩你幫我能夠如實地把這些意見都帶回去，好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是。

游委員毓蘭：我們看到蔡局長在立法院裡面答詢或是報告的時候都很懇切，也都儘量講，但是有些話還真的是不太能講，我特別拿出 1996 年總統大選前，大陸解放軍軍演的事件，後來李登輝總統的一句話說：「免驚，那都是啞巴彈」；大陸解放軍的劉連昆少將後來是被判處死刑，他的事蹟也登載在我們的軍事情報局裡面，把他視為烈士。我看到 3 月底蔡英文總統啟程出訪中美洲友邦，過境美國紐約和洛杉磯；3 月 30 日蔡局長在這邊答詢時就講到說，那天動員的僑民、和統會與幫派份子，到那個地方對蔡總統進行騷擾，不含食宿和交通動員給的費用是一天 200 美元。這個如果是來自於我們的情資，都不適宜對外講，副座在安全局服務很久，也當過主秘

，對於我這樣子的提醒應該還可以接受吧？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的提醒。

游委員毓蘭：可以接受？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對於情資來源管道……

游委員毓蘭：你不擔心大陸去追情資來源，或者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情報系統？

陳副局長進廣：所有有關於涉及到情報來源的部分，我們都會謹慎地保護，有關於一些事實的揭露，最主要有些是嚇阻的考量，跟委員做報告。

游委員毓蘭：因為本席後來去參加一些政論節目，大家都在訕笑說，對岸還要每一個人發 200 元的走路工。我真的覺得這種事情我們也不必大肆喧嚷，如果這個訊息的來源是需要我們去保護的，不要逞一時口頭之快。另外蔡局長也在我們這邊提到說，跟五眼聯盟有做即時的交流情報。我知道中華民國的國際形勢是非常非常緊張的，大家都很辛苦，我們駐外人員也很辛苦，但是五眼聯盟跟這些國家—美國、英國、加拿大與澳洲，開玩笑！我們現在要跟他們建立這樣子的互信機制是多麼困難，是不是？本席在這邊過去也針對王立強案，或是他們有時候會講說來這個地方還被我們的音波、腦波進行騷擾這些案件，然後我們安全局的同仁在備詢臺上講說他不方便解釋，我都能夠尊重，我說私下再來跟我們講，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的體諒。

游委員毓蘭：麻煩你一定要跟局長提醒。

陳副局長進廣：是。

游委員毓蘭：另外還有一點，我們看到總統府不久前有 po 出一張照片，這是 4 月 8 日參加國安簡報的，其實大家都在問，這張照片到底只是做大內宣，還是真正在處理國安？尤其這一段期間臺海兵凶戰危，因為共艦、共機一直來擾臺，每一個人都在問為什麼沒有看到穿軍服的？沒有穿軍服的，真的我們一定要注意現在的資安，如果連調查局資通大樓的局本部都可以燒起來的話，這些瑕疵儘量要避免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是。

游委員毓蘭：未必要這樣子，所以這部分都麻煩您帶回去，會後再給我這些意見的調查報告，好不好？我這個把它當成書面質詢，資料也送給你們，謝謝。

陳副局長進廣：是，感謝委員。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鴻薇、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6 分）部長，這一次蔡英文總統進行民主夥伴共榮之旅，您認為最成功的亮

點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對於兩個受訪的邦交國瓜地馬拉跟貝里斯，一定有鞏固邦交的作用，這是最大的亮點。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兩個國家鞏固邦交是沒問題啦，因為我上一次有講過，瓜地馬拉是最堅定支持我國的，後來他們的總統也來了、到立法院演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孔委員文吉：另外，前總統馬英九受邀到希臘出席第八屆德爾菲經濟論壇開幕式，頭銜被改為臺北前領導人，然後綠營都冷嘲熱諷。事實上馬前總統當下就已經採取行動，當面向希臘總統跟論壇創辦人反映頭銜的問題，而且希臘總統也立即當面向馬前總統致歉，表示 we are sorry 並承諾請主辦單位更正；但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的反應竟然是要求回國，沒有據理力爭、捍衛中華民國的尊嚴。因此我要問部長，蔡總統過境美國被稱為特別嘉賓，那個時候怎麼沒見到民進黨從上到下要求蔡總統立即回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如果看一看我們外交部這邊對外發言的話，我們沒有叫他立即回國，實際上我們外交部這邊知道他要去希臘訪問的時候就動起來，希望能夠依照前總統的尊嚴及地位幫他做安排，我們知道名稱被改的時候，外交部有去力洽。

孔委員文吉：力洽？後來馬總統的稱呼變為 Mr. President，但是民進黨的官員從上到下除了批評之外，行政院長陳建仁也表示，大部分人應該都會取消演講；外交部邱太三主委也講說……

吳部長釗燮：邱太三是陸委會，他不是外交部。

孔委員文吉：對，陸委會，他說當事人要自己做決定，這些莫名其妙的雙標，到沒有下限的言論讓人非常可恥。所以外交部對於馬前總統出訪……

吳部長釗燮：關於那些對我們稱呼不當的，我們外交部不管在之前、現在或是之後，一定都會去力洽，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那陳建仁院長怎麼會這樣講呢？他說應該要取消演講。

吳部長釗燮：我只能從外交部的立場說明，如果有對我們稱謂不當的部分有影響到馬前總統的尊嚴、有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尊嚴，我們外交部一定會去力洽。

孔委員文吉：你看那天瓜地馬拉總統來訪，朝野各黨包括我們國民黨也有不少人參加，本席也在場！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還提到馬英九前總統的畢業旅行，2016 年 3 月也是到瓜地馬拉跟貝里斯，但我不是有講嘛，馬英九到瓜地馬拉國會演講時全場熱烈鼓掌歡迎，所以他們對我們的支持是毋庸置疑的啦！可以說全世界最支持我們中華民國的就是瓜地馬拉，所以那一天他的演講真的讓我非常感動，他堅定地支持我們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才是代表真正的中國，他是這樣講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他可以說是義正辭嚴，特別是講到最後都獲得朝野各黨熱烈鼓掌，甚至比上一次捷克國會議長還要更精彩，像瓜地馬拉這樣的友邦，我們更應該要全力支持！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賴委員香伶、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陳委員以信、林委員楚茵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最近國際上都關注我們臺海的安全，日前看到菲律賓的船艦在南海遭受中國軍艦逼近，在那麼近的距離下，中國軍艦還說他們的主權在那裡，讓菲律賓船艦人員的心理覺得很氣憤，你到了南海、菲律賓的領海卻說是你們中國的主權，這是喧賓奪主！所以菲律賓總統小馬可仕到美國跟拜登總統會談、也發表了一些聲明，我們可以從這個聲明看得出來，他想要共同維護南海自由航行，最主要他還看到我們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認為這是全球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的要素。

我們看到菲律賓已經深受那種壓迫感，他們也發現還好跟美國有一些共同防禦條約，有些火箭或者是飛彈、火炮系統的潛在部隊地點都在菲律賓，所以他們還是要跟美國談，雙方現在有共同防禦條約，你要信守諾言，菲律賓已經遭受中共如此逼迫，他們也看到我們臺海的安全問題。所以部長你現在看到，連我們的鄰國都已經發現中共毫不講理，已經不是只有臺海的問題，菲律賓也遭受這樣的逼迫，發現臺灣是它的生命共同體，部長您看這個趨勢在南海、太平洋這幾個國家會如何蔓延？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湯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剛剛問的這個問題，的確我們在南海看到很多造成緊張關係持續上升的因素，除了委員剛剛有提到中國很大型的海巡艦艇靠近菲律賓的艦艇之外，我們也看到很多所謂的海上民兵，也就是有武裝的漁船，他們在菲律賓實質上控制了一些海域和島礁並在附近集結，中國在南海的這些軍艦或軍機甚至對其他國家在執行自由航行任務時都用這種危險、挑釁、不安全、不專業的方式在做處理，很容易使地區爭議快速的提升，我們有觀察到南海的這種狀況，同時也有其他國家認為這個情勢是必須要去降溫下來的，必須要去採取實質的行動來面對這個不斷增溫的局勢，譬如現在菲律賓就在跟美國舉行一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肩並肩演習，這個演習日本和澳洲也有派相當多的觀察員來參加，他們所要面對的是區域內的情勢不斷地升高，菲律賓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大，也看到臺灣遭受到越來越多來自中國軍事的壓力，大家所做的反應。以我們臺灣的立場當然是需要處理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我們也要確保現狀不被中國不斷地改變，我們也要去聯合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希望能夠共同確保區域的形式以及確保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湯委員蕙禎：是，我們看到鄰國已經開始瞭解到中共侵略的態勢，幾個周邊國家是不是也都有相對應的方式讓我們瞭解他們的反應，當然全球都在關注這件事情，我們又很擔心臺海兩岸升高的緊張情勢會讓他們在抓狂的時候也許會有不理智的反擊行為。

吳部長釗燮：這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臺海兩岸的局勢以我們主觀能夠處理的方式，我們絕對不會去挑釁，我們絕對是捍衛現狀，我們絕對會捍衛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第二個層面是我們要結合更多的友盟國家，希望能夠嚇阻中國繼續對外擴張。最近這段期間可以看到不管是菲律賓跟美國高層的會談，或是日本跟其他國家的高層會談，今天甚至看到捷克跟美國的高層會談，他們的聲明都是一樣，就是臺海區域和平與穩定是全世界繁榮不可或缺的因素，他們認為和平與穩定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很多人都已經提出來他們強烈反對片面改變現狀，像韓國的總統已經講過 2 次他強烈反對片面改變現狀，這就是我們的友盟國家希望大家都來共同關注臺海和平與穩定的這些訴求。

湯委員蕙禎：是，看得出來全球已經在關注臺海的情勢，大家都知道要如何去結合民主國家，讓整個民主國家在態度上都知道中共跟俄羅斯共產極權的這部分是不是需要有人去做協調、協商？我想有幾個大國可能會協助吧，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大國的部分，我們外交部這邊會仔細觀察，外交部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結交更多的朋友，在需要的時候能夠支持臺灣，現在幾乎歐洲所有的民主國家對臺灣的國際參與都表達支持的態度，對臺海和平與穩定或是印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他們也都表達了高度支持的態度，這就是對我們臺灣最好的支持，這也是外交部會持續努力的方向。

湯委員蕙禎：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

湯委員蕙禎：因為據我所瞭解的，外交部常常很委屈，這一、二年來，我們整個外交情勢是全球在呼應，部長您辛苦了，因為又要保住安全，又要結盟這些民主國家，這部分外交部跟國防、國安的連結都是很密切的在做因應，非常辛苦，先在這邊表達一下感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0 分）副局長好。本席想要請教你幾個國安的議題，今天有媒體報導說共諜案總是判太輕、不成比例，我記得在 111 年 5 月 20 日生效最新的國安法第十九條有提到為了要讓法院審理違反國安法的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是，國安專庭。

趙委員天麟：立法理由裡面也明確地表達希望有具機敏性、專業性的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也要辦理相關的培訓，目前以國安局的瞭解，有針對國安法第十九條的專業法庭或專股或相關的培訓嗎？

陳副局長進廣：就這部分，我們現在都會安排司法官訓練所到相關的情治單位，包括本局，去瞭解目前在兩岸情報上的攻防，讓他們去瞭解在國安案件的偵辦上是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的偵辦，包括在舉證的部分。甚至有一個最重要的地方要跟委員報告，中共所有聯絡的過程會用間接迂迴的方式，讓我們很難找到它的金流；第二個，他不會說他是中共的情報局或國安單位，他一定會用化名的方式，所以在舉證上面，我們也在跟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建立一個機制，讓他們

爾後在舉證上面，我們能夠提出相關的說明，讓他們覺得這樣的聯絡有對價的關係，以上。

趙委員天麟：你們的專業介入，基本上對於司法的……

陳副局長進廣：人員培養。

趙委員天麟：對司法人員的培養是一定有幫助的，我想既然母法已經有賦予設立專股跟專業法庭的權力，縱使沒有辦法一蹴可幾，像南韓還有設國安檢察官，但我們還是會希望既然母法已經有授權了，我們還是得往前走，儘量避免司法人員可能有的人有受到訓練、有的人沒有受到訓練、有的人觀念比較強、有的人觀念比較薄弱，導致國安案件上的刑度往往朝輕的方向走，我想這個目標還是要持續前進。

陳副局長進廣：非常感謝委員在這部分對我們國安工作的支持，也提出相關的修法，我們後續在人員講習、專庭還有專股的部分，以及針對檢察機關在偵辦國安案件時，我們會共同建立資料庫，讓他們能夠去瞭解中共的情報組織跟情工手法，以及跟其他一般案件的審理及蒐證方面有什麼樣的差異，讓所有參與相關國安案件偵防工作的同仁都能夠有一個共同的圖像。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直接先進入到巴拉圭這題，這題不是要問外交部長，是要問國安局，因為今天蔡局長也有特別提到他認為中共介選巴拉圭的手段很明顯，從收買媒體到發布假訊息，本席已經算是比較有經驗的國會議員了，但看到諸多媒體資訊後，我都差點以為在野黨跟執政黨候選人的選情是五五波，結果沒有想到當地多數民調如同今天國安局蔡局長講的，執政黨領先得比較多，可見要去識別這樣的訊息有夠困難！更別說像您講的，相關國安案件要達成罪刑法定是有困難的，但您也曾經說過揭露資訊很重要，所以可不可以請國安局也跟外交部以及各單位合作一下，這次巴拉圭的選舉是離我們最近的一場選舉，所以可不可以請國安局也和外交部及各單位合作，藉著它被中共介選的例子，整理出一些樣態？也可以提醒國人，接下來的選舉只剩下八、九個月，我們又是同樣的語言，是比較接近的文化，更有可能受到影響。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努力？

陳副局長進廣：非常感謝委員。有關於這一次的樣態，本局一定會做好相關的整理。同時也向委員報告，中共在介選的部分，除了在國際上釋放相關的假民調之外，我們也掌握到，他們透過當地的僑社和國企等等去做滲透的工作。在事前也派遣記者、官媒滲透到巴拉圭，結合相關的新媒體，釋放一些爭議訊息。對於我們明年的選舉，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會把相關的案例和經驗做為後續在防制中共介選上的一些參考。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這點很重要。巴拉圭總統當選人表達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強力支持，所以國人對巴拉圭選情在感情上的投射應該會特別濃厚。如果能把它的例子整理出來，就不會覺得是一個遙遠南美洲國家所發生的事情，就會提早有一個心防，就是臺灣也可能會面對。

陳副局長進廣：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也要提醒國安局，中國在 4 月 26 日修正反間諜法，有網友整理出了各種樣態，包括攝影拍照、旅遊、製作地圖、社交媒體、聊天、聚餐、民意調查等等。以楊智淵為例，他只不過在社群媒體上聲援過中共不願意面對的人權議題，現在就被抓了，這種危險性是不是應該讓國人更有心理警惕？

陳副局長進廣：對。誠如委員所講的，這一部分就凸顯了兩岸在自由民主與專制威權的差異。我們藉此機會提醒國人要特別注意，爾後在兩岸的來往，國人在相關網路上的發言可能會成為中共入罪的一些依據。所以在通關部分，尤其要特別注意自己所帶的電腦、手機，裡面如果有涉及到一些自由言論，甚至是反中共的言論，都可能成為被治罪的依據。

同時也提醒，近期媒體也在關注，有關於臺商、外企進出中國大陸的部分，也成為國際上警覺的一個焦點。所以特別提醒國人，爾後在相關的互動上要注意。尤其在反間諜法修正以後，當中對於參與相關的網路活動也有一些特別法案的修正，在此也特別提醒國人。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最後的時間，我想請教外交部吳部長，謝謝。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部長好。很謝謝你，在你的努力之下，我們與歐洲的關係是越來越濃厚，特別是東歐國家承受蘇聯統治之苦，所以特別反共、特別支持自由民主。所以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外交部有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教育部也有「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總統的新年談話也表達了對歐洲的重視。

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是，像南向計畫一樣，有沒有一個新的東向計畫，就是全面推動東歐的人才，來整合技職、大學及研究單位，讓人才的培育也可以成為我們勞動力缺口一個很重要的來源？以前勞動力缺口都會比較看南向，也有很長的歷史了，但東歐國家可能在英文能力或者其他相關外語能力上有一定的優勢，所以在這方面可以更進一步加強研議，比照南向計畫裡面的人才交流部分，與東歐進行合作的空間。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謝謝委員。我想這個是有空間的，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就具體推動這個方向。一個很重要的橋梁應該是有關於半導體人才的計畫，臺灣有 5 家半導體學院，我們也提供相關的獎學金。如果他們有人才過來臺灣，又願意在臺灣留下來實習的話，這對臺灣的勞力，也就是所需的高階人力是有幫助的。將來回到他們的國家，對當地的發展也會很有幫助。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來朝這個方向努力。

趙委員天麟：謝謝，我再補充一點。其實高階的半導體人才當然重要，而且目前有計畫。但是勞動部長也有提到，在一定條件之下，對於服務業的補充人力、移工，也可以研議專案處理。因為東歐也是一個觀光很興盛的國家，英語能力又好，所以或許除了高階的半導體人才以外，一般服務型移工的合作也可以從技職體系開始，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考慮？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尋求這個可能性，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0 分）部長，其實我已經找外交部幾次了，特別是針對國際流亡藏人的問題和外交部討論。部長很清楚知道，在藏人的部分，尤其是流亡藏人面對中共殘暴打壓的狀況並

不亞於我們，甚至我們在很多國家之所以可以高舉人權的價值，其實也是和這些流亡藏人不斷地攜手合作，甚至攜手倡議去凸顯中共殘暴的本質。

但是這幾年我們都知道，臺灣有很多藏傳佛教的佛學中心，很多喇嘛其實都是來自於藏人行政中央，在達蘭薩拉和臺灣有很長期的互動。但他們都來向我陳情，他們說臺灣對藏傳佛教的僧侶，比起其他宗教或其他國籍的傳教人員，在制度上真的不是太友善。其他宗教或者其他國籍的傳教人員可以拿到的居留簽證都比較長，或者都是可延的居留簽證，譬如他們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取得居留簽證。我當然知道外交部會說因為這些流亡藏人，尤其是流亡的僧侶是用印度 IC，我知道大家會用這個說法。但之前我已經有幾度和外交部討論，他們現在多半都只能拿到 60 天不可延的簽證，這點對藏傳佛教僧侶的工作產生非常多不便，幾乎 2 個月就要出國一次，可能要去到泰國，不斷地來回。其實就任何角度來看，都是不太合理的事情，尤其他們也不能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來取得相關的居留簽證。

我之前找外交部討論的時候，外交部口頭回覆我最近有放寬，就是這些拿印度 IC 的流亡藏人僧侶如果要來臺灣弘法其實有放寬。我聽到的是，符合累計 5 年內進出臺灣 15 次或 10 年內進出臺灣 30 次者，就可以申請較長的停留期限或可延長的停留簽證。部長，我剛才唸完這一段話，你還記不記得我說了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洪委員好。就是在過去幾年之內有……

洪委員申翰：數字？

吳部長釗燮：15 次。

洪委員申翰：我剛才講完了，你記不記得數字？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完全記得，但是有印象。

洪委員申翰：在數字部分，我剛才是說要幾年內進出幾次？部長你有沒有印象？

吳部長釗燮：10 年內進出 15 次？

洪委員申翰：不對。部長，我的反應和你一模一樣。我問外交部人員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白紙黑字的明文，現在到底放寬到什麼地方，你們領務局說沒有白紙黑字，要靠口傳。外交部給我的答案是要靠口傳，我沒有騙你！所以我聽到他們唸完這個以後，我也是一樣的反應問他們：「你說了什麼？你說的數字是多少？」到現在為止，外交部說最近這幾個月有放寬，可是我請他們拿出相關的會議紀錄或是相關公告的文字，他們說沒有公告的文字、沒有明文。所以我最近問了很多藏傳佛教的佛學中心，他們都不知道。

部長，你覺得中華民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的規則，我們已經不用公告了嗎？我們都靠口傳嗎？「八月十五殺韃子」都還要用一張小紙條塞在月餅裡面，部長你覺得這合理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有道理，我來問一下到底這個困難的地方在哪邊。我們之前處理有關於藏人來臺的部分，的確是有碰上一些狀況，譬如他們來臺逾期居留等等，也因此這些規定都是由他們在臺的基金會做保證，保證之後，就可以讓他們來臺灣，這是之前我們處理到的狀況……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同意你說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這個部分，我會去了解看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要求的事很簡單。第一，外交部告訴我最近有放寬了，但我只是想請外交部把放寬的文字做一個明文的公告，至少讓相關的佛學中心知道現在規定、規矩是這樣，可以用外交部訂出來的規矩做相關的申請，而不是大家都不知道，連找都找不到，然後說只能靠口傳，這是第一個重點。

吳部長釗燮：好。

洪委員申翰：第二件事情，部長，你剛剛講的我都同意，因為之前外交部都說其實流亡藏人有發生一些吸金、騙財、騙色的事件，我都知道。之前我也請外交部告訴我相關的統計數字，包括有多少違法、違常的案例。假設很普遍，那就該嚴管啊！但如果只是少數的案例，或者是極少數的狀況，甚至現在被外交部形容違法、違常的這些案例，到底來源是什麼？到底有沒有經過達賴喇嘛基金會的推薦？還是其實根本沒有？我問外交部好幾次，都拿不出統計數字。我們可以基於統計數字來決策，這點沒有問題，也可以基於數據來決策。但常常被外交部口中拿來形容這些藏人在臺灣的狀況，我們都聽過很多次了，卻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部長，我今天在這個質詢裡面，只想向部長確認兩件事情。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把現在針對佛學中心弘法的居留放寬和延長的規定做一個明文的公告？明文告知大家現在遊戲規則是怎樣，而不是少數的人、有關係的人才能知道這些訊息，一個法治社會不應該這樣做。第二件事情，如果有這些違法、違常的狀況，那到底是多少？在所有來臺的案例裡面有多少？主要是來自於什麼管道？他到底有沒有經過基金會的推薦？我目前得到的訊息是，基本上經過基金會推薦的都沒有問題。如果經過基金會推薦的基本上都沒有問題的話，那我覺得這是可以運用的管道啊！有經過基金會推薦的就可以更大幅度地開放，對不對？我們就用數據來說話。如果來臺的亂象很多，我也認為該嚴管，可是不是嘴巴一句話。我每次問可不可以給我數據，領務局都說手上沒有數據，沒有數據的話怎麼決策？沒有數據的話怎麼知道該嚴還是該寬？我們只是要求把數據明確，包括它的來源好好地做一個統計分析，做為接下來滾動式檢討時相關規定訂定的依據。部長，我今天只和你討論這兩件事情，提供給我現在居留相關規定的明文及數據，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好。委員講得都有道理，剛剛委員已經提出來一個禮拜之內，我們就在一個禮拜之內提答復。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現場賴香伶委員到場的時候，剛好錯過她質詢的順序，所以我特別同意賴委員在所有登記委員質詢完之後簡單質詢，時間 3 分鐘。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的時間有限，前幾天看到巴拉圭總統的選舉出爐，中美洲有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來到臺灣國會演講，這次巴拉圭的總統大選，看起來他們的執政黨延續了政權，也釋出和臺灣的關係應該算是穩定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賴委員好。沒錯。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兩個邦交國目前在您的任內是不是有信心能穩住，而且未來關係是更緊密的？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兩個邦交國，接下來我們一定是用更多的力量讓關係能夠更加穩定。

賴委員香伶：我想風險都在。記得總統出訪的時候還傳出瓜國斷交危機，甚至有援助金額等相關的傳聞。在這次巴拉圭總統的選舉，剛剛也聽到國安局談到中國的介入方式。你看簡報檔左下角胡錫進先生在開票的過程當中就發了個短訊說：在開票中，主張與臺灣斷交的反對黨領導人領先。哈哈，臺灣當局此刻一定非常驚慌。我想這都是剛剛講到的認知作戰，已經在全球各地發生。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這次巴拉圭總統選舉很特別的是，兩個候選人在與臺灣的關係裡面著墨很深，對於這部分，我們外交部門在當地有沒有掌握，而且知道要怎麼樣適時地讓邦交關係不會衍生變化？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在當地都有掌握，尤其是涉及到中國的這種外宣方式，企圖影響國際媒體。除了巴拉圭之外，中國在瓜地馬拉的選舉裡面也已經開始採取一些作為了。

賴委員香伶：明年是瓜地馬拉的總統大選？

吳部長釗燮：瓜地馬拉是 6 月第 1 輪，8 月第 2 輪。

賴委員香伶：6 月第 1 輪，8 月第 2 輪？所以也開始有這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觀察到了。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您的責任很重，希望這兩個穩定的中南美邦交國一定要穩住。

吳部長釗燮：是。

賴委員香伶：請看下一頁。這一次巴拉圭反對黨的候選人提到，如果臺灣要阻止巴拉圭轉向中國，要賠償巴拉圭的損失 10 億美元。像這樣的發言和訊息，我們在當地有沒有做任何的處理？

吳部長釗燮：有。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人的說明，是涉及到巴拉圭在自己的經貿壓力之下，可能轉向和中國而有更好的利得。但是他用這個方式，我覺得說法是有問題的。

吳部長釗燮：的確是有問題，而且我們的大使館在當地是相當活躍的，只要有機會的話，我們都會去尋求澄清，會讓巴拉圭當地的人民或是社會各界了解到，和臺灣建交這麼多年以來，他們的經濟發展及雙方合作的成果。我想當地的人民在這一次的選舉中有這樣的結果，就是因為我們在那邊的說明，以及執政黨在當地所做有關與臺灣關係的這些說明是有效果。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有盡到澄清和說明的責任？甚至這樣的言論不能讓它蔓延。但是回到國內，就要由外交部想辦法和經濟部一起努力。部長，你有沒有在臺灣買過巴拉圭的牛肉？你應該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很確定，因為我們在臺灣餐廳裡面的牛肉不會標明是巴拉圭或是哪一國的牛肉。

賴委員香伶：沒有註明。在巴拉圭和臺灣的貿易裡面，牛肉進口我們是有的，而瓜地馬拉是咖啡。

簡報檔上的這個新聞很遺憾，就是臺灣有一些媒體報導了在新北一家很有名的牛肉麵店，竟然說這個牛肉麵的牛肉是用低價的巴拉圭牛肉，還寫一個很難聽的話。我們也問過餐飲界的人，他說巴拉圭牛肉品質是不錯的。

吳部長釗燮：是不錯的。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們國內的媒體竟然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邦交國的聲譽、商譽都受損，外交部是不是要澄清、特別要處理這樣錯誤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我不曉得是什麼時候的新聞，如果我們當時是……

賴委員香伶：我提供給你們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丟給我們……

賴委員香伶：請經濟部也要出來澄清，因為有關他們的價格，我們問到的是比美牛還便宜的話……

吳部長釗燮：是，是很有競爭力，而且他們牛肉的品質很好。

賴委員香伶：品質是不錯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巴拉圭出口牛肉的第 3 大市場，我們進口的量非常大。

賴委員香伶：所以既然邦交國穩住，包括他們的形象、商譽的部分，請外交部也一起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來處理，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昶佐、廖委員婉汝、陳委員以信、蔡委員適應、王委員鴻薇、張委員其祿、游委員毓蘭、陳委員明文及吳委員欣盈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林昶佐書面質詢：

日期：2023 年 5 月 3 日

一、近日友邦巴拉圭大選，選舉過程中候選人艾里格里（Efrain Alegre），主張當選將與台灣斷交，轉與中國發展外交關係，雖然大選結果，由支持與台灣繼續維持邦交關係的執政黨候選人潘尼亞（Santiago Pena）當選，但中國拉攏我邦交國，頻繁利誘介入各國民主選舉屢見不鮮，若大選結果為揚言與我斷交之候選人當選，巴拉圭確定與台灣斷交，兩國間的經濟協定是否停止？文化、農業及醫療等多層面的合作交流是否告終？外交部是否已擬定相應策略？

二、承上，雖台灣已不再與中國進行金錢外交的競逐，但中國仍以與台斷交作為建交必要條件打壓台灣國際空間，目前台灣僅存 13 個邦交國，若再持續下降至個位數甚至歸零，有一說認為根據《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規定，台灣在法律上將無法對外宣稱為主權國家，外交部如何回應。

三、有鑑於日前馬前總統訪中成為統戰看板，又接受矮化頭銜「Former President of the Kuomintang party-Chinese Taipei」堅持出席希臘論壇，造成國際社會對台灣國家定位的錯誤解讀，外交部對此事的效應評估為何，未來將如何因應中國再次利用台灣特定公眾人物，製造錯假訊息混淆世界各國對台支持。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對於美國加速對台軍售，外交部於蔡總統過境美國後與美國國務院有何新進展？在 F-16V 交貨延宕部分，外交部是否已明確轉達我國擔憂立場，後續將有何作為促美 F-16V 交貨回歸預畫期程？

說明：

●對川普任內對台重大軍售總計約 178 億美元，幾乎全傳出延宕，部分延宕甚至已被證實，拜登對台重大軍售如 M109A6 自走砲更遭撤案。

●最新消息 66 架 F-16V，至今仍未完成首批交機，首批交機要延至 2025 年中以後，原預定於 2026 年底前全數交付已確定跳票。

●去年底，蔡總統就多項售台武器交付延宕，表示有與美方密切溝通，遲延狀況經過溝通後已在改善；蔡麥會後，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表示「加速對台提供武器是美國國會跨黨派共識」；美眾議院外委會主席麥考爾訪台會晤蔡總統，承諾美國國會正在盡一切所能加速交付售台武器。上述承諾似乎未轉換為實際行動。

二、巴拉圭大選後，與我關係是否如預期穩固？外交部與巴拉圭新政府會就哪些新合作與援助進行磋商？我國邦交國中，哪幾國外交警示為紅燈？（外交部）

外交警示為紅燈之邦交國，威脅來源除中共外，是否有其他因素？（國安局）

說明：

●我國位於南美洲友邦巴拉圭 4/30 總統大選結果，贊成與台灣繼續保持建交關係的執政黨候選人貝尼亞勝出。

●路透社指「台灣對於大選結果鬆口氣，因可繼續維持與巴拉圭之間的邦交。」但巴拉圭需要積極發展經貿，即使現在親台，未來因為國家利益需要，立場是否轉向令人擔憂。

三、關於立陶宛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外交部能量足夠？培育立陶宛半導體產業對我國國家利益為何？主要用在什麼產業？培育之人才是否留台？

說明

●立陶宛經濟為工業（石油塑化業）、服務業和農業為主的國家，半導體產業相對較無明顯發展優勢。

●外交部希望協助立陶宛培育半導體人才，以後會為台灣產業所用嗎，還是最後投入歐洲國家的產業？除了半導體人才培育，還有半導體合作、電動巴士、先進技術產業，我們駐處的能量夠嗎？

●而該計畫不只針對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皆有，我們當地駐處有那麼大的能量嗎，還是會找國科會、工研院、台積電等協助？

四、我國與捷克是否有建交可能？（外交部）

已目前形成之新冷戰態勢，台海擦槍走火之可能性是否升高？如何避免台美中三方誤判？（國安局）

說明：

●3 月時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率團訪台，捷克總統帕維爾也表示與蔡英文總統會面意願，甚至傳台灣將對捷克軍購 DITA 自走砲車，是否代表我們和捷克要建立外交關係嗎？或捷克也要一起參與抗中保台陣營？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國會時談及中美關係以及兩岸關係時指出，中國大陸將台灣視為紅線，但西方卻視為民主與獨裁意識形態課題。也表示，台灣目前是中美關係最危險的爆發點。周邊海域不斷軍演，失算或意外的風險加劇。

●近期美軍特戰司令部年度軍演，首度模擬抵禦共軍入侵台灣，太平洋軍演頻繁，恐將升高意外機率。

五、烏俄戰爭影響匯兌 駐俄辦公經費如何處理？

說明：

●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各國在俄國的銀行也關閉相關業務，住俄的外國人金融業務也受到影響。因為無法匯兌，我們俄羅斯駐處的經費運作正常嗎？要如何解決辦公經費問題？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巴拉圭總統就職出訪規劃」提出質詢。

說明：巴拉圭新任總統潘尼亞預計今年 8 月就職。

- 1.請外交部說明對於巴拉圭總統就職出訪規劃，包括時程安排與我國政府官員出訪層級。
- 2.請國安局針對巴拉圭總統就職出訪相關維安作業及與巴拉圭國家安全單位接洽合作事宜提出說明。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會議時間：2023 年 5 月 3 日(三)

會議事由：

-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並備質詢。
-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

質詢議題：

- 1.總統此次民主夥伴共榮之旅中，我國與瓜地馬拉及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基本合作協定」、「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請外交部提供兩協定內容，並說明對於我國及瓜地馬拉、貝里斯帶來之具體改變和影響。
- 2.外交部所有之使館特區，請註明目前各樓層使用之單位，以及各單位使用面積、租金計算基準。
- 3.請外交部說明自 2019 年迄今，我國駐外大使、代表受邀至駐在國元首或政府首腦就職（含加冕）典禮之情形，請以下表格式提供之。

項次	國家	大使/代表	受邀場合	日期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馬前總統前往希臘參加論壇，稱謂問題影響國格，經馬英九前總統當面抗議，希臘總統及政府與會才改稱總統，請說明貴單位是否有具體向主辦單位抗議、溝通協調？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美方目前於國防資源與我方合作日漸熱絡，如何善用美方資源，發展國內軍事工業也為應對地緣政治局勢之關鍵，後續我國是否基於相關工業合作之發展，建立更加緊密之外交關係？是否也有規劃我國相關技術之廠商組團赴美國交流之計畫？

二、巴拉圭總統大選日前落幕，總統當選人潘尼亞在選前就曾表示將繼續與台灣維持外交關係，然而本次選舉期間在野黨之候選人也宣稱與台灣建交並未帶來巴拉圭實質經濟益處，該主張也為本次巴拉圭選舉之攻防重點，有鑑於此，後續台灣有何對策深化與巴拉圭之經濟合作或投資合作規劃？是否有更加實惠之後續合作活動？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情報首長切忌無謂多言

1996 年 3 月，在我國即將舉行歷史性的首次總統直接大選前夕，大陸解放軍在台灣海峽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並宣布試射地對地飛彈，引爆 96 年台海危機。不過，當時李登輝總統說共軍飛彈是「啞巴彈」，引發大陸不滿，劉連昆遭大陸逮捕並判處死刑，為劉連昆遞交情報的楊銘中則被捕囚禁，在大陸監獄服刑直到 2018 年才獲得釋放。同案遭逮捕處死的還包括共軍大校邵正宗，其牌位也供奉於軍情局忠烈堂，對我們情工人員產生很大的衝擊。

根據軍情局忠烈堂所編寫之劉連昆事蹟，劉連昆於 1992 年底遭我方吸收，劉於 1995 年 1 月退役、1999 年 7 月 13 日失事，同年 8 月 15 日遭到處決。

3 月底，蔡英文總統啟程出訪中美洲友邦，過境美國紐約、洛杉磯；3 月 30 日，您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答詢時提到，根據當時情資顯示，大陸已動員僑民、和統會及幫派份子在蔡總統過境美國期間，進行陳抗騷擾，這次大陸動員相關的團體來抗爭，是有給費用的，一天 200 塊美元「不含食宿跟交通」，也因為經費高，所以大陸將陳抗重點放在蔡總統於紐約入住飯店與僑宴期間。

難道大陸不會去追查您的情資來源嗎？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情報系統？

4 月 26 日，您在立法院答詢時，又提到我國和五眼聯盟有情報交換，而且還是實際、即時性的，同時國安局大幅更新電腦設備，未來也會透過保密系統與五眼聯盟接軌。

歷史殷鑑不遠，您答詢的這些內容，都是犯了情報工作的大忌，您就政策層級事務答覆質詢，這當然完全合法合情合理，但是必須有保密的警覺，應當據理回絕透露情報機密事項，或者會後再私下向委員說明。

Q：局長，縱使您非情報人員出身，您在外交系統也很久了，有些事可以說哪些不能說應該很清楚，否則會對後續的情報工作產生很大的影響，您為何透露蔡總統過境美國的陳抗情資，以及

和五眼聯盟合作的訊息？難道國安局幕僚都沒有給您建議？

4 月 8 日蔡總統在臉書發布一則訊息，因應大陸共軍環台軍演，所以在總統府召開國安會議，並發布的會議照片中，有總統府幕僚與國安團隊三位成員，包括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國安局長蔡明彥、國安會諮詢委員陳俊麟，以及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和張惇涵。

在各界質疑為何沒有軍方人士在場時，總統府發言人就表示，現在國安會與國軍建立即時的整合同步資訊，透過這項系統，總統與國安會可以即時掌握全盤情勢，與軍方同步聯繫並聽取簡報。

依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了國家安全會議的相關出席人員，有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國防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等等，當然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所以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和張惇涵列席，應該是總統指定的有關人員。

反觀，國家安全會議三位有軍方背景的官員：副秘書長劉得金（前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中將）、嚴德發諮詢委員（前國防部長、上將）、黃曙光諮詢委員（前參謀總長、前海軍司令、上將），卻都沒有列席。

難道國安會這三位官員的軍事專業比不上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和張惇涵。

再來看一張經典照片。

2011 年，美國副總統拜登（左一）、美國總統歐巴馬（左二）、國務卿希拉蕊（右二）和國防部長 Robert Gates（右一），後排左一為 Michael Mullen（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正在白宮戰情室觀看刺殺賓拉登任務的最新狀況。

沒有比較，沒有傷害。

Q：莫非總統府有戰情室？我們的國防部長、軍事將領，都在衡山指揮所視訊？總統府網路連線可靠嗎？雖然國家安全會議不是國安局主導，局長，您覺得這樣妥當嗎？

Q：而且總統府應該有很大的簡報會議室吧？何必擠在這個比一般公司會議室更陽春的會議室，而且從照片看起來，這個會議室的保密作為似乎堪慮，局長，您身為情報首長，難道不用提醒那些與會的外行人員嗎？

這讓大家回想到今年年初，為了兵役制度改革，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透過網路節目專訪，對外提供決策過程實況照片，顯現蔡英文總統在官邸內，在茶几旁以蹲下姿勢，與國防部高階幕僚討論兵役制度影像。

Q：感覺 4 月份國安會議的操作，和這同出一轍，感覺總統府以為國安團隊就是公關團隊，蔡政府決策高層是似乎將國家安全挑戰當作公關危機處理，根本就搞不清楚什麼才是真正國家安全與政府決策，局長，難道政府認為這次只是一場演習不是真正的戰爭，大家擺拍單純作秀？

國安不是公關作秀，國安局身為最高情報機關，局長您要提醒國安會及府方，千萬不能將國家安全當作兒戲。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長（吳釗燮）、國安局長（蔡明彥）報告

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

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並備質詢。

（5月3日及4日二天一次會）

貳、質詢內容

一、除了外交訪問，外交部也應積極擴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空間（請吳部長）

部長，近年來，台灣受到國際社會關注與支持的程度，似乎為過去數十年來少有的情況。

不僅有許多國家的國會議員紛紛組團來台訪問，藉以表達對民主自由台灣的支持，尋求深化彼此關係與雙方合作的機會外，包括這次蔡英文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期間，在美國會晤了新任眾議院議長麥卡錫等多位重量級國會議員，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外交成果。

這其中，當然包括部長及許多外交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在此，我們也要給予相當的肯定與鼓勵。

但是，部長，截至今年3月26日與宏都拉斯斷交為止，蔡總統任內，我們總共斷了9個邦交國（目前剩13個）。

所幸，剛結束的巴拉圭總統大選，支持維繫台巴關係的執政黨國家共和聯盟總統候選人潘尼亞（Santiago Pena）獲勝，否則我們可能還會再少1個邦交國。

部長，我們都知道台灣的國際處境相當艱難，外交部長這個位子也確實相當不好做。尤其，以往台灣出現斷交後，部長都會面臨下台負責的政治壓力。從2018年02月26日您擔任外交部長5年多來，已斷了7個邦交國，僅次於沈昌煥任內斷交29國的紀錄。

請教部長：

1. 您如何看待任內出現的這7起斷交事件？

2. 在經歷這麼多起斷交事件後，蔡總統繼續留任您擔任部長一職。外界不免好奇，您究竟是抱持什麼樣的心情（忍辱負重？），來繼續推動台灣的外交工作？

3. 蔡總統任期到明年的520，在此之前，台灣現有的13個邦交國，是否還可能出現變數？

4. 除了穩固現有邦交，推動各國議員訪台……等外交工作外，在有關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部分，像是世衛組織及大會（WHO & WHA）、國際民航組織……等，是否可能取得實質的突破或進展？還是只能維持現狀？

部長，目前的台美關係是數十年來最好的情況，美國對台灣的支持也是民主、共和兩黨的共識。

我們注意到，今年的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由美國主辦，美國APEC資深官員莫瑞3月22日表示，美國視台灣（中華台北）為APEC正式成員，地位與其他會員相同，會確保包含台

灣在內所有經濟體能充分參與。(中央社)

請教部長：

1. 莫瑞說「美國視中華台北為 APEC 正式成員，地位與其他會員相同」，這句話是否有什麼特殊意涵？

2. 以往 APEC 領袖會議，其他國家都是由成員國的元首親自出席，但台灣卻是由總統派遣特使代為參加，這在地位或待遇上是否平等？

3. 今年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將於 11 月 12 日當週在美國舊金山登場，由蔡總統親自出席的可能性如何？外交部有沒有向美方爭取？

4. 如果蔡總統出席仍有困難，由前副總統、現任行政院長陳建仁代為出席的可能性如何？

二、針對有關「新冷戰」的看法(請蔡局長)

局長，2021 年 9 月，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在接受美聯社訪問時表示，「中國和美國必須修補它們的不正常關係，否則兩國之間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全球局勢，甚至令冷戰重演。」

請教局長：

1. 您認為「新冷戰」是否已經形成？以「新冷戰」來形容當前的美中關係，是否恰當？

2. 依目前發展態勢，中美關係乃至世界格局，是否有可能走向所謂的「新冷戰」？

3. 對目前進行中的俄烏戰爭，或一旦台海爆發全面戰爭，這是屬於「冷戰」還是「熱戰」？

三、從 4 月解放軍對台軍演評估其平戰轉換能力

(蔡)局長，這次總統出訪前，您曾在本會備詢時表示，國安單位針對解放軍的各種軍事動態，都有進行全面的監控與掌握；日前(4/26)，您更公開證實台灣與以美國為首的「五眼聯盟(美英紐澳加五國組成)」，有「實際且即時」的情報交流。

局長，蔡總統與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會面前夕，中方宣布自 4 月 5 日起，在台灣海峽中北部開展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共為期三天。

隨著蔡總統 4 月 7 日晚間結束出訪行程(民主夥伴共榮之旅)返抵國門後，解放軍東部戰區隨即於隔日上午發布，自當(8)日至 10 日組織環台島戰備警巡和聯合利劍演習，並首度出動山東號航母，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聯合演習。

局長，針對這三天軍演，解放軍除了派出大量戰機及艦艇外，據公開訊息，這次解放軍雖未比照去年 8 月(裴洛西訪台)直接對台灣周邊海域進行導彈實射，但火箭軍等部隊均有出動進行演練。

請教局長：

1. 針對 4 月 8 日至 10 日的軍演，我方事前是否有掌握任何的消息、徵候或情報？還是在東部戰區發布軍演消息之後才知道？

2. 針對這次軍演，國安局評估解放軍的平戰轉換能力是否有所提升？對我方的預警反應時間是否更為緊迫、壓縮？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5/3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FXIF

外交突破要靠軟實力

• 2022年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的白皮書，均建議台灣積極爭取國際貿易合作與貿易協議

葉倫：台美雙重課稅 是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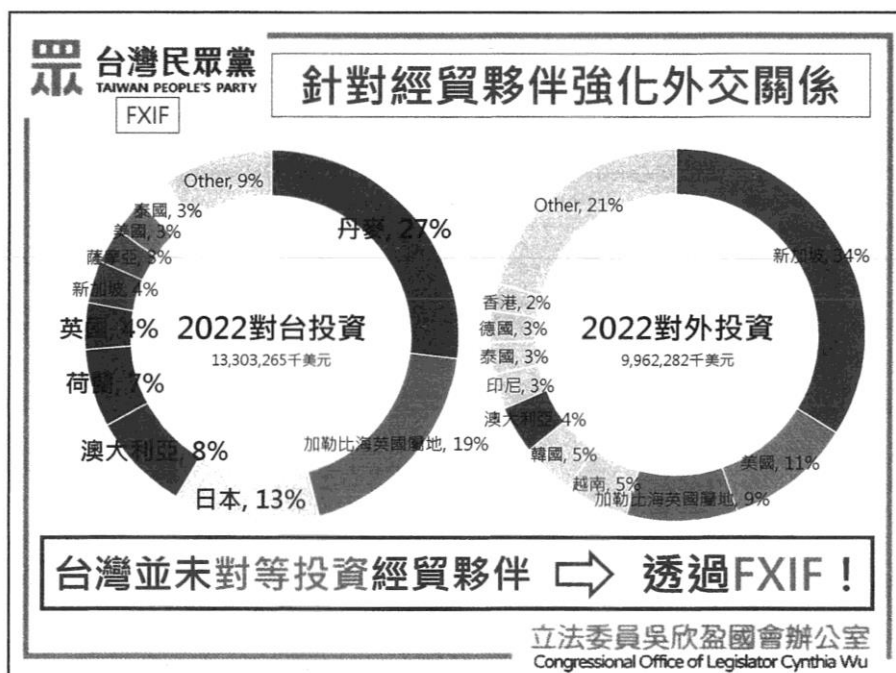


在美國希望外國晶片廠前往美國設廠之際，台灣認為拜登政府應儘速解決台美雙重課稅問題，對此美國財長葉倫29日承認，缺乏這種協議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將和國務院一同「看看能否找到解方」。

(經濟日報，2023/3/31)

強化雙邊投資，是促進他國官方重視對我關係的最佳策略！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FXIF

新的外交利器：FXIF

台灣外交處境艱難，FXIF 可做為非傳統外交工具

- ➡ 投資 全球頂尖企業，做為股東參與國際、強化台灣影響力
- ➡ 從資本市場發起高層次 軟性外交，成為全球市場認可的力量
- ➡ 強化 國際連結與資本市場重要性，台灣除了 矽盾 還要有 金盾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FXIF

Track II diplomacy

台灣成立FXIF 加入 IFSWF
International Forum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帶領台灣走向世界
也讓世界走進台灣

成立外匯投資基金FXIF，在財政、經濟、外交、國安上幫助台灣，把國際帶來台灣

PENSION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席：接下來討論事項審查及處理外交部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22 案，外交部已將書面報告送達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那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5 月 3 日及 4 日是兩天一次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是兩天一次會，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並備質詢。首先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為肆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國防部針對「聯合反制、整體防空、海上截擊」及「強化空防戰力」等需求，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案，規劃於民國 115 年底前籌獲飛彈、儀臺、軍事設施及 F-16V BLK-70 型戰機等，俾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作戰需求，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國防部將全力督管中科院及空軍，賡續透過專案管理機制，掌握中科院飛彈量產及美方戰機產製等最新情況，並運用國防、外交與國安體系對美專案會議時機，管制各項購案能如期如質執行。

接續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向各位委員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報告。請掌握時間。

吳局長慶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暨 F-16V 新式戰機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專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為肆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本部編列特別預算，籌獲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武器系統及對美採購新式戰機，俾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現謹就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說明如後。

貳、計畫目標

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自 111 迄 115 年，依「聯合反制、整體防空及海上截擊」等作戰需求，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369 億 5 千萬餘元，以 8 類 10 項專案籌建飛彈、儀臺及軍事設施等各式武器系統。

二、新式戰機採購

為強化空防戰力，於 109 至 115 年編列特別預算 2,472 億 2 千萬餘元，對美採購 66 架 F-16V Block 70 型機，新編一個戰術戰鬥機聯隊。

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本計畫 111 年編列 480 億餘元，規劃籌獲各型飛彈、儀臺及軍事設施等 3 項，執行成效分述如後：

一、專案執行進度

(一)飛彈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產製各式飛彈，並解繳軍種擔任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100%。

(二)儀臺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完成各式機動儀臺產製，執行進度 95%，相關影響因素及因應配套摘報如後：

1. 高效能艦艇：

(1)全案已依年度計畫完成 5 艘艦開工、安放龍骨及第 2 艘艦下水等工項，其中第 3 艘艦承造船廠，因國內疫情爆發，技術人員大量確診，影響工進，未能於 111 年 12 月達到下水條件。

(2)因應配套：已由中科院專案管制組要求船廠提出趕工計畫及增派人力施作等措施，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下水，不影響後續交艦期程。

2. 野戰防空系統：

(1)111 年屬首批量產，已依年度計畫量產 19 輛機動儀臺，陸軍接收測試要求結合戰場實況，同時執行多套指管網路鏈結，致參數調整比對費時。

(2)因應配套：已由本部專案團隊管制中科院執行參數調整並實施多次現地驗證，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複測合格，預劃 5 月 9 日會驗交軍，不影響全案產製期程。

(三)軍事設施籌獲進度

年度依計畫完成各項軍事設施，並移交軍種執行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100%。

二、預算支用

年度獲賦特別預算 480 億餘元，111 年支用 426 億餘元，支用率 88.9%，餘 53 億餘元結轉至 112 年度支用，詳如下表 1。

表 1

111 年採購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表			
編列數	支用數	支用率	結轉數
480 億餘元	426 億餘元	88.9%	53 億餘元
附 記	高效能艦艇、野戰防空系統等 2 案未如期完成，已於 3 月 29 日支用 45 億餘元，餘 7 億餘元，管制於 6 月、11 月前支用完畢。		

三、釋商成果

(一)111 年預算 480 億餘元，已釋商採購簽約 377 億餘元，釋商比例達 78.5%。

(二)已執行採購釋商計 3,061 案，參與廠家計有 1,391 家，跨足機械、電子、營造、資通、造

船、汽車、化學、光電等各產業，增加就業人口約 2 萬 2,300 餘人，有效創造國防安全與擴大產業鏈經濟動能效益之雙贏目標，釋商效益統計詳如下表 2。

表 2

111 年釋商效益統計表		
評估要項	產值	377 億元
	產業衍生效益	754 億元
	創造就業人口	22,329 人
附記	產值：釋商簽約數；產業衍生效益：產值×2；創造就業人口：人事成本/人均年薪（人事成本=產業衍生效益×20%、人均年薪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製造業之 675,332 元計算）。	

肆、新式戰機採購進度

一、執行現況

(一)本案發價書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簽署，美空軍於 109 年 3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於 7 月召開軍購專案管理啟始會議，啟動全案執行，規劃首架機於 112 年第 4 季出廠，115 年完成 66 架產製交機。

(二)109 至 110 年期間，美方依空軍需求完成戰機構型確認，並逐步推動裝備採購招標、系統整合測試與生產備料等整備工作。

(三)近期接獲美方通知，由於疫情影響供應商交貨，首架機出廠時間修訂為 113 年第 3 季，全案仍可依原規劃於 115 年底完成全數戰機產製交機。

二、因應配套

首架戰機已於洛馬公司飛機生產線執行組裝，賡續每週責成在美聯絡官回報飛機生產進度，並運用專案管理會議（PMR）履約督導，俾如期、如質籌獲新式戰機，強化整體戰力。

三、本案預算 2472 億餘元，迄 3 月底已依約支應 840 億餘元，支用率 33%。

伍、強化履約及專案督管機制

一、中科院

特別預算各生產專案均編設專責計畫，負責各專案生產工程管理；另於院部成立專責管制室，納編財務、法務、採購、督察等業管，以「專人專責」統籌各項生產工作，嚴密各計畫節點管制（週/月/季），俾落實各案風險管控與執行管考。

二、建案軍種

各軍種依約納編主計、採購、法務等單位，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履約督導，並利用定期專案會議，周密生產備料、掌握工項排程及嚴謹系統測試等面向；另軍購案採每月電話會議、每半年華美專案管制會（PMR）及在美駐廠連絡官等機制全程管控，密切掌握美方裝備產製交運最新進度，以督管全案執行狀況，並依約驗收武器裝備。

三、國防部

本部納編總督察長室、主計局、戰規司及採購室等業管聯參，每 2 個月召開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工作會議、針對各專案採購窒礙、預算支用、工進管控及風險消弭等項目實施協處，並採定期、不定期查察稽核；另軍購案如遇執行窒礙，將適時提高層級，並運用國防、外交及國安體系各類對美管道，與美政府共同研處解決方案，全力推動專案執行。

陸、結語

感謝大院各委員指導，有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 111 年各項工作，均依計畫期程執行，本部將嚴格督導各單位，戮力按計畫期程管制武器裝備獲得，以達成快速提升整體防衛戰力目標，另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推動國內釋商，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升級，逐步建構完整國防產業供應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口頭報告。我在這裡做一點補充，我們今天所提到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是在本院 110 年 10 月 23 日院會通過，通過的時候有 10 項附帶決議，本席再提醒一下國防部，其中有 2 項我這邊要特別提醒，我們有要求國防部將上一年度的預算執行進度，於每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本特別預算於實施屆滿之日次年 5 月底前，應就其執行成效完成書面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

第二個我要提醒的是，我們也要求國防部就本條例所列各項系統之整體規劃、執行期程、分年項量、各年需求預算推估，及各案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評估過程，提出具體說明，俾利國會審查。這都是當初本院通過特別預算的附帶決議，本席在此再次提醒國防部，你們該交的作業還是要交。我們今天是專題的專案報告，這兩者是不同的。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於 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因為部長在 12 時以後要到總統府參加專案會議，不克列席，所以 12 時以後會由副部長徐衍璞上將代理。

首先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20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我想關注的是國人以及軍方很關注的潛艦國造進度的問題，本席要在這裡表達，在這一屆立委期間，本人非常支持潛艦國造，我們的國防武力必須自主，靠別人是沒有用的，但是我花了很多時間請教了很多海軍前輩及潛艦的專家，閱讀了大量資料，希望看到潛艦國造能夠成功順利，按期程完成作戰測評。但是現在媒體報導這麼多，包含有些廠商、有些代理人，都在說今年 9 月要下水，對於這一點，本人非常質疑，因為部長以及海軍在過去委員會備詢時都曾經公開說 9 月份下水是來不及的，目前你們規劃的節點是明年 5 月，所以我現在要質疑的是，到底是國安高層說的算，還是台船說的算？還是國防部專案小組專業的評估才能夠真正達成？我想部長在這裡也曾公開答應我，對於這件事情戒慎恐懼，必須以安全為前提，要按期程做，這是部長在這裡親口的回應。

我現在簡短的說，我綜整了這麼多前輩那麼多資料，大概有 15 項需要提醒國防部專案小組注

意的問題。包括所需要的主、次系統裝備有 109 項，是不是確定到齊無誤？合約供應商所提供的裝備、測試手冊是不是達到我們的 IDS 原型艦原始設計需求？中譯測試 / 操作手冊怎麼定稿？誰負責校正？不能裁判兼球員，翻譯完就說算了，有沒有人來做複式的檢查？安裝到各壓力殼就定位之後是不是完成單機測試？還有與初步的系統介面整合，完成整合測試，並且達到標準。壓力殼封殼之前，所有裝備是不是都完成整合測試？

目前所知道的是三段船殼已經完成了。魚雷發射管的系統安裝進度是不是順利？有沒有完成校正中線的問題？安裝過程是不是能掌握各檢測裝備所產生的噪音 db 值，該值與劍龍級的比較是怎麼樣？這個要提供真正的檢測數據，劍龍級這些你們都去參考。目前能不能掌握原型艦的噸位，是否在容許可接受的範圍？誤差標準值在 0.5% 到 1% 之內？過去西班牙潛艦曾經因為噸位計算錯誤，造成嚴重的延宕。主次裝備（107 或 109 項）是不是包含了魚雷誘標系統？不管是靜態、動態（泊港測試 HAT、海上測試 SAT）測試，說明壓力及數據聲納測試怎麼進行？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條件跟空間？各項裝備測試程序與驗證由誰負責簽署？簽署是有法律責任的。驗收小組是由技協、中科院、軍事顧問團、潛艦人員組成，他們的能力、技術、專業怎麼樣？有沒有裁判兼球員的問題？全部測試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以現在的期程算，4 個月完成得了嗎？潛艦軍官要 6 到 7 年的經歷才能夠成熟，這一批人的權益怎麼樣？當然有些我不在這裡說，海軍已經有所規劃，但這些人的人事經管很重要，因為這是少有的專業專長。

接下來講全球傳統潛艦建造有 5 個基本測試要項，這個我不詳細念了，請部長參考，海軍參謀長也很清楚，還有邵參事也在這裡。針對我以上所說的，我只要求國防部將下水的定義講清楚，不是在乾塢放點水就算完成下水測試，這 5 個測試階段是全世界傳統潛艦監造通用的，必須要每一個都過關才能進行下一步，這期程來得及嗎？千萬不要政治下水，不要受到國安高層的壓力，我相信邱部長，我也相信專案小組，我希望你們挺得住，按標準、按期程，做到哪裡算哪裡，好不好？請部長簡短回應我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報告委員，我用 1 分鐘時間向您做三個要點說明，不足的話，會有專業人員再作說明，或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第一，我很感激委員，還有外界各位前輩對我們國艦國造的關切，事實上當初要建案之前我也聽說，當時我還沒有到國防部，但我已經有耳聞，有各種不同的講法，我們一個團隊組成了以後一定是尊重大家的意見，把大家有的疑問，像剛剛委員講的 15 個問題，另外還有附帶的，一定會很詳實地向委員報告，也會利用各種機會向外界說明，把大家的疑慮給排除掉。

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切以安全為考量，所以當初有很多紛紛擾擾，不管我們預定幾月或明年 5 月，經過台船評了又評，所以現在有一個今年 9 月下水的言論出來，但我們一再強調要以安全為原則。剛剛委員特別提醒，到時候下水不是放點水就可以了，那絕對不會的，我們不斷在評估，所以我絕對不會討好某個人，或者是哪一個人來指導，我以安全為考量，我只聽專業人員的。

第三點就是關於剛剛提出的問題，我會請專業人員到委員辦公室一條一條向委員說明，有必

要的話，哪怕對外，我們也會請專人到各前輩那邊去對他們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我想這是國會監督的一個重要職責，我要對國家安全負責。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要對全民負責，這個事情如果躁進，不按照真正的節點，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防衛作戰產生嚴重破口的問題，海軍官兵生命的問題，絕不可以躁進！現在我強烈要求，在沒有完成作戰測評之前，第二艘到第八艘的預算不可以編列。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我在這邊強烈的說，只要沒有完成作戰測評，要在這邊強行通過，即使表決，也要你們負政治責任、法律責任、行政責任，這是歷史的問題，只要沒有完成作戰測評，後面的預算請你不要送到行政院，我建議部長能堅持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也是照這樣來做，沒有經過測評，不會有下一步又跑出來，我們也不會這樣節外生枝。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不希望媒體或者少數人不斷地說，現在已經開始第二到第八艘的各種可能都出來了、預算送到行政院了，我建議你們適時作出簡單的說明，沒有這回事，否則大家就會質疑嘛！是不是官商勾結了、是不是國安高層技術指導，變成政治問題了？這些請部長考量。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吳委員斯懷：最後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再問 F-16V 的問題、魚叉飛彈的問題，延宕到現在，我前兩天在臉書寫了一篇文章請大家去參考一下。現在是臺美最好的時刻，美國最好的武器裝備何時才會到臺灣？我們是政府對政府簽了約，卻一再延宕，用各種理由，包括俄烏戰爭、疫情等等，不管什麼理由，我們沒有罰則，就讓美國人予取予求，從布林肯開始到眾議員、參議員來，再到前任國安官員來，都說加速軍售交付，一定要如期如質，統統都說了，說了以後呢？結果是這樣，所以我昨天也問了外交部長，到底臺美關係是真的好還是假的好。但是國防部要有立場，你必須要說出來，將來我們在簽約的時候，是不是會把罰則弄進去？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做簡單報告，政府對政府之間在軍購當中沒有罰則的問題，但假如我們是對民間商人做這種採購或者軍售，那就有罰則。的確目前美方的答復是今年沒辦法交出來，但明年會逐步來補，全案是到 115 年為止，這是絕對不會耽誤的。

第二個，我們有補強的方法，我剛剛也跟一些媒體記者講，我們國軍的建案有很多備案，事實上外交的困境、各方面環境的因素，我沒有講說刀一切就一定在那個點，但假如達不到的話，一定要有一個備案，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做任何計畫一定要有預備方案，所以我們逐步也在採取預備方案，包含要求美方要提供我們需要的零附件，以及我們自己把妥善率提升，還有要對洛馬公司施壓，而且要懲處，他們都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部長的立場，但是整個國會監督的角色、媒體的關注以及全民對這件事就認為不合理，當然政府對政府有一些合約上、條約上的規範，但是我們能不能談？當然可以談啊！如果政府對政府就沒有罰則，那你一再延宕，我怎麼辦？昨天我問外交部的吳部長，我們不能有疑美論，但是老美老是這樣對我們，所有的官員、國會議員都說沒問題，結果政府做出來的

事情是這樣子，全國民眾對美國堅若磐石的友誼信任度會不會降低？當然會，所以我今天是站在部長的立場要向國安高層反映，竭盡手段要美國政府如期如質，現在是做不到，但要儘量提前，否則沒辦法對人民釋疑，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

吳委員斯懷：最後再給我 10 秒。25 家軍火商來臺灣，其中講到一個最關鍵的，我先不談做軍購生意推銷武器這部分，美國前任陸戰隊司令說了一句讓我很有感覺的話，我們臺美之間的交流，他只講軍售，就是軍火商，最後共同最終的目標是希望達成美臺之間共同作戰圖像能即時傳輸。這是開玩笑的話，這是做不到的話，他是軍火商。我在國防部任職的時候，就跟美軍提出來希望做到，這是政府對政府，難度很高，我看司長在那邊都不敢笑了，你要做到美臺之間 COP 嗎？共同作戰能夠做得到嗎？所以我講不要相信商人的話，他是退役的將領，在職的時候向白宮提出來說要跟臺灣建立共同作戰圖像，但樂山現在有跟我們共同圖像嗎？空軍參謀長，樂山有嗎？還有現在的這些愛國者有嗎？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有關雙方情資分享，我們私下再跟您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不浪費時間，這些美商的話只能參考，千萬不要確信，沒有這回事，我很肯定在這邊說做不到。美國政府要跟臺灣建立 COP，你想想看那政治效應會有多大，但是不要寄望這個，我們希望能做到局部、做到部分就很滿意了，請部長參考，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4 分）部長早。針對剛剛吳委員提的問題，美臺之間的軍事合作，有些雖然現階段做不到，但不表示不應該作為努力的方向。部長，美臺之間的合作，不論在軍售方面或者在共同的一些訓練方面，現在有沒有一些是過去 10 年來沒有做到的事情？你可以不用講內容，但有沒有這種東西？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有，而且比過往真的要密切很多。

羅委員致政：有吧？

邱部長國正：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一些過去沒有的東西，我認為那叫突破，部長也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是，進步了。

羅委員致政：當然進步的速度夠不夠快可以再討論，面向夠不夠多可以再討論，但不表示我們要自我設限，那個一定做不到、那個一定不可能，所以就不用去努力。

邱部長國正：不會。

羅委員致政：我接下來問空軍的問題，有兩大塊，鳳展跟鳳揚。鳳展的部分，性能提升也好，或是構改也好，現在的進度到底有沒有拖延？就這麼簡單。因為去年才慶祝第 100 架交機，請問一下有沒有按照原來的進度？有沒有拖延到？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鳳展專案目前我們除了有一項彈藥，按照我們的規劃會延長到 115 年，其他都是按照規劃期程正常在執行。

羅委員致政：性能、構改本身沒有問題？

曹參謀長進平：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只有彈藥的部分會延宕？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今年年底之前，141 架全交？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再進行所謂的彈藥……

曹參謀長進平：部分的系統整合。

羅委員致政：好。鳳揚的部分大家很關心，因為前面的是 141 架去性能提升，鳳揚則是採購 66 架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有稍微提了一下，從原來希望今年第四季能夠出廠，先不講交機，只是出廠，但現在要延宕到明年的第三季出廠。部長，這個是確定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交機呢？第一架什麼時候交？是出廠就能交給我們，還是還要一段時間，會拖一下？

曹參謀長進平：出廠之後有部分的系統測試跟飛試的動作執行完畢之後，目前初步規劃會安排在 114 年年底開始做飛交的籌備工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 114 年年底開始做飛交，對不對？

曹參謀長進平：準備這麼安排。

羅委員致政：準備這麼安排？可不可以精準一點？你們的計畫是這樣？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長程的飛行，中間影響的因素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然要飛回來嘛！

曹參謀長進平：是，還需要後續安排。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整個案子是在 115 年就完全結束喔！如果你 114 年開始規劃要做飛交，等於 115 年 66 架要全部回來，是這個意思嗎？

曹參謀長進平：是 114 年我們計畫開始飛交之後，115 年年底之前計畫全部飛交完畢。

羅委員致政：所以等於是 115 年那一整年 66 架慢慢飛回來？

曹參謀長進平：會分批陸續飛交。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真正交機是 115 那一年？

曹參謀長進平：114 年年底開始。

羅委員致政：第一批大概有多少？有沒有一個規劃？

曹參謀長進平：目前還沒有確切的數字。

羅委員致政：再往前推，模擬機什麼時候建置起來？照你原來的規劃，是 8 個月前沒錯吧？

曹參謀長進平：在交機之前 6 個月到 8 個月之間完成建置。

羅委員致政：所以等於是 114 年的年中？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模擬機？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然後武器投射的部分也有 2 台，對不對？幾台模擬機？機密就不用講了，這不是機密吧？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詳細的數字我們私下跟您報告。

羅委員致政：OK。坦白講，表示到 114 年年末之前這段時間，基本上就是這樣子空著，一直要到 114 年下半年才開始會交機，這段時間會不會有戰略空隙的問題？因為我要問下一個問題。

曹參謀長進平：我首先報告，這段時間不是空著，各項空技勤的訓練，我們都會按照規劃期程分別展開。

羅委員致政：對啦！但是畢竟我們現在的共軍壓力很大，對不對？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然後加上我們的飛官們真的很辛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快，好不好？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下，幻象 2000 呢？我們現在的態度到底怎麼樣？已經服役 25 年以上了，到底要不要升級？還是乾脆就汰除？還是怎麼樣？等到這 66 架加上 141 架都到位之後，對於幻象你們現在的政策態度為何？

曹參謀長進平：幻象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是可以維持部頒的妥善率，各項服務都還是正常在執行，後續對於飛機……

羅委員致政：你都不用擔憂嗎？

曹參謀長進平：對飛機壽期管理有幫助的辦法都在討論當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沒有做最後正式的決定，還在努力看有沒有辦法升級或者是延壽，還是說真的不行那就……，如果真的不行，一直用到底嗎？也不可能啊！總要決定到某一天就要汰除了。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各種會議我們都逐步在討論中，只是還沒有定案。

羅委員致政：現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連升級的機會都沒有？

曹參謀長進平：在討論當中。

羅委員致政：再努力好不好？雖然我不想說掉幾架，但飛機的確是老舊了，不只是飛機本身的問題，對於飛官來說也有很大的壓力。雖然你都說沒問題，會儘量維持妥善率，但也還是有這種壓力存在。

另外，報紙有寫但國防部今天卻沒有特別提到，有關 MQ-9B 無人機的採購案，我們是不是採軍售而非商售的方式辦理？是軍售的話，美國政府已經幫我們訂了，請問是確定的嗎？

邱部長國正：是確定的。

羅委員致政：他們的說法是，2025 年會完成履約，請問什麼時候會開始交機？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2025 年。

羅委員致政：那一年是一次交 4 架嗎？

李司長世強：從年初到年底是 2 架、2 架。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一年總共會交 4 架，沒錯吧？

李司長世強：是。

羅委員致政：這 4 架是 2025 年開始交機，年頭交 2 架、年尾交 2 架？請問這樣是有沒有照著我們原來的期待在走？

李司長世強：我們原本的期待是，到那個時候它就已經可以回臺灣了。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在問這個問題。

李司長世強：現在是 2025 年年初會先在美國交機，等到下半年再回來。

羅委員致政：先在美國交機？為什麼要拖到那個時候才交回來？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

李司長世強：是因為所有出廠飛測的裝備。原本我們是希望整個訓練都可以在臺灣。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能在臺灣？

李司長世強：因為我們無法把整個訓練的模組和場地複製到臺灣來，這樣做的經費比較龐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是把飛官送到那邊去受訓？

李司長世強：是。

羅委員致政：大概要多長的時間？

李司長世強：大概要半年。

羅委員致政：可以開始受訓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是 2025 年開始還是 2024 年？

李司長世強：訓練其實是從今年就開始的。

羅委員致政：已經開始了是不是？好，那就沒問題。所以這件事雖然會稍微拖一下，但可能也還好。

再回到大家現在在談的，很多重大軍購的項目都受到延宕，包括 M1A2T、海馬斯，甚至是岸置魚叉飛彈等，請問有沒有全部做過整體的檢討？這是軍備局還是哪個單位在做的？到底有多少重大軍購項目現在是延宕的？部長瞭解嗎？

邱部長國正：其實並不多，我們總共有十多個案子，雖然有些地方會延宕，但也不多。有些是期程會往後稍微延一點，但……

羅委員致政：延得最嚴重的是哪個項目？

李司長世強：只有剛剛空軍參謀長講的 F16 用的 AGM-154C 這一型彈藥要延兩年。

羅委員致政：那其他的部分呢？

李司長世強：其他都會在最終結案年度以前交貨。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照著原來的年度在走，只是交貨的期程有延誤嗎？

邱部長國正：但是會調整，最後交貨的期限並沒有變。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後的交貨期限，基本上都會符合我們當時預算編列的規劃嗎？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還請儘量催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再回到海空戰力提升的部分，因為你們報告寫得很模糊。我們當時預算通過的有 8 大項目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說飛彈全交了，所以我就在簡報上把飛彈的部分做了記號，至於其他部分我就先問你，無人攻擊載具系統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不知是院長，還是誰可以回答？因為這在你們的報告中完全都沒有提到，請問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今年的彈已經全部解繳完畢。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已經交完了？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119 億元是不是已經執行完畢了？

張院長忠誠：是。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你們在報告上卻沒有寫？

張院長忠誠：因為數字不能公開，所以基本上……

羅委員致政：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有數字了，如果不能講，寫解繳完畢就好了嘛！

張院長忠誠：解繳完成。

羅委員致政：怎麼報告沒寫？你們說野戰防空系統會稍微拖延，但是今年 5 月開始可以完成，陸基防空系統呢？

張院長忠誠：陸基防空系統也一樣。

羅委員致政：你們怎麼也不寫在報告裡面？你們的報告只單獨寫了野戰防空系統，但在項目上你們到底是不是分成兩個？

張院長忠誠：是分成兩個沒錯。

羅委員致政：到底是分成兩個還是一個？陸基防空系統是不是在第 347 頁？

張院長忠誠：對，陸基防空系統沒有延宕，至於野戰防空系統，我們在做參數測試的時候，因為參數的調整而耽誤了一些時間。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說野戰防空系統的參數調整比對費時，所以 5 月才可以驗交給軍方？

張院長忠誠：在 4 月 28 日已經……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複測合格？

張院長忠誠：對，會於 5 月 9 日辦理會驗。

羅委員致政：陸基防空系統是不是也一樣？

張院長忠誠：陸基防空系統是不同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但你在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提。

張院長忠誠：陸基防空系統已經全部解繳了。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寫？那就奇怪了！另外，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的這個案子現在怎麼樣了？

張院長忠誠：這個案子今年會把相關的聯成系統和發射系統……

羅委員致政：這個怎麼也不寫？奇怪了！國防部部長，有些為什麼會跳過去就不寫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111 年沒有。

張院長忠誠：因為……

羅委員致政：你們還是要報告進度啊！總是有一些先期計畫的經費在執行，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不可能一毛錢都沒花嘛！

張院長忠誠：在備料中。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總是會有個進度嘛！部長，這 8 個案子當時在通過的時候，我們是全力支持的，我們的責任就是訂出進度，至於每個進度到了什麼階段，希望你們還是詳細地跟我們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剛剛召委也有提醒，除了每年 5 月要做綜報以外，我們每個月、每一季也都會召開管制會議。

羅委員致政：但也還是要提供立法院參考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5 分）部長早，剛才談到無人機的進度，所以我要確認一下，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裝備？什麼時候可以真正地擔負任務？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指的是什麼？

陳委員以信：我指的是剛剛提到的 MQ-9。

曹參謀長進平：MQ-9 的建案年度是在 111 年到 118 年，全部的裝備會在 116 年完成接收，接收後大概要半年的時間執行完畢，待訓練之後就可以上線服務了。

陳委員以信：116 年完成接收，然後在半年之內完成上線？上個禮拜，也就是前幾天大陸可以掛彈的無人機來環臺了對不對？這代表與我們在能力上已有了很大的落差，請問這種可以掛彈的無人機來環臺，對我們的警戒來說有什麼意義？其用意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中共喊了一句話，就是在哪裡作戰就在哪裡練兵，就目前的整個狀況來看，這就跟他們所宣誓的一樣，是一種印證。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指他們往東部在看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對，他們將來一定會這樣做的，所以臺灣本身的防衛作戰計畫也要不斷地修正。我們早期就有一個概念，臺灣一旦發生了重要的事，就是開打了。臺灣真的也沒有前方和後防之分，以往我們把戰力集中在東部，現在我們要調整，所以剛剛有人……

陳委員以信：你說戰力集中在東部要調整是什麼意思？

邱部長國正：在各個地方都要加強戰力保存的位置，其防護的……

陳委員以信：不是只保存在東部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不會只仰賴東部，因為我們要同步檢討。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就順道問，因為等一下要講的就是漢光演習。可以看到你們也已把東部某些地方，像是知本的海域等地劃入了紅色的區域對不對？劃入紅色的區域後，是不是也要進行艦艇登陸和反登陸的作戰？請問你們是著眼於什麼地方？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期望開打，但一旦開打了，我也一再強調，就會是很慘烈的，而且沒有前方和後防之分，到時候整個國家都完全投入作戰的話，就是滿嚴重的一件事了。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要強化我們的戰備，要強化戰備，最主要就是戰力保存，有了戰力保存，將來才有戰力的發揮。我們看中共的動作，從西、北、南一直延伸到東，而且他們也有這個能耐，他們能延伸到東就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拒止外軍，一個就是對我們的東部地區會造成很大的威脅，所以我們才一再地思考，漢光演習的科目也要因此而有所調整。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要問的，今年的漢光兵推這個月就要辦了，請問是不是有模擬東部受到進攻時的態勢？

邱部長國正：都會搭在裡面。

陳委員以信：所以東部遭遇到攻擊是不是也有在想定裡面？

邱部長國正：是，因為漢光演習是全面的。

陳委員以信：我再回過頭來問，這次兵推美方本來就有安全組在這邊，在這裡的 station 大概也有一、兩百人，這一次漢光兵推，美方會不會另組觀摩團來看我們的兵推？

邱部長國正：以往部分代表都會來，今年一樣，剛才委員講……

陳委員以信：這次也會有，有上升層級嗎？

邱部長國正：層級我私下再跟委員做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人數呢？規模呢？

邱部長國正：人數大概跟以往都相等，私下再跟委員說明人數。

陳委員以信：這一次漢光兵推非常重要，美方的觀察也非常重要，為什麼？因為還有另一個原因是我上個禮拜才到美國華府，在眾議院跟幾位眾議員有會談，其中的 China Select Committee（中國事務委員會）在上個禮拜才進行臺海兵推，他們也在做兵推，他們模擬自己是白宮、國安會，也有智庫將臺灣的各種能力都放在上面，兵推結果其實對他們來說是滿大的震撼。當然他們對兵推的想定或作為是不是那麼的專業，要打很大的疑問，可是他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本身對兵推的計算，對於我們的戰力及規劃，其實美方也會相當地重視，換言之，也要讓他們

瞭解整個實際的狀況，才能夠有效地因應，所以我非常關注這個地方，我們對兵推的一些想定，我也建議你要去瞭解美方的兵推，在前線請人去瞭解他們的兵推為什麼會推成這個樣子？有哪一些地方跟實際是不符合的，請你去瞭解，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每一次不管各國的兵推，我們自己兵推的背景、模擬的程度，國防部都有掌握，而且我們要做兵推，也會參考這些作為版本。

陳委員以信：好，我回過頭來問，現在美國有 25 家軍火製造商，我看到他們跟國防安全研究院已經有做過座談，他們有沒有去國防部？什麼時候會去？你會不會見他們？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沒有跟他們碰面。

陳委員以信：你不會見他們，他們不會去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沒有！到目前……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們這一次最多只是跟國防安全研究院座談，報紙傳得消息是假的？

邱部長國正：對，我不知道他們會跟哪些單位碰面，但我知道他們是一個業界團體，不是跟國防有直接關連的。

陳委員以信：我想民商之間、軍民之間還是要有一個分際存在，現在外界也在關心我們本身在推國防自主，這兩年也在強化這方面的事情，這種國防自主的項目中會不會有外國軍火商也能夠參與的？還是因為國防自主就完全沒有空間？或在一些零件上還是有空間？

邱部長國正：國防自主我們主要的用意是針對國內的廠商能夠釋放出去，而國防自主的經費大概有 7 成用在國內，但國內廠商跟他們那個地方或其他地方有沒有什麼關聯，這是在他們那一塊。

陳委員以信：70%還是在我們的國防自主裡面，但它裡面有一些比例或組件或跟其他單位的合作，還是有可能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是走商業界的規則嘛。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還是在國防自主允許的範圍裡面。

邱部長國正：對，在我們國防自主範疇之內。

陳委員以信：什麼是主、什麼是輔，你們要非常地清楚，我們還是希望以國防自主的方向來發展。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的。

陳委員以信：也不要讓這些軍火商覺得我們有這些預算，他們就有這個機會，我覺得這個要堅持，國人都非常重視。

邱部長國正：瞭解。

陳委員以信：接著我們來看 F-16，剛剛講到鳳揚專案，到底延宕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剛剛並沒有聽得很清楚，為什麼？第 1 架出廠的時間，我現在看到的是延宕 3 季，那我要問了，最後 1 架出廠的時間是延宕幾季？你剛剛說都會在 2026 年的時候全數交機，可是如果今天它有所延宕，怎麼可能到最後還能完全在固定的時間交機，都沒有改變？我認為之前最後 1 架出廠的時間是在年初，而現在延宕到年底，中間延遲幾季？還是完全沒有延遲？

邱部長國正：整個案子到 115 年全數不會變的……

陳委員以信：原來應該是在 115 年，至少是在年初就能夠完全出廠，不然你現在說它的生產線完全

都不受影響，我們不知道怎麼會有這個信心？

邱部長國正：它逐年在調整，我請戰規司來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我舉個例子，今年原本第 4 季要交 1 架機。

陳委員以信：對，出廠啦！

李司長世強：對，出廠 1 架機。明年第 3 季出廠變成是 1 架單座、1 架雙座，變成兩架同時出廠，現在是做這樣的調整，雖然第 1 架機出場的時間變晚，但是後面開始壓縮。

陳委員以信：後面都不受影響啊？我實在是……

李司長世強：最後在 115 年前，全部 66 架。

陳委員以信：原來的鳳揚專案在 115 年的時候，並沒有設定第幾季完成最後的出廠嗎？沒有設定？只廣泛地設定一整年，是這樣嗎？你們也都是按季在計算啊！

李司長世強：我們有按季在計算。

陳委員以信：所以一定還是有延遲一、兩季，不可能沒有，不然你們怎麼對得起來？

李司長世強：委員，真正延遲的時間其實就是在今年的第 4 季到明年的第 3 季，明年在首兩架出廠之後，後面整個產線反而是趕上原本的進度。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現在是正面的期待叫它能夠趕上，但實際上沒有那麼容易。我現在要問的是它現在通知你們延宕的程序是怎麼樣？還有它通知延宕的原因，難道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嗎？疫情已經差不多要解除了，怎麼會現在才來反映疫情的關係？是不是有其他因為俄烏戰爭的影響，或者是其他的國家也有購買要交貨，所以擠壓到我們的生產線，有沒有這種狀況？

李司長世強：目前的確這型飛機有 3 個國家，包含我們在內訂購，我們是最優先順序……

陳委員以信：對啊！我們最優先，其他國家並沒有在這上面，那他們應該延宕更久啊？

李司長世強：對！我們絕對是最優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美方也是在上週專案管理會議的時候，洛馬公司才跟美國國防部安合局報告它可能有延遲的狀況，所以美國國防部也要求洛馬公司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

陳委員以信：美國要求洛馬公司對相關人員做懲處，它是怎麼懲處？

李司長世強：是，我們知道的是兩個專案主管被撤換，目前我們 F-16 的專案其實不叫鳳揚，它叫鳳翔，是媒體報導錯了。

陳委員以信：鳳翔？

李司長世強：對，鳳翔專案現在是直接變成由洛馬公司的副總裁督管我們整個專案的進度，而且他必須要每個月向美國國防部空軍部長做進度的專案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一點，其實國人普遍認為我們交錢從來不遲疑，但為什麼交貨就如此遲疑，這是國防部長一定要站穩我們的立場。至於美國這邊，因為我才從美國回來，我知道他們國會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他們也一再地強調要強化這部分的交貨，所以你們也要盡量全面性在這件事項上，透過多管道、透過國會、透過行政部門都要再強化，我請國防部要加強，部長也要找機會跟他們講，我們也是，在國會外交的時候，找到機會就跟他們講，要要求、加強這方面的

交貨。

最後，剛才我們聽到洛馬有進行懲處，對我們是有利的，可是如果我們只有這個專案管理會議，這個專案管理會議督導的程度夠不夠？只有這樣的會議，就表示我們只是被告知，我們也沒有辦法做要求，今天它能夠做到這樣，也是它自己單方的作為，可是我們本身除了所謂的專案管理會議，沒有任何其他的因應措施嗎？或者是未來繼續的軍購項目，沒有任何調整、互動的措施嗎？

邱部長國正：美國現在有一些作法改變，也是在會議中我們的要求，它要肆應我們的要求做改變，所以剛才委員特別強調利用各種機會，事實上我們真的利用各種機會，透過外交管道、透過美團或是定期會議，還有國安會，還有就是一旦有外賓來的話，我們碰面都會談這個問題，他們都答應回去幫我們催促。到目前的結果雖然不是很順，好像不是很如期、如意，但是最起碼它在進步當中，我們要持續再催。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要持續地加強，因為現在已經開始延遲，再不去要求它加快進度，到後來一延再延、二延、三延，到最後這個問題就沒完沒了。國防部長，我要特別提醒你，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擔憂會這樣，前面一步慢、後面步步慢，我們會從這方面去防止。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9 分）部長辛苦了，臺海情勢瞬息萬變，去年裴洛西訪臺之後，其實整個臺海情勢有很大的變化，有人說過去所謂的現狀不再，出現了所謂的新常態（new normal），沒有錯，尤其中線被跨越、中線模糊化、中線默契不再等事情，所以如果裴洛西訪臺之後出現新常態的話，我認為是無中線，就是沒有中線的新常態。最近又出現另外一種新常態，就是新常態當中的新常態（the new normal of the new normal），就是無人機，如果持續的話變成繞臺常態化，變成是新常態中的新常態，整個臺海的新局勢，未來會不會又有新常態不知道，但是起碼這雙無，即無中線加無人機，其實提高我們國防非常大的應處壓力。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有因應的對策跟應處的方式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的確剛剛委員一語道破，對我們壓力真的很大，不光是從去年 8 月，8 月之前就陸續展開。

江委員啟臣：之後是更嚴重啦！

邱部長國正：對，更加嚴重，但國軍有因應方法，同樣地，不管有人機、無人機，我們絕對維護住最後的領空、領海，我們為什麼會調整第一擊的概念，就是它只要跨越我們就把它當作第一擊。

江委員啟臣：跨越 24 哩嘛！因為中線已經沒有了，中線現在已經跨越了。

邱部長國正：就已經要應變了，但我們該做的警告、該做的告示都會按部就班來做。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在繞的無人機都還圍在 ADIZ，並沒有進到 ADIZ 裡面，在干擾，

畢竟無人機現在是偵查，可是大型無人機不是只有監偵，它具備打擊能力。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會想請教，請問我們目前對中共無人機的技術掌握了多少？它有多少量？它的能力有多強？美國昨天消息傳出來說 MQ-9，你說要到 2025 年，現在是 2023 年，2025 年交給我們，到成軍可能 2026 年、2027 年了，可是現在它已經用中大型無人機繞你一周了，繼續繞啊！對不對？一台、兩台來、一群來，怎麼辦？所以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戰略上怎麼應處？第二個、我們的設備上，我們現在只有銳鳶，銳鳶二代什麼時候出來？銳鳶二代能不能對得上中共的大型無人機？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敵大我小、敵強我弱，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我們不能講完全沒有對應，我們一定要確保最後一個防線，就臺澎防衛作戰最後一道防線，這一段防線不能破，它如果要破，而我們要應對的話，就已經進入相當可怕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那就已經開戰了。

邱部長國正：對，那這開戰是誰挑起來的？是對方挑起來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不希望看到戰爭爆發……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不希望。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怎樣應對它的這些干擾，當然有一些專家說它繞來繞去主要是摸透你的電子頻譜，沒有錯，它是有監偵的功能，可是這些干擾一方面摸透你的整個防衛部署、摸透你的頻譜，這是不爭的事實，可是我們怎麼應對？你看美國打間諜氣球（spy balloon），4 顆響尾蛇飛彈，3 顆命中，成本 150 萬美金，那是美國的成本，我們的成本會更高。其實這種無人偵查就類似 spy balloon，只是它用無人機而已，一樣是在干擾，現在是飛到你的 ADIZ 旁邊，當它的飛行高度到幾萬英尺以上，超越防空飛彈能夠打擊的範圍，就算你知道它飛過去，你也不能打他，對不對？你要打他，除非你派戰鬥機上去，你又不見得打得到，這是很大的困擾，所以才問你這怎麼解？而且量多的時候怎麼處理？我們現在無人機的量沒有很多，而且我們是短程的，它是長程可以繞上千公里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從雷達上面可以偵測得到，但我們應對的方法，為什麼要推展不對稱戰力，就是想說敵大我小，它很多地方強過我們，除了監控以外，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不得讓它逾越我們的範圍，把我們逼到最後的話我只有出手了，這就是一個結果，應該它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我這樣問，我們不希望用我們的戰鬥機去面對它，第一個、有沒有可能透過干擾的方式去干擾它？第二個、有沒有可能透過無人機對無人機的方式，即便現在 MQ-9 還沒辦法交給我們，但是日本有沒有 MQ-9？韓國有沒有 MQ-9？

邱部長國正：有，好像有。

江委員啟臣：與其派 25 家軍火商來，那個退將說臺美之間最重要的是協同作戰，重點在協同作戰，武器買賣是一回事，那叫生意，但協同作戰是另外一件事情，在我現在還沒有具備大型無人機反制能力的時候，請問美方怎麼協助我們反制？周遭國家能不能協同？MQ-9 能不能從日本起

飛？MQ-9 能不能從韓國起飛？能不能從它的其他甲板上起飛？同樣做到監偵的功能，同樣做到嚇阻的功能跟反制的功能，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方到目前為止會談得那麼頻密，就是因為剛才講的這些議題統統有在裡面，但是詳細進度如何，我坦白跟您講，我不便在這邊做報告。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些不便在這裡講。

邱部長國正：反制的方法很多，不完全是硬碰硬，剛才委員提到我沒有提的原因在哪裡，因為還在談當中，但是我們絕對有納入思考，絕對有……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能一直談啊！部長，你要有反制作為，否則它一直來喔！你的防線會一道一道不斷地被突破，一直進逼，從中線進逼到 24 哩、到你的領空；如果是高空，你又說它在幾萬公尺上面，你也沒辦法打它，打了也很麻煩，可是它在做偵查、干擾，讓你不安，這是一種心理戰。面對這個你們壓力當然會很大，我可以理解，我也不希望每一輛無人機來你們都派戰鬥機上去跟隨它，這很累，把你累垮了。

邱部長國正：戰術、戰法運用，我們絕對會朝這方面，沒有它來一架，我也對應一架，我們不管用……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只要一出動，你知道了你就開始神經緊張了，因為它用無人機，等於沒有損失你知道嗎？就算被擊落也沒有損失，它現在是沒有帶彈，如果它哪時候帶了可以攻擊的飛彈呢？

邱部長國正：為什麼這幾年我們的壓力很大，就很嚴峻……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壓力很大，但是我們其實也會替我們的安全擔憂，所以我才說臺美國防工業合作這件事情，坦白講生意歸生意，最重要的是國防部要跟美方去談戰略上怎麼合作、防衛上怎麼合作，有大的指導、大的方向，接下來這些產業才有辦法配合，這是現在首要的目的，拜託啦！不是股票也不是賺錢，現在是防衛，我要請國安高層搞清楚，現在國家安全面臨的是國防的迫切問題跟壓力，要解除我們國軍這麼龐大的壓力，結果你在給我談股價、談生意，這怎麼對？對不對，部長？所以我說這 25 個軍火商來……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一直在談戰訓本務，因為這 25 個軍火商是業界的，所以我沒有直接跟他們接觸，但我對任何一樣，只要對防衛作戰有利的，不管建軍也好，或者武器裝備的精進，只要有利的，我們都樂見其成，我之所以沒有跟他們碰面的原因是因為它是業界，不是官方。

江委員啟臣：當然，所以部長的想法也是認為他們是來談生意，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他們要談什麼。

江委員啟臣：我們國防部要談的是戰略、戰術嘛！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談的是協同作戰的合作，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國防部要去談這個，業界這件事情，我覺得政府也沒有必要幫忙他們吹噓，沒有必要啊！今天要來談國防工業合作，其實對我們來講，最重要還是它的技術能不

能輸出，臺美之間的產業合作，這也不是第一次開這種會議。我請教一下，這個是不是每年美臺國防工業合作會議的臺版？因為每年在華府旁邊都有辦美臺國防工業合作會議啊！我們的次長也有去參加，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在臺灣辦的這場，請問是不是臺版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這次的論壇是由經濟部的外貿協會邀請，是屬於非官方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官方都沒有參加？

吳局長慶昌：對，我們沒有被邀請。

江委員啟臣：國防院是代表什麼？

吳局長慶昌：那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國防院是代表什麼？國防院代表誰？國防院是國家的智庫，是我們這邊通過預算給他們的，對不對？部長是董事長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是董事長。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是你？

邱部長國正：國防院不是我。

江委員啟臣：現在霍守業是董事長，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角色要搞清楚，生意歸生意，戰術戰略合作、國防合作是跨國的，是政府對政府的，我們要把它搞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覺得國防院參加的話，大概談一些理論各方應該是可以結合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需要的還是針對現在迫切的壓力，一個是武器提供延宕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新的 normal、新的常態要怎麼應處的問題，國防部要趕快想出辦法，中科院無人機的研發，政府一天到晚在講，蔡總統也在講這是我們不對稱戰力很重要的一環，可是當這樣喊了之後，對岸的不對稱戰力發展得比我們還快，這已經失去所謂不對稱的優勢，沒有了啊！所以國防部要想一想，如果將來是群發的無人機來，是大型、長程、高空，監偵打一體的無人機，這個壓力非常大，恐怕不是買再多的戰鬥機有用的，所以部長要先想辦法怎麼處理。禮拜一我們有去考察無人機隊，我們當然看到國軍的辛苦，也看到自主研發有一些成果，可是要真正拿來應對現在的狀況恐怕沒有辦法，這是為什麼我們在這邊替國防部，也替整個國防感到擔憂的地方、憂心的地方。部長，你辛苦了，但還是希望這部分趕快想出辦法，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3 分）部長，當初為了因應兩岸急遽升溫的敵情威脅及對美軍購預算的排擠，所以在 110 年編列上限 2,400 億的特別預算，用來採購的部分就是在圖表上面看到的八項，我想請教院長，最近是不是有一個海威專案？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對，今年度開始執行。

馬委員文君：由誰委託？

張院長忠誠：海巡署。

馬委員文君：海巡署？

張院長忠誠：是。

馬委員文君：預算從哪裡來？

張院長忠誠：特別預算。

馬委員文君：在我們編列 2,400 億特別預算的時候，有提到海巡署海威專案裡面要用到的東西嗎？

首先強調，我們不反對海巡在艦艇上面做的任何加強，或者採購、加裝任何的裝備，可是我們在編列 2,400 億特別預算的時候，有提到要用在海威專案嗎？

張院長忠誠：海威有……

馬委員文君：什麼？講清楚好不好？講清楚，有這個部分嗎？

張院長忠誠：有。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講的？我想請教召委、所有在場委員以及國防部在座的各位，當初我們在這裡面講到唯一跟海巡相關的就是安平艦要加裝一些平戰轉換的裝備及武器彈藥，對不對？有講到其他的艦艇嗎？因為你們這次海威專案裡面有 37 背負式通信機 124 套，作戰指揮網的迅指系統有兩個部分，移動臺 130 套、網管中心 2 套、中繼臺 10 套、派遣臺 6 套。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這些預算你用特別預算是對的嗎？你們當初在編列特別預算時是沒有這個部分喔！誰可以在這裡公然地講？在我們審查 2,400 億的時候，一直告訴我們所有的人，你們只是安平艦要裝平戰轉換的相關裝備，我們贊成你們在海巡所有艦艇都可以加裝任何的裝備，只要有效，對我們戰力各方面可以提升的情況下。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有關海巡加改裝部分，我們是根據目前與海巡在戰時的需求來做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的是特別預算，因為這是預算的精神，顯然 2,400 億編得太多了，因為如果想要加裝，這是預算精神，你們在跟立法院報告的時候、在要預算的時候根本沒有提到這一筆，你們可以裝，可是應該用什麼樣的預算，不是 2,400 億特別預算通過以後就可以隨便要怎麼花就怎麼花，這顯示出我們編 2,400 億太多了，所以你們要做到哪裡去都可以啊！不然就是會傷害到你們原來要做的、要執行的項目，它從哪裡來？有人可以在這裡公然地講你們在編列 2,400 億預算的時候有告訴立法院要用在這裡嗎？如果沒有，我們希望能依照預算的精神，我們贊成你們在平戰轉換或海巡艦艇上面強化，這些都沒有問題，可是必須清清楚楚，你們在用錢的時候，這是人民的納稅錢，當你們在編的時候，報告內容根本沒有這些，你們編那麼多的時候是浪費預算。

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因為這個還沒有執行，可是你們在進行當中，如果必須要做，循正常的預算精神去編列，該從哪裡編列預算就從哪裡編列預算，該怎麼花就怎麼花，這是我們今天

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為我們有 2,400 億的特別預算，還有 2,500 億，就是 F-16V 的部分，請部長及相關單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做更精實的預算運用，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假使正要編列、正要做，我們檢討經費來源，會跟海巡討論，這經費由他們來出還是怎麼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希望讓大家可以信任，你們在花人民納稅錢的時候，一分一毫都要清清楚楚，不能編了那麼多，想要怎麼用就怎麼用，而且是不受監督，你們現在用特別預算就是不受監督啊！海巡之前有這樣嗎？你們根本沒有說要做在這裡啊！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重新檢討。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來檢討。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接下來是 F-16V 部分，因為它延宕交機，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雖然現在已經確定它會慢了，可是延宕交機對我們空軍的戰力會造成什麼影響？你們是不是有配套作為？因為在報告裡面只有 79 個字，還包括標點符號，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現在常常有機艦擾臺，其實對於我們所有的飛機，還有所有的空軍飛行員造成很大的負擔，對我們來說其實它是非常重要的，畢竟飛機其實跟其他的武器裝備也不太一樣，它是可以遂行獨立作戰的武器，它只要多一架、早一天，對我們的戰力就增加一分，所以我們很希望……不然你就全部做完再一起交就好了，因為我們最近也常常提到，我們從 2019 年 11 月就通過了這一筆預算，將近 2,500 億元，在第一年編了五十幾億元，第二（2021）年又編了 290 億元，去（2022）年編了 400 億元，今（2023）年編了高達四百五十億八千多萬元，明年編了 452 億元，最高，我想請教我們今年付款了沒？

邱部長國正：付了大概三成，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點出來的幾個問題的確是滿嚴重的，它如果延宕，對於戰力的彌補等等會有影響，但目前我們有所作為，我要先跟委員報告，任何建案我們不會只採取一個案，會有預備的計畫，一旦延的話，我們怎麼來因應，目前 F-16V Block 70 的飛機延宕以後，我們有兩個作為，一個是提高我們 F-16 的妥善率。第二個，因為我們經常要起飛，我們跟美方談了以後，它已經同意，把耗損的零附件優先給我們，而且現在正在做，有很多國家要，但它絕對會優先交給我們。其他的話，我們有利用各種管道努力，一定要堅持，我們不能再延宕，而且戰力絕對不能有空窗期，其他不足的部分看空軍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馬委員文君：好，這個部分，我還要再詢問一下，雖然剛剛部長有做說明，當然我們向美方做這樣的要求，就目前可能是耗損率比較高的部分，我們可以強化，可是每次都說是因為疫情跟俄烏戰爭，但它的產線有時候跟那個根本無關，如果統統有關的話，我們的潛艦就不會這麼樂觀地說 9 月可以下水，我去看過以後認為根本不可行，部長，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說？因為我們都非常關切，每一個生活在這塊土地上面的人，都關心我們的安危，今天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在所有的武器裝備上。

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官網從 3 月 3 日到昨天晚上，還是告訴國人 112 年會陸續交機，可是事實上美國通知我們的不是這樣，美國是突然通知嗎？剛剛司長提到，它好像是上個禮拜還是上上禮拜才突然通知，其實平常我們都會有一些駐廠的人員，像歷次的一些專案管理會議，我們都

有人參加，也有駐廠的代表，都是在美方的現場，長期以來你們都沒有觀察出來嗎？或者都沒有接獲這樣的資訊？都不用回報嗎？它交機會慢，我們國人全部都不知道，而且還不斷、不斷地一直交錢，這是不對的啊！這個部分可以說明嗎？

司長，你剛剛提到它是臨時通知我們，這是對我們的不尊重，而且美方之前還有「老虎小組」，部長也說去年有跟老虎小組接觸過，他們都說要讓臺灣獲得應該有的一些武器裝備，而且可以如期如質，可是顯然現在他們都做不到，我們如果對美國的軍購沒有罰則，至少你們在修約的時候，可不可以要求我們的付款應該要做修正？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可以，我跟您報告，這個案子進行到現在，時間點上已經走了一半，剛好 3 年半，可是我們的付款，今年 1 元都沒付，我們只付了全案總價款的 30%，這是第一個。

馬委員文君：不是「只」，我剛剛說從第一年到現在，我們可能付了一千多億元耶！

李司長世強：報告，沒有。

馬委員文君：總共 2,500 億元。

李司長世強：沒有。

馬委員文君：第一年是五十多億元，有沒有付？第二（2021）年的 290 億元有沒有付？2022 年的 400 億元有沒有付？今年的剛剛部長說我們付了三成，450 億元的三成也有 150 億元啊，這樣加起來……

李司長世強：報告，我們是指全案 2,400 億元總價款的 30%。

馬委員文君：2,500 億元。你是按照你的期程，你給立法院的所有年度期程，你付給美方的就是這些錢，不然你告訴全體國人，我們現在總共付了多少錢給美方？

李司長世強：報告，是新臺幣 700 億元左右。

馬委員文君：你是沒有按照我們的期程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是新臺幣 700 億元左右，我們不是按照那個期程在做，我們是按照進度在付款。

馬委員文君：你的修約內容再給大家，因為我們看到的是你們的預算都過了，你們每年都會用掉耶，那你們的預算在哪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你們都有編，第一年也有編，如果你們只付了 700 億元，那其他的錢呢？你要交代清楚啊！如果你還要這麼說的話，你要交代清楚，過去其他每年我們編的錢用到哪裡去了。

李司長世強：報告，這個特別預算的制度是在最終截止年度之前，並不是按每年把它用掉，我們還是按進度在支用。

馬委員文君：你們的期程修了嗎？因為我們跟美國是有簽約的，現在特別預算是在我們國內，可是你給美國的是這樣子嗎？把一些詳細的數據資料，還有你們給付的過程提供給立法院，好不好？

李司長世強：好，付款資料沒有問題。

主席：這個資料再請提供給本會委員，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6 分）部長早安。我想今天還是關心目前美國對臺軍售延宕交付項目的列表。首先，這張表是本席目前盤點 2011 年迄今國防部發布的進度管制計畫跟媒體的報導，迄今為止被延宕或正在延宕的八大軍購案，我們這邊有羅列比較重要的，包含 F-16A/B 型升格、拖式 2B 型飛彈、方陣快砲、MK48 魚雷等等，還有烏俄戰爭之後，大家關心的無人機。我必須要跟部長報告，這個資料我們都要自己整理，跟國防部，包含軍備局的溝通，其實他們也有來黨團跟本席辦公室說明了幾次，但是我在這邊要跟部長抗議，因為昨天軍備局到黨團這邊來報告，老實講副局長的態度非常地輕浮，什麼資料都不給，來談時帶了一堆人，大家手上都有一份很詳細的書面資料，但是要跟我們溝通，什麼資料都不提供，現場問就說：「沒關係啊！委員這個我們私底下、會後再整理給你」任何的軍購案，我們只要提出來，他們就說在發價書的規定上，最後執行年度前交付都不算延遲交付，我請問部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邱委員臣遠：他的態度非常傲慢，現在有很多的項目是在它的預算期程內，會在發價書 deadline 截止日前交貨，這個部分在合約中有載明，但是我們還是要做一個進度的管理，由於現在臺海的關係這麼緊張，我們近期做了非常多國會外交，不管是跟美國、法國還是葡萄牙，各國的議員都認為臺海的局勢非常緊張。美國對我國的軍事援助，或者是軍購的期程，我想過去這兩年在國會不管是特別預算還是相關的國防預算，我們也都是跨黨派支持，甚至 25 天就通過兩千多億元的預算，可是現在在執行上碰到了延宕，或者是在戰力的整備上跟不上進度，我們身為在野黨提出這樣的疑問、質疑，請你們來報告，你們卻是用這樣消極的態度來面對，你認為這樣子的作法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實在很抱歉，我們的工作有時候會牽扯到機密方面的問題，可是態度方面我會要求他們要注意，很抱歉。

邱委員臣遠：至少針對現在已付款然後未交貨的，或者是有可能會延宕，影響到後面戰力整備的部分，現在有很多的項目在 2026 年之前交就可以了，可是有很多的部分它就沒有照相關的期程，包含我們現在最急的刺針飛彈、魚叉防衛系統，這些都是我們大戰略上禦敵海外，禦敵空域主要的戰力整備，這也關乎到美國對我國臺海守衛的態度，漸漸地也會影響周邊各國對臺海之間情形的看法，這不單是一個簡單的軍購案，這是整個區域和平及美臺之間態度的問題，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這是必然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在這個時候你們還用這樣消極的態度，第一個，我要提出抗議，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去整理現在的進程，區分為已交貨、延宕及已經付款的，很多部分我們已經付款了，可能會有些閒置資金在美國，甚至有些武器是放在其他不在臺灣的一些布防基地，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再請他們整理一份比較清楚一點的資料，假如有涉及機密的話，我跟

委員……

邱委員臣遠：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同意你們可以不用，甚至你們用機密會議來報告，資料於會後收回去，我都同意。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邱委員臣遠：我們要維護國防安全，但是民意代表該行使的權利，我希望你們要尊重。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

邱委員臣遠：不要鐵板一塊，我們不是你的敵人，搞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昨天軍備局來報告，其實就是提到我剛剛所講的，只要在發價書規定的最後執行年度就可以，所以我問他的每一條他都認為沒問題，他都認為 OK，都是在進度內，但是媒體及我們各委員所關心的，其實某種程度對民心來講是一個擔憂及質疑，所以部長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兩岸作戰不只是軍備競賽，還包含數位作戰、認知作戰、民心擊潰等，這個其實都是你必須要去考慮的，所以國防部的態度對於國人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換句話說，目前國防部控管對美軍的這 22 個項目，現在看起來國防部只承認刺針飛彈是建案的延宕，責任在我方，而標槍飛彈去年只交付 42 套發射器，造成有槍無彈，即使我們付款超過 4 成也不算延遲，部長，你認為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他有彌補的方法，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二個 case，第一個刺針飛彈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盡全力去彌補；第二個標槍飛彈的發射器先來，標槍飛彈發射器是新舊彈都可以通用的，所以……

邱委員臣遠：我理解，但是現在是有發射器無彈嘛！

李司長世強：標槍飛彈，我們原本設定彈來的時間和發射器的時間到現在沒有任何延宕，標槍飛彈的案子是完全正常。

邱委員臣遠：司長，雖然當時的設定是這樣，但是臺海局勢也是一直滾動式地在調整，甚至越來越緊張，這個部分為什麼現在大家會有這麼多疑慮？因為現在你們對美軍的軍購不應該是賣方市場的不平等關係，不是對方講怎麼樣就怎麼樣，對不對？講白了，當時提的是 2026 年，如果急的話，你可不可以向他們要求優先交付？有沒有？

李司長世強：委員，您現在做的這張表上的數字可能有很多是我們沒有說清楚，我會再去跟……

邱委員臣遠：所以把正確的資訊提供給我嘛，不要找一個人過來，然後非常輕浮的說這個……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是戰規司司長，我會再去向您解釋。我們先看這份資料裡面 MQ-9B 的案子，你說進度延宕，事實上美國海軍國際計畫辦公室前天剛與通用原子簽約，就像剛剛空軍參謀長所講的，原本我們的規劃是 2026、2027 年去接，但是前天他們跟通用原子簽約後，把它壓縮到 2025 年前要全部做完，我們自己……

邱委員臣遠：第一個，這個部分的相關進度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第二個，你們應該要對外說明。第三個，為什麼現在大家對這個議題這麼關心？就是認為現在不應該是賣方市場，不是美國說

怎麼樣就怎麼樣，不管是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或是美國的總統參選人所發表的某些言論，都好像臺灣已經要進入到兵凶戰危的階段，甚至是個人擁槍，可能要打到巷弄戰、搶灘之後，結果你在海岸布防、禦敵於空運的這些軍購上有延宕，沒有辦法及時交貨的時候，國防部居然還是這種態度，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美方如果不遵守交貨的期程，說延遲就延遲，我方應該要修訂付款的期程，要去談判，沒有的就不用先付啊，如果連這樣的態度都不敢表達，我想對國人來講是會讓人沒有信心的。

再來，我想請部長說明我國目前應對延遲交付，我方付款管制的機制為何？假設他有延宕，我們是會照相關合約來付款，還是會針對現在的交貨期程去做階段性付款？尤其是主計作業對於未交付武器的最高付款上限的百分比到底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很多管道跟他們保持聯絡，像剛剛委員所要求的，我們也在要求，從外交或國安會，還有我們駐美代表同仁，還有平常我們跟他們有定期的會議……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這個很辛苦，駐外人員、國防部都要去溝通、談判，壓力我們都理解，但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第一個，我希望國防部要尊重立法院，該揭露的資訊要揭露給我們，如果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大家也都會遵守相關規則。

邱部長國正：瞭解。

邱委員臣遠：再來，美國國防產業代表團近日也抵達臺北，這個剛剛有很多委員問過，我這邊只是要提醒部長有關臺美軍工合作的可能性，還有我們針對軍購後續相關工業合作的 KPI，尤其在 2010 年到 2015 年的資料統計顯示，工合小組共執行了 46 個項目，政府成本超過 200 億，但是只為國內廠商帶來 40 億的相關收益，其餘短差大概 160 億全部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受益廠商的回饋金其實也只有繳回 1 億而已，所以目前工合案的操作模式及績效還有提升的空間，我希望部長也要藉著這個機會去盤點過去的績效，重新整合。

針對剛剛的議題，我提供三個建議，第一個，本席建議政府，尤其國防部，應該重整合合作模式，盤點執行中、已結案、洽談中三大面向的合作進度，提出具體的時程，按部落實，避免持續發生合作掛零的情形，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及前面我所提出的工合案主要靠政府經費彌補的檢討情形，事後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一個，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軍購延宕或是目前的期程，重點不是交期的最後 deadline 跟預算的金額而已，必須將中間過程的管理進度提供給本席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你適當能揭露的部分，如果有一些部分需以機密方式或是需要保密，到我們辦公室來說明或是召開機密會議，請你跟我們溝通，不要鐵板一塊，然後以很輕浮的態度來面對我們民意代表，這個 OK 嗎？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F-16V 戰機延後交付可能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我只想提醒部長，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女化跟國軍短缺問題，人員的培訓是否能夠如期完成？會不會造成有機無人的狀況？這個部分請部長簡單回答。

邱部長國正：有關人員培訓的部分，我們在建案以後，不管新的裝備如何，人員的訓練是同案在進

行的，雖然飛機的硬體有所延宕，但是我們對於軟體的訓練是完全可以掌握的。

邱委員臣遠：同步跟上？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想表達的是，本席瞭解美軍的軍事採購是政府採購的特殊採購，很多的事項跟資訊確實有安全保密性的問題，但是對民意代表要有適當的揭露，由於這 66 架 F-16V 戰機攸關我國現在的空軍戰力，尤其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短缺之後會不會直接影響，有時間上的急迫性，我想國防部要重中之重，針對這個部分要聚焦來跟美國溝通，爭取美方盡快交付，後面軟體人員嫁接的訓練也要能夠逐步的接上，尤其是飛行員的培養並不是一朝一夕的，所以對於國防部，本席還是提出相關的提醒跟建議。以上。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8 分）邱部長早！首先要向部長請教有關無人機的問題，最近無人機對臺灣東西南北的騷擾量是越來越多，距離也越來越近，昨天是從宮古海峽，也就是臺灣跟日本之間穿越過去，所以日本有公布，我們這邊也有掌握。部長，無人載具是沒有載人的，沒有載人當然就有些優點，但是有一個缺點是因為沒有載人，所以不會有生命的損失，會不會更勇於去測試一些衝突？過去不敢做的現在反而敢做？就像俄羅斯的戰機敢在黑海上空把 MQ-9 撞下來，如果那台不是 MQ-9，那一台如果是 F-16 或 F-18，也許就只是對峙而已，所以我們現在觀察到共軍用無人機繞到我們東側，在我們北邊及西南空域的量跟距離很明顯有增加，因為無人載具跟戰鬥機進入到我們的領空領海或者 24 哩的緊張程度是不一樣的，共軍是不是會用這種無人載具，不管是水面上或者是空中的去測試我們的底線，你們目前有沒有掌握到這個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它用無人機的目的何在，就是為了剛剛委員講的，沒有人員傷亡的問題，而且成本各方面都低，也能夠得到他所期望的資訊，但我們對應這種東西的著眼就是，只要是飛航武器，不管有人、無人，當然我們不會講，如果知道它是無人機了，我們還用飛彈什麼的去把它擊毀，這方面我們也在改進當中，我們也要強化我們的作為。

王委員定宇：所以部長這段話的意思是，不管有人、無人，侵入我們的領空，進入我們的領域，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一定要處理，就把它當作……

王委員定宇：該處理就處理嘛！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當作一個自我防衛的反制……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以往他們有人的載具在踩到紅線這一塊，其實目前看起來還好，他會打擦邊球，可是無人載具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烏克蘭戰場上發現，俄羅斯用無人載具跟周邊，不管是美國或者是北約國家，去製造一些衝突，反正衝突之後也沒關係。但是在臺海的程度不一樣，在臺海我們固然可以正當防衛，但是這個對國際局勢的影響也很大。所以，如果他用人載具侵入到我們的，已經不是 ADIZ 了，侵入到我們必須做處置的範圍的時候，用傳統

火炮來打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用傳統火炮來打，那個緊張程度馬上就升溫了，可是用非傳統火炮諸如用電波等等的，我們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沙烏地阿拉伯是國際上軍事投資大概前三大，排名第四或第三，花了很多錢，結果葉門用幾千塊美金的無人機飛到他的油田上面，他用愛國者去打耶！你知道愛國者 1 枚要幾百萬美金，去打那個幾千塊美金的不划算，這是兩個反制的問題。所以，部長，我再請教，針對反制無人機踩到我們那條線，我們也不講那條線在那裡，他踩到我們那條線了，如同你剛才講的，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的時候，我們除了傳統火炮或者 CP 值不划算的那種因應之外，我們現在有沒有相關比較先進的，比較軟殺的方式？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防衛這部分我們也無所不用其極地去防，但是誠如委員剛剛強調的，也要看一看對稱不對稱，這就是我們困難的地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能夠這樣做的話，我們又何嘗不能夠如此呢？所以有一個對應的，就是你不要想我們老在那邊挨，我也可以讓你挨看看。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這個講法我贊成，但這是一個大的宣示，如果你用無人機騷擾我國領空、領海、領域，你會弄我，我們為了防衛自己，我們當然也會有一些積極性的作為。籌獲相關的能力，我相信國防部一直在做，就我們現在除了傳統火炮、導彈，你知道那個算兩難，我看到沙烏地阿拉伯那個油田被炸的損失是數以億計的美金，結果飛來的無人機是幾千塊美金，我用愛國者飛彈去打你要花幾百萬美金，單純就矛與盾來看是不划算，可是你讓它跑進來了，哇！那個傷害很大。所以，我們現在有沒有建構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比較相稱的反制作為？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當中，中科院不管是劍翔或等等這些無人機，他也有朝這方面去努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委員講的就是略、術、鬥、技、具的問題，假使就整體國家來看，他在某個地方做一些小的動作，那是戰鬥、戰術的運用，但他也要考量到整個大戰略，他划得來划不來。我們就曾經講我們不以此為依據，我們不說它不敢打或不打，但我們要做的準備就是我要防。決定要防以後我們也體會，我防你但同樣的我也要讓你知道，我們也是有所作為的，當然會……

王委員定宇：我也有能力……

邱部長國正：對，我也有這個能力。

王委員定宇：我也有能力用你的方式對待你。

邱部長國正：是，就是你要在戰術上或戰鬥上別苗頭，還有就整個未來的發展，也就是戰略這個層級去較量，他們要去考量。

王委員定宇：部長，就這一題，因為張院長也上來了，我順便提問一下。我聽到有專家建議，我們現在很多 F-5 要汰除，我們的先進高教機、部訓機將取代 F-5，你看到中國那邊也把他們老舊的戰機變成無人機，我們有沒有計畫把我們的 F-5 變成無人機，然後在空中，你知道我們飛行員不用飛上去，因為中國在騷擾我們西南空域，我們老是用不管是 F-16 或 IDF 去對應他，其實是滿不划算的。另外一方面，我們如果用其他的飛機去，又怕速度跟不上，以 F-5 這個飛機來講其實是個好飛機，雖然有年紀了，我們有沒有計畫把它變成無人機？目前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國防院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確實有這個想法，而且也朝向無人機還有靶機的方向來做研究。

王委員定宇：靶機都打掉了，我們可以飛到西南空域去抵著他。

張院長忠誠：對，就是也朝無人機這個方向來走。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們因為要因應他對我們 ADIZ 的騷擾，變成我們的空軍教官的時數就耗損在那裡，變成訓練我們年輕飛行員的時數被吃掉了。二方面，還有安全的問題，油料的問題，所以用無人的 F-5 去對應他騷擾我們的 ADIZ。危險的時候當然在空機我們跑道頭起飛，那是標準的作業，但是因應他騷擾我們的 ADIZ，以中科院目前的技術，把 F-5 轉換成無人機，做不做得得到？

張院長忠誠：這個的確可以做得得到。

王委員定宇：你絕對可以做得得到？

張院長忠誠：對。報告委員，我覺得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我上次聽你們講那個震海案也絕對做得得到，後來做不出來啊！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震海案這部分我還是私下跟委員解釋好了，這個……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是我堅持的，我現在問你 F-5 這部分，無人機我相信技術沒有那麼難。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這樣跟你報告，用中科院現在現有的雷達，絕對可以搜索到中共所有的無人機，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你雷達看得到他……

張院長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然後我們的 F-5 改成無人機來做在空的因應，這個想法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落實？

張院長忠誠：這個想法大概……因為我之前有在研究這個東西，但是報告委員，目前中科院的方向是軟殺不是硬殺。

王委員定宇：張院長，我們董事長是邱國正部長，這個不是你跟我在那邊聊天，或者你有這個想法在那邊發想，這是我們部隊的事情，如果中科院有能力把即將汰除的 F-5 變成無人機，我相信對空軍來講，這是一件好事。我不用每個都教官上去對著他嘛，你如果做得得到就要去做，除非它不划算或者耗費過大或者有風險。但我剛才講無人機有個特色就是，我們優秀的飛行員不在上面……

張院長忠誠：沒錯。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操縱上會比較容易去處理。如果真的是可行的，本席希望看到你們具體的計畫、預算數、多少機的轉換，這個其實是一個減輕我們的壓力，然後對應上又比較經濟划算，甚至於我們的光六艦汰除之後也可以做無人載具，甚至於做電戰船。這方面常常在提，可是我很怕每次都是聽到中科院說「我有這個想法」、「我們一定做得得到」，然後想法遙遙無期，做得到的時候又有大小尺寸、時間的問題。

所以，這件事情，部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因應未來戰場不管是用 AI、用無人機，這樣處理可

以讓我們的飛官，我們的教官訓練年輕的飛行員，我們要接裝，我們去因應 ADIZ 的騷擾要有新的方法，比較低成本的方法，比較符合我們的不對稱的戰法。部長，這部分我希望要嚴肅的納入考慮，而不是一個想法而已。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但我們要考量得具體一點。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部長。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待會游毓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靜儀：（10 時 48 分）部長早。這段時間我在地方，地方上對於我們恢復 1 年的役期，然後接下來的義務役的一些待遇、工作，其實民眾都非常有興趣。我之前也找過國防部還有相關的白署長討論過非常多次，在規劃 1 年役期的時候，我們也提到很多義務役的軍、士官兵本身有一些特定專業，是不是有機會提早讓他們知道，哪些專業在他們服役的過程中，一方面對他的薪資有幫助，二方面他能夠貢獻所長，甚至他服完役退伍之後可以回到地方，回到相關產業裡面可以有所銜接，中間不會有專業斷層或是專業鈍化的問題，另外一部分當然他還會有薪資比較好的狀況。第一個先請問，義務役恢復一年之後，他原來的專業這一塊你們現在怎麼規劃？怎麼樣提早納入或是哪些部分可以先跟學校之間合作，讓這些專業的學校……。現在我們講 2005 年之後出生的人入伍是一年，這些人接下來可能在大學，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到大學，跟這些在專業科系就讀、未來的役男講，這個專業未來是有幫助的，先給他們一點好的想法？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們恢復一年役期跟以前最大的不同，就是讓他們選擇、填註專長、專業以後，我們會依據他的專長、專業，看哪個單位需要這種專長，然後把他分派過去，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靜儀：你沒有辦法先規劃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這一次就規劃了，剛剛委員有講要去宣導，我們利用各種機會，不管是學校教育或是以前的說帖等等，我們都會發，讓他們知道。他們填了以後，我們分發了，看這個單位需要多少員額，如果員額夠，而他一定要堅持他的專業，一定要到某個單位去的話，這個單位可能不在他的戶籍地。我剛才講得清清楚楚，絕對是把他的專業跟他將來服役單位的需要結合起來。很多人都講，將來一旦動員的話，有些醫生拿手術刀很專業，我非叫他去拿步槍、刺刀不可，對我們來講也不合理，對他來講更不公平，這都是我們在改進的。為什麼他填註專業那麼重要？因為將來跟他分發服務的單位絕對是息息相關的。

林委員靜儀：好，接下來可能某些專業在他的服役期間會有機會的，你們要及早而且儘量讓這些年輕的朋友們知道。

邱部長國正：是，這應該要做。

林委員靜儀：這樣他選填志願的時候就有一個概念，選擇這個志願，未來在國軍之中有好處，有這個強項，甚至他退伍之後，如果有某些重要的國軍相關機構，他也有機會優先任職。這樣他們

服役一年的過程裡面就比較有誘因，而且他的專業可以銜接，服役之後又可以在相關的產業、國軍產業或者是公部門的產業裡面，整個銜接上，我們把國家的軍事相關人才留下來。這個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這樣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他來之前填專長，我們依他的專長分單位，他退了以後要找工作，我們給他的退伍令上面可能有記載他曾經當過什麼兵、有什麼專長。

林委員靜儀：是，很好。

邱部長國正：這個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幫助。

林委員靜儀：他接下來就職的過程中就有這個。其實我們就是希望讓國內的民眾，逐漸認為好好服過一年義務役的軍人，服的內容還是某些專長，這個優秀，所以要特別看待，有機會要錄取，或者未來讓他能夠有更好的就職條件，這個是我們可以處理的。

第二個狀況，我們現在也聽到一部分的聲音，他們說你們照顧義務役，但是志願役的薪水讓一些人覺得有相對剝奪感。問題是志願役退役之後還有一些 benefit、其他的優惠等等，這裡面有沒有評估或是目前有沒有規劃，怎麼樣讓志願役不會因為義務役的薪資提高或是條件變好，結果志願役就喪失了強項或者是動能？

邱部長國正：乍看下義務役的薪俸好像提高了，事實上，志願役有很多加給是義務役沒辦法獲得的。譬如說志願役本身有專業加給。

林委員靜儀：志願役的專業加給加上之後，跟義務役相較有明顯的誘因嗎？

邱部長國正：對，有很明顯的落差，而且依他服役的地區還有地域加給，還有他服役的單位如果是戰鬥部隊的話，有戰鬥加給，一般義務役就沒有辦法。

林委員靜儀：這一些加給加起來，他的整個薪資會比現在的義務役增加多少比例？

邱部長國正：大概 50%。

林委員靜儀：50% 以上？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現在義務役跟志願役相比，事實上，義務役沒有那些加給，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有這種差異。

林委員靜儀：會後可不可以整理這樣的資料給我們？

邱部長國正：好。

林委員靜儀：我們來跟民眾做一些說明，好不好？因為有些民眾認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志願役的意願。

還有一個部分，我們之前說一年的役期裡面，也希望讓這些役男可以補強或是接受一些民防的訓練，因為之後他們也是後備，所以要讓他們知道未來在民防裡面，我們有哪些民防的部分。第一個事情是目前民防系統的訓練，你們在整個訓練過程跟規劃裡頭是怎麼處理的？哪些部分是給義務役的訓練？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兩個，入伍期間以前沒有民防的課程，我們會加進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服役期間有民安這種演習他也會參加。

林委員靜儀：演習？

邱部長國正：對，他也會參加，而且也有授予他課目。有一些民防工作是一般性的，譬如戰傷怎麼搶救等等，這個一般性的他都會學到，用在……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會學到民防的一些專業？

邱部長國正：這些工作跟民防絕對是有關的，為什麼叫民防？因為他本身沒有什麼武裝，但是他一樣要做防護工作，他遭受的危害是一樣的，不管有槍沒槍、有彈沒彈，所以他平常的訓練跟民防絕對息息相關。

林委員靜儀：這一些義務役的軍士官兵會跟地方民防，比方說到民防的機構去瞭解或者是一起訓練嗎？還是就是課程上而已？

邱部長國正：我們通常講內政部有替代役，一旦動員的話，替代役這些人員就納到民防裡面去。服過義務役以後，將來一旦動員就編在後備部隊，要不然就是主戰部隊，這要看他的專長。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不會進到民防系統，他只是瞭解民防在做什麼事情。

邱部長國正：對，他只是瞭解，不會納入，但是他有一些任務是跟民防結合，叫做服他的任務，那不是把他派到民防單位去，派到民防單位的大概只有服替代役的人員，完了以後會納入民防的編組。

林委員靜儀：現在義務役民防的訓練是跟內政部一起……，對，他們要怎麼補強，或是瞭解地方民防的專業？

邱部長國正：對，要互相觀摩，要互相問。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一些義務役的役男不會進到地方的民防系統裡面。

邱部長國正：對，不會，他退伍了……，替代役的……

林委員靜儀：只有你所說的替代役才會？

邱部長國正：對，替代役的服役完以後，將來一旦要動員，他就納到民防系統裡面。

林委員靜儀：在你們的規劃裡頭，您說的替代役是之後的替代役，還是以前的替代役也是這樣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他們從今年開始強化這個部分，要把他編組進民防團隊。

林委員靜儀：所以內政部現在正在處理以前這一批替代役，是不是？

白署長捷隆：對。

林委員靜儀：好，了解。全民動員這個案子不只臺灣內部，很多國家都很關心，全民動員方面我們也希望國防部儘量跟地方民防互相瞭解跟合作。再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讓義務役跟志願役都能夠得到比較好的條件，也一樣強化，讓民眾對他們有比較多尊敬，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游毓蘭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時58分）部長好。民國86年的時候，政府推出軍人退撫新制，107年7月1日再度推動軍公教年改，我們看到蔡政府的年改到現在即將五週年，軍中有一群86年班的同仁剛好卡在這兩次的軍人年改政策當中，歷經兩次軍改，居然讓86年的軍士官班成為政策交替下的犧牲者。他們陳情四年多，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討回公道，我覺得再怎麼樣也說不過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因為服務20年退伍的少校，84、85跟87年班月退俸都是四萬多元，唯獨86年班非常尷尬，如果是少校，退休俸是3萬4,000元，士官長是2萬8,000元，他們叫自己是年改的孤兒，這個問題其實在本委員會裡面，不管是吳斯懷委員、溫玉霞委員或呂玉玲委員都關注了很久，在109年5月，其實呂玉玲委員也在這個地方質詢過現在的白捷隆署長，那個時候他是資源規劃司的司長，當時的白司長說二個月內要提出一個專案辦法，也就是最晚在109年7月底國防部就要提出一個解決辦法，顯然是沒有解決，否則他們不會現在還來向本席陳情。所以我不知道部長對於這個問題瞭不瞭解、要不要解決？因為他們在外面的陳述讓人家很難過，在職的時候被長官騙，退伍了還要被長官騙，我覺得這是情何以堪，部長請說。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知道，大概有幾百個人遇到這個剛好尷尬的時間，當初也經過年金改革，切哪一段歸新的、哪一段歸舊的，當初也劃分很清楚，當時的資源規劃司長，他現在是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我們也開過好幾次會，持續有很多民意代表、委員都很關切，但是於法的立場，最後大概還是沒有辦法，到目前為止，我知道是這樣子。

游委員毓蘭：都還沒有辦法解決？

邱部長國正：對，按照法規，當初切的那個時間點，他們剛好在……

游委員毓蘭：部長，這其實是小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小問題。

游委員毓蘭：我們幾千億、幾百億的軍售預算都在編了，其實這只有幾百個人，可是這影響了國軍的士氣，難怪我們現在募兵也很困難，才會造成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戰時防護工作說要讓警察來做。本席知道其實國防部和退輔會都很努力想解決，聽說行政院人事總處都是用「衡平」為由不同意，部長，這是不是真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知道並沒有考慮什麼衡平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根本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但是一定要於法有據，所以現在國軍有很多事情，我們現在檢討起來，以前有些規定在法上是站不住的，所以現在都要調整，調了以後，我們很講求於法有據，所以剛才委員講這個案子，也是法的問題，倒不是衡平的問題，也不是哪一年班的問題，這開了好多次會，大概真的是很難有讓他們滿意的答案。

游委員毓蘭：難道是無法可以解決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不是講無法，而是講要看怎麼樣來修訂這項規定。

游委員毓蘭：我們還是懇請，尤其在這個時候，我們都需要全民能夠正視，其實政府對於國軍的照

顧是責無旁貸，也會負起這個責任，所以 86 年班的問題，部長剛剛講只有少數幾百個人，可是幾百個人人數實在是不小，我們真的不容許有一個人在我們的國軍體系裡面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這個部分部長再加把勁好不好？我相信部長只要提出來要修法，我們本院至少本黨一定會努力地支持，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講幾百個，我沒有輕藐的意思，不是講幾百個人不算什麼，誠如委員所講，哪怕是一個人有問題，我們都要儘量幫忙解決，但是在法方面，那就不是國防部單方面可以決定，我們一定透過管道跟大家、各部會再做個協調報告，我們持續努力。

游委員毓蘭：還是不要放棄這個班，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放棄，不會放棄的！

游委員毓蘭：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2 分）部長好。幾個問題跟你請教，目前兩岸的情勢近期內有沒有重大變化？是越來越緊張，還是有紓緩的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曾委員好。一直很緊張，但是舒緩或緊張的原因會有變化，譬如什麼樣狀況下，他就多派一些飛機來繞，什麼樣的狀況下，他少派幾架飛機來看，大概就是這個差別。

曾委員銘宗：上次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之後，過去長期兩岸有中線，現在是中線完全不在了？

邱部長國正：他模糊化，有的時候會過來，有的時候沒有過來，就好像他講了算，他的意味就是由他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就打破過去的慣例跟界線，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他已經打破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今天的主題，我們購買 66 架 F-16V 本來是預定什麼時候要交機？

邱部長國正：本來就在 115 年之前要全數交機。

曾委員銘宗：現在呢？

邱部長國正：現在還是在 115 年，但是它中間分批的數量有所調整。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調整對我們空防重大的影響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當然會有影響，第一個，就我們本身飛機起落的頻次，新的沒有來，老的起落頻次一定增加嘛，頻次增加，料件的耗損也必然會增加，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要求美方要做個彌補，他零附件的給予要優先給我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本身的架次平常都有一個妥善率，我們把妥善率提升，而且要把它保持，妥善率的變化也跟料件有關，所以這是我們同步在做

的。第二大方面，我們要利用各種管道，不管從外交的，或者我們有駐外人員，還有我們這邊跟他接觸，定期會議也好，不定期會議也好，甚至有外賓來訪時，我們都會透過這種管道跟他提出來，各部會都在幫我們，尤其是國安會等等，每一次都有提到這種議題，所以我不幫美方講話，但是最起碼我看他有一些動作，他是較以往為積極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真的是希望儘速依照合約儘快交機，傾全力，有沒有辦法？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目前努力這樣做，但跟委員報告，他最後交機的期程，發價書所訂定的那個時間是沒有變的，這當中有調整，剛才跟委員報告，就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好，交機的時間 delay，為什麼還是照原來的時程付款？

邱部長國正：容我請空軍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付款除了按照發價書訂定的期程之外，主要是配合它的合約產製的進度，委員你看我們第一架飛機在 111 年年底進場組裝，組裝之前，包括所有的飛機構型確認、裝備招標、所有的武器系統測試整合，這些都需要用錢，所以我們付款是按照這些的工作進度逐一來付，沒有多付，到目前為止我們全案的付款進度是 33%，所以也沒有多付。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按照現在付款的比例，33%合不合理？

曹參謀長進平：到目前是完全按照它的工作進度來付款的。

曾委員銘宗：按照合約，對不對？

曹參謀長進平：是、是。

曾委員銘宗：這個合約當時訂的合不合理？

曹參謀長進平：我們除了按照合約之外，也會去稽核它的工作進度，如果工作進度有嚴重落後的時候，我們會做財務的重整及付款期程的調整，不會完全按照當初預劃的，它沒有做工作，我也付錢，沒有這種事情。

曾委員銘宗：外界質疑當時簽這個合約就是一個不平等的合約，你有沒有什麼講法？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沒有不平等的問題，它有多少的工作、有多少的合約價款，我們就是稽核它的工作進度，就按照這個工作進度期程來付，當然它進度落後的時候，我們是不會白白付錢。

曾委員銘宗：所以國防部認為按照目前的進度去付款是符合契約的規定，也沒有不合理的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所有的軍購案，我們不是按合約說什麼時間付錢就什麼時間付錢，我們是按照它實際的進度在編預算、在付款，所有的軍購案都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按照進度在付款嗎？不然外界有這麼大的質疑……

李司長世強：所以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澄清的機會，我再強調一遍，所有的軍購案，我們都是按照美方實際的工作進度到多少，我才付多少錢。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要求很簡單，國民黨會提案，要求審計部去查帳，看看你這個付款有沒有符合契約，有沒有符合公平合理？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邱部長國正：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可以喔！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們會提案，請審計部去查核，假設你錢用在刀口上，是符合契約規定，國民黨是支持的，但是不可以浪費人民的納稅錢，謝謝！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9 分）部長早！部長，4 月 27 日中國又派了 TB-001 無人機繞臺，這個事情你知道嘛！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好，雖然不是解放軍首次採取無人機繞臺，但是它是針對臺灣防空識別區去做繞臺的動作，我想請教，前幾日（2 日）又再次派遣無人機 BZK-005 繞臺嘛！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可見無人機繞臺已經逐漸形成常態，對嘛！

邱部長國正：是，演變成新常態之一啦！

邱委員顯智：是，我有注意到，其實當天無人機繞行的軌跡也有涵蓋日本，我們有看日本統合幕僚監部提出的因應手段，左邊是我們國防部發的，右邊這個是日本統合幕僚監部發的，看起來我們的說法就是「國軍運用任務機、艦及岸置飛彈系統嚴密監控與應處」，大概就是這樣簡短一行；但是你可以看到日本自衛隊的說法，就是日本自衛隊飛機有升空應對。我知道其實這樣的表述方式與過去的因應手段、方式是一樣的，據我所知，這次是首次無人機繞行的紀錄，部長，我們有沒有任何類似的手段，包括不管是伴飛或監控或其他手段？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伴飛的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們沒有伴飛的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剛剛我們和很多同仁也提到，敵強我弱，敵大我小，這是不爭的事實……

邱委員顯智：對。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發展不對稱作戰，不對稱作戰不光是武器裝備的不對稱，而且人的思維也要朝這一方面，以小博大，就是這種概念。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個量能的部分就對了啦！考量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不能它來一架，我們也起一架去對應它，我們實在沒有這個必要啦！

邱委員顯智：OK，日本是有升空應對的部分。

我想再請教，上週繞臺的無人機 TB-001 根據資料顯示，它的航高可達 8,000 公尺，航程達 6,000 公里，而且它可以持續飛行 36 小時，最重要的是具有掛彈的這個功能，以此相比，我要問的就是臺灣現行自主研發的無人機是否能夠有效制衡現行中國的無人機？部長，你覺得？

邱部長國正：中科院到目前好像還沒有那麼長飛行時數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是說我們的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國內自製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我們的……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研發一個大型的，大概會 24 小時以上。

邱委員顯智：24 小時。

張院長忠誠：是、是。

邱委員顯智：它的是 36 小時。

張院長忠誠：是。

邱委員顯智：OK。你覺得我們自主研發的這個有沒有辦法去制衡它？

張院長忠誠：委員，我跟你報告，制衡無人機可能要靠干擾系統，現在國軍分為軟殺及硬殺二種，不管是軟殺或硬殺，首先，你必須要看得無人機，現在中共經常擾臺的，小型無人機不算，中大型的大概只有 6 種，包括您剛剛講的 TB-001，就是我們所說的……

邱委員顯智：TB-001 及 BZK-005。

張院長忠誠：對，雙尾蠍，這都屬於慢速機，我們用軟殺就可以對它的 GPS 進行干擾，硬殺的話，這 6 種無人機，以中科院現在研發的武器來講，用我們的天劍二型，如果稍微再低一點，就是我們蜂眼的陸射型劍二，如果再高一點，就是我們的弓三、弓二，我們都可以打得到。

邱委員顯智：高一點是說它的航高就對了。

張院長忠誠：這個航高，我暫時在這邊不方便說明。

邱委員顯智：這個資料不知道對不對，它的航高可以到 8,000 公尺，對嗎？

張院長忠誠：這個沒有問題，這一般高度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是沒有問題。

張院長忠誠：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國防部認為可以有效地去因應就對了。

張院長忠誠：這一點絕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另外我想請教，部長，現在無人機對抗的趨勢似乎已經很明顯，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也透過無人機去進行伴飛或者是對抗、對峙的動作呢？

邱部長國正：只要能夠對我們防衛作戰有利的都可以列入考慮，它無人，我們也無人，甚至於剛剛中科院院長講，它無人，我們用干擾，更是……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週一委員會有考察無人機系統的整備計畫，現行臺灣的無人機是否具有更強大的制空能力可與之對抗？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有研發一種，但是這個地方我請中科院私下去跟委員做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私下再來報告。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部長，我是覺得無人機對抗的趨勢已經非常明顯，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希望國

防部能夠提供你的防禦及整個建置、因應的計畫，你要如何去因應它這樣新型態的攻勢；第二個、我自己是覺得是否可以參考日本防衛省的措施，日本防衛省的措施就是透過派飛機啟航去應對，或者監控也好，當然不一定，就像部長剛剛講的，以小博大，你當然不一定要比照它這樣做，但是我認為你可以有效地釋放對它的因應計畫，像日本就非常清楚，透漏給他的國人或國際社會，日本事實上是展現出可以對它做制空、制衡的動作，主要目的當然是對敵國釋放一個訊息，即我們是密切關注這件事情，而且我們也有能力去對它做一些反制，同時我們正在進行有效地監控外，我們也提高國人信心，最重要的也是時時刻刻提醒我們的國人，戰爭始終離我們不遙遠，才能夠在未來可能面對的危機中有效地應對，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是否同意？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事實上有一些我們已經在做了，譬如早期不管是機艦動態，我們幾乎都沒有公布，現在公布的原因在哪裡？就是要告訴國人，威脅是一天到晚都存在的。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們也做了很多啦！但國防部的訊息只能這樣寥寥數語，表示國軍運用任務機艦、岸置飛彈嚴密監控，這個可以再思考，或者是可以參考日本自衛隊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27 分）您好。我請教你 2021 年 10 月就在立法院這個地方，你說過從軍 40 年來，那時候就是兩岸最嚴峻的時候，這個話現在仍然有效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賴委員好。還有效啊！

賴委員士葆：是更加嚴峻，還是稍微不嚴峻？還是一點都不嚴峻？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看到的這幾年當中，嚴峻是不會改變的，未來怎麼樣我不知道，但現在比當初我講的更嚴峻，或者稍微低，要看我們這邊的狀況；第二個，他把海峽中線的概念打破……

賴委員士葆：沒有了嘛！

邱部長國正：他把它打破掉，這就很嚴峻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比你 2021 年講的更嚴峻了？

邱部長國正：對！可能他平常的動作又沒有像以前那麼大，那就再稍微好一點，以整個平均來看的話，對我來講，嚴峻程度還是一樣保持的。

賴委員士葆：以前如果是 B 級，現在的嚴峻程度是不是可以 upgrade 到 A 級？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 B⁺級。

賴委員士葆：B⁺級，就加一點點喔！

邱部長國正：但沒有鬆懈。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你觀察指標，老百姓也想要知道，現在到底要不要準備打仗啊？觀察指標可

不可以講？大陸飛機擾臺的架數可以是一個指標，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參考之一，但並不代表架數一增加了，就叫作大動作……

賴委員士葆：就緊張。

邱部長國正：但這個狀況，國防部不能幫他講，因為畢竟掌握主動權的是他，來挑釁的是他，不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問你，現在他的航母、山東艦出來了，距離東部只有幾百哩，是不是讓我們的嚴峻程度增加了？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以往對東部來講，我們甚至一開頭還把它當作一個戰備囤儲的地區，但事實上這幾年來，國防部也一再跟各位強調，現在對臺灣來講，槍砲一響，沒有什麼前方、後方，就是這個道理。

賴委員士葆：我可不可以講，因為有他的航母在那裡虎視眈眈，臺灣東部幾乎是門戶大開，說門戶洞開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不至於門戶大開，事實上我們國軍也不是只在那邊兩眼巴巴地看，我們是有對應的。

賴委員士葆：你在 2021 年也有說過，2025 中國大陸有全面犯臺的能力，這句話有提前嗎？還是延後？

邱部長國正：他一直有犯臺能力，但打到什麼地步要看我們，我要讓你犧牲到你認為划不來，這是我們在做的。

賴委員士葆：美國的兵推說打得很慘烈，有 8 萬解放軍進來臺灣，可能嗎？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們不能講可能不可能，事實上兵推每個取材的背景跟給它的因素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對於這樣的描述你接受嗎？還是？

邱部長國正：我只覺得這可能是這個狀況當中的一個結果。

賴委員士葆：你不太接受？

邱部長國正：我不接受這個狀況所產生的結果，我想加諸其他的狀況，結果絕對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有人提到用機器人來打他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選項之一啦！但是人……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沒有辦法完全取代，畢竟人……

賴委員士葆：美國有沒有用機器人打仗？

邱部長國正：他是部分利用在支援方面。

賴委員士葆：是強化啦！

邱部長國正：對，他沒有用機器人打仗，畢竟人是要……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外界看到這一次 F-16 交貨 delay，你知道在立法院審議多久就讓你們通過，你知道嗎？幾天，你知道嗎？部長，你可能不記得了，我告訴你是 25 天！你們總共要了將近 2,500 億元，二千四百七十幾億元吧！將近 2,500 億元，幾乎沒什麼刪減就通過了！

結果現在交貨 delay，岸置魚叉飛彈 delay，delay 的武器多了！那 delay 什麼意思？我看了所有的報導都說因為美國認為烏克蘭比較緊張，把武器先給烏克蘭，某種程度是不是美國認為臺灣相對不緊張，所以 delay 往後一點沒關係，這種講法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不同意這種觀點，所以我們也用很多方法跟他交涉。

賴委員士葆：但還是 delay 啊！

邱部長國正：但目前他有一些作為，可以把後面彌補過來。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正式對外面說政府對政府，所以沒有一個違約處罰的條款。部長，你這個話一講，我們就覺得好像你面對美國只有屈膝卑躬的態度，談都不敢談，讓外界覺得很挫折，部長怎麼會講這個話，讓我們很挫折，這樣是在做什麼？國防部是在做什麼？

邱部長國正：不是，政府跟政府的交涉沒有罰款，這是一定的，假如是對工商團體的話，就好像是買物、賣物……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至少我們的政府對美國政府可以說 NO 吧！你們一副不敢說 NO 的樣子，價格由他定，像我們買了 MQ-9B 無人機，貴得要死！1 架平均五點多億元，印度 1 架 1 億元，阿聯 1 架 1.6 億元，人家還有武裝，我們只有偵查而已，買得比人家貴了好幾倍；買得比較貴，交貨比較晚，我們的政府雙手一攤，對美國政府、對美國爸爸不能講話，白話文就是這樣講啊！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的話就太失當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白話文！

邱部長國正：我們怎麼會弄到最後，花了錢還聽他的呢？

賴委員士葆：是啊！是聽他的，不是嗎？

邱部長國正：這句話一講了以後，我說政府跟政府之間的軍購案沒有罰則，這是一個事實，但不能講得我們好像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一直在做……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今天早上回答……

邱部長國正：用外交、用駐外人員跟我們的定期會議，外賓來時我們強調，他也在一點一點改。

賴委員士葆：部長，本來我今天不想來的，我看你面對媒體這樣講，我看了受不了，就覺得好像政府就一推二百五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媒體講的是事實面，政府對政府的軍購沒有講怎麼樣會有罰款的問題，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能處罰他了？所以你們的錢照交，他就給你 delay，然後你們雙手一攤，就是這樣啊！

邱部長國正：錢沒有照交啊！他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是以件到達這個地步，我們才交錢，這是我們在做的，沒有說每一年一定要交多少錢，件數沒有出來，我們的錢就停止。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會 delay 是不是認為臺灣現在相對沒有烏克蘭那麼緊張，這句話對吧？

邱部長國正：臺灣相對有沒有哪個國家緊張？別的国家講的，跟我們很多專家學者講的都是一個參考，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講，我們每天都很緊張。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很緊張？

邱部長國正：對，國家保衛在我們的肩膀上，所以其他國家的言論、專家學者言論，我聽，我當參考，但我不認為他的論調一定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會緊張到睡不著嗎？會不會緊張到睡不著？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私人的事，不要在這邊講。

賴委員士葆：還是緊張！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美國 25 家軍火商來了，請問最直接的問題，能不能請他投資臺灣相關的軍工產業？即便是比較 low-end 的也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跟他根本沒有碰到面，所以這個意見……

賴委員士葆：帶回去吧！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自然有人會去跟他講，不是我跟他講，因為我連面都沒見到。

賴委員士葆：他如果能投資臺灣，相對是提供一個保障，我是這樣認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關於臺灣防衛作戰的硬體，如果有任何一樣方法或者任何一個國家，只要他這個料件對我們防衛作戰有利，我們都樂見其成，但一定要於法有據，不能逾越了……

賴委員士葆：投資還有什麼好於法？投資就是把錢先送來就好，還要什麼於法有據，對不對？你應該要樂見其成，樂見軍火商來投資臺灣嘛，這樣會增加臺灣的安全性，不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樂見其成，結果就是剛剛委員講的，美國講什麼我們統統都照單收，我不……

主席：好，時間到了。

賴委員士葆：好，反正也快了。

邱部長國正：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意思不是這樣子，好像美國想要怎麼樣，我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一直在想辦法、一直在做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聽你講的意思，就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我才來啦！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部長，有關國防安全研究所蘇紫雲所長 2019 年曾在國防安全雙週報撰文表示，美國洛克希德馬丁公司的 F-16V 生產速度可達每個月 1 架。而當初國防部為說服立法院，再三強調採購 F-16V 的急迫性與必要性，所以立法院朝野也儘速通過預算，剛剛有委員也特別提到 25 天就通過、從 109 年就編列預算付款。本席無意批評國防部，但實在難以相信連一臺 F-16V 都沒有辦法如期交機！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對於我們建軍是一個階段性的，我們當然希望他按照計畫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 109 年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

邱部長國正：對，當初要建這個案子的時候，是從 109 年開始作業，包括簽訂也好，這個案子要進行，可是關於真正交機的時間，他都有經過核算，我們希望……

林委員德福：核算？

邱部長國正：有核算過。

林委員德福：其實很多民眾都一直認為，他為什麼不賣我們 F-35，對不對？我們沒有去要求嗎？他也不給你！對不對？我希望國防部向美方反映、儘速趕上原本的交機進度，不是說我們付了錢然後進度卻遙遙無期，我認為這個很重要，部長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們一直在努力做這部分，但我還是要強調、也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不要講得我們好像沒轍、我們只能付錢、一點辦法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就是這樣子啊！

邱部長國正：這個誤會很大喔！我講說政府對政府的軍購沒有這個罰則……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問題是……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有其他方法，不管用外交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民眾他們的看法就是如此啊，對不對？因為他一定要我們買，而且你要買先進的飛機，他不給你……

邱部長國正：不！我一定要打斷委員這句話，不是他要我買，我就買，錢是我們在付、戰力是我們在籌建，我們要打什麼仗我們最清楚，不是他給我們量身打造，搞得太大我們又戴不住，我怎麼用？我們不會沒有格調到這種地步，絕對不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國防很重要，國人都十分關心 F-16V 的交機進度，此事攸關強化中華民國的防空自主戰力，畢竟花了人民的納稅錢卻沒有辦法從美方拿到 F-16V，民眾都想知道原因、也想知道我們國家的防空安全是否會出現空窗期，部長，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因應？

邱部長國正：在建案當中，我們一定有很多備案，因為我們國家的處境大家都很清楚，能不能如期如質達到我們的建案目標並不一定，所以我們每建一個案都有一個預備計畫，如果達不到的話我們該怎麼來籌補。所以關於 F-16 Block 70 也是同樣的，如果來了，戰力固然有增長；如果沒有來，我們的戰力也要保持現在有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向美國買其他的都不行？其他國家都不行？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機種一直延續下來，我們已經覺得 F-16 是比較妥當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以前法國也賣給我們飛機，法國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那就要比對價格等各方面划不划得來。

林委員德福：價格方面我們都比人家貴啦！部長，我相信你很清楚，對不對？我們就像美國的棋子一樣讓人家推！

邱部長國正：不會這樣子，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這樣講的話，我們也太沒有格調了，不至於到這個地步。

林委員德福：部長，幻象 2000 是否已決定好下一步的規劃，有沒有？如何升級還是淘汰？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我們的幻象 2000 機隊目前都還在正常服役當中，它的妥善率都可以維持部頒的妥善率，至於後續是不是有性能提升或是其他的規劃，我們都有在討論中。

林委員德福：那我再進一步問你，F-5 戰機是不是確定今年年底除役，全部改由勇鷹高教機來接替

？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是配合高教機的進度換裝，它是逐步地汰換。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你攸關兵役延長 1 年的議題，請問國防部，94 年次的役男在今年 6 月畢業後，是否最快要等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才能入伍受訓？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沒有聽懂。

林委員德福：94 年次的役男在 6 月畢業後，是不是要等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才能入伍受訓？

邱部長國正：他們延長 1 年，但是……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入伍？2024 年？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他要進入徵集的流程，會由役政署那邊納入徵集的流程。

林委員德福：為了迎接兵役延長 1 年，有專家擔心義務役兵源過多，而國軍現有的訓練能量難以消化，請問國防部，相關訓練的房舍、武器裝備，你們是否都在準備中？到底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案子要推動的話，有很多附帶工作同步在做，就跟委員關切的一樣，兵源突然增加了，那武器裝備夠不夠？設施夠不夠？場地夠不夠？住用夠不夠？我們同步在做，一點一點地在進行，我每個月都有個工作管制……

林委員德福：像這樣的規劃到底會不會改變？

邱部長國正：所謂的改變是……

林委員德福：就是為了減少對執政黨選舉的衝擊，因為 2024 年就是大選，第一梯次 1 年兵的入伍時間剛好訂在 2024 年總統大選附近，你們要訂在之後嗎？還是從 2 月開始就……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政治……

林委員德福：不要受到政治的影響！

邱部長國正：沒有受到政治影響，因為當初……

林委員德福：關於延長兵役，其實很多民眾都一直認為是美國要我們做，他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好不好？一個國家不會到這種地步吧，人家怎麼講我們就怎麼做，這哪叫國家！事實上我身為國防部長……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如此。

邱部長國正：假如任何部會跟我講怎麼做，我就怎麼做，我這個國防部長還要幹嗎？何況是別的國家，沒有這一套！一定是我們依據本身的需要、敵情的威脅、我們所需要的以及我們的能力等各方面，還包含財源的籌措都足夠了，我們才有這種案子。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如此！部長，第一批入伍 1 年的實施時間究竟會落在 2024 年的哪 1 天？

邱部長國正：就是 1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德福：1 月 1 日開始？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德福：好，就這樣子。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部長好，本席過去接獲許多關於在軍中遭受霸凌或不當管教的陳情，軍中同袍是反映有受到這樣的屈辱，同時本席也提出預算案，希望能夠成立軍中人權調查委員會。前幾天國防部的法律司司長也來跟本席說明他們目前正在進行的一些處理，但是目前我們聽到的包括 1985 專線，然後還有如何處理、如何反應，其中包括霸凌、不當管教等這些處理的機制並不明確，也沒有明確的追蹤機制，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要強化這些後續的追蹤機制，然後把這些違反人權的部分的資料整理得更詳細，也就是強化處理的機制。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剛剛法制司司長跟我說他有跟委員報告，兩個月內會做一個很完整的說明，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軍中在人權保障方面一直在努力，有時候會出現個案，但我們絕對從嚴認定，一旦有逾越人權，或是霸凌、欺負資淺人員的話，我身為部長不會同意這種事情存在，我絕對會依法究辦。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再來就是我們知道有多家國外的媒體、智庫還有富比士雜誌都有提出警告，就是針對中共滾裝船對臺灣的國安風險，在之前副部長列席時，我也提出相關的質詢，當時國防部的回復是國防部同意相關的論述，而且會積極審慎來因應處理，請問部長了解這件事情嗎？目前明確的因應作為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中共有很多改裝的船艦，當然我不能講說他一定有什麼商業目的，但它改裝以後可以用在軍事方面，是更加便通了，所以我們以國防的立場來看任何問題，只要它能夠形成戰力，我們都把它當作威脅，也都會持續注意。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作戰計畫室的聯戰處長有到本席辦公室針對這個情況說明，但是因為我們海防相關的單位，包括國安局、交通部、港務局、港務公司、航港局、海委會跟海巡署，這些相關部會其實是要跨部會合作才能夠做好因應，部長，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現在這個階段的工作不是單打獨鬥可以完成，一定要跨部會，大家共同來協調合作才能有效推動工作。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國防部要如何更完善地把相關部會找來，譬如說現在有緊急的狀況，你們要怎麼因應？部長，你能回答得出來嗎？如果現在有嚴重突發狀況，你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或是還沒有準備好，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把相關部會找來，趕快提出嚴重突發狀況時的因應作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因應之道是絕對有的，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裡面，國防部該做的事都列得很清楚，至於跨部會工作，不是由國防部把他們找來，國防部一定是透過行政院，行政院有個跨部會小組可以召集各部會，國防部不會去召集各部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的意思是我很高興聽到國防部知道應該怎麼做，但是如果其他部會還沒準備好，因為作戰的時候確實需要其他部會的配合，對不對？所以的確需要找其他部會趕快討論好你們要怎麼做、他們需要怎麼配合，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這點我一定同意，因為我們現在全民防衛動員署的存在，它就有一個跨部會的辦公室，每天都有各部會人員在裡面工作。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要請部長提醒的就是我們的因應作為，對於滾裝船的因應也是很重要的，希望能夠重視並加強因應。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重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思銘、賴委員香伶、鍾委員佳濱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52 分）因為我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海空戰力提升跟 F-16 採購進度這二個重要的關鍵事情，因為這二件事情都是透過特別預算的方式經過在立法院通過，我相信很多委員，尤其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家都非常關心它整體的進度，所以我先就這個部分來請教部長，首先第一件事情是關於美國對臺軍售的進度，其實很多委員都曾問過部長，我知道部長也提出一些相關的答復，但有幾件事情我還是要就程序上來問一下，就是對美軍售時，我們是不是有派遣駐廠聯絡官？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大的案子才有派遣。

蔡委員適應：多少錢以上你們才叫做大案子？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正常在 10 億美元以上的案子才會派遣駐廠人員。

蔡委員適應：駐廠人員是我們的軍方人員派去的嗎？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派去前有沒有對他進行任務交代？

李司長世強：有。

蔡委員適應：應該都有嘛！絕對不是只派他去那邊遊山玩水，不可能嘛！

邱部長國正：有交付任務，而且要定期回報的。

蔡委員適應：他多久一次要回報部本部？或回報到駐美採購軍事代表團，每天都要嗎？

李司長世強：是由建案的軍種來進行管制。

蔡委員適應：好，那這樣我們就一個一個來問，首先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2020 年其實有公布兩個美國對臺灣的軍售案，一個是魚叉飛彈，一個是 MQ-9B 無人機的軍售案，我們發價書都跟他們簽好，但是到今年 4 月，美國才跟美商簽訂相關的工作合約，部長你懂我講的意思嗎？2020 年 10 月、11 月，我們跟美國就已經達成要購買的相關意向書，在什麼都簽訂完畢之後，拖了接近 3 年的時間，美方才跟他的廠商簽約，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中間拖延了將近 3 年的時間，請問為什麼延宕這麼久？

李司長世強：剛好委員指出的這二個案子，我們都覺得原本廠商開的時間太晚，所以我們希望美方跟廠商談，能夠壓縮時間，像魚叉飛彈一直拖到現在，美國國防部一直在給波音公司施壓，包

含什麼時間要提前到，從明年開始就要提供什麼樣的裝備給我們加強訓練或是提供彈藥的時間要怎麼提前，這是第一個議約的問題。MQ-9B 也是一樣，原本 2026、2027 年以後才有可能交貨，但是美國海軍國際系統司令部前天跟通用原子公司簽約的時候，變成 2025 年前要全案完成，這是他們在協助我們壓縮時間。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請教一下，能不能請我們國防部說明一下，原來 2020 年 10 月陸射型魚叉飛彈，我們簽約的時候，原來所訂的供貨期間是哪一年到哪一年？也就是簽約當下談的內容為何？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這分二段，第一個階段是在 2026 年前交 32 套 128 枚，但是第二階段增加到 100 套 400 枚的時候，我們整個供貨時間延長到 2028 年。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年 4 月重新簽約之後，一樣把時間拉到 2026 年完成？司長的意思是這樣？

李司長世強：不是，還是在 2028 年前完成，但前面很多訓練細節及其他整合部分會提前做。

蔡委員適應：我要確定的是：第一，照剛才國防部說明，魚叉飛彈不會有延宕的問題？雖然晚簽約，但不會有延宕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當時在簽訂 MQ-9B 發價書時是講哪一年交貨？

李司長世強：2026 年到 2027 年。

蔡委員適應：2026 年到 2027 年？依照剛才國防部的最新說法，可以提早到 2025 年？

李司長世強：前天美國海軍與通用原子簽的約是 2025 年完成合約……

蔡委員適應：所以提早了一年？就這件事來講，美方協助我們向美國廠商從 2026 年到 2027 年提早了至少兩年，也就是 2025 年完成，意思是這樣，沒錯吧？

李司長世強：是，但還要等我們收到後面的細部合約後才能做最後確認。

蔡委員適應：那就恭喜國防部了，在這件事情上是成功的，畢竟有很多案子都被說延宕。底下還有三個案子請教。請問 M1A2 戰車、MK48 魚雷及 M142 多管火箭這三個案子依照當時發價書的內容而言是否如期？抑或延宕？

李司長世強：M1A2 如期。

蔡委員適應：第一輛戰車何時可以到臺灣？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有關出廠、在美國訓練及來臺灣時間，我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問公布時間好了，公布時間是何時？這有公布，你們有對外講過，為什麼現在又不能講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第一輛 M1A2 是 113 年來，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人員訓練的準備。

蔡委員適應：113 年？結案時間為何時？

章參謀長元勳：結案時間是 115 年。

蔡委員適應：113 年是明年？

章參謀長元勳：對。

蔡委員適應：目前來講沒有任何延宕？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 delay！

蔡委員適應：MK48 重型魚雷的交貨時間從何時到何時？

李司長世強：108 年至 114 年。

蔡委員適應：目前進度是否延宕？

李司長世強：有，延後半年。

蔡委員適應：延後半年？這部分有跟你們講過了？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M142 多管火箭呢？

李司長世強：前面的 11 套 2024 年至 2025 年陸續交貨，後面的 18 套原本是到 2028 年，現在已提前到 2026 年。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從 2028 年提早到 2026 年？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部分反而比發價書時間提前？

李司長世強：是的，即增購的 18 套。

蔡委員適應：對於人家幫忙協助我們，我非常感謝！接下來是 F16，大家都在說 F16 的進度延宕，你們的報告寫延到 115 年完成，這完成是指在美國出廠的時間，還是全部送回來臺灣的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這是在美國完成，在美國交機。

蔡委員適應：美國完成、美國交機？那我們當初談的合約是在美國交機還是在臺灣交機？

曹參謀長進平：所謂新購的定義就是在美國出廠之後，簽了交接表即完成交機。

蔡委員適應：從美國到臺灣這段算誰的？

曹參謀長進平：這時候是我們的財產。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子嗎？

曹參謀長進平：對，出廠就完成交機。

蔡委員適應：從美國送到臺灣這段算誰的？臺灣要自己負責？

曹參謀長進平：是我們自己負責。

蔡委員適應：有保險嗎？如果產生相關爭議或什麼的時候有保險嗎？

曹參謀長進平：這有一定的程序，如果委員需要比較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事後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所以 115 年是指在美國完成交機？意思就是這樣？

曹參謀長進平：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報告裡寫，本來預計在今年第四季交第一架飛機，現在要改到明年第三季才會出廠，對不對？

曹參謀長進平：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駐美的駐廠聯絡官是什麼時候發現要延宕這麼久？

曹參謀長進平：當初在資訊的掌握上可能沒那麼精準，所以我們已經更換駐廠人員了！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我的問題所在！部長有沒有聽到我講的？我們派了駐廠人員過去，結果交貨竟然從今年第四季延到明年第三季，延宕時間非常得久，而且不只差半年！其實駐廠軍官只要每天到廠區晃一下，就算不需要什麼專業知識也會知道，一架預計在今年第三季要交貨的飛機，現在卻連一丁點都沒看到時還能如期嗎？除非駐廠軍官看不到裡面的內容，人家的生產線在 A，結果我們看 B，我的意思就在這邊！這件案子一個很大的疏失是我們自己後知後覺！因為我們的駐廠軍官沒有在第一時間向採購團或向空軍、向國防部反映這個狀況，以致最後延宕了快一年時間！你們已經撤換人員了？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駐廠人員已經撤換了。不過過程中他也做了不少努力，所以現在我們也有很多因應作為與精進作為……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人是有功還是有責？

曹參謀長進平：有部分疏失，但還有精進之處，我們現在已經撤換……

蔡委員適應：部長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全案請空軍跟我做詳細說明後再做決定。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滿誇張的。雖然現在整個延宕了，但剛才部長也說沒有罰則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軍購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我懂，但我想請教幾個問題讓大家知道一下。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雖然有提到這點，但美國不只對臺灣軍售，他在對海外、對全世界各國都有軍售，請問美國與其他國家所簽的合約裡有沒有罰則？

李司長世強：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英國、對巴林、對印度、對日本、對韓國，有沒有罰則問題？

李司長世強：其實很簡單，美國對所有國家的軍售，他的發價書就是合約，且發價書的標準格式就是沒有罰款！

蔡委員適應：沒有罰款條章在其中？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對臺灣或其他國家來說，有些軍售可能會延宕，有些可能提早，就像剛才我們講的有幾個案子提早了，這點我們非常感謝美國！至於有些延宕的，是因為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我相信不會只對臺灣延宕！像全世界對 F35 的需求很高，但美國不管對日本或對其他歐洲國家也有延宕的狀況發生，據你們瞭解，這些國家是否曾因延宕而向美方求償？或者在合約上要求多送一架戰鬥機？

李司長世強：沒有！這就像美國國防部從未編過罰款一樣！

蔡委員適應：沒錯，就是這樣！所以這件事要讓大家知道，這是國際軍售狀況，不過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做的。剛剛部長說我們可以透過管道表達意見，其中外交管道是一個，但付款管道是不是也算一個？

邱部長國正：也是一個。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我們已經付了 33% 款項，我想問為什麼會付了 33%？這點能否說明一下，

好讓大家知道？

曹參謀長進平：我簡單說明。這個案子在 109 年 7 月啟動後，其實美方配合我們空軍召開過多次會議，包括戰機購型確認、啟動各項裝備的招標、裝備武器系統測試等，這些都需要經費，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付了 33% 就是配合進度來……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講的這些內容，是在合約中就寫了要付什麼什麼，對嗎？

曹參謀長進平：是。

蔡委員適應：還是我們以交機作為合約節點？

曹參謀長進平：是依照工作進度。

蔡委員適應：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供給本席。

曹參謀長進平：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由於部長中午請假，待會兒由副部長代為備詢。

湯委員蕙禎：（12 時 4 分）今天討論的是提升海空戰力，為因應兩岸急遽升溫的敵情威脅，國家編列特別預算以籌獲相關戰力，譬如對美購買新式戰機，加強我們抵禦外侮的能力。不過在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一事上，我們一直希望能優先採購國內優良兵工產業廠商所製作的好的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因此必須先盤點國內到底有哪些優質的廠商，並多多採購其原物料與零組件，我們不希望有些採購透過仲介繞行地球一周，回來向臺灣買，又再賣回臺灣，我覺得這對於我們大量的國防經費來說是浪費的。另外，還有一些我們國防工業的產業鏈，沒有將有些原物料納入，有時候會採購到來自不適當的國家的一些原物料，我們還是希望副部長能夠深切瞭解、注意這一點。

第二個部分，根據國防部提供的圖資顯示，1 架 TB-001 無人機從臺灣西南空域進入後，繞經臺灣南方、東南方與東北方空域，再由東向西以逆向方式自海峽中線北端跨越中線飛返中國，這也是國防部過去三年多每天公布共機動向以來，第一次有共機繞行臺灣，請問國防部的因應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這方面我請我們聯二次長就本案跟您作一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委員好，我是聯二次長。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包含 4 月 27 日的 TB-001 或是 5 月 2 日的 BZK-005，我們現在抓到它就是逆時針和順時針在臺海周邊做一個繞臺的活動，全程的部分雷、截情都可以掌握也有所應對，不管是派有在空的訓練機也好，或是整個岸置飛彈都有對應去追蹤，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在隔天，就是事發之後隔天相關的國際網站裡面也公布了相關的動態，包括數據、數量、位置大概都公布了，這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問過了，我們部長也跟很多委員做了說明，以上報告。

湯委員蕙禎：無人機可以載掛很多彈藥，載掛量可以達到 1 噸，對於這樣的功能，未來我們自己要如何去因應？重點就是中國用這種大型無人機的成熟度，未來如果這種情況還是常態化的話，

我們軍方還是一直用戰機來進行監控，或是其他方法來處理嗎？

徐副部長衍璞：跟委員報告，我們對中共各項無人機都會採取各項相應的措施，對於這次中共採取有關 TB-001 無人機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密注，並且根據它整個諸元性來採取最好的方式，如果委員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我們會跟委員再做詳細的報告。

湯委員蕙禎：好。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點，看看國防部可否做到，就是我們的所有原物料，我們自己國內的優質廠商就可以把它做一個系統的……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按照委員的指導來辦理，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9 分）副部長好。謝謝主席今天安排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暨 F-16V 新式戰機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專案報告。我想大家都很關心 F-16V，講到 F-16V，大家就會想到跟 F-35 做一個比較。我想請教一下副部長，美國為什麼不賣 F-35 給我們，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我請空軍參謀長跟委員做進一步說明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報告委員，所有對空軍戰力有幫助的方案我們都會納入考量，當然對美國各種戰機的爭取籌購也在我們的計畫當中，但是現在還沒有獲得具體的同意。

鄭委員正鈐：沒有具體同意是臺灣這邊有提出採購需求，美國沒有同意？還是我們連採購需求都沒有提出？

徐副部長衍璞：我請戰規司司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我們確實有提出採購需求，美國沒有同意。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我們提出了採購需求，美國沒有同意，對不對？美國沒有同意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攻擊性的武器嗎？

李司長世強：因為這是賣方市場，所以我們正常就是先提我們的需求，但是如果它不同意，其實正常它不會告訴我們理由。

鄭委員正鈐：沒有給理由嘛。我想問一下，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路透社有一個獨家，它說美國國務院已經同意對臺三項軍購案，包括第一項是洛克希德馬丁公司生產的高機動性多管火箭系統，第二項是波音公司生產的 SLAM-ER 空對地飛彈，第三個部分是可讓 F-16 戰機將圖像與數據即時傳輸到地面接收點的外掛感測莖艙。請問這三項我們是不是都已經買到了？

李司長世強：是。

鄭委員正鈐：這三項都已經買到了。在這三項當中的第二項，即波音公司生產的 SLAM-ER 空對地飛彈，按照紐約時報的說法，這批對臺的軍售中最敏感的部分就是 SLAM-ER 的部分，它是遠距

攻陸型的空對地飛彈，這項軍購也突破了臺灣關係法當中防禦性武器的限制，對不對？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您這麼說，其實怎麼解釋的方向都有，我們把它的用途用在我們的防衛作戰，它就不是攻擊性的武器。

鄭委員正鈞：在我們臺灣這邊使用，它不是攻擊性的武器？

曹參謀長進平：主要是你使用的目的跟方法，而不是說在什麼地區使用，我們會配合我們的國防戰略，不會去採取主動攻擊的行動。

鄭委員正鈞：OK，是因為我們不會採取主動的攻擊，所以即使美國他們也覺得這是一個遠距攻陸型的空對地飛彈，可是我們不會去做攻擊性使用，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徐副部長衍璞：應該是我們不會用這個武器來做一個主動的攻擊使用。

鄭委員正鈞：OK，好，理解。另外我要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也沒有買到 F-35，可是民眾對於 F-16V 的價格很高一直有一些意見，媒體也曾經報導過，我們買的 F-16 比日本買 F-35 都還要貴，空軍有出來做一個回應，就是有一些價格不一樣是因為有些國家他們有參與一些研發、投資，所以價格會不一樣，當時的回應方式是這樣對不對？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所有的武器裝備採購都沒有辦法這樣來做同樣的比較，因為每一個 case、每個國家購買裝備的立足點不同，所以它的價格也會不一樣，因此沒辦法這樣……

鄭委員正鈞：OK，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之後請你們到本席辦公室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因為我要問的是，關於 F-16V，臺灣其實也是投資方，也是參與研發的一個投資人，為什麼我們買 F-16V 還是這麼貴？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先簡單做個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主要是我們附加採購的東西，再加系統的整合，還有很多系統整合上所需要的研發跟測試，這可能是其他國家沒有的，所以沒有辦法做同樣的比較。

鄭委員正鈞：針對這部分的細節，請再到本席辦公室做一個說明，謝謝，以上。

曹參謀長進平：是的。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14 分）副部長午安。最近關於新購的魚叉飛彈的討論還滿多的，剛剛幾位委員也都有討論到，我想要針對幾個部分，如果我們來回顧之前，包括三年前在立法院其實也有討論到為什麼要外購魚叉飛彈等等，陸續都有一些討論，把這個脈絡大概梳理一下，我還是有一些疑問，第一，我還是想問一下，現在跟我們之前知道的型號到底有什麼不同？因為一般的魚叉射程大概是 120 公里，增程型大概就是 400 公里，現在美國賣我們的這個型號的射程是多少？或是性能上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林委員好。我請海軍參謀長跟您做進一步說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採購的魚叉飛彈的型號是 RGM-84L-4 Block II (U)，這個彈

是一個全新的彈，它的射程比剛才委員說的那個距離還要遠，詳細的數字我不方便在這裡跟您報告，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大概有跟本席辦公室說明過了，我知道在射程上有一些不一樣，不過就如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我想稍微回顧一下整個討論魚叉飛彈的過程，3 年前國防部在立法院說想要快速提升戰力，原因當然是經過研究，如果要能夠達到殲敵 50% 的數量，目前我們的產能數量略有不足，所以如果以現在我們可以購得的魚叉飛彈來看，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有提到我們大概可以拿到的時間，從 2020 年那個時候算，用 5 年來講的話，大概 2025 年會完成，剛剛我聽到最新的是 2028 還是 2029，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是。

林委員昶佐：因為魚叉飛彈大概跟我們的雄二比較屬於同等級，性能上面當然會有一些不一樣，有一些細節也有跟我們辦公室說過，當然會有一些不一樣，如果我們光講戰力的部分，我們先不講現在雄二的產量已經提升，雄二和雄昇現在大概 1 年可以提升到 131 枚，雄三可以達到 70 枚，但這個我們先不講。我們先講本來的產能，用 5 年來算，新買的魚叉，我們估計目標是 400 枚，如果以舊的產量來算，5 年其實也會到 400 枚，所以如果以 3 年前本來講的理由，想要快速提升能量，現在這個量看起來速度並沒有顯著提升，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徐副或是其他同仁說明一下？

李司長世強：這邊跟您補充報告一下，3 年前建這個案子，海軍在這邊說明的時候，第一個是快速提升戰力，還有第二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就現在反艦作戰而言，反艦飛彈的彈種越多，敵人的反制就越困難，所以並不只是數量的問題，還有彈種的問題，當時還有講第二個原因就是這 100 套 400 枚的魚叉飛彈系統包含了 25 座搜索雷達，也就是在現有的偵蒐系統之外，指管韌性又增加了。第三種原因，當時的海軍參謀長也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買的不只是這 400 枚飛彈和它的相關系統，而且是包含把這些系統整個串接起來，也就是它的任何一座被打掉了，其他的還是可以協力變成一個擊殺鏈在作戰，這是最大的韌性上的不同。

林委員昶佐：我在這邊為什麼把之前的梳理過來？因為以前一開始我們如果看媒體的報導，大概都在講數量不夠，所以要趕快把它補上來，但其實我相信大家大概也知道，我們的雄二、雄三性能當然不錯，但是有一些數據說不定已經被中國掌握的話，當然是彈種能夠越多，對我們來講，防禦的能量會越好。還有，它的性能越不一樣，就如同剛剛同仁來我們辦公室講的，它在一些性能及功能上面有滿大的不同。

所以我覺得以後如果在數字上面沒有發現顯著的不同，我們也無需要讓媒體完全往那個地方去報導，到時候數字一算起來發現數量並沒有真正顯著地增加，也不用去算增加那幾十枚，甚至連增加幾枚都不一定沒有，這部分是給國防部作一個參考，因為最重要的還是在防禦上面做一個更完整的防衛網絡，而不是可以被對方猜透。

另外，我想再進一步討論的，其實陸軍之前有回應我的辦公室，本來我希望今天主動跟部長講，但副部長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回去能夠幫忙了解一下，那就是陸射劍二復仇者飛彈的部分

。之前我有問過陸軍，北部和中部現在用的復仇者飛彈系統刺針飛彈，自 2000 年我們接收之後，到現在已經經過二十多年，有一些缺點是現在美國的使用準則上都有寫的，一個是說這一套系統從上到下沒有任何防彈、防破片、防爆的能力，所以還特別提到這個不能直接暴露在直接火力、輕兵器與間接火力之下。另外它還特別強調，因為飛彈塔太重，所以車輛容易翻覆。第三個我覺得更嚴重，就是其使用的刺針飛彈是第三代，大概是在 1980 年代研發的，因為設計上的限制，所以這個系統現在沒辦法掛載第四代，那個時候我有問陸軍，回給我的內容寫得滿籠統的，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這個問題已經解決，或者至少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在試著去思考有沒有要更新，因為陸軍八軍團已經換掉檞樹飛彈，我們在更新上都有在思考怎麼樣能夠用陸射劍二取代檞樹飛彈，所以我本來是要從陸射劍二講到檞樹飛彈，再來看復仇者有沒有要換。關於這個題目，因為時間有限，是不是副部長回去可以跟陸軍討論一下，如果這個系統已經相對老舊的話，是不是要像更新檞樹飛彈一樣做一些調整？

徐副部長衍璞：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復仇者飛彈目前在第三作戰區和第五作戰區都在部署使用，在過去 2 年，我們陸軍的精準武器射擊當中，武器效能表現非常優異，而且剛才您說到有關翻車的問題，到現在沒有發生過，所以我想這個武器就目前來講，它的使用狀況是相當良好的。有關部署，也是機動部署，但是您所提的寶貴建議，我回去會請陸軍再做進一步研究。

林委員昶佐：關於美軍的準則所作的檢討，以我們現在使用的狀況及使用方式，應該不會有他們擔憂的這些問題？

徐副部長衍璞：目前滿不錯的，它執行整個裝備的妥善率，以及執行戰備的效能，基本上是非常不錯的，這一點可以向委員保證。

林委員昶佐：所以應該還沒有像檞樹飛彈或海欖樹飛彈一樣需要作系統更新？

徐副部長衍璞：那是已經屆壽了，汰除是必須的。

林委員昶佐：好。

徐副部長衍璞：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希望陸軍再給我一個更進一步的報告，因為之前給我的大概就是一段文字而已，並沒有很清楚的回應。謝謝。

徐副部長衍璞：是，感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3 分）副部長，我們今天在關心 F-16V 首批交貨情形，其實報告上面寫得很清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再強調一下，有關首批及整體交貨狀況，可能還要再請你說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何委員好。這部分請空軍參謀長向您詳細報告。

何委員志偉：我們維持在 2026 年第四季會交貨完成，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飛彈完成率、執行率基本上已經達到 95%，甚至部分達到 100%，這是要給國防部肯定的。

但是我今天要講的事情，請教國防部，F-16V 的 delay 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傳出來的？外界開始聽到這個聲音或者是注意到這個消息大概多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正式跟我們確定是上個星期。

何委員志偉：上個星期之後消息會慢慢、慢慢地浮出來，您認為這個是為什麼呢？delay 的訊息是怎麼出現的？

李司長世強：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一下，上個星期是在專案管理會議召開的過程中間，洛馬公司才向美國國防部和我們去參加專案管理會議的人員報告會有 delay 的狀況，所以連美國國防部對這件事情都非常震怒也是因為這樣子。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關於 F-16V，其實有好幾個國家，包括巴林、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原則上全球都有 delay 的情況，這是因為供應鏈，以及疫情過後的關係。

今天我在講的事情是國防部跟我們應該會有一個共識，那就是公開透明會讓民心更安定，副部長及各位同仁同意嗎？

徐副部長衍璞：是，同意。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在第一時間，現在整個媒體與網路生態的速度走得非常快，有些訊息一傳出來之後，隔了 6 天、7 天、8 天再講，可能時效都已經慢了，在這邊我們要支持、我們理解、我們也期待，是否可以在消息出來的時候，寧願主動對外說，好不好？這個事件光是這幾天，其實不是這個禮拜，上個禮拜、上上禮拜陸陸續續，甚至上個月，正式的消息出來前都有這些 delay 的消息，可能是不同的項次。如果我們可以主動對外講有首批跟整體交貨，這個東西可以講清楚的話，能夠掌握第一時間的話語權，第一時間也讓民眾收到的消息是更清楚的，副部長同意嗎？

徐副部長衍璞：是，感謝委員指導，我們也是以非常負責、務實的態度，針對這個案子向外界說明。

何委員志偉：OK，我們總共會有軍備局、空軍司令部、國防部高層的 OIPT、PIPT 還有 WIPT，會不定期開會，您剛剛有講到上禮拜開會，這個數字可能要再更新一下，如果它有 delay 的時候才會臨時召開。我要講的事情是，這三個會議是樣式、形式，但是會不會 delay，軍備局甚至採購這邊如果可預期它會發生的話，寧願事先說明。對外講的機制現在有嗎？

徐副部長衍璞：我們軍備局對於各項武器採購的整個部分都有非常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剛才戰規司司長特別提到 F-16V Block70 延宕交貨這部分，也是在近期美軍的專案會議當中提出來。剛剛委員做的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將來我們再精進、改善。

何委員志偉：好，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內部應該產出一個機制，可預期也許會 delay，但是它的總期程不會變動的話，寧願先對外說明，不然我們看到梗圖又出現了，政論節目又在討論了，國防部挨罵好像有點白挨了，好不好？這個機制後續是否給我一個書面？你們討論一下，看哪一

些可以第一時間提早對外講的部分應該提早作業，省得讓民心浮動。我們常常講灰色衝突如何如何、疑東疑西這些論調等等，我們可以主動把火滅掉。

另外，今天很多幕僚單位也在這裡，我要就教一下副部長，防空警衛群是在哪一個單位轄下？

徐副部長衍璞：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何委員志偉：是陸戰隊的指揮部，對不對？

徐副部長衍璞：陸戰隊的。

何委員志偉：防空警衛群在哪一個單位轄下，再說一次好嗎？

徐副部長衍璞：防空警衛群是陸戰隊的。

何委員志偉：是的，那海鋒大隊是在哪一個？

徐副部長衍璞：海鋒是海軍的。

何委員志偉：海軍司令部轄下。

徐副部長衍璞：對。

何委員志偉：好，我就就教一下，我們看到美國在 2020 年公布「2030 年兵力設計」，剛剛在整個質詢，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一直說沒有要主動攻擊，這一句話其實也適用在各個國家，特別是大家關注整個印太的安全、和平，其實沒有一個國家應該主動攻擊，沒有一個國家應該有侵略的意圖，這都不應該有，維持現狀是我們要的，但是現在陸戰隊的人數是不是慢慢在減少當中？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陸戰隊的人數目前並沒有減少。

何委員志偉：沒有減少？

吳參謀長立平：我們的編制人數沒有減少。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現在都用群當單位，陸戰隊的編制沒有減少，那現在實際 on position 的人是否有人在減少？

吳參謀長立平：我們在未來的規劃上並不會減少。

何委員志偉：規劃上？現在實質上還沒有……我覺得各個單位都一樣，你剛才的回應不夠精準，好不好？

吳參謀長立平：是。

何委員志偉：我是說現在編制沒有減少，但是實際上有這個狀況。你要回應什麼嗎？

李司長世強：我是戰規司司長，我管編裝。陸戰隊的編制數不只沒有減少，還有增加。

何委員志偉：好，如果沒有減少，還會增加，而海鋒大隊最主要是搭載雄三，還有雄風一跟二型的反艦飛彈，我要請教一下我們戒護的能力，在防空與制海這兩邊是否同時都有滿足？副部長也可以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您剛剛是說海鋒大隊擴編還有整個防空警衛群的兵力是不是同步協助增加。

何委員志偉：對，戒護兵力。

吳參謀長立平：詳細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當然可以。

吳參謀長立平：這事關我們整個兵力結構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是的，我很期待，然後有個討論，大家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海鋒以及防空警衛群這兩個部分是獨立的單位，我們的防空跟制海參考剛剛討論到的「2030 年兵力設計」，的確我看到這兩塊需要整合在一起。如果未來可以整合在一起，不管是防空還是制海的能力，這兩個會加乘上去，而且不會左邊一個單位，右邊一個單位，導致中間的整合甚至整個防衛有疑慮，這個系統可以再增加，好不好？這是我今天的討論，您說後續要再做的話，我們再看一下後續怎麼討論，好不好？

吳參謀長立平：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先拋出這樣的議題。謝謝。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這個我會請軍備局針對後續的精進作法，到您辦公室跟您進一步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國防部被白罵一輪，我覺得也不對，好不好？

徐副部長衍璞：感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32 分）副部長好。雖然已經有很多委員問了，可是我還是本於職權再問一下，F-16 的採購案之所以會延遲的主要原因，以及為什麼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體建軍的方案，你可不可以很簡單地再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趙委員好。我先請戰規司司長說明一下。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延遲的原因就是洛馬公司認為產能沒有辦法應付。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不會影響到整體的建軍時程？

李司長世強：因為現在整個重新盤整和調整產能，一定要趕在最後截止年度之前完成所有的交機。

趙委員天麟：截止的年度是指哪一年？

李司長世強：115 年。

趙委員天麟：現在當然有所批評，因為產能最後不會影響，節點略有調整，但是我們照常付錢，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李司長世強：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我們所有的軍購案都是按照實際的進度付款，不是按照時間點付款。

趙委員天麟：所以不會出現明明它已經延遲，可是我們要提早付款的問題。

李司長世強：不會有這個問題。委員在委員會這麼久，應該也有印象，每一年審預算的時候，有很

多委員會刻意說，依照去年的分年計畫，明年應該編多少錢，為什麼少編了？那就是我們按實際的進度檢討。

趙委員天麟：好，這是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它已經很誠實地說現在延遲了，但它重新整理產能以後，覺得確實可以在民國 115 年如期交機。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檢查過它盤整後確實可以達成嗎？美方有沒有給我們這樣的保證？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有的，我們都有緊密的討論，美方也承諾不只在各個督導機制上改善，另外在人力、工時上也會以加班制的方式投入，所以看起來它可以在後面很快地追趕到最新的進度，配合 115 年的交機期程。

趙委員天麟：我請教一個細節，就是人力資源的部分，因為我們要交機之後才受訓再編入聯隊，我們本來就是在 115 年之後才會受訓跟編入聯隊，還是本來先交幾架，我們就開始先受訓？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曹參謀長進平：不是交機之後才訓練人員，其實我們空勤、技勤的訓練都有已經排定的期程，從現在開始，不管是語言訓練、專業訓練都已經逐步展開，會配合後續交機的期程逐次完成。

趙委員天麟：畢竟它本來可能要再提早一點交機，最後我們是算結果論，要在 115 年交機，中間 delay 部分的人員受訓上，我方要怎麼配合調整？

曹參謀長進平：就訓練的角度來看，這個影響並不是很大，比如說學科的授課跟飛機交機前並沒有太直接的關係。當然還是有少部分的影響，但是這個影響我們在後續局部的小調整就可以彌補了。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請確實做到，趁這個機會也可以讓你們更詳細地釐清一下。再來就是防空飛彈的部分，先前我在當召委的時候，當時通過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其中包括陸/海射劍二飛彈、天弓三型飛彈，劍二飛彈的部分從 40 枚提升到 150 枚；天弓三型飛彈一年產能從 48 枚提升到 96 枚。目前有達標嗎？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各位報告，110 年度全部達標。

趙委員天麟：110 年度全部達標？

張院長忠誠：是，飛彈量產。

趙委員天麟：所以可以預期，就是接下來的部分還在我們可以達標的預期之內？

張院長忠誠：是，今年度目前進度正常。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很重要，所以請中科院繼續加油。再來我一直滿關心的是，整個中科院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廠商流程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鼓勵軍工業嘛！所以就會有提到書審要 1 個月、訪廠要 1 個月、試製要 3 個月這樣子的情況，所以也是要請教張院長還是什麼單位？

徐副部長衍璞：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我請資源司鄧司長來報告。

趙委員天麟：我要提的意思是說，有一些廠商也建議，訪廠裡面如果有一些在書審的階段其實就可以提醒、指導、輔導的，有沒有更有效率的機制？就是你們已經開始在實行的過程當中，有沒

有滾動式的檢討啦！因為我想這些大家都滿期待的，也很願意配合，現在只是在你們的精進效率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經驗談可以分享？舉例來講，譬如它的書審階段要 1 個月，到了訪廠的時候，突然會出現在書審類裡面或許還要再回到書審的階段，這樣來來回回的時間會產生了一些浪費，所以他們會有一些期待。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幾個階段，書審的部分原則是 1 個月，但是廠商的資料如果很齊備，我們檢查都沒有問題，立刻就會進入到實際級別評鑑的程序。現在每個程序雖然目前概定是 1 個月書審、6 個月的基本研究及 3 個月安全查核，這是原則性的期程，當然要看廠商本身具備條件跟配合改正的期程，每個都還是有彈性的調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兼顧效率與嚴謹的情況下，儘早把它評鑑的流程做完。

趙委員天麟：因為主要是五加二的產業裡面，當時蔡總統律定高雄市是重鎮之一，所以我身為高雄的國防委員，我一定要多幫這些中小企業問一下。

鄧司長克雄：是。

趙委員天麟：下一題我要講的是，其實要進入到可以製作的軍工業，不管是中科院，還是國防產業裡面，中小企業要認證的難度其實有一點，它有一定的門檻，這個門檻其實也是為了要有一定的品質掌控，這個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但是我覺得第一個，還是要積極輔導，因為那個門檻本身就不低。有很多廠商，特別是國防產業的相關協會，他們就有跟我們建議，說好不容易才認證，但是真正開始進入到採購程序的時候，它的獎勵又算偏低，所以到最後很多隱形冠軍的中小企業就認為那就算了，我乾脆不要求認證，反正你最後還是要來找我嘛！你覺得這樣子會不會有點劣幣驅逐良幣，或者相對很多中小企業沒有辦法被輔導成為未來甚至可以打國際盃的軍工業，這一點你的看法怎麼樣？

鄧司長克雄：是，跟委員報告，就是在整個申請與評鑑的過程，我們都會主動跟廠商提出輔導的措施，如果有什麼缺失需要改正的，我們都會派專人做輔導和說明。另外委員剛剛提到關於評鑑基準的問題，其實門檻都是一些作為級別評鑑它所必須具備的，因為都是委由公正的第三方學者、專家研訂出來的標準，訂出整個級距的差別來進行評分。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實收資本額達 1 億元以上，其實是這個項目的高標不是門檻，因為如果可以達到 1 億元的話，它這個項目就拿滿分了；如果不達到這個項目，當然是分數愈低，它依照級距來給分。第二個，年銷售實收資本額的 3 倍，這個項目也是高標，所以基本上目前所訂出來的這些標準應該都是屬於合理的範圍之內。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個標準我沒有要挑戰的意思，我只是提到說，輔導認證同時也要給取得認證的業者更多的誘因，一推一拉之間你才要鼓勵它嘛！

鄧司長克雄：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要提醒副部長，國軍的整體戰力裡面有一項其實是體檢？

徐副部長衍璞：是。

趙委員天麟：這個也是國軍的福利嘛！這個體檢裡面我看到這些現有的項目跟國人十大癌症發生的

原因有滿大的出入，特別在飛行機組人員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的出勤愈來愈繁重。從美國的調查報告顯示，癌症比例有我上面這些資料的項目，這些部分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的體檢項目跟這些癌症發生率的項目儘量對接？協助提早發現、提早治療，特別是飛行機組人員或地勤人員的部分，可不可以研議一下？

徐副部長衍璞：報告委員，感謝委員對我們國軍官兵健康的重視！我請軍醫局的蔡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建松：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體檢的項目，目前跟我們飛行員相關的檢查項目跟國內十大癌症的罹癌跟死亡率，其實是 match 的，只是我們現在每年是逐年在檢討，按照委員的建議，從 110 年開始、111 年、112 年，包括明年 113 年，我們一直在增加體檢項目，而且現在每年所有官兵都有在做體檢，尤其飛行員的部分，增加的項目比較多，報告完畢。謝謝！

趙委員天麟：這些都是我們國家重要的資產，也是捍衛疆土的弟兄姐妹，所以請多照顧。謝謝！

徐副部長衍璞：是，感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本日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和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廖婉汝委員、張其祿委員、賴香伶委員及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美國國防部組成之老虎小組，對各國軍售是否有順序排位？對我軍售案於老虎小組中是否優先於其他國家？老虎小組如何加速對我武器交付？是否能透過老虎小組運作讓 F-16V 交貨回到預畫進度？

說明：

●川普任內對台重大軍售：包含反輻射飛彈、空對地飛彈、MK48 魚雷、M1A2T 戰車、刺針飛彈、F-16 V、F-16 新式偵照莢艙、海馬斯多管火箭、MQ-9B，總計約 178 億美元，幾乎全傳出延宕消息，部分延宕甚至已被證實。另拜登對台重大軍售如：M109A6 自走砲更遭撤案。

●美售我 66 架 F-16V，至今仍未完成首批交機，首批交機要延至 2025 年中以後，原預定於 2026 年底前全數交付已確定跳票。

●美國國防部長奧斯汀，於 3 月底出席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國防小組聽證會時，證實已成立「老虎小組」，用以加速向外國盟邦出售軍備並交貨，並針對台灣指出會確保盡快完成交付。

二、美國欲售我 400 枚岸置魚叉飛彈型號為何？相較於我國改良型雄二飛彈或雄三飛彈何者較具優勢？400 枚岸置魚叉飛彈是否已確定採購？若採購，原因為何？

說明：

●4 月底，美國商會會長透露美國即將與台灣簽約出售 400 枚陸基型魚叉飛彈。

●我國自行研製生產之雄二、雄三飛彈性能優異，且已編列特別預算穩定生產。

●2020 年美國售予我之 100 枚魚叉飛彈，原預計今年服役，但至今尚未交貨，與當年國防部

稱「雄風二型飛彈數量不足，以「外購（魚叉飛彈）方式」較快提升戰力」之理由矛盾，若再採購 400 枚岸置魚叉飛彈，加之美國交貨延宕情況嚴重，魚叉飛彈何時能形成戰力尚未可知。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美方目前於國防資源與我方合作日漸熱絡，如何善用美方資源，發展國內軍事工業也為應對地緣政治局勢之關鍵，後續我國是否基於相關工業合作之發展，建立更加緊密之合作關係？同時歷年軍購協議中的「工業合作」點數，向美方換取技術之進程為何？國防部是否後續檢討相關點數之使用？針對未善盡使用之點數如何彌補未使用之部分？

二、據統計，工合小組在 2010 年至 2015 年，總共執行 46 個項目，為國內廠商所帶來等同價值 40 億元之收穫，但政府卻付出超過 2 百億的成本，其中短差 160 億的成本，全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支應，然而受益廠商繳納給政府回饋金僅 1 億元，國防部是否近期進行檢討顯實務上的操作模式及回饋金之提升？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台美國防合作產業論壇，美國與台灣擬進行技術合作。為明確方案執行細節、確保無洩密之風險，爰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請國防部提出詳細執行計畫，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據報載，台美國防產業合作論壇提及，美台最終合作目標是「共同作戰圖像整合」其目標具體內容為何，有待國防部說明。

二、美台軍事合作於世界多數「去中化」背景下，整體趨勢給予台灣相關產業鏈相當好的產業補位機會與發展性。例如無人機之成品、零件、技術等供應鏈，皆排除中國製，而如何有效掌握該機遇並長久發展，即為技術轉移之成果體現。

三、美台多方面技術合作，有其深遠背景與豐富經驗，如 F-5、IDF 或其他大型武器等，本席對此樂觀其成。惟近年間諜案發生頻仍，尤其以半導體、國防軍工或其他高科技產業為甚。如何在技術移轉同時做好「保密防諜」之工作，不致影響到美國及其盟友、其他願意提供我國友好援助之國家，其對台信心，亦是技術移轉外之重要議題。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執行進度」，並備質詢。

（5 月 3 日及 4 日二天一次會）

貳、質詢內容

一、國防部在台灣與五眼聯盟情報合作中的角色

部長，日前（4/26）國安局蔡明彥局長公開證實台灣與以美國為首的「五眼聯盟（美英紐澳加五國組成）」，有「實際且即時」的情報交流。

請教部長：

1. 在上述情報交流合作中，國防部的角色為何？

2. 有關台海周邊即時軍事動態部分，除了國軍自身情監偵系統所獲情資外，前述情資的取得，國防部是否有直接窗口管道，或需透過國安局轉知？

二、從 4 月解放軍對台軍演評估其平戰轉換能力

部長，繼去年 8 月裴洛西訪台後，對岸以此為由對台展開大規模軍演，引發全球關注。4 月初蔡總統與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會面前夕，中方宣布自 4 月 5 日起，在台灣海峽中北部開展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共為期三天。

隨著蔡總統 4 月 7 日晚間結束出訪行程（民主夥伴共榮之旅）返抵國門後，解放軍東部戰區隨即於隔日上午發布，自當(8)日至 10 日組織環台島戰備警巡和聯合利劍演習，並首度出動山東號航母，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聯合演習。

部長，針對這三天軍演，解放軍除了派出大量戰機及艦艇外，據公開訊息，這次解放軍雖未比照去年 8 月（裴洛西訪台）直接對台灣周邊海域進行導彈實射，但火箭軍等部隊均有出動進行演練。

請教部長：

1. 針對 4 月 8 日至 10 日的軍演，我方事前是否有掌握任何的消息、徵候或情報？還是在東部戰區發布軍演消息之後才知道？

2. 針對這次軍演，國防部評估解放軍的平戰轉換能力是否有所提升？

3. 對我方的預警反應時間是否更為緊迫、壓縮？

4. 以解放軍於台海當面的軍事部署能量及其現代機動作戰與投射能力，這對我判斷解放軍對台威脅態勢的標準，和以往是否會有不同？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5 月 3 日、5 月 4 日為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8案；二、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三、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五、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2案；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3 - 316)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王美惠、羅美玲、游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琬惠、 邱顯智、張宏陸、黃世杰、邱志偉、賴品妤、林靜儀、孔文吉、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張其祿、李德維
-------	--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8案；二、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三、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五、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2案；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 1 7 - 4 1 2)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羅美玲、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游毓蘭、賴品好、陳琬惠、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4案 (頁次：413 - 47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羅致政、王定宇、馬文君、何志偉、游毓蘭、孔文吉、湯蕙禎、趙天麟、洪申翰、賴香伶、林昶佐、廖婉汝、陳以信、蔡適應、王鴻薇、張其祿、陳明文、吳欣盈
-------	---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並備質詢

(頁次：471 - 53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吳斯懷、羅致政、陳以信、馬文君、邱臣遠、王定宇、林靜儀、游毓蘭、曾銘宗、邱顯智、賴士葆、林德福、陳椒華、蔡適應、湯蕙禎、鄭正鈐、林昶佐、何志偉、趙天麟、廖婉汝、張其祿、賴香伶、陳明文
-------	---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